



CHINA TIANRUI AUTOMOTIVE INTERIORS CO., LTD

中國天瑞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6162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創陞融資**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創陞證券**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TIANRUI AUTOMOTIVE INTERIORS CO., LTD 中國天瑞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500,000,000股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5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45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至0.31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按最高發售
價以港元繳足且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6162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或以美籍人士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19年1月7日(星期一)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9年1月9日(星期三)。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0.31港元且現時預期不少於0.25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0.31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發售價低於0.31港元則可予退還)。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於2019年1月9日(星期三)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我們的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早上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訂明者(即每股股份0.25港元至0.31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qens.com刊登調低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倘於上市日期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情況，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即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謹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2018年12月31日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以下全球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qcns.com刊發公告。

開始公開發售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2018年12月31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起

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完成網上白表服務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附註2) 2019年1月4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 (附註3) 2019年1月4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9年1月4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附註4) 2019年1月4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網上白表申請

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9年1月4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 2019年1月4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5) 2019年1月7日(星期一)

有關以下各項的公告：最終發售價；對國際配售的

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以及香港發售

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trqcns.com刊發 (附註6) 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 透過包括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rqcons.com 的多種渠道 (見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倘適用)) 自2019年1月14日 (星期一) 起
- 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附有「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證號碼搜索」功能)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自2019年1月14日 (星期一) 起
- 寄發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6) 2019年1月14日 (星期一) 或之前
- 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倘適用) (附註9) 2019年1月14日 (星期一) 或之前
- 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2019年1月15日 (星期二)

附註：

1. 除非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付款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在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前繼續辦理申請程序 (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3. 倘於2019年1月4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預期定價日將為2019年1月7日 (星期一) 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1月9日 (星期三)。倘獨家全球協調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9年1月9日 (星期三) 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6. 預期股票將於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發出，惟僅於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有關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生效，預計時間為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後。投資者如在收迄股票前及股票成為有效之前按公開分配結果買賣股票，所有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7. 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主板—配發結果」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rqens.com查閱公告。
8.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9. 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均會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謹請閣下細閱「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了解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及預期時間表(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以及寄發退款支票及股票)的詳情。

目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告示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於本招股章程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且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除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相關適用的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准許或獲得豁免外，否則在其他司法權區內，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未必可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3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9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4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3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6
公司資料	59
行業概覽	61
監管概覽	7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82

目錄

	頁碼
業務	9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6
主要股東	194
股本	195
基石投資者	198
財務資料	20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62
包銷	265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75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8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此乃概要，故未必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為重要之全部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先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之若干特殊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重型卡車內飾產品製造商之一。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重型卡車或乘用車安裝用的各類汽車內飾零部件，其次包括外飾零部件。我們按照客戶對汽車內飾產品的功能規格及外觀等具體要求提供定制的設計和開發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重型卡車內飾產品的銷售額計，我們乃中國西北最大的重型卡車內飾產品製造商（2017年市場份額達62.7%）及中國的第三大製造商（2017年市場份額達10.8%）；及按汽車內飾產品的銷售額計，我們為中國西北第二大汽車內飾產品製造商（2017年市場份額達15.6%）及中國第十四大製造商（2017年市場份額達0.4%）。有關我們的行業及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致力於維持產品品質及服務質素。例如，我們生產過程的質量管理體系符合ISO/TS 16949標準的要求，該標準在汽車相關產品的設計、開發及生產方面獲得國際認可。我們於2015年11月獲我們一名主要客戶（即2017年中國第四大重型卡車製造商）授予優秀供應商最佳保障獎，並於2016年12月獲該客戶授予生產現場服務一等獎。於2018年，我們獲陝西省產品質量管理中心評為「陝西省AAAAA級信譽單位」、「陝西省質量誠信雙滿意單位」及「陝西省重質量創品牌示範單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95.1百萬元、人民幣120.9百萬元及人民幣241.7百萬元，及我們同期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0.7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35.1百萬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20.9百萬元及人民幣132.6百萬元，而我們各相關期間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3.1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基於我們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月平均收入比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月平均收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期內來自我們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實際上，與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相比，我們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相對較高的月平均收入，主要由於《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的實施導致我們客戶為節省成本而產生銷售訂單的時間差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各段。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已經為我們的業務成功作出了貢獻，此亦將有助於我們在汽車裝飾零部件行業發展壯大：(i)我們是中國西北最大的重型卡車內飾零部件製造商，佔據市場領先地位；(ii)我們的戰略位置使我們能接觸許多汽車整車廠，享受陝西省西安市的優惠政策以及把握中國西北區域市場增長所帶來的機會；(iii)我們的研發能力讓我們能夠為客戶設計及開發新產品，並與客戶建立穩固關係；(iv)我們的生產能力可讓我們向客戶提供廣泛的產品；(v)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符合保持產品質量及配套服務的國際公認標準；及(vi)我們經驗豐富且敬業奉獻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有關我們優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目標是加強我們於中國西北汽車內飾零部件市場的領先地位及作為指定供應商的地位。我們計劃透過實施以下策略實現我們的目標：(i)提高我們的生產能力、產品質量及效率；(ii)擴充我們的研發中心，提升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及技術；(iii)提升我們市場滲透率，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iv)透過設立新辦事處和倉庫以及加強我們的客戶服務來增加我們於中國西北及其周邊地區的市場份額；及(v)優化及升級我們的資訊系統。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我們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生產各種客制化汽車內飾產品，其次生產外飾產品。我們的各種汽車飾件產品包括地板墊、儀錶板、頂篷、高架箱、車門飾板及其他產品（如隔熱墊、保險杠芯、進氣格柵及擋泥板）。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儘管我們與客戶共同設計及共同開發內外部裝飾零部件，但與該等產品設計相關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均屬於我們的客戶。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產品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	84,719	31,393	37.1	107,738	38,495	35.7	230,061	80,196	34.9	114,211	40,731	35.7	118,646	40,383	34.0
乘用車裝飾零部件	10,369	3,276	31.6	13,159	4,662	35.4	11,598	3,356	28.9	6,705	1,855	27.7	13,976	4,549	32.5
總計	95,088	34,669	36.5	120,897	43,157	35.7	241,659	83,552	34.6	120,916	42,586	35.2	132,622	44,932	33.9

概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毛利由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的銷售貢獻而來。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輕微下降，乃主要由於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產品貢獻的銷售額增加導致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的毛利率下降。有關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節。

下文載列我們兩個主要產品類別於所示期間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產品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千件	人民幣元/件	千件	人民幣元/件	千件	人民幣元/件	千件	人民幣元/件	千件	人民幣元/件
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	4,824	17.6	5,853	18.4	10,732	21.4	5,429	21.0	7,540	15.7
乘用車裝飾零部件	<u>2,684</u>	3.9	<u>2,876</u>	4.6	<u>2,456</u>	4.7	<u>1,373</u>	4.9	<u>5,609</u>	2.5
總計	<u>7,508</u>	12.7	<u>8,729</u>	13.9	<u>13,188</u>	18.3	<u>6,802</u>	17.8	<u>13,149</u>	10.1

有關我們產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產品」一節。

我們的生產

我們的公司總部及生產設施策略性地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我們在此經營業務及製造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公司總部及生產設施場地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0,684平方米，位於我們的一幅佔地面積約53,340平方米的自有地塊。此外，為容納新購置的設備及機器，我們正於我們的生產設施興建一棟建築面積約為3,600平方米的新廠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基本完成該廠房的建築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生產過程中使用的主要生產線包括35條注塑成型生產線及14條模壓生產線。我們亦擁有其他機器，如高壓發泡機、液壓機及機器人射流切割機及真空吸塑機。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購買新機器和設備及新模具分別招致約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23.2百萬元。有關我們生產設施、生產流程及生產線及機器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業務—生產流程」及「業務—我們的生產線及機器」章節。

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包括(i)卡車及乘用車製造商；及(ii)從事汽車零部件製造及／或銷售及／或經營汽車維修店的其他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我們自2017年起開始為客戶集團C就各批次產品投標外，我們透過與我們的客戶進行商務談判招攬業務。我們亦邀請我們的潛在客戶視察我們的生產設施，探索合作機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卡車及乘用車製造商銷售所得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約88.6%、94.1%、95.5%及95.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中分別有約98.4%、97.8%、97.7%及98.7%來自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及我們收入中分別有52.5%、50.5%、58.1%及46.7%來自各年度的最大客戶。我們於提交標書之前評估將予供應的產品的可管理性及盈利能力。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中標率分別達到46.0%及66.7%。有關我們投標過程之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投標過程」及「風險因素—我們從透過競標獲頒授的合約獲得收入，我們無法保證於現有合約屆滿時可成功續期或獲得新合約」章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穩定的客戶群體，其中有我們的卡車及乘用車製造商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共有14名、14名、19名及22名客戶。有關我們客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我們的客戶」一節。

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以及我們的多元化策略

自2013年及2012年以來，我們已與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建立穩固且長期的業務關係，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最大的兩家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分別提供產品超過五年，且我們與彼等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爭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所得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77.4%、79.6%、89.7%及86.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均為主要的重型卡車製造商，中國卡車及乘用車製造商依賴一家或幾家擁有充足生產能力的大型內飾產品供應商，以受益於產業集群效應及由此帶來的運輸成本節約，乃行業規範。

儘管有客戶集中的情況，但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i)對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的依賴並非本集團所特有；(ii)與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相互依賴及補充；(iii)多元化計劃減少對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的依賴；(iv)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的附屬公司作出獨立採購決策及涉足不同市場分部；(v)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維持收入增長；及(vi)我們能夠減少我們與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之間業務的任何重大不利發展的潛在影響，我們日後能夠維持我們的銷售。有關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我們的客戶」及「業務—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客戶集中度」各節。

概要

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熱塑性樹脂顆粒（如改性PP、ABS及PC樹脂顆粒）、人造皮革、玻璃纖維織品、漢麻紡織品、化工原料及包裝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向122家、164家、154家及134家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主要為熱塑性樹脂、人造皮革、漢麻紡織品及玻璃纖維織品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購買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36.6%、37.2%、40.5%及39.4%，同期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作出的購買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9.9%、8.5%、11.1%及10.5%。有關我們供應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原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聘請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在我們生產線的利用率接近極限時製造我們產品中所使用的配套組件，並在我們的生產設施處理表面精加工工序（如噴漆）不具成本效益時處理該等工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包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70,000元、人民幣574,000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0.1%、0.8%、3.9%及3.3%。有關我們分包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原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一節。

我們的股權架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由H&C Group擁有75%，而H&C Group由侯先生擁有60%及由陳女士擁有40%。由於侯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侯先生及陳女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共同於我們的75%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侯先生、陳女士及H&C Group將共同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之投票權。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一節。

財務資料及運營數據概要

下文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有關我們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及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綜合損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5,088	120,897	241,659	120,916	132,622
毛利	34,669	43,157	83,552	42,586	44,93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 期內溢利	20,730	24,981	35,055	23,134	12,728

我們的收入呈上升趨勢主要由於我們與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維持長期穩固的業務關係，來自彼等的需求有所增長。尤其是，我們研發活動完成後我們特定系列重型卡車車型的產品供應增加。該增長亦受益於經濟復甦、實施若干有利的政府政策和舉措（因建築及工業活動增加而有所加強）使得市場需求強勁。

概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88,872	99,319	107,416	123,793
流動資產總額	160,487	207,469	204,504	288,590
流動負債總額	(100,638)	(125,111)	(255,539)	(287,36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9,849	82,358	(51,035)	1,226
非流動負債總額	(930)	(8,905)	(19,797)	(23,532)
權益總額／資產淨額	147,791	172,772	36,584	101,487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1.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的非經常性減少及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合共減資人民幣105.0百萬元，以及因完成重組導致應向控股股東支付的款項人民幣60.7百萬元所致。儘管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存在人民幣51.0百萬元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而我們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8年10月31日的少量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我們的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一致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當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營運需求，此乃計及(1)預期導致2017年12月31日存在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因素日後不會再同時出現；(2)我們的股東已確認，向彼等宣派的股息僅在本集團處於流動資產淨額狀況之情況下才會派付；(3)我們的現金產生能力；(4)我們可以動用的財務資源；及(5)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財務資料—我們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各節。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515	43,268	31,214	(36,92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604)	(16,963)	(15,896)	(19,73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480	(32,447)	11,077	32,5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391	(6,142)	26,395	(24,158)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51	7,442	1,300	27,695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42	1,300	27,695	3,53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淨增加人民幣39.5百萬元，從而導致2016年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4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6.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86.4百萬元及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9.0百萬元抵銷。為改善淨經營現金流出狀況，我們已聯絡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我們兩名主要客戶及主要債務人），且彼等已確認彼等將嚴格遵守本集團的信貸政策結清任何未來貿易應收款項。我們亦已制定程序檢討及監控客戶組合及制定有關重大逾期應收款項的程序。

概要

主要財務比率

	於以下日期／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止六個月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2018年
毛利率(%)	36.5	35.7	34.6	33.9
純利率(%) ⁽¹⁾	21.8	20.7	14.5	9.6
權益回報率(%) ⁽²⁾	14.0	14.5	95.8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²⁾	8.3	8.1	11.2	不適用
利息償付率(倍) ⁽³⁾	10.1	10.8	10.1	4.6
流動比率(倍)	1.6	1.7	0.8	1.0
速動比率(倍)	1.4	1.5	0.7	0.9
資產負債比率(%) ⁽⁴⁾	26.1	28.1	254.5	122.5
淨債務權益比率(%) ⁽⁴⁾	20.8	20.4	148.8	113.3

附註：

- 我們的純利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降至14.5%，及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一步下降至9.6%，主要是由於業務規模擴大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增加以及收購西安天瑞的應付代價令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歸屬於外匯虧損淨額的其他虧損增加及於各自期間內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
- 不適用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為計算乃按全年基準進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率上升至95.8%，主要由於(i)年度溢利增加；及(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權益總額減少，而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上升至11.2%，主要由於年度溢利增加。
-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償付率維持相對穩定。利息償付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1倍下降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6倍，主要由於期內經營溢利減少及財務費用增加的合併影響。
-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錄得日益增加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結餘；然而，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及淨債務權益比率於2017年12月31日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完成集團重組導致權益總額減少。然後，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及淨債務權益比率於2018年6月30日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發行股份導致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有關上述比率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我們的行業及競爭格局

我們在中國西北重型卡車及乘用車的汽車內外飾產品市場經營業務。中國重型卡車內飾產品市場整體相對集中於前五大公司，於2017年佔據55.3%的市場份額。於2017年，本集團在中國重型卡車內飾產品市場佔10.8%的市場份額，以2017年重型卡車內飾產品銷售額計排名第三。中國西北的重型卡車內飾產品市場較中國整體更為集中。另一方面，於2017年，中國西北乘用車外飾產品市場分散。2017年，中國西北約有50至60家乘用車外飾產品製造商，同時2017年超過100家來自其他地區的製造商亦於中國西北銷售產品。有關我們行業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中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i)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完成及全球發售中合共發行500,000,000股股份；(i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2,0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流通在外。

概要

	基於最低指示性發售 價每股發售股份 0.25港元	基於最高指示性發售 價每股發售股份 0.31港元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股份 的市值 ^(附註1)	500百萬港元	620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2)	0.11港元	0.12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有關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計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0.2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總數（經扣除就全球發售應付之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7.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5.9百萬元）。我們現時擬按以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約41.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3百萬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42.3%將用於提高我們的生產能力及產量；
- 約17.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0百萬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7.5%將用於部分償還我們的銀行貸款；
- 約14.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5百萬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4.5%將用於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包括產品開發能力及生產技術；
- 約10.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3百萬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8%將用於改善及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
- 約4.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百萬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4.8%將用於設立新辦事處及倉庫，包括聘用新的銷售人員以及優化及升級我們的資訊系統；及
- 約9.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7百萬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0.1%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為上述目的提供資金，我們擬通過多種方式（包括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倘適用））為餘額提供資金。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於2017年1月6日西安天瑞向其當時股權持有人西安天瑞實業分派的人民幣55.0百萬元以外，本集團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於2018年5月3日，本集團宣派股息約17.0百萬港元，其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派付15.0百萬港元。本公司現時並無股息政策，亦無任何預定股息分派比率。宣派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董事亦可於考慮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股東權益及當時彼等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建議於將來派付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將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未來宣派任何股息未必反映以往所宣派股息，並將由我們的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任何就我們股份所宣派的股息將按每股基準以人民幣宣派，且本公司將以人民幣派付該等股息。

風險因素

投資發售股份涉及若干風險，其中相對重大的風險包括：(i)與我們主要客戶有關的任何業務減少或流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倚賴於汽車內飾產品行業享有的聲譽，而負面宣傳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iii)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增長；(iv)我們從透過競標獲頒授的合約獲得收入，我們無法保證於現有合約屆滿時可成功續期或獲得新合約；(v)製造我們產品所使用的原材料的任何重大短缺或價格上漲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vi)人工成本增加及勞工短缺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嚴重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不合規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尚未履行與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00元的爭議有關的判決的一起法律訴訟外，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的未決訴訟、仲裁或申索，及就我們的董事所知，亦無任何未決或威脅或針對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法律訴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合規及法律訴訟」一節。

上市開支

本公司將就上市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38.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5.5百萬元乃直接歸因於發行發售股份，並將自權益扣減後入賬，及約人民幣22.5百萬元已經或預計將在綜合損益表中入賬。與已就上市所提供服務有關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已分別於本集團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中入賬，約人民幣7.5百萬元預計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在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中入賬。估計上市開支為最近期之最佳估計，僅供參考。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基於董事編製的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已由本集團的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我們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80.6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則為人民幣85.9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自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0.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8.3百萬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及純利於該兩個期間均相對穩定。下文載列我們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業務分部及乘用車裝飾零部件業務分部的財務表現，有關表現乃基於摘錄自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財務資料：

就我們的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業務分部而言，自2016年年中至2017年，重型卡車市場及其上游市場（包括重型卡車裝飾產品市場）經歷了大幅增長，主要受《關於進一步做好貨車非法改裝和超限超載治理工作的意見》開始實施的推動。在其他經濟因素共同作用下，刺激了重型卡車的市場需求，2017年中國的重型卡車產量實現快速增長，達到1.1百萬輛以上，較2016年增長超過50.0%。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市場將在2017年顯著增長之後回落，及預期2018年至2022年中國的重型卡車裝飾產品市場將以2.3%的較低複合

概要

年增長率增長，而2013年至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5%。就我們的近期財務表現而言，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197.1百萬元減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92.0百萬元，略微減少約2.6%，及我們的月平均收入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8百萬元略減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8.3百萬元。然而，本集團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為35.8%，略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4.0%，而我們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月毛利約為人民幣6.6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7百萬元相比相對維持穩定。鑒於月收入減少並不明顯，以及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我們於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錄得穩定的毛利率及月平均毛利，因此並無跡象顯示我們的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業務分部會顯著下跌。

就我們的乘用車裝飾零部件業務分部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末及之後，我們致力將業務多元化拓展至乘用車裝飾產品的銷售。就我們的近期財務表現而言，本集團的收入於期內大幅增長，從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9.8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21.2百萬元，增幅約為116.1%。特別是，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3.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7.2百萬元，增幅約為132.6%。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7.6%增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約31.0%。

於2018年10月31日，我們於2018年6月30日的幾乎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已於其後全部結清。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接獲訂單總額約人民幣113.9百萬元，包括重型卡車裝飾產品的人民幣101.4百萬元及乘用車裝飾產品的人民幣12.5百萬元。

自2018年6月30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收入及成本結構維持不變。我們繼續專注於乘用車裝飾產品市場的新產品開發及客戶群多元化。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就採購檢測材料及增聘研發人員產生研發開支約人民幣3.2百萬元。另外，我們於中國西北穩步擴張，並發掘新客戶（為乘用車市場的一級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與新客戶W及新客戶X就八款乘用車汽車裝飾產品展開研發工作。根據預期時間表，我們董事認為，上述八款產品將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開始生產。此外，我們於2018年8月與新客戶Y訂立了一份採購總協議，供應兩款乘用車裝飾產品，及預計將於2019年第一季度開始生產。再者，我們於2018年7月就本集團作為潛在客戶Z的其中一名乘用車裝飾產品供應商的合適性接受其評估。

上市開支、增加的經營開支及財務成本（包括增加的研發開支）對我們綜合損益表的影響已導致本集團自2018年6月30日（即編製最新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潛在投資者應知悉該等開支對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影響。

除以上所述外，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自2018年6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日期）以來的貿易狀況、運營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6月30日以來概無任何事件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所列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釋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申請表格」	指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為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8日有條件採納及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寶雞市天瑞」	指	寶雞市隆泰天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前稱為寶雞市天瑞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0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陳女士的胞弟陳思博先生擁有4.4%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95.6%
「寶雞市天祥」	指	寶雞市天祥包裝印務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9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侯先生擁有62.5%及由陳女士擁有37.5%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期（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當時唯一股東於2018年12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時配發及發行1,499,999,9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華中」	指	包括河南省、湖北省及湖南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綜合或補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天瑞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4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侯先生、陳女士及H&C Group當中的個別或作為一組控股股東（倘文義要求）

釋義

「客戶A」	指	位於陝西的陝汽集團商用車有限公司（前稱為寶雞華山工程車輛有限責任公司）。客戶A的最終股東為陝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且客戶A由陝西汽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客戶集團A」	指	客戶A及其同系附屬公司（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之有業務關係）
「客戶B」	指	位於陝西的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客戶B的其中一名間接實益股東為陝西汽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客戶B的一名最終實益股東為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客戶集團B」	指	客戶B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之有業務關係）。客戶集團B的控股公司由一家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38）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338））擁有51%的權益，以及由客戶A的控股公司擁有49%。
「客戶集團C」	指	一組公司，而該組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電動乘用車製造商，其控股公司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客戶集團D」	指	成都大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運城分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為山西省的卡車製造商，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汽車及底盤的製造及銷售
「客戶集團E」	指	陝西御圖雄工貿有限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汽車零配件的製造、安裝、銷售及相關諮詢服務

釋義

「彌償契據」	指	日期為2018年12月18日並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而簽立之彌償契據，其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日期為2018年12月18日並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而簽立之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華東」	指	包括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山東省及江西省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指	於2007年12月6日發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指示，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其中一種方法
「執行申請期」	指	於2017年6月27日修訂通過並於2017年7月1日起實施的《中國民事訴訟法》就一方在有效判決中向法院遞交針對涉事的另一方拒絕履行其於該有效判決的責任的執行申請所規定的兩年期限。該期限應從有效法律文件中規定的完成執行期間的最後一日起計算，且可能根據適用法律被暫停或終止。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釋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汽車內飾產品行業發出的獨立行業報告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供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間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於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乎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網上白表」	指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提交網上申請，以申請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之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如 www.hkeipo.hk 指明，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提呈以供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的50,000,000股新發行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10%，並可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作出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作出調整），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

釋義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27日的包銷協議，其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H&C Group」	指	H&C Group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17年4月1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侯先生擁有60%及由陳女士擁有40%，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而不時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創陞融資」或「獨家保薦人」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全球發售之獨家保薦人
「創陞證券」	指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之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釋義

「國際配售」	指	依據S規例為及代表本公司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的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及不包括散戶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可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進一步所述作出調整
「國際配售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其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提呈以供認購的450,000,000股股份(可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進一步所述作出調整)
「國際包銷商」	指	我們預期與之訂立國際配售協議以包銷國際配售的一組國際包銷商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2月22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並獨立於聯交所GEM及與其並行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

釋義

「友盈證券」	指	友盈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即包銷商之一
「萬勝卓越」	指	萬勝卓越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8月23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8日有條件採納及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
「科學技術部」	指	科學技術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
「侯先生」	指	侯建利先生，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行政總裁、本集團總經理及陳女士的配偶
「盧先生」	指	盧華威先生，獨立第三方萬勝卓越的唯一股東
「陳女士」	指	陳別銳女士，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我們的執行董事、本集團副總經理及侯先生的配偶
「國家發改委」	指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地方主管部門
「華北」	指	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
「中國東北」	指	包括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
「中國西北」	指	包括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寧夏回族自治區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釋義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將根據全球發售按其提呈以供認購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最終價格（不包括就其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31港元及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本招股章程對中國一詞之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其中包括省、市及其他區域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如文義所需，其中任何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前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前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定價日」	指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將釐定最終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19年1月7日（星期一）或前後及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1月9日（星期三）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重組」	指	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述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本集團公司重組

釋義

「受限制業務」	指	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於香港、中國及本集團提供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的或已投資的或以其他方式涉足的服務及／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製造重型卡車及乘用車內飾零部件）所在的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所開展的任何現有及／或未來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購回授權」	指	我們股東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當時唯一股東於2018年12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yford」	指	Ryford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17年5月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	指	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	指	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16日頒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	指	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釋義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獨家賬簿管理人」或「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創陞證券
「華南」	指	包括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海南省
「中國西南」	指	包括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及西藏自治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天瑞國際」	指	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13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Ryford全資擁有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屬地、領地及司法管轄範圍內的所有區域

釋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其頒佈之規則及法規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西安天瑞」	指	西安天瑞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5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西安天瑞實業」	指	西安天瑞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侯先生擁有60%及由陳女士擁有40%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備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招股章程中所載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機構及部門、機構、設施、證書、業權等（該等名稱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英文譯名或任何描述均為其相應中文名稱的非官方翻譯，僅作識別用途。倘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種的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註有「*」，僅供識別之用。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公司相關及於本招股章程使用之有關我們業務或有關我們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與彼等規定之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定義對應。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一種用於各種用途（包括汽車內飾產品的原材料）的常見熱塑性聚合物
「扶手」	指	一種安裝於汽車底盤，用作扶手的汽車內飾件或零件
「汽車外飾產品」或「汽車外飾零部件」	指	汽車的外飾或車身部件及／或零件，包括保險杠芯、進氣格柵、擋泥板等。大部分汽車外飾產品兼具功能性及實用性
「汽車內飾產品」或「汽車內飾零部件」	指	汽車駕駛室的內飾部件及／或零件。內飾產品具有美觀、功能性及安全性特徵，包括儀錶板、頂篷、地板墊、高架箱等
「保險杠芯」	指	一種用於吸收衝擊能量的汽車外飾件或零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掛衣架」	指	一種用作汽車駕駛室內部掛衣架的汽車內飾件或零件
「儲物箱」	指	一種用作駕駛室儲存空間的汽車內飾件或零件
「門把手」	指	一種用作車門把手的汽車內飾件或零件
「車門飾板」	指	一種用作車門內框覆蓋物的汽車內飾件或零件
「人造皮革」	指	一種用於取代真皮的人造皮革織物，具有皮革的類似質地
「擋泥板」	指	一種用作汽車擋泥板的汽車外飾件或零件
「玻璃纖維織品」	指	一種使用玻璃纖維製作的紡織品，可加固製成板狀

技術詞彙

「一級供應商」	指	一家直接向卡車或乘用車製造商供應內飾及外飾產品的公司。其於收集或整合零散產品方面發揮作用，並將相關零散產品供應予卡車或乘用車製造商，以便於汽車的生產過程中進行安裝或加工
「地板墊」	指	一種用於保護汽車地板免受污垢、磨損及腐蝕的汽車內飾件或零件（包括地毯）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進氣格柵」	指	一種用作汽車前臉裝飾屏的汽車外飾件或零件
「組合前燈組件」	指	一種嵌入汽車前燈組件的汽車外飾件或零件
「隔熱墊」	指	一種用於減少進入汽車駕駛室的熱量及隔絕發動機與排氣系統產生的熱量的汽車產品或零件
「漢麻紡織品」	指	一種使用漢麻纖維製成的紡織品及板子
「頂篷」	指	一種用作汽車內部頂棚的汽車內飾產品或零件
「重型卡車」	指	重達14噸或以上的重型卡車及半掛車牽引車。其中包括特殊機動車輛（包括灑水車、消防車、道路清潔車、油罐車、攪拌機等）、自動傾卸卡車及特種車。重型卡車的主要行業應用包括基礎設施建設、物流等
「儀錶板」	指	一種用作汽車操作的儀表顯示器及控制面板的汽車內飾件或零件
「標誌組件」	指	一種用作汽車標誌支架的汽車外飾件或零件
「母料」	指	一種用於著色塑料的固體或液體塑料添加劑

技術詞彙

「機動車輛」	指	汽車，包括乘用車及卡車
「多媒體組件」	指	一種用於承載汽車娛樂系統的汽車內飾件或零件
「高架箱」	指	一種用於儲存的汽車內飾件或零件
「PA」	指	聚醞胺，一種用於各種用途（包括汽車內飾產品的原材料）的熱塑性塑料
「乘用車裝飾零部件」	指	乘用車安裝用的汽車內部及／或外部裝飾零部件
「PC」	指	聚碳酸酯，一種用於各種用途（包括汽車內飾產品的原材料）的熱塑性聚合物
「PMMA」	指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一種用於各種用途（包括汽車內飾產品的原材料）的熱塑性聚合物
「聚醚多元醇」	指	主要用於聚氨酯泡沫，是一種緩衝材料
「聚丙烯」	指	一種主要用作模塑材料的合成樹脂
「聚氨酯」	指	一種主要用作泡沫的合成樹脂
「PP」	指	聚丙烯，一種用於各種用途（包括汽車內飾產品的原材料）的熱塑性聚合物
「PVC合成皮革」	指	由聚酯型面料及聚氯乙烯塑料製成的人造皮革
「內後視鏡組件」	指	一種用於承載汽車內後視鏡的汽車內飾件或零件
「外後視鏡組件」	指	一種用於承載汽車外後視鏡的汽車外飾件或零件
「平方英尺」及「平方米」	分別指	平方英尺及平方米
「組合後燈組件」	指	一種嵌入汽車後燈組件的汽車外飾件或零件

技術詞彙

「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	指	重型卡車安裝用的汽車內部及／或外部裝飾零部件
「熱塑性樹脂」	指	一種高分子塑膠材料，超過某一溫度時具有可塑性，冷卻後會固化
「空調組件」	指	一種汽車內飾件或部件，作為空調系統的一部分，用於引導汽車內部氣流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於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計」、「相信」、「或會」、「估計」、「預期」、「日後」、「擬」、「可能」、「可」、「計劃」、「預測」、「建議」、「尋求」、「應」、「目標」、「將會」、「會」等詞彙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如與本集團或我們的管理層有關，則擬用作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我們的營運及未來計劃；
- 我們有關未來營運、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目標及期望；
- 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事件及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識別及成功利用新業務發展機會的能力；及
- 我們的股息政策。

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看法，部分未必實現或可能變動。實際結果可能因各項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明示的資料有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及以下各項：

- 適用於我們的法律、規則及規例變動；
- 中國的整體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包括中國經濟增長的可持續性；
- 利率、外匯匯率、股價或其他比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能追求的商機及計劃；
- 我們識別、計量、監督及控制業務風險的能力，包括我們改善整體風險組合及風險管理措施的能力；及
- 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

前瞻性陳述

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就任何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之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以我們所預期之方式發生或不一定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及「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所限制。

於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之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會因日後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閣下在考慮投資發售股份時，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有關(其中包括)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下列風險的發生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股份的買賣價格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討論者大相徑庭。可能引致或促使出現有關差別的因素包括下文討論者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討論的因素。由於任何該等風險，發售股份的買賣價格可能會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部分該等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本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不知悉或我們目前認為屬非重大的額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發展成為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任何主要客戶有關的任何業務減少或流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集團B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約24.9%、29.1%、58.1%及46.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7年，客戶集團B為中國第四大重型卡車製造商。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集團A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約52.5%、50.5%、31.6%及39.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7年，客戶集團A是中國第七大重型卡車製造商。有關我們主要客戶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我們的客戶」一節。

由於當前已就不同車型訂有供應安排及與彼等建立的關係，我們預計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將於可預見未來仍為我們的主要客戶。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客戶集團A或客戶集團B)於日後將繼續按與往績記錄期間可比的水平向我們下訂單或根本不會下訂單。我們通常與我們的客戶訂立總購買協議。根據該等總購買協議，我們接受僅可安裝於若干車型的特定數量零部件的採購訂單。由於我們一般不要求客戶購買最小數量，倘來自我們主要客戶的採購訂單減少，我們可能無法與主要客戶保持現有的業務水平。

風險因素

此外，倘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的品牌聲譽因產品召回或其他不利發展情況而出現任何下降，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銷售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供應零部件的客戶汽車車型的銷售出現任何重大減少或出現中斷，則我們的銷售將減少並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客戶的業務受到快速的技術變更、激烈的競爭、較短的產品生命週期及週期性的消費需求模式的影響。當我們的客戶受到任何該等因素的不利影響時，我們可能會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客戶減少我們產品的訂單數量，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客戶與彼等向其供應產品的終端客戶之間的關係惡化，則我們向客戶的銷售亦可能受到影響。由於與我們客戶的採購訂單通常基於特定車型，彼等終端客戶對特定汽車車型的喜好及需求亦對我們的銷售造成影響。我們以往為其提供大量零件的特定汽車車型的消費需求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於汽車內飾產品行業享有的聲譽，而負面宣傳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卓越往績歸功於（其中包括）我們的良好聲譽。因我們於2012年開始製造產品，並以生產優質的汽車內飾產品、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及我們的優質客戶服務建立了良好的聲譽。我們相信，我們的聲譽使我們能夠與客戶建立牢固合作關係，此令我們從業內的其他參與者（特別是中國西北的其他參與者）中脫穎而出，且我們的聲譽過往曾助力我們獲得新客戶。然而，倘我們不能維持我們的聲譽，則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與客戶之間的合作關係及吸引新客戶。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均有所增長。我們的收入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9百萬元，再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1.7百萬元。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增加99.9%。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亦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34.7百萬元、人民幣43.2百萬元及人民幣83.6百萬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0.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2.6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2.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4.9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我們將能夠維持我們日後的收入及毛利，因為收入及毛利高度倚賴於各種市場因素，同時取決於我們維持較低生產成本的能

風險因素

力。此外，本集團的收入大部分來自銷售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該等零部件的毛利率相對較乘用車裝飾零部件的毛利率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乘用車裝飾零部件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1.6%、35.4%、28.9%及32.5%，而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6.5%、35.7%、34.6%及33.9%。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向一級供應商銷售汽車裝飾產品的毛利率通常比向汽車製造商銷售的毛利率低。由於計劃多元化我們在乘用車內飾產品市場及向一級供應商銷售的客戶基礎，本集團的毛利率可能因本集團銷售乘用車裝飾零部件及向一級供應商銷售的比例增加而降低。倘我們的營運受到任何該等因素的影響，則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從透過競標獲頒授的合約獲得收入，我們無法保證於現有合約屆滿時可成功續期或獲得新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商業談判招攬業務。自2017年起，我們亦透過審查客戶集團C（擁有一個網絡系統，若干授權供應商可從中獲得有關招標的資料）的招標識別銷售訂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得的產品數目約為224種及12種，其中我們分別成功競得103種及8種產品。同期，我們的中標率分別為46.0%及66.7%。

我們或無法滿足我們客戶的要求，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客戶可能不會在現有合約到期前邀請我們再次投標。此外，即便我們不時參與現有及新客戶的招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會選擇我們的投標及新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合約相當。鑒於投標程序的競爭性，我們可能必須向客戶提供更有競爭力的價格及／或更加有利的條款，從而獲得合約。倘我們無法相應控制我們的成本，則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製造我們產品所使用的原材料的任何重大短缺或價格上漲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熱塑性樹脂顆粒（如改性PP、ABS及PC樹脂顆粒）、人造皮革、漢麻紡織品、玻璃纖維織品、化工原料及包裝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82.0%、75.1%、82.4%及81.2%。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對我們生產過程至關重要的若干主要原材料成本的重大影響。

倘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漲，則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例如，我們供應商的供應不足可能導致原材料成本上漲。概不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按對我們有利的價格獲得充

風險因素

足的原材料供應，以便及時滿足我們未來的生產需求。此外，由於競爭及市場壓力，我們未必能將原材料成本的增加轉嫁給我們的客戶。因此，原材料的重大短缺及價格水平大幅上漲可能導致營運中斷及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對我們的利潤率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有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客戶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總購買協議」一節。

雖然我們的業務實現增長，但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水平的增加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消耗品、在製品及成品。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19.3百萬元、人民幣29.4百萬元及人民幣35.3百萬元，與往績記錄期間相應期間結束日期相比增加約27.9%、52.4%及20.3%，主要是由於為應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增加生產活動及擴大規模。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存貨」一節。

倘我們客戶未能履行向我們下達的銷售訂單，而若我們未能調整生產或銷售計劃以消耗或售出存貨，則該等存貨可能過時及減值。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水平或我們的實際產量遠高於我們的預期銷量，則我們可能無法達到最佳存貨水平，從而導致原材料、消耗品、在製品或成品的存貨過剩，且我們可能需要以較低的價格出售該等存貨或者撤銷該等存貨。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依賴經營所得資金、銀行及其他貸款為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擴張提供資金。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1.0百萬元，而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則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59.8百萬元及人民幣82.4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1.0百萬元，而2016年12月31日我們有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8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2017年1月6日西安天瑞向西安天瑞實業分派溢利約人民幣55.0百萬元，透過與控股股東的現有結餘結算；(ii)2017年3月10日西安天瑞減資約人民幣50.0百萬元，透過與控股股東的現有結餘結算；(iii)與本集團收購西安天瑞有關的代價約人民幣67.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60.7百萬元應付予控股股東及約人民幣6.8百萬元應付予萬勝卓越，於2017年11月14日確認為本集團負債；及(iv)由本集團2017年利潤約人民幣35.1百萬元所抵銷。

風險因素

我們仍可能需要自金融機構或其他個人取得貸款融資，特別是在我們的業務性質需要對廠房及機器進行持續投資的情況下，且將會涉及巨額資本支出。日後，我們可能持續產生流動負債淨額，此可能會限制我們用作運營或我們未來計劃所需資本的運營資金，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錄得淨營運現金流出且倘我們未來繼續錄得淨營運現金流出或會致使我們難以履行付款責任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經營現金流出約人民幣36.9百萬元。有關詳細分析，請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活動及／或其他不受我們控制的事宜（如市場競爭及宏觀經濟環境的改變）將不會對我們經營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未來出現淨經營現金流出。倘我們未來面臨淨經營現金流出，(i)我們的營運資金或不足以補足經營成本且我們或需通過取得銀行及其他借款來為經營成本提供資金。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將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成功取得銀行及其他借款，且可能因任何有關銀行借款產生重大財務費用；及(ii)我們的流動資金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或不能履行付款責任，如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此種情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工成本增加及勞工短缺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持續取得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是否可吸引及留聘合資格人員，如經驗豐富且熟悉我們生產技術的僱員。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有總計427名全職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員工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13.7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及人民幣14.6百萬元。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在（其中包括）最低工資、遣散費及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及試用期的時間限制等方面對僱主施加嚴格規定，此導致中國平均人工成本增加。由於我們轉嫁增加成本的能力可能受市場競爭壓力限制，人工成本的任何大幅增加或中國勞動政策的變更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將按合理成本及時為我們現有及未來的業務營運留聘足夠合適的合資格工人，而僱傭臨時工或就招募支付較高的工資可能抬高我們的人工成本。倘我們的競爭對手能提供更有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則我們的僱員亦可能選擇加入競爭對手。任何長期的勞工短缺將會導致我們的經營中斷及增加人工成本，進而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撤銷或更改給予我們的任何激勵措施可能會大大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中國政府已向我們業務提供若干激勵，包括降低企業所得稅率及政府補助。例如，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在每個財政年度完成特定管理程序後，我們有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相比法定所得稅率為25%）。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分別為約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有關部門將持續執行該等稅收優惠政策。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並非屬高新技術企業，中國政府可能要求就過往財政年度按25%的稅率徵收所得稅。此外，我們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將於2019年12月屆滿，且可予重續。倘現時稅項優惠屆滿或因任何原因我們不能享受優惠，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除稅項優惠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獲得各類政府補助，涉及優質企業的獎勵、工業產品購置補貼及貸款相關補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損益賬內確認政府補助為其他收入，分別約人民幣366,000元、人民幣25,000元、人民幣754,000元及人民幣113,000元。由於政府補助一般為相關政府部門酌情授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獲取該等補助。倘我們無法獲得該等激勵，則我們的其他收入將大大減少，從而將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倘我們的大客戶未能向我們支付款項或就收取該等款項發生任何糾紛或重大延遲，則有關付款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一般於交貨後結算採購我們產品之未付款項。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2.5百萬元、人民幣28.8百萬元、人民幣87.8百萬元及人民幣126.5百萬元，而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則分別為84日、78日、88日及146日。倘我們的客戶未能向我們支付協定價格或自我們客戶收取該等款項發生任何糾紛或重大延遲或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受損，可能需要我們撤銷貿易應收款項或就應收賬款增加撥備，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開發策略將產生資本開支並增加我們的折舊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計劃透過增加產能、擴充研發中心、提升產品開發能力與技術、升級我們的資訊系統以及擴展產品種類，以發展及擴張我們的業務。我們通常因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及模具產生大量資本開支。我們的計劃擴張亦將涉及物業裝修及翻新以及招聘新人員方面的出資或承擔及投資。因此，相關成本及開支（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計入銷售開支及研發開支的員工成本及租賃開支）在啓動期間早期即開始產生。尤其是，根據截至2019年12

風險因素

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擴張計劃，本集團預期將分別產生額外折舊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約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有關折舊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倘我們不能充分保護我們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及專有技術，我們或就侵犯知識產權面臨第三方申索，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商業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取得、維持及保護知識產權及專有技術以及抗辯第三方申索及質疑的能力。無法保證我們可一直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技術。我們申請專利可能不獲批准；倘我們的專利被授予，我們可能無法於中國有效保護我們的專利不被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此外，在中國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不如較發達國家有效或確定。中國為保護知識產權而制定的法律法規可能仍不足以對我們的知識產權提供足夠保護。例如，可能缺乏證據開示程序規則、低損害賠償金及針對知識產權侵犯的刑事處罰率低。另外，我們未必能於需要或合適時訂立新的保密協議或於到期時重續現有協議以保護專有技術。倘我們無法有效保護我們的專利不受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第三方非法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在強制執行相關權利方面可能面臨困難及代價高昂的訴訟。

擁有我們保密專有資料的任何管理層成員或僱員離職或任何管理層成員或僱員違反其對我們的保密及不披露承諾，可能危及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技術保護。此外，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我們的產品侵犯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知識產權的申索。倘任何申索成功，我們可能失去競爭力或被迫（其中包括）不再銷售受質疑產品、開發非侵權替代品或自聲稱侵犯知識產權的擁有人取得授權。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一節。任何該等申索（不論理據如何）均可能引致龐大開支及分散我們技術及管理人員的資源，此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可能遭受罰款或限制，此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中斷或產生大筆環境法律法規項下的合規費用

我們的經營受若干環境法律及法規監管，包括但不限於廢物處理、廢水的排放和廢氣的排放。對該等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違反可能導致大筆罰款、監管機構撤銷經營許可、關閉我們的設施及要求採取糾正措施。此外，環境、健康或安全法規或規定變動可能要求我們

風險因素

安裝、替換或升級污染控制相關的設備，取得證書及整頓經營，此將產生其他大筆的整頓及合規費用。有關適用於本集團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倘中國政府採取措施採納更嚴格的環境法規，則我們可能產生更高合規費用，且或不能將該等增加成本轉嫁給我們客戶。倘有必要產生該等成本，我們的經營成本將大幅增加，並將影響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

我們或須繳付額外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相關監管機構徵收的滯納金或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全體僱員繳足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亦無於相關住房公積金機關登記或及時為全體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可能因未繳足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和未註冊住房公積金賬戶而須支付滯納金及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現有及前僱員就未繳足供款提出任何申索而收到地方部門的任何通知。我們就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我們的撥備不能預測因而不包括我們未能在指定期限糾正不合規情況而可能遭政府主管當局處以的罰款或滯納金。倘被責令支付罰款或滯納金，我們或須作出額外撥備以填補差額，此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工作未必會一直產生預期結果及我們未必能緊跟快速技術變化及監管標準或及時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

為維持我們於中國西北汽車內飾零部件製造行業的領先地位，我們將需按持續基準設計及開發新產品及／或升級現有產品，緊跟技術發展及消費者喜好的最新趨勢，以滿足市場需求。我們相信，我們預測及緊跟技術、監管及行業標準變化的能力將為保持競爭力的重要因素。為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已投入資源及擬投入額外資源於研發活動。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擴充我們的研發中心，提升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及技術」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努力將引導成功開發及推出滿足我們客戶需求的新產品，或讓我們緊跟汽車內飾產品生產領域不斷發展的技術。倘我們不能及時預計客戶業務需求（如產品設計喜好及要求）及監管標準的變動以保持競爭力，或倘我們的任何產品

風險因素

因未能滿足市場需求而過時，或倘我們不能及時開發及製造具競爭力的產品，則我們或不能收回我們的開發、生產及營銷成本，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因位於或鄰近我們設施的機械故障、公用設施短缺或中止、自然災害造成生產設施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所有產品乃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的生產設施生產。我們的生產設施承受如機械及系統故障、停工、增加運輸成本以及原材料及零件供應中斷等經營風險。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導致生產暫停及產出減少。無法保證日後我們不會出現任何生產線中斷，也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於我們的生產設施替換設備或原材料，或利用不同機器或第三方承包商以合法、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繼續我們的生產，甚或完全不能繼續我們的生產。由於該等或其他事件導致我們在中國的製造、裝配或倉庫設施活動的任何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我們依賴公用設施的持續供應（如電力及水）以運作我們的生產設施。向我們生產設施的電力或其他公用設施供應的任何中斷可能中斷我們的生產或導致我們存貨的損壞或損失。此可能對我們完成銷售訂單的能力有不利影響，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製造設施可能受到自然災害（如干旱、洪水、沙塵暴、嚴寒或酷暑、風暴或地震）的嚴重損壞。我們可能因該等事件產生未投保損失及負債，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任何成員及其他高技能及經驗豐富人員的流失或未能吸引額外人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所處的行業需要高技能人才，我們業務經營的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執行董事（如我們的創辦人及控股股東之一兼董事長侯先生）及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其他成員以及關鍵研發、工程及其他專業人員的持續服務，以及我們持續吸引、留聘及激勵該等關鍵僱員的能力。倘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任何成員及關鍵人員終止其服務或聘用，概不保證我們將能以可接受的成本及時物色到合適的替代人選，也可能根本物色不到合適的替代人選。因此，於未來留聘我們現有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以及吸引其他合資格人員將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償，繼而對我們與我們主要客戶的關係造成不利及負面影響

由於本集團的產品安裝於汽車上，我們產品的任何瑕疵或性能問題可能直接或間接導致司機及／或車輛所載乘客及／或其他周邊道路行人遭受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倘因我們產品的任何瑕疵或性能問題導致任何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本集團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償。就該等索償進行辯護需耗費大量開支及資源，而一旦我們須擔責，則本集團將須向申索人支付費用及／或賠償。此外，本集團並未投購任何產品責任險。我們產品質量或性能的任何瑕疵及／或問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我們與我們主要客戶的關係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並阻礙本集團的日後發展。

我們的擴張計劃未必如計劃般取得成功

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所述我們的未來計劃乃基於我們管理層在根據彼等對行業趨勢及市場狀況的看法釐定我們業務策略時的目前意向、假設及評估。然而，我們日益增長及實現我們未來計劃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是否有實施各種計劃的廣泛的資本投資及足夠的人力資源。我們亦可能因（其中包括）競爭加劇、我們留住關鍵僱員及維持良好的勞動關係的能力、我們在盈利及現金流量方面的財務穩健性及我們與主要客戶的現有業務關係等其他因素及不確定性而無法按照預期時間表實現或甚至根本無法實現我們的未來計劃。我們未來計劃的執行亦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更廣泛因素的阻礙，如中國的整體市況、經濟及政治環境。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擴張計劃會在計劃時間內實現，甚至根本無法實現，或由於該等擴張計劃可能牽涉大量時間、成本、現金流出及市場不確定性，因而也會導致本集團的收入或溢利有所增加。無法執行該等計劃的任何部分或執行延誤均可能阻礙我們的增長及市場擴張，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物業的評估價值可能有別於其實際可變現價值且會出現變動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我們物業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的原因是缺乏以可資比較的交易作為基準的既有市場，在欠缺已知二手市場的情況下，此法通常能夠提供最可靠的資產估值指標。有關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該等假設就本身性質而言具有主觀性及不確定性，（其中包括）包括(i)在並無利用延期合同條款、回租、合資、管理協議或其他類似安排的情況下，不動產在其現有狀態下在市場上出

風險因素

售；及(ii)並無計及涉及或影響不動產出售的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及並無任何強迫出售情況。因此，有關估值可能與我們在市場上實際出售物業而可能收到的價格大相徑庭。此外，有關物業估值（尤其是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所進行的估值）通常包括對與物業相關的若干因素（如相關市場狀況、財務及競爭優勢、位置及其實際狀況）的主觀性釐定。此外，有關物業的估值無法預示且不保證與該估值相對應的目前或日後的銷售價格。特定物業發展或整體或地方經濟狀況的不可預見性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物業的價值，且我們取得的最終數額可能遠低於估值所列數額。

與本行業有關的風險

汽車銷售及生產的週期性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波動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為對總體宏觀經濟狀況、政策及市場波動敏感的高度週期性行業。中國經濟及城市人口的快速增長可能導致消費支出增加，從而將導致卡車及乘用車的需求增加。然而，由於我們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中國經濟的任何放緩可能導致可取得的消費融資大幅削減，從而將對汽車的消費需求及喜好造成不利影響。

特別是，中國卡車及乘用車需求亦受政府政策、法規及舉措的推動，包括利率、油價及燃油相關稅項、關稅、進口監管及其他稅項以及中國若干城市的反堵塞法規及條例。有關美國關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美國關稅對貿易的潛在影响」一節。上述條件及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且可能突然急劇地發生變化。

此外，我們的銷售額亦受車輛存貨水平影響，且我們通常難以確實預測我們的卡車及乘用車製造商客戶何時會決定增加或減少存貨水平，或新的存貨水平是否會與以往存貨水平相若。中國卡車及乘用車需求的任何放緩可能導致我們卡車及乘用車製造商客戶的存貨盈餘，從而導致該等客戶對我們產品的採購訂單有所減少。倘我們的卡車及乘用車製造商客戶關閉生產設施，我們的銷售額亦可能下降。上述條件及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且可能突然急劇地發生變化。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在車輛生產長期低迷或下降期間及因中國汽車行業需求的不確定性或大幅波動而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在競爭十分激烈的乘用車內飾產品行業經營業務，概不保證我們將能繼續成功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7年乘用車內飾產品行業的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553億元，預期於2021年將達到約人民幣83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2%，且中國有超過1,500家乘用車內飾產品製造商向乘用車製造商及其一級供應商供應產品。儘管五大製造商合共佔據超過90.0%的市場份額，但乘用車內飾產品行業乃屬高度分散（考慮到以下事實：2017年超過人民幣50億元及於2021年預期將達到人民幣80億元的大規模市場有超過1,500家乘用車內飾產品製造商（除五大製造商以外）展開競爭）。因此，我們在質量、成本競爭力、系統及產品性能、交貨的可靠性和及時性、技術、經營靈活性、客戶服務及整體管理能力等方面面臨激烈的競爭。此外，由於乘用車製造商亦可能向一級供應商中採購相關產品，乘用車市場中存在的一級供應商亦加劇乘用車市場競爭的激烈程度。

此外，競爭加劇、持續整合及產能過剩或會導致價格下跌及利潤率下降，對我們取得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對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相比，部分主要競爭對手的產品種類更為多樣化，經營成本更低及／或市場份額更大或財務、技術或其他實力及資源更加雄厚，更能承受汽車內飾產品市場的週期性低迷。在我們客戶的採購過程中對供應商進行審查可能會加速汽車內飾產品行業的供應商整合。該整合導致的規模擴大及資源增加可能會提高我們競爭對手的競爭力。我們成功競爭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與競爭對手成功競爭或我們將能維持或提升目前的市場地位。

我們於業務開發過程中倚賴單一市場，且我們於中國西北的業務可能無法按預期方式為我們的業績作出貢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收入均源自於中國陝西省經營的業務。我們預計，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陝西省的業務將繼續作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倘中國西北的重型卡車及乘用車行業因不可控事件而遭致任何不利經濟狀況（例如新乘用車銷量下滑、全面經濟衰退、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或恐怖襲擊），或倘地方當局採納規例或政策對我們或整個行業施加額外限制或負擔，則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於其他地方經營業務的經驗有限，可能難以將業務轉移到其他區域市場。因此，倘中國西北的經濟、政治及監管環境有所惡化，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法律發展及行業標準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經營及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我們承受中國特有的政治、經濟、法律及監管風險。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法律實施及執行的統一性、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雖然中國經濟在近幾十年已大幅增長，但無法保證該增長將會持續。

此外，中國政府通過政策措施在監管行業及經濟方面繼續擔當重要角色。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斷調整的措施將不會對我們有不利影響。同時，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指導資源分配。部分該等措施可能有利於中國的整體經濟，但亦可能對汽車零部件行業或我們的業務有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因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我們適用的稅務法規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不能預測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法律、法規、政策或行業標準的未來變動是否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市況的任何嚴重低迷或增加我們成本或在其他方面限制我們生產、營銷及銷售我們產品能力的任何新法律、法規、政策或行業標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及經營乃位於中國並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監管。中國法律體系是基於成文法。以往的法院判決可援引作為參考，但判例價值有限。自20世紀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大力加強中國的法例及法規，為中國各類外商投資提供保障。然而，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由於許多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相對較新，加上已公佈判決數量有限，故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與執行涉及不確定性，且在一致性及可預測性方面可能不及其他司法權區。中國法律及法規詮釋、實施及執行的不明確因素以及過往法院判決先例價值有限的司法體制，可能影響閣下可得的法律賠償及保障，亦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對我們支付股息及有效運用現金的能力及我們的財務狀況有負面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對於「經常項目」交易，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外幣，而「資本項目」交易則不然。我們收取的全部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根據當前公司架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外幣供應短缺可能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匯付充足外幣以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履行以外幣計值之責任的能力。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費用（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或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派付股息屬經常項目交易，可根據若干程序要求以外幣撥付，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中國政府亦可能行使酌情權，限制日後為經常項目交易獲得外幣。倘外匯管控制度禁止我們獲得充足外幣滿足貨幣需求，我們未必能向股東以外幣派付股息。

此外，由於我們日後業務營運產生的大部分現金流量可能繼續以人民幣計值及於中國獲取，故對貨幣兌換的任何現有及日後限制均可能會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購買貨物及服務或就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此可能影響我們中國附屬公司通過債務或股權融資（包括透過我們貸款或注資的方式）取得外匯的能力。

中國稅務機關已加強對非居民企業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審查，這可能對閣下於本公司的投資價值有負面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7號文規定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財產」）的全面指引，亦強化中國稅務機關對此的審查。例如，當非居民企業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若干中國應稅財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時，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轉讓並無除逃避企業所得稅以外的任何合理商業用途，7號文允許中國稅務機關將該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重新分類為直接轉讓，並按10%的稅率向非居民企業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7號文豁免該稅項，例如(i)非居民企業通過在公開市場收購及出售上市海外控股公司

風險因素

的股份自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取得收入，及(ii)非居民企業轉讓其直接持有的中國應稅財產且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豁免該轉讓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目前尚不確定7號文任何豁免是否將適用於我們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倘中國稅務機關對該等活動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則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居民企業，且我們在全球的收入均須繳納中國稅項，此可能會給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的稅務影響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但基本上所有的業務均在中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中國以外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的企業，倘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則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界定，「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或控制的機構。根據於2009年4月發佈及於2013年11月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澄清用於釐定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標準。由於我們的大部分管理層目前居於中國且多數於未來可能繼續居於中國，故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須面對多項不利稅務後果。我們可能須按25%的稅率就全球應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並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我們源自中國境外的任何收入（如於中國境外持有的發售所得款項利息）將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收入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但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尚不確定本公司及其非中國附屬公司是否將合資格獲得該項豁免。此外，倘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出售股份變現的資本收益及我們派付予非中國居民股東的股息可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此，我們派付予非中國居民股東的股息及該等股東轉讓股份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除非任何適用稅收協定之條文另有規定，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的此項收入將按10%稅率（及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而言，可能按20%稅率）徵稅。倘我們須就派付予閣下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閣下須就轉讓我們的股份繳納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公司提供貸款及境外直接投資的監管可能延遲或妨礙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業務運營提供資金

作為離岸實體，我們向屬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貸款或出資（包括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均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投資企業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以從外國投資者取得股東貸款。該等境外貸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法定限額。此外，外商投資企業須就外商貸款的還款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

風險因素

此外，外國投資者向外商投資企業出資須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或備案並於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我們無法保證能就我們可能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貸款或出資及時取得所需政府批准或登記或完成備案，甚至無法保證能取得有關批准或登記或完成備案。倘我們未能取得批准或登記或完成備案，則我們使用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為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因而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訂明外商投資企業對資本賬戶外匯收入的使用，應在企業營業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而且資本賬戶外匯收入及外商投資企業自外匯結匯所得的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若干用途。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可予以行政處罰。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可能大幅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匯轉所持任何外幣（包括本次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的能力，此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資助及擴張業務或於中國收購其他公司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通貨膨脹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經濟經歷了快速增長，但各經濟板塊及國內不同地區間的增長並不平衡。經濟的快速增長可能導致貨幣供應量增長及通貨膨脹愈發嚴重。倘若我們的產品價格上漲的速度不足以彌補我們的成本上漲，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過去為控制通貨膨脹，中國政府已採取銀行信貸控制、固定資產貸款限額及國家銀行貸款限制等措施。有關緊縮政策可能導致經濟增長放緩。中國經濟放緩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執行境外判決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但我們絕大部分營運及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大部分董事及職員居於中國，且彼等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閣下可能很難或無法向居於中國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向我們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裁決。

此外，中國並無就互相承認及執行多數其他司法權區之法院裁決訂立條約或其他安排。因此，於中國承認及執行境外裁決可能不易或不可行。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在任何市場買賣，故全球發售後市價可能會下跌

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未曾在公開市場買賣。雖然我們已申請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份將形成或維持交易活躍的公開市場。

我們股份的發售價將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而其未必能反映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股份的市價。全球發售後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將由市場決定並可能高度波動，因其可能受許多因素影響，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我們的歷史及前景以及我們參與競爭的行業；
- 對我們管理層、我們過往及現在的營運的評估，以及我們未來出售的前景及時機及成本架構；
- 從事與我們業務相類似的業務活動的公開上市公司的估值；及
- 香港及國際證券市場的任何波動。

閣下可能無法按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轉售閣下的股份，因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由於我們的股份在定價後相隔約若干營業日才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故我們股份的初步成交價或會低於發售價

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直至上市日期方可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而一般預期上市日期將為定價日後約五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於該段期間不可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股份，倘於該段期間出現市況逆轉或其他不利發展，閣下須承受股份的市價於開始買賣前可能下跌的風險。

我們的控股股東與其他少數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控股股東即H&C Group、侯先生及陳女士將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75%。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我們無法保證控股股東將

風險因素

按照我們或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倘控股股東與少數股東之間有任何利益衝突，則不論箇中因由，控股股東均可能有權於股東大會上阻止我們進行可能有利於我們及其他股東的任何建議交易。

未來出售或發行或預計出售或發行我們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因我們股份或與我們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發行，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此類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未來出售或發行或預計出售或發行大量的我們股份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未來在有利時間及按有利價格籌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控股股東就其自我們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出售所持的我們股份受到若干限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時股東將不會出售彼等現在擁有或未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我們控股股東日後於相關禁售期結束後出售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能派付股份的股息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控股公司，於中國有一間經營附屬公司。因此，我們是否有資金派付股息予我們的股東及償還我們的債務，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從中國的生產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倘該附屬公司招致債務或出現虧損，則有關債務或虧損可能會削減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派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將會受到限制。有關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我們就我們的股份宣派股息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而未來的財務表現則視乎我們能否成功落實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擴充計劃、我們的財務、競爭力、監管及其他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其價格、原材料成本以及我們所在行業的其他特定因素，而當中不少因素均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自經營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亦可能受到以下因素的影響：新法律法規獲採納或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實施變動，以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對我們支付股息及有效運用現金的能力及我們的財務狀況

風險因素

有負面影響」一段。此外，我們的信貸融通的限制性條文或我們可能於日後訂立的其他協議，亦可能限制我們經營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因此，該等對我們主要資金來源及用途的限制可能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股東及投資者在保障自身利益方面可能會面臨困境，因為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且該等法律較香港法例會向少數股東提供不同保障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限。開曼群島法律中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之規定在某些方面可能有別於根據其他司法權區（如香港）成文法及司法判例所制定之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鑒於上述所有因素，相比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我們公眾股東可能更加難以通過對我們的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提起訴訟來保護彼等的權益。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強烈建議閣下不要倚賴任何報章報道、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員報告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所在行業及全球發售之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有報章、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員對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所在行業及全球發售進行報道。閣下於作出有關股份之投資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我們不會就該等報章報道、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員報告所載之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及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員就我們股份、全球發售、我們的業務、我們所在行業或我們所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合適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所發表的任何該等資料、預測、觀點或意見或任何該等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聲明。倘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不符或有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作出其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第三方來源的資料、預測及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預測及統計數據，尤其是該等有關中國、其經濟及財務狀況以及其汽車行業及市場，包括我們的排名及市場份額資料，均來自我們認為可靠的各種第三方來源。雖然我們採取合理審慎措施編製及轉載有關資料、預測及統計數據，但該等資料

風險因素

及統計數據未經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及包銷商或涉及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我們無法保證其質量及可靠性。由於編製方法可能存在潛在缺陷,或由於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或由於任何其他問題,該等信息、預測和統計數據可能並非按來自其他來源的資料的相同或一致基準編製或可能並不準確,未必可用於不同時期的比較或與其他資料比較。我們、包銷商或涉及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該等資料、預測及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使用「預計」、「相信」、「可能」、「預測」、「或會」、「應該」、「可能會」或「將會」或類似表達等前瞻性用語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對我們發展策略的討論及對日後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我們股份的投資者務請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儘管我們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依據的假設屬合理,惟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可能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有誤。有關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述者,其中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鑒於該等及其他不明朗因素,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我們表示將實現我們的計劃或目標的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授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在香港留駐足夠的管理層。此一般是指我們必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體執行董事及我們的全體高級管理層位於及將位於中國。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及經營全部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展開。本公司並無及於可預見未來亦不會按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有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彼等將始終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本集團財務總監兼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趙世傑先生（中國居民）及亦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葉沛森先生（香港普通居民）。儘管趙世傑先生居於中國，但彼已申請有效旅行文件，且能夠在該等旅行文件到期時重續以前往香港。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正式授權以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絡，且彼等均可在合適時間內應聯交所的要求隨時與聯交所於香港會面，並可藉手機或電話、傳真或電郵隨時聯絡；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立即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
- (c) 本公司已落實一項政策，據此：(i)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之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各董事外出時，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有效的電話號碼或通訊方式；及(iii)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d) 並非常駐香港的所有該等董事已確認其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文件，將可應要求於獲得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及

- (e)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委任創陞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彼將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並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自上市日期開始及截至本公司緊隨上市日期後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編製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該合規顧問將就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守則及指引的持續合規要求以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規則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

規則第3.28條

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乃屬可接納：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名人士的以下方面：

- (a)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擔任的職位；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15個小時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委任趙世傑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本集團財務總監兼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彼對我們董事會及本集團的經營有全面了解。有關趙世傑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然而，趙世傑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質要求，且就其對上市規則的熟悉程度而言亦可能不具備聯交所規定的相關經驗。鑒於公司秘書在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尤其是在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規例方面）所發揮的重要作用，我們有如下安排：

- 本公司將確保趙世傑先生不時接受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有關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簡要說明，以便趙世傑先生熟悉上市規則及就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所要求的職責，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
- 本公司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葉沛森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以提供聯席公司秘書支持及幫助，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初步為期三年，以令趙世傑先生獲得有關經驗（按照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以履行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之職責與責任。
- 葉沛森先生將悉數掌握本公司之事務狀況，彼將就涉及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涉及本公司的其他法律及規例之事宜以及其他事務與趙世傑先生進行定期溝通。葉沛森先生將在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之職責（包括組織本公司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時與趙世傑先生密切合作並向其提供幫助。
- 趙世傑先生將獲葉沛森先生的協助，並將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任期三年。待三年期屆滿後，本公司會進一步評估趙世傑先生的資質及經驗，以及提供持續協助之必要性。
- 倘葉沛森先生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不再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承諾向聯交所重新作出申請。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的規定。待三年期屆滿後，聯交所將重新評估趙世傑先生的資質及經驗以釐定其是否能夠達到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的要求。倘趙世傑先生於上述期間結束時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有關必備技能及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本公司將不再需要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香港公開發售及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其中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與所作出聲明並按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而倘提供或作出有關資料或聲明則一概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無論如何，送交本招股章程及就股份作出的任何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概不構成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或合理可能涉及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意味著本招股章程內的資料於任何其後時間屬正確。

全球發售架構及包銷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全球發售乃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倘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並因彼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彼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提呈限制，而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彼將不會購買亦不會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司概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當地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及不限於下文所述，在向任何司法權區任何人士提出有關未獲授權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且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除非向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該等機關授權或豁免，並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獲得批准，否則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或不可進行。尤其是，發售股份並未在中國或美國公開提呈發售及出售，亦將不會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我們股份預期於2019年1月15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我們股份的股份代號為6162。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或於短期內亦無意進行有關上市或尋求有關上市許可。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我們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此等交收安排將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閣下應尋求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

香港證券登記分冊及印花稅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交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會於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存置的證券登記分冊內登記。我們的證券登記總冊將由我們的證券登記總處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

全球發售的申請人毋須繳付印花稅。

買賣在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的我們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處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則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買賣我們的或行使其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換算

本招股章程所載按特定匯率將若干人民幣金額兌換為港元的換算，僅為方便閣下參考。除另有指示外，本招股章程中人民幣兌港元按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的匯率進行換算，反之亦然。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的金額能夠或可能或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已載於本招股章程，以便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各數字的算術總和。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u>姓名</u>	<u>地址</u>	<u>國籍</u>
<i>執行董事</i>		
侯建利先生	中國 陝西省 寶雞市渭濱區 紅旗路48號院 1棟2單元5樓1號	中國
陳別銳女士	中國 陝西省 寶雞市渭濱區 紅旗路48號院 1棟2單元5樓1號	中國
趙世傑先生	中國 重慶渝中區 張家花園街192號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朱紅強先生	中國 陝西省寶雞市 金台區五里巷 204棟1單元12號	中國
周根樹先生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碑林區 交大一村 7舍203號	中國
冼易先生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天晉III A 唐賢街19號 2B座23樓B室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樓2002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 獨家牽頭經辦人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20樓A-C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包銷商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20樓A-C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友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8樓7801-7803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6號
SK大廈36-37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5樓

有關中國法律
萬商天勤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路86號
佳兆業廣場南塔T1座12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西安經濟技術開發區 涇渭新城 渭華路北段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文咸東街50號 寶恆商業中心3樓06室
公司網址	www.trqcns.com (附註：該網站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趙世傑先生 中國 重慶 渝中區 張家花園街192號 葉沛森先生(註冊會計師(執業)、FCCA、ACMA、ACIS、ACS)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208號 勝基中心7樓
審核委員會成員	周根樹先生(主席) 朱紅強先生 冼易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朱紅強先生(主席) 陳別銳女士 周根樹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侯建利先生(主席) 周根樹先生 冼易先生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趙世傑先生 中國 重慶 渝中區 張家花園街192號 葉沛森先生(註冊會計師(執業)、FCCA、ACMA、ACIS、ACS)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208號 勝基中心7樓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樓20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寶雞姜譚支行 中國陝西省 寶雞市渭濱區姜譚路42號 長安銀行西安市高陵區支行 中國西安市高陵區 涇河工業園長慶西路1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行業概覽

除另有所指外，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各節所呈列有關中國汽車內飾產品行業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乃摘自我們所委託的獨立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之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各種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摘錄之資料不應被視為投資於發售股份的依據，亦不應被視為弗若斯特沙利文關於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於本公司是否屬明智的意見。我們相信該等來源對有關資料而言屬適當，且我們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我們董事確認，經作出合理查詢及施以合理審慎考慮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或會限制、抵觸、誤導或以其他方式於重大方面對本節資料之質素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並無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進行獨立核實，亦未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資料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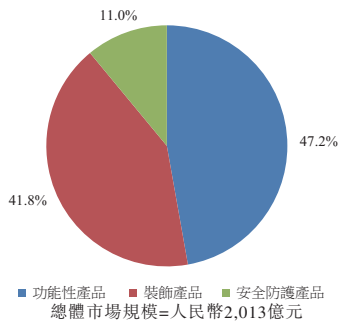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2013年至2022年期間的中國汽車內飾產品市場進行分析，並就此作出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主要專注於中國市場，即我們業務所在的主要司法權區。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合共人民幣500,000元之費用，我們認為此費用反映了此類報告的市場費率。弗若斯特沙利文創辦於1961年，於全球有40間辦事處，擁有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師，提供行業研究等服務。自20世紀90年代起，弗若斯特沙利文透過於中國的辦事處覆蓋中國市場，於中國所涵蓋行業包括農業、化工、材料及食品等。

我們已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部分資料納入本招股章程，原因是我們相信有關資料有助於有意投資者了解我們目前業務營運所在地區或我們日後業務擴張目標地區(特別是陝西省及中國西北)的汽車內飾產品市場。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以下假設：(1)於預測期間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保持穩定；及(2)於預測期間相關行業主要驅動力可能推動市場發展。弗若斯特沙利文所進行的獨立研究包括依據多個來源對陝西省及中國西北汽車內飾產品市場開展的一手及二手研究。我們基於過往數據分析獲得的預測數據乃依據宏觀經濟數據，並已參考特定行業相關因素。我們認為有關資料來源恰當，且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有誤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有誤或具誤導成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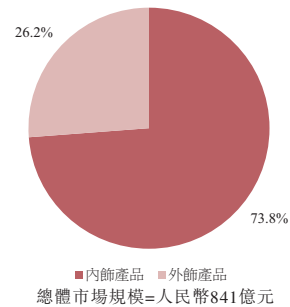
中國汽車飾件產品市場概覽

汽車裝飾是補充各種配件以裝備車輛在外部及內部方面的美感、功能及安全性的過程，通常反映在裝飾、功能性及安全防護方面。汽車裝飾系統指設計並安裝於汽車以實現整體裝飾、功能及安全防護性能的一系列產品。汽車裝飾系統市場包括：(1)裝飾產品，指安裝在車輛內部或外部的組件，主要用於表面裝飾，對車輛的駕駛性能並無影響，可進一步分為汽車內飾產品（包括儀錶板、頂篷、地板墊、高架箱、隔熱墊等）及汽車外飾產品（包括保險杠、進氣格柵、擾流板、後視鏡、門把手、板、輪罩、擋泥板等）；(2)功能性產品，指主要為了車輛特定的功能而設計及應用的組件，與車輛駕駛的完整性有關，包括座椅系統、照明系統等；及(3)安全防護產品，指特別為安全保護而設計及應用的組件，如氣囊系統及安全帶，此在完全駕駛情況下是必不可少的。

2017年按產品類別劃分的中國汽車裝飾系統市場（按銷售額計）



2017年中國汽車裝飾產品市場（銷售額明細）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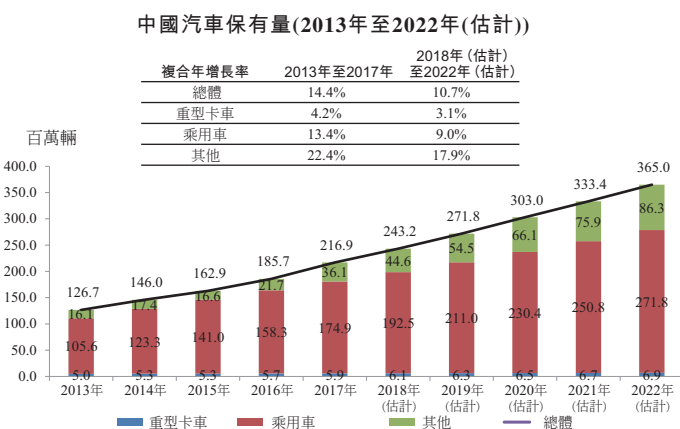
2017年，中國汽車裝飾系統市場實現銷售額人民幣2,013億元，而飾件產品、功能性產品及安全防護產品分部於2017年分別佔據41.8%、47.2%及11.0%的市場份額。2017年，中國汽車飾件產品市場規模達人民幣841億元。中國汽車內飾產品市場於2017年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62,039.7百萬元，而中國汽車外飾產品市場於2017年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22,078.0百萬元。

中國汽車內飾產品市場概覽

汽車內飾產品主要由內飾產品製造商透過直銷方式分銷予從事汽車零件製造及銷售的客戶、汽車維修店及汽車製造商以及透過直銷及分銷的方式分銷予汽車製造商門店。於2017年，在各類下遊客戶中，汽車製造商為重型卡車及乘用車市場的最大下遊客戶群，分別佔所有客戶的80.0%及75.0%。第二大客戶群為汽車維修店，各佔所有客戶的15.0%及15.0%；而從事汽車零件製造及銷售的客戶則分別佔所有客戶的5.0%及10.0%。一般而言，汽車裝飾產品製造商的所在地鄰近汽車製造商。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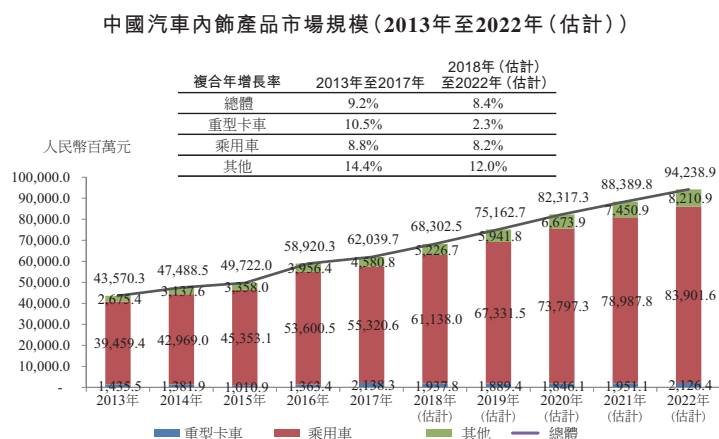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2013年至2022年期間的中國汽車保有量、乘用車保有量及重型卡車保有量(以汽車輛數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汽車內飾產品市場規模

汽車內飾產品市場的總值由2013年的人民幣43,570.3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62,039.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2%。由於中國客戶的收入水平提高及購買能力增強，預期汽車內飾產品市場的總值會進一步增加。估計市場規模將於2022年達至人民幣94,238.9百萬元，自2018年至2022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4%。下圖載列2013年至2022年中國汽車內飾產品市場的總產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其他包括運載9名或以上乘客的車輛、輕型卡車(6噸以下)、中型卡車(6至14噸)等。
2. 內飾產品包括地板墊、儀錶板、頂篷、高架箱、隔熱墊等。

就市場規模而言，乘用車內飾產品市場構成中國汽車內飾產品市場的大部分。乘用車內飾產品市場的規模由2013年的人民幣39,459.4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55,320.6百萬元。乘用車內飾產品市場預計將隨著中國汽車行業的發展及人們生活水平的提高而發展。市場規模預計於2022年達到人民幣83,901.6百萬元，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2%。

重型卡車內飾產品市場的規模由2013年的人民幣1,435.5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2,138.3百萬元。由於中國政府對卡車的大小和載重及車輛尾氣排放實施更為嚴格的監管、煤炭行業的需求增長及高速公路的發展使得交貨時間縮短，重型卡車市場的規模預期會擴大。此外，隨著製造技術改進，重型卡車飾件產品進行產品升級估計將繼續帶動市場增長。於2017年，該市場較2016年實現56.8%的強勁年度增長率，主要受到2017年重型卡車銷售激增的推動。由於2017年的顯著增長，市場於2018年將稍微放緩，在某種程度上有損於2018年的持續增長。增長的回升需要一些時間。市場預計於2022年前達到人民幣2,126.4百萬元，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

中國重型卡車及乘用車內飾產品市場增長的市場驅動因素

- (i) *乘用車日益普及以及重型卡車的廣泛應用*：中國汽車保有量於過往五年快速增長。乘用車保有量由2013年的105.6百萬輛增加至2017年的174.9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3.4%。隨著消費增長及生活水平提高，未來五年內，中國的乘用車保有量預計會持續維持增長。預計自2018年至2022年中國的乘用車保有量將繼續按複合年增長率9.0%增長，於2022年達到271.8百萬輛。除加強基礎設施建設及進出口活動外，受「一帶一路」及「長江經濟區」政策所帶動，預計重型卡車保有量於2022年達到6.9百萬輛，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1%。
- (ii) *物流行業及煤炭行業需求的增加*：電商市場增長及消費者購買力提高推動物流行業的發展，同時，長時間使用重型卡車導致其使用壽命縮短，從而導致對重型卡車的需求增加及向全國各地運輸煤炭的需求增加。隨著煤炭價格的持續上漲，運輸所需的重型卡車需求預期錄得穩定增長。
- (iii) *更高的舒適度要求*：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推動了對更加舒適的重型卡車駕駛室的需求，從而拉動內飾產品需求。
- (iv) *監管控制及政策支持*：中國政府旨在更加嚴格地控制非法超限及超載重型卡車運輸以及對重型卡車實行更為嚴格的排放控制的法規及政策推動新重型卡車的需求，繼而刺激重型卡車內飾產品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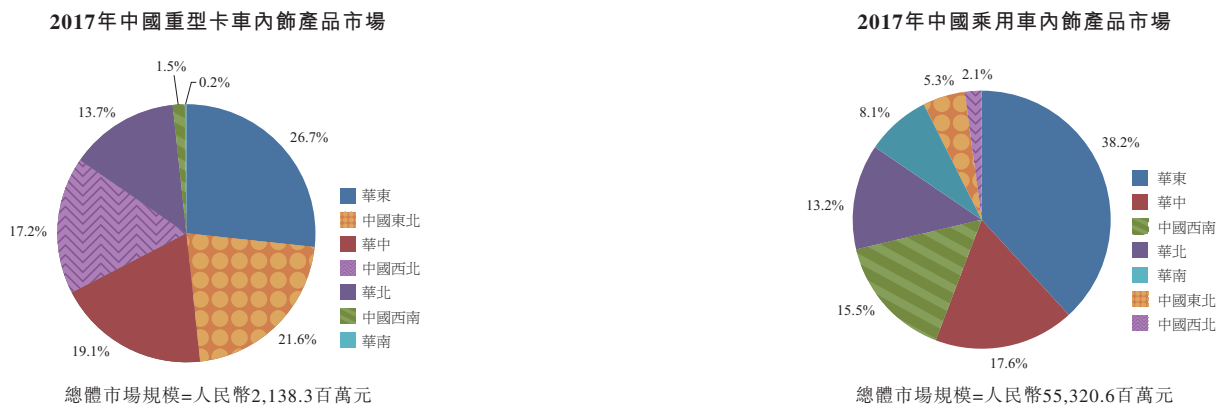
美國關稅對貿易的潛在影響

繼特朗普總統於2018年3月宣佈美國將對從中國進口的價值約500億美元的產品加徵25%的關稅後，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USTR」）啟動對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項下的評估（由USTR實施），並公佈兩份須徵繳25%關稅的中國進口產品清單（分別自2018年7月及8月起生效），合併年交易價值約為500億美元。此外，USTR公佈了第三份總值約2,000億美元的中國進口產品清單，該份名單上的產品自2018年9月24日起將被課徵額外10%的關稅。根據美國與中國政府之間的磋商，若自2019年1月1日起90天內美國與中國政府之間未達成進一步協議，加徵的關稅稅率將上調至25%。

根據所施行的美國關稅，美國從中國進口的所有車輛從美國東部夏令時間7月6日起須徵收強制性關稅25%，而先前從中國進口乘用車到美國稅率僅為2.5%，從中國進口卡車到美國稅率為25%。因此，面對所有車輛被徵收25%的關稅，中國汽車製造商對美國市場的出口銷售在該政策實施後可能會受到阻礙。鑒於中國對美國的出口量有限（2017年約為53,000件），預計近期美國的貿易保護政策整體上不會妨礙向在中國國內製造汽車的客戶銷售汽車零部件（包括內飾產品）的公司。

中國西北汽車內飾產品市場展望

一般而言，汽車飾件產品製造商的所在地鄰近汽車製造商。中國對重型卡車及乘用車內飾產品的需求因地區而異。下圖載列中國按地區劃分的重型卡車及乘用車內飾產品市場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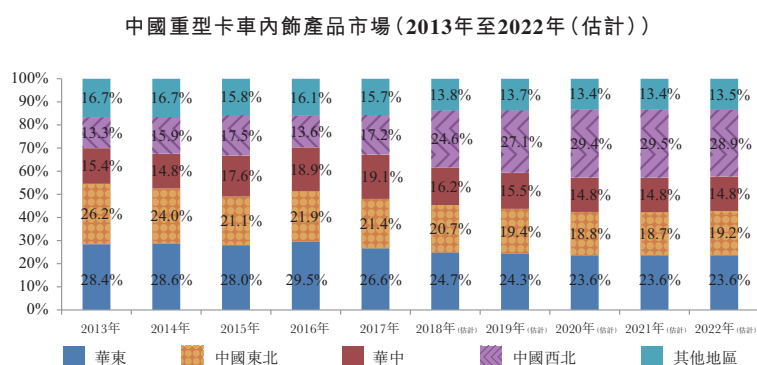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華東為最大的重型卡車內飾產品市場，佔2017年中國市場總額的26.6%。中國東北、華中、中國西北及華北地區亦為佔有可觀市場份額的重要市場，於2017年分別佔中國市場總額的21.4%、19.1%、17.2%及13.7%。儘管中國西北內飾產品市場規模小於華東、華北及華中，但中國西北內飾產品市場估計較該等地區增長更快，原因是人們生活水平快速提高及西部大開發不斷推進。西部大開發政策針對中國西部地區實施，內容包括發展基礎設施（例如運輸、能源及電信）、吸引外資、加強生態保護（如重新造林）、推崇教育及挽留人才。此外，陝西省黨委及中國政府正專注發展汽車產業，並將其作為新支柱產業推進。中國西北重型卡車內飾產品於中國的比例自2013年的13.3%增至2017年的17.2%，為中國第四大重型卡車內飾產品市場。受益於若干政策及項目的實施，包括《陝西省汽車產業發展規劃》、《貫徹落實國務院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及「百萬輛汽車工程」等，預期

行業概覽

到2019年中國西北將成為中國最大的重型卡車內飾產品市場。下圖載列2013年至2022年期間中國按四個地區劃分的產值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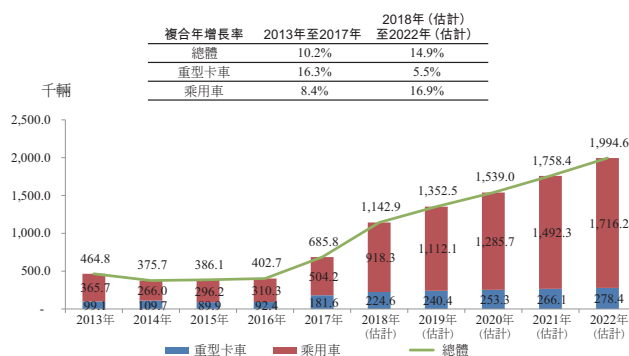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受人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西部大開發計劃所帶動，中國西北有更多人需要將汽車由低端升級至高端，因此中國西北市場預計進一步擴張。中國西北乘用車內飾產品的比例自2013年的1.6%增長至2017年的2.1%，2013年至2017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0%。自2018年至2022年的未來5年內，該數據預期將保持在約3.4%。

汽車飾件市場受汽車產量的影響。自2013年至2017年，中國西北乘用車產量按複合年增長率8.4%增長，於2017年達到504.2千輛，而中國西北重型卡車產量按複合年增長率16.3%增長，於2017年達到181.6千輛。在重型卡車的產量方面，有見於2017年的蓬勃增長，整體中國市場於2018年將稍微放緩，在某種程度上有損於2018年的持續增長。此導致整體的中國重型卡車產量於2018年略有減少。然而，由於上述經濟因素及政府政策，中國西北的市場表現並無因此受到損害，中國西北的重型卡車需求預期將有所增長。中國政府一直在推動中國西北的經濟發展。汽車製造 (尤其是重型卡車製造) 被視為中國西北的支柱產業，亦為中國西北經濟增長的關鍵推動因素之一。於2018年至2022年期間內，預計乘用車產量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6.9%保持增長，而同期重型卡車的產量將按複合年增長率5.5%保持增長。預計於未來五年，中國西北將增建五家以上整車廠。下圖載列有關中國西北地區乘用車及重型卡車產量的情況：

中國西北乘用車及重型卡車產量 (2013年至2022年 (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及中國西北重型卡車市場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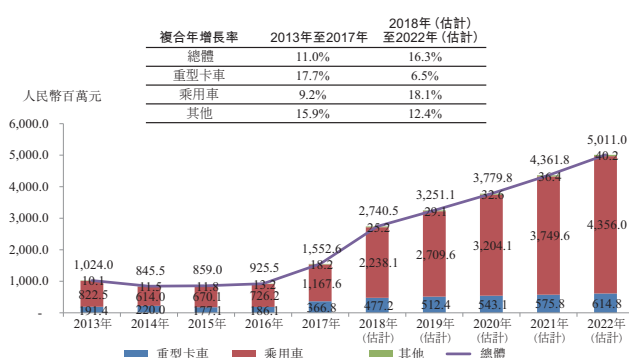
於2017年，中國重型卡車生產實現快速增長，超過1.1百萬輛，較2016年增長逾50.0%。這主要歸因於物流行業的需求增長，電商市場增長強勁，使得重型卡車運輸需求不斷上升。此外，於2017年，對重型卡車尾氣排放實施更為嚴格的監控及超限和超載規定，驅動重型卡車市場發展。就近期前景而言，由於經歷了2017年的快速增長，2018年市場發展會稍微放緩，將在一定程度上抑制未來數年的持續增長，但2021年會再度上揚，因為產量預期會重新超過1.0百萬輛。城市化進程加速、基礎設施建設及更新需求將成為支持增長的顯著因素。

於2017年，中國西北重型卡車生產增長近乎100.0%，接近0.2百萬輛。與中國整體市場不同，預計中國西北的市場表現不會受2017年快速增長的影響，此得益於在該地區實施的若干舉措：(i)在該地區實施的西部大開發將刺激運輸、能源、電信等基建發展；及(ii)陝西省黨委及中國政府正專注於發展汽車行業，並將其打造成新的支柱產業。於2018年8月，陝西省政府進一步發佈促進汽車產業發展的指導，澄清已籌集產業專項資金人民幣40億元促進汽車產業發展，目標年產量將於2021年達到3.0百萬輛。獲益於此，陝西汽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作為當地的主要重型卡車製造商，將發揮政策優勢，進一步壯大業務，促進中國西北重型卡車在可見將來實現高速發展。

中國西北的汽車內飾產品市場總值自2013年的人民幣1,024.0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1,552.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0%。估計市場規模將於2022年達到人民幣5,011.0百萬元，自2018年至2022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3%。中國西北的重型卡車內飾產品市場自2013年的人民幣191.4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366.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7%。由於前述推動因素，市場預期將於2022年達到人民幣614.8百萬元，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5%。乘用車內飾產品市場自2013年的人民幣822.5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1,167.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2%。隨著中國西北的汽車行業發展，乘用車市場預期將同時實現增長。市場預期將於2022年達到人民幣4,356.0百萬元，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1%。

由於中國西北為中國主要的重型卡車製造基地之一，中國西北重型卡車內飾產品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高於中國其他地區的平均水平。下圖載列中國西北汽車內飾產品市場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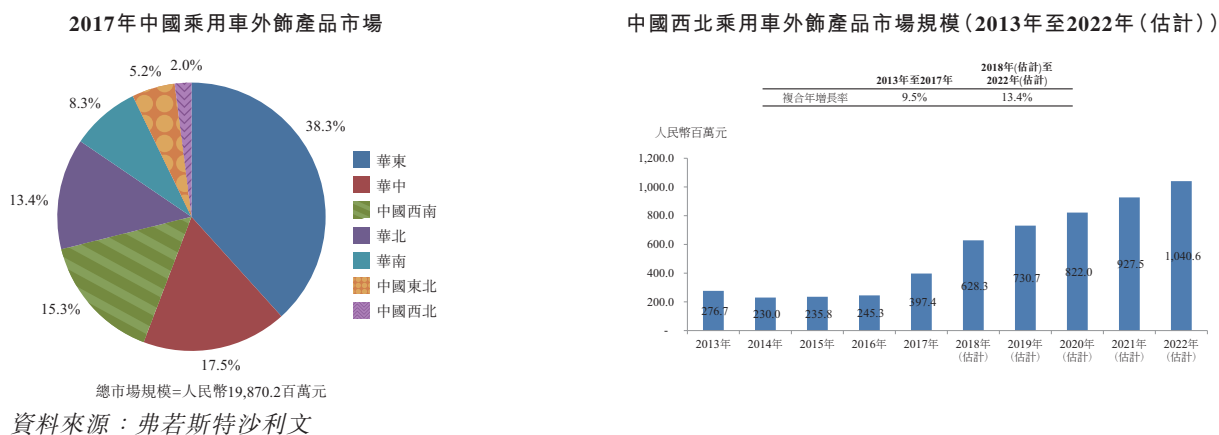
中國西北汽車內飾產品市場規模（2013年至2022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西北乘用車外飾產品市場展望

中國重型卡車及乘用車外飾產品的需求因地區不同而有所差異。下圖載列中國按地區劃分的乘用車外飾產品市場的市場規模及中國西北乘用車外飾產品市場規模：



乘用車外飾產品市場自2013年的人民幣276.7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397.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5%。隨著中國西北汽車行業的發展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導致對汽車外飾產品的更高需求及更大銷量，預計乘用車外飾產品市場將相應擴大。於2018年至2022年，預計該市場按複合年增長率13.4%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1,040.6百萬元。

競爭格局

中國重型卡車內飾產品市場

中國西北整個重型卡車市場由幾家重型卡車製造商主導，加之經濟上可行，本集團於2017年在中國西北重型卡車內飾產品市場中佔據約62.7%的市場份額，此意味著地方主要重型卡車製造商難以避免從西安天瑞採購內飾產品，形成了一種相互依存的關係。下表載列中國前五大市場參與者(以2017年銷售額計)及彼等各自的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重型卡車內飾產品銷售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 的市場份額
1	公司A	275.5	12.9%
2	公司B	240.3	11.2%
3	本集團	230.0	10.8%
4	公司C	220.9	10.3%
5	公司D	215.6	10.1%
	前五大公司總計	1,182.3	55.3%
	其他	956.0	44.7%
	總計	2,138.3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有100多家重型卡車內飾產品製造商。中國重型卡車內飾產品市場整體相對集中，前五大公司於2017年佔據55.3%的市場份額。中國該行業排名首位的公司於2017年錄得銷售總額人民幣275.5百萬元，佔市場總銷售額的12.9%。於2017年，本集團在中國重型卡車內飾產品市場佔10.8%的市場份額，以2017年重型卡車內飾產品銷售計排名第三。

行業概覽

中國西北的重型卡車內飾產品市場較中國整體更為集中。就重型卡車內飾產品銷售額而言，本集團於2017年在該地區前五大市場參與者中排名第一，而該等市場參與者佔95.3%的總市場份額。在中國西北，卡車及乘用車製造商依賴一家或多家大型內飾產品供應商以形成行業集群效應的現象很普遍，使彼等能夠進行資金合作、共享技術及工作技能以及發展戰略聯盟的密切合作。下表載列中國西北前五大市場參與者（以2017年銷售額計）及彼等各自的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重型卡車內飾產品銷售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 的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230.0	62.7%
2	公司E	60.2	16.4%
3	公司F	27.1	7.4%
4	公司G	21.1	5.8%
5	公司H	11.3	3.1%
	前五大公司總計	349.7	95.3%
	其他	17.1	4.7%
	總計	366.8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西北乘用車外飾產品市場

中國西北乘用車外飾產品市場分散。中國西北約有50至60家乘用車外飾產品製造商，同時超過100家來自其他地區的製造商亦向中國西北銷售產品。就乘用車外飾產品銷售額而言，該地區前五大市場參與者佔總市場份額的約30%。由於大部分外飾產品乃來自其他地區，因此中國西北當地的外飾產品製造商面臨激烈的競爭。

中國重型卡車內飾產品市場的主要准入門檻

- (i) **製造技術**：先進成熟的製造技術及能力以及通過長期製造經驗所積累的有效製造實踐以及突出的研發及產品設計能力乃屬行業所需。初創企業可能發現為建立技術平台以進入市場而積累巨額資本投資、人才及經驗頗具挑戰性。
- (ii) **穩定的客戶關係**：於重型卡車內飾產品市場，內飾產品製造商通常會於產品開發流程的早期階段自彼等現有的重型卡車製造商累積重型卡車車型的技術資料或規格。重型卡車製造商不願變更供應商以盡量減少與新供應商溝通的時間，從而使之難以進入市場。
- (iii) **資金**：製造內飾產品需要製造商作出大量資本投資，此乃新市場參與者進入市場的主要障礙。啟動需要大量資金，包括採購不同的機器、測試機器及生產模具，以及持續進行的研發成本和各種營運資金需求。
- (iv) **專業人才**：專業人才（包括設計人才、研發人才、管理人才及技術熟練的工人等）對重型卡車內飾產品市場參與者至關重要。然而，新進入者在初期相對難以建立人才儲備及相比大型企業難以吸引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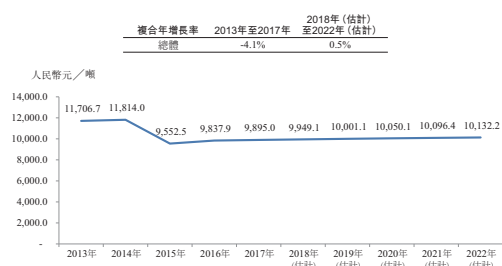
中國重型卡車內飾產品市場的主要威脅及挑戰

- (i) **缺少投資**：資本投資在內飾產品製造行業至關重要。由於缺少投資，大部分中小型重型卡車內飾產品製造商在發展過程中正面臨若干障礙，如設備陳舊、自動化水準低、研發資源有限及產品增值較低等。因此，該等中小型重型卡車內飾產品製造商或僅可通過低成本策略參與競爭，而非通過以較高價格供應優質產品進行競爭，且可能無法打入高端市場。
- (ii) **創新能力薄弱**：大多數中小型重型卡車內飾產品製造商主要專注於低端市場及供應技術含量低及低利潤的重型卡車內飾產品，且由於缺少創新，其無法生產具有先進技術及附加值的高端產品。因此，創新能力薄弱已成為市場瓶頸之一。鑒於市場趨勢，技術投資有限的中小型內飾產品製造商可能會發現難以開展創新研究。

關鍵原材料成本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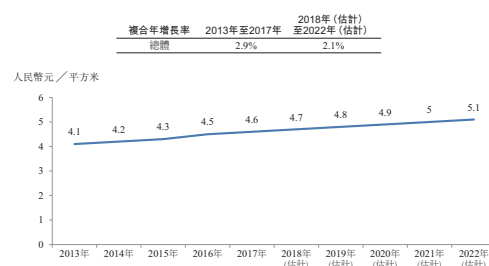
內飾產品製造商的原材料主要成本包括聚丙烯（「聚丙烯」）、面料及人造皮革的成本。聚丙烯的價格於過往數年內出現波動，自2013年的人民幣11,706.7元／噸下降至2017年的人民幣9,895.0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4.1%。相關價格於2015年出現最大幅的下跌，主要由2014年聚丙烯的產能過剩及聚丙烯供應商的去庫存壓力所導致。然而，價格於2016年開始上漲。估計聚丙烯的價格將於2022年達到人民幣10,132.2元／噸，自2018年至2022年按複合年增長率0.5%穩定增長。

原材料(聚丙烯)的價格變動(2013年至2022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原材料(面料)的價格變動(2013年至2022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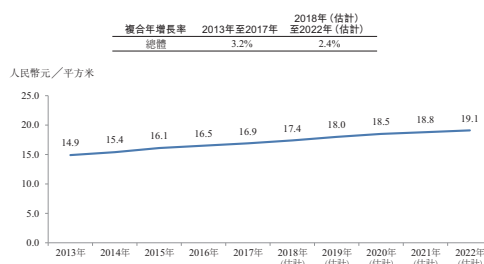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2013年至2017年，面料價格由人民幣4.1元／平方米上漲至人民幣4.6元／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2.9%。面料價格估計將於2022年前達到人民幣5.1元／平方米，自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

於2013年至2017年，人造皮革價格由人民幣14.9元／平方米上漲至人民幣16.9元／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3.2%。人造皮革價格估計將於2022年前達到人民幣19.1元／平方米，自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

原材料(人造皮革)的價格變動(2013年至2022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的法律法規

A. 外商投資相關規定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組織形式與注冊資本規定、外匯監管、會計實務、稅務及勞動用工等事宜，均受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及於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2014年2月19日新修訂並自2014年3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範。

2016年9月3日，第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變更外商投資在中國的「審批備案」程序，由此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僅須完成備案程序，而毋須完成先前規定之申請審批。根據商務部修改通過並於2018年6月30日正式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不涉及中國政府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應向商務主管部門備案。由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6月28日發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詳細規定了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以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包括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由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6月28日發佈並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規定了外商投資准入的特別管理措施，並宣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中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同時廢止，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繼續執行。

外國投資者併購非外商投資企業應根據於2009年6月22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的相關規定獲得審批機關批准。根據2018年6月30日實施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非外商投資企業由於併購而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在不涉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或關聯併購的前提下，屬於備案制的範圍。

B. 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相關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12月12日頒佈的《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6年本)》(「**政府核准目錄**」)及國家發改委修訂並於2014年12月27日實施的《外商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外商投資項目須經國家發改委或其地方主管部門核准或備案。須經核准的外商投資項目包括：

- (i)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總投資(含增資)3億美元及以上限制類項目，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核准，其中總投資(含增資)20億美元及以上項目報國務院備案；
- (ii)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總投資(含增資)3億美元以下的限制類項目，由省級政府核准；及
- (iii) 以上兩項之外的屬政府核准目錄第一至十條所列的外商投資項目，按照政府核准目錄的規定執行。

任何其他外商投資項目應向國家發改委的地方主管部門備案。

未按規定辦理核准或備案的外商投資項目，有關部門不得辦理相關政府手續及金融機構不得向相關企業提供信貸支持。

C. 認定高新技術企業的相關規定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聯合頒佈，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管理辦法**」)，中國政府重點支持的八大高新技術領域包括：(1)電子信息；(2)生物與新醫藥；(3)航空航天；(4)新材料；(5)高技術服務；(6)新能源與節能；(7)資源與環境；及(8)先進製造與自動化。管理辦法的頒佈旨在闡述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下規定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事宜。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在中國境內注冊成立1年以上並符合管理辦法規定的企業可向合適的政府機關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自簽發日期起為期三年。設於中國並已取得該證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向合適的稅務機關申請取得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D. 環保相關規定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經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訂立了保護和改善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眾健康的監管框架。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制定國家環境保護標準。環境保護法規定排放污染物或其他有害物質的任何設施應當在其運作過程中採取環境保護措施並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違反環境保護法的企業依據情節的輕重可被處以警告、支付損害賠償、罰款、限制或暫停生產。構成刑事罪行的，會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中國環境保護部（「**環保部**」，現稱為中國生態環境部）已制定一系列支持法規，以確保有效執行環境保護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2017年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2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規定計劃建設項目的企業須提供有關該等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環境影響登記表。該等報告書、報告表或登記表必須於任何建設工程展開前獲得環保主管部門批准或備案。建設項目竣工後，企業應申請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建設工程僅可在相關環境保護設施通過驗收後，方可正式投入生產或使用。

根據環保部於2018年1月10日發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環保部制訂並公佈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以下簡稱「**排污單位**」）應當按照規定的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根據環保部於2017年7月28日頒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7年版）》（部令第45號），塑料製品業的排污單位應不遲於2020年申請排污許可證。

E. 安全生產相關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4年8月31日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任何擁有100名以上員工的生產經營單位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配備專職人員負責管理安全生產；企業員工少於100人的且不屬於礦山、金屬冶煉、建築施工、道路運輸單位和危險物品的生產、經營、儲存單位的，其需配備專職或兼職人員負責管理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向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監督及教育員工按照規定佩戴或使用該等用品。生產經營單位應當為購買勞動防護用品安排資金，並組織有關安全生產的培訓。生產經營單位應依法為員工繳納工傷保險費。興建、翻新或擴建項目（以下統稱建設項目）的生產或業務運營單位的安全設施應與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運營與使用。安全設施的投資應當計入建設項目的概算。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能被處以罰款及受處罰、暫停經營、責令停業或情節嚴重者將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於2017年11月4日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國家安全監督管理總局於2012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12年6月1日生效的《職業病危害項目申報辦法》，如用人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病目錄所列明職業病的任何危害因素，用人單位應及時及如實向當地安全生產監督管理機關申報危害項目。如用人單位未及時及如實申報危害因素，將被責令限期整改、警告、並可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

F. 勞動相關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用人單位與員工簽署勞動合同，應基於平等、自願及協商一致的原則。工資政策應遵循按工作表現原則，設定同工同酬、最低工資保障及為女職工及未成年工人提供特別勞動保障。勞動法同時規定用人單位應建立及有效實施職業安全及衛生制度，並向員工培訓職業安全衛生知識，以避免發生工傷事故及降低職業風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實施條例，於中國成立的企業應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規定勞動合同的工作期限、職責、工時、假期及法定薪酬、勞動保護、工作環境、職業危害預防及保護以及其他必要內容。用人單位及員工均須適當地履行其義務。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也規定了解除及終止合同的情況，除勞動合同法明確規定毋須支付經濟補償的若干情況以外，用人單位應就解除或終止勞動合同向員工支付經濟補償。

此外，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在用人單位工作滿一年以上的員工，有權按其服務年限享有帶薪年休假5至15天。如員工應用人單位要求放棄年休假，則應按照其日工資三倍獲得補償。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用人單位應當為員工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繳納部分社會保險費用。如用人單位未如期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則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應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補足差額，並自逾期繳款日期起按日徵收逾期款項0.05%的滯納金。如該款項並未限期繳納，相關行政部門應對其處以逾期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到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手續，以及到銀行為員工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員工及用人單位的住房公積金繳費率應不低於上一年月平均工資的5%，且條件好的城市可適當提高繳納比例。未完成上述登記及賬戶開立手續的用人單位，將被責令限期整改；如用人單位限期內未能整改，將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能於限期內繳足住房公積金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其限期繳納；若用人單位仍未繳納，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申請法院強制執行未繳納的金額。

G. 外匯相關規定

中國外匯管理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1996年4月1日生效，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由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該等條例及中國其他的貨幣兌換法規，人民幣可為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未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的批准，不可為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

外資企業可將稅後股息兌換為外匯，及將外匯從中國外匯銀行賬戶匯出。然而，涉及境外直接投資或境外證券、衍生工具產品投資交易的外匯交易，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的批准或辦理備案手續（如需）。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統一規範所有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指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匯收入的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規定，外資企業資本項目外匯收益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及自用原則。外資企業資本項目外匯收益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

- (1) 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以外或相關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支出；
- (2) 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銀行保本型產品以外的投資理財，除非相關法律和法規另有規定；
- (3) 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除非其經營範圍另有許可；及

(4) 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境內居民以其境內外合法擁有資產及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及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指「境內居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新設、併購等方式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操作指引附件，境內居民透過個人特殊目的公司進行海外投資外匯登記的，審核原則為「境內居民個人只須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允許中國居民或實體就境外投資或融資目的而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已成立實體向合資格銀行進行外匯登記。

H. 稅收相關規定

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i)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ii)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上述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或者雖於中國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於中國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關於完善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通知》由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科學技術部於2015年11月2日頒佈並於2018年6月25日修訂。企業開展研發活動中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按照本年度實際發生額的50%，從本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中扣除；形成無形資產的，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150%在稅前攤銷。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財務部及科學技術部於2018年9月20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提高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的通知》，企業開展研發活動中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再按照實際發生額的75%在稅前加計扣除，形成無形資產的，在上述期間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175%在稅前攤銷。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在中國銷售或進口貨物及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的增值稅課稅人適用稅率為17%。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適用稅率分別由17%調整至16%及由11%調整至10%。該通知於2018年5月1日生效，而經調整的增值稅稅率根據該通知同時生效。

I. 產品責任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1987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因缺陷產品造成他人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缺陷產品的生產商或銷售商應就該等損害承擔民事責任。

根據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禁止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保護人體健康和確保人身和財產安全的標準或要求的產品。產品應無威脅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風險。如產品不當使用，可能引起產品損傷或可能危及人身或財產安全的，應在產品或包裝上標明警示標志或中文警告聲明。生產商應對其所生產產品的質量承擔責任。缺陷產品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的，受害方可向產品生產商或銷售商要求賠償。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保障健康或人身財產安全的相關國家或

行業的標準的產品，監管機關有權責令其停止生產或銷售，沒收已生產產品或待售產品，並處以產品價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如發現非法收益，則該等收益將同時予以沒收；情節嚴重的，可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將受到檢控。

根據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及於2010年7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生產商應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對於因缺陷產品造成的損害，受害人可向生產商或銷售商要求賠償。若產品缺陷由生產商造成的，銷售商賠償後有權向生產商追償；如產品缺陷由銷售商造成的，生產商賠償後有權向銷售商追償。

J. 知識產權相關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及於2008年12月27日新修訂。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並於2010年1月9日新修訂。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旨在保護及鼓勵發明、支持發明專利申請及推廣科學技術的開發。專利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符合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三個條件。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接收、審核及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有效期為自申請日期起二十年，實用新型、外觀設計有效期為自申請日期起十年。除若干法律允許情況外，第三方用戶須取得專利持有人同意或取得適當許可方可使用該項專利，否則該使用將會構成專利侵權。

根據專利法，個人為其所屬單位執行的任務或者主要是利用該單位的物質技術條件所完成的發明創造為職務發明創造。關於職務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權利屬該單位。相關申請獲批准後，該單位為專利權人。關於個人利用其所屬單位的物質技術條件所完成的發明創造，倘該單位與發明人或者設計人訂有合同，合同規定申請專利的權利和專利權的歸屬，則有關規定應適用。

中國政府亦立法確保著作權及註冊商標的專有權利，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兩部法律均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且分別於2010年2月26日及2013年8月30日最後修訂）。

K. 強制性產品認證相關規定

根據於2016年2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及於2009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9年9月1日實施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列入目錄產品的生產商或銷售商或進口商應當委托經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的認證機構對其生產、銷售或進口的產品進行認證。認證有效期為五年。列入目錄的產品未經認證，擅自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的，由地方質量監督檢驗機構予以處罰。根據於2014年12月16日頒佈並實施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描述與界定表》，汽車內飾產品被列入有關目錄。

L. 產業政策相關規定

根據於2004年5月21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5日修訂的《汽車產業發展政策》，中國政府在汽車產業的發展政策上鼓勵汽車製造商在結構調整中提高專業化生產水平，將零部件生產單位逐步調整為面向社會的且獨立的專業化零部件生產企業。制定零部件專項發展規劃，對汽車零部件產品進行分類指導和支持，引導社會資金投向汽車零部件生產領域，促使有比較優勢的零部件企業形成專業化、大批量生產和模塊化供貨能力。對能為多個獨立的汽車製造商提供服務和進入國際零部件採購體系的零部件製造商，中國政府將在技術引進、技術改造、融資以及兼併重組等方面予以優先扶持。

交通運輸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職責已於2018年3月併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6年7月12日頒佈《關於進一步做好貨車非法改裝和超限超載治理工作的意見》，要求加強對貨車生產、改裝、銷售和道路貨物運輸的全過程監管，基本杜絕貨車非法改裝現象，基本消除高速公路及國省幹綫公路貨車超限超載，農村公路貨車超限超載得到有效遏制。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改委及科學技術部於2017年4月頒佈的《汽車產業中長期發展規劃》，到2020年，政府希望形成若干家超過1,000億規模的汽車零部件企業集團，在部分關鍵核心技術領域具備較強的國際競爭優勢；到2025年，形成若干家進入全球前十的

監管概覽

汽車零部件企業集團。政府鼓勵汽車企業加強高強輕質車身、關鍵總成及其精密零部件、電機和電驅動系統及其他關鍵零部件製造技術攻關，開展汽車整車工藝、關鍵總成和零部件等先進製造裝備的集成創新和工程應用。

根據《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中國政府鼓勵在汽車產業中推進高強度鋼、鋁鎂合金、複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強度複合纖維及其他輕量化材料的應用，激光拼焊板的擴大應用、內高壓成形、超高強度鋼板熱成形、柔性滾壓成形及其他先進成形技術應用，以及水性塗料、無鉛焊料及其他環保材料應用。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9年5月，當時我們的創辦人侯先生（現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行政總裁兼本集團總經理）及其配偶陳女士（現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經理）成立了我們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西安天瑞。成立後，西安天瑞由侯先生擁有60%及由陳女士擁有40%。有關侯先生及陳女士履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在我們的發展初期，本集團的業務隨著中國西北汽車內飾產品市場日益增長的需求一起增長，其受到各種因素的推動，如卡車的使用日益增加、物流行業及煤炭行業對運輸的需求日益增加及內飾產品自低端升級至高端。憑藉侯先生及陳女士於製造業及汽車裝飾產品市場的淵博知識，本集團能夠透過投入相對較大的資本開支購買及安裝生產設備和機器提高產能以把握重型卡車內飾產品的需求增長。我們亦為潛在客戶安排有關我們生產廠房的考察，以評估我們的設施（包括生產能力），此提升了本集團的聲譽並幫助本集團與客戶建立穩固的關係，從而增加本集團從潛在客戶獲取訂單的機會。此外，本集團聘請汪軍先生（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及聘請外部行業專家就我們的生產技術及效率以及質量控制體系向本集團提供指導和協助。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自發展初期開始逐步擴大經營規模，為潛在客戶提供所需的必要產能，因為潛在客戶自身所在市場有顯著增長，需要該等產能滿足彼等的需求。

我們的執行董事侯先生與客戶集團B的管理團隊於其先前在陝西省先鋒機械廠任職時結識。我們的管理層最初透過市場推廣活動及侯先生與客戶集團B的關係結識客戶集團B。由於與客戶集團B的管理層相識，我們開始與彼等討論本集團關於購置機器、興建生產設施及供應汽車內飾產品的業務計劃。在我們成立的整個初期階段，我們確保客戶集團B獲悉購置機器及興建生產設施的最新進展，並發掘與彼等的商機。我們於2012年年底完成機器購置及生產設施建設，並於當時與客戶集團B訂立產品開發協議。有關客戶集團B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我們的客戶—客戶集團B」一節。

我們的管理層最初透過我們的市場推廣活動結識客戶集團A。由於我們於2012年年底首次向客戶集團B（其為中國西北領先的重型卡車製造商之一）供應產品，我們彰顯出卓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的生產能力，從而吸引了多家客戶（包括客戶集團A）。透過市場推廣活動，我們已建立業務關係，並於2013年合資格成為其認可供應商之一。有關客戶集團A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我們的客戶—客戶集團A」一節。

自2012年起，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內飾零部件。經過多年的發展，我們能夠在相對較短時間內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並且已成長為中國領先的重型卡車內飾產品製造商之一。尤其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重型卡車內飾產品的銷售額計，我們為中國西北最大的重型卡車內飾產品製造商，於2017年的市場份額為62.7%，且為中國第三大製造商，於2017年的市場份額為10.8%。

我們的業務發展及主要里程碑

下文載列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及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9年	侯先生與陳女士於2009年5月在中國成立西安天瑞
2011年	開始興建我們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涇渭新城渭華路北段6號的生產廠房
2012年	我們與客戶集團B訂立產品開發協議 我們的生產廠房開始生產汽車內飾零部件
2013年	西安天瑞首次獲中國陝西省科學技術廳、陝西省財政廳、陝西省國家稅務局及陝西省地方稅務局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西安天瑞的質量管理系統首次獲得ISO/TS 16949:2009認證 西安天瑞首次獲陝西省一家大型重型卡車及汽車製造商授予2013年度「優秀供應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西安天瑞已取得12項專利，包括兩項發明專利，涉及(1)一種汽車吸音隔熱整體地毯的生產方法；及(2)一種載重汽車覆膜頂篷及頂篷覆膜方法，該等專利被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具重大作用

我們合資格成為客戶集團A認可供應商之一

2014年

西安天瑞獲陝西省一家大型重型卡車及汽車製造商授予2014年度「優秀供應商」

西安天瑞首次榮獲陝西省汽車工業協會頒發的「陝西省汽車配套重點企業」

西安天瑞首次獲西安相關政府部門認定為西安市認定企業技術中心

2015年

西安天瑞首次獲陝西省一家大型重型卡車及汽車製造商授予2015年度「優秀供應商最佳保障獎」

2016年

西安天瑞首次榮獲陝西省一家大型重型卡車及汽車製造商授予2016年度「生產現場服務一等獎」

2017年

西安天瑞首次獲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認定為省級企業技術中心

2018年

西安天瑞首次獲陝西省產品質量管理中心授予「陝西省AAAAA級信譽單位」、「陝西省質量誠信雙滿意單位」及「陝西省重質量創品牌示範單位」

我們的公司歷史

本集團由本公司、Ryford、天瑞國際及西安天瑞組成。各集團成員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為進行上市，本公司於2017年4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境外重組—第1步：註冊成立本集團境外控股架構—本公司註冊成立為我們的上市工具」一段。

Ryford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Ryford於2017年5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作為一家中間控股公司。註冊成立後，Ryford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同一類股份，其中100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相當於Ryfor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Ryford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境外重組—第1步：註冊成立本集團境外控股架構—Ryford及天瑞國際註冊成立為我們的中間控股公司」一段。

天瑞國際

天瑞國際於2017年6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以持有西安天瑞的權益。註冊成立後，1,000股股份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Ryford，代價為80,000,000港元。因此，天瑞國際成為Ryfor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境外重組—第1步：註冊成立本集團境外控股架構—Ryford及天瑞國際註冊成立為我們的中間控股公司」一段。

西安天瑞

我們主要透過西安天瑞於中國開展我們的業務，而西安天瑞於中國主要從事汽車內飾零部件製造及銷售。

西安天瑞於2009年5月2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於成立時，西安天瑞由侯先生擁有60%及由陳女士擁有4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侯先生、陳女士及西安天瑞實業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4日之增資協議，侯先生及陳女士分別將西安天瑞的60%及40%股權轉讓予西安天瑞實業，作為西安天瑞實業的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75百萬元之實物出資。西安天瑞的股權估值為人民幣165百萬元，估值乃經參考基於一名中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根據中國普遍採納的適用估值原則所進行估值的西安天瑞全部股東權益於2016年9月30日的價值。該等轉讓及增資已分別於2017年1月6日及2017年1月10日依法有效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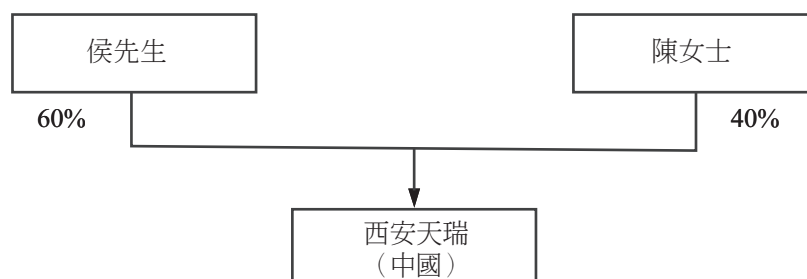
根據侯先生、陳女士及西安天瑞實業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侯先生按代價人民幣66百萬元自西安天瑞實業購買西安天瑞60%股權，以及陳女士按代價人民幣44百萬元自西安天瑞實業購買西安天瑞40%股權。該等轉讓的代價乃經參考基於一名中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根據中國普遍採納的適用估值原則所進行估值的西安天瑞全部股東權益於2016年9月30日的價值，並就西安天瑞於2017年1月6日向當時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55百萬元作出調整後而釐定。該等轉讓已於2017年1月11日依法有效完成。

為優化西安天瑞的資本架構，西安天瑞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50百萬元，減資已於2017年3月10日依法有效完成。西安天瑞的股權於上述減少後維持不變，其由侯先生擁有60%及陳女士擁有40%。有關西安天瑞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境內重組」一段。

上述增資、股權轉讓及減資作為侯先生及陳女士之投資及個人稅務籌劃目的。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上述增資、股權轉讓及減資均屬合法、有效及妥善完成，且遵守中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及(ii)已取得中國所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之所有必要批文。

我們於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我們的公司架構：



重組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對本集團進行多個重組步驟。重組可大致劃分為兩部分：(i)境外重組（「**境外重組**」），包括就本公司及我們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所進行的步驟；及(ii)境內重組（「**境內重組**」），包括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所進行的步驟。

境外重組

第1步：註冊成立本集團境外控股架構

H&C Group 註冊成立為我們的控股公司

於2017年4月18日，H&C Group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H&C Group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同類股份，其中於註冊成立當日以繳足方式按面值分別向侯先生及陳女士配發及發行60股及40股普通股。自此，H&C Group由侯先生擁有60%及由陳女士擁有40%。

本公司註冊成立為我們的上市工具

本公司於2017年4月2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其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1股未繳股款之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該1股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H&C Group。於2017年4月27日，99股未繳股款之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H&C Group。自此，本公司由H&C Group全資擁有。本公司的全部未繳股款股份於2018年3月29日入賬列作繳足。

Ryford及天瑞國際註冊成立為我們的中間控股公司

於2017年5月5日，Ryfor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Ryford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同類股份，其中100股未繳股款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於該配發後，Ryfor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Ryford的全部未繳股款股份於2018年3月29日入賬列作繳足。

於2017年6月13日，天瑞國際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天瑞國際按代價80,000,000港元向Ryford配發及發行1,00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因此，天瑞國際為Ryford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2步：收購西安天瑞100%股權

於2017年11月14日，天瑞國際收購了西安天瑞的全部股權。收購完成後，西安天瑞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上述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境內重組—第2步：將西安天瑞改制為外商獨資企業」一段。

境內重組

第1步：轉讓西安天瑞的10%股權

根據侯先生、陳女士及萬勝卓越於2017年3月13日訂立的一份購股協議，萬勝卓越同意按代價人民幣4.05百萬元自侯先生購買西安天瑞的6%股權，以及按代價人民幣2.70百萬元自陳女士購買西安天瑞的4%股權。該等轉讓的代價乃經參考基於一名中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根據中國普遍採納的適用估值原則所進行估值的西安天瑞全部股東權益於2017年1月31日的價值。該等轉讓的代價已於2018年3月22日悉數結清。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股權轉讓於2017年3月21日已獲西安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批准，並於2017年3月23日依法有效完成，且已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西安天瑞由有限公司改制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並由侯先生擁有54%、陳女士擁有36%及萬勝卓越擁有10%。

有關萬勝卓越及盧先生的資料

萬勝卓越由盧先生（本集團的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盧先生擁有服務行業、資訊科技行業及製造行業（私營及上市公司，主要涉足亞洲地區）的超過20年投資經驗。除透過萬勝卓越於西安天瑞投資外，盧先生過往或現時概無與本集團、我們的董事、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僱傭關係、融資關係、信

託關係或家族關係)。侯先生及陳女士透過彼等的業務及社會上的熟人與盧先生相識。於2017年年初，於對中國汽車內飾產品行業進行研究後，盧先生被行業增長潛力及前景所吸引，並於瞭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和本集團的上市計劃後決定透過萬勝卓越投資於西安天瑞。侯先生、陳女士及盧先生進行討論之後，同意萬勝卓越將向侯先生及陳女士收購西安天瑞10%的股權。盧先生收購西安天瑞10%股權的資金來源由盧先生的個人財富及盧先生全資擁有或控制之公司的累計盈利支持。我們著手將萬勝卓越引進為本集團的投資者，並有意將盧先生於投資及資本市場的經驗及知識引入本集團以深入瞭解資本市場且我們亦可憑藉其業務網絡獲取最新行業資訊及拓闊我們的潛在客戶基礎。

第2步：將西安天瑞改制為外商獨資企業

根據侯先生、陳女士、萬勝卓越及天瑞國際於2017年11月6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侯先生、陳女士及萬勝卓越同意分別按代價人民幣36.45百萬元、人民幣24.30百萬元及人民幣6.75百萬元將彼等於西安天瑞所持分別為54%、36%及10%的股權轉讓予天瑞國際。該代價乃經參考基於一名中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根據中國普遍採納的適用估值原則所進行估值的西安天瑞全部股東權益於2017年1月31日的價值而釐定。收購侯先生和陳女士所持股權之代價已於2018年4月25日結算，而收購萬勝卓越所持股權之代價已於2018年3月23日結算。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股權轉讓已於2017年11月14日依法有效完成，並向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登記。於完成股權轉讓後，西安天瑞的全部股權由天瑞國際擁有，而西安天瑞轉變為外商獨資企業。此後，西安天瑞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退出萬勝卓越及盧先生的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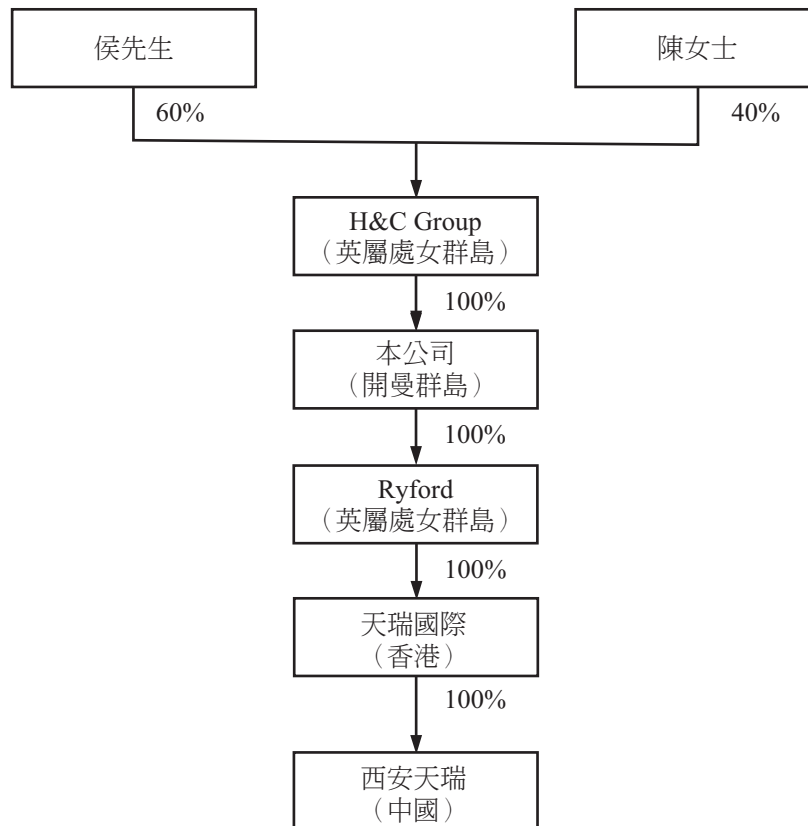
於2017年年底，由於本集團上市時間表及盧先生預期退出投資的時間的意外變化及個人資產配置的原因，盧先生擬透過將萬勝卓越持有西安天瑞的股權售回本集團以退出其於西安天瑞的投資。侯先生、陳女士及盧先生進行磋商後，同意(1)萬勝卓越將其於西安天瑞的股權轉讓予天瑞國際(該公司由侯先生及陳女士間接持有)，以緩和盧先生退出投資對我們重組的影響，及(2)轉讓代價應基於股東於西安天瑞的全部權益於2017年1月31日的估值，其與萬勝卓越收購西安天瑞10%的股權的估值相同。由於(1)萬勝卓越向侯先生及陳女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士收購西安天瑞股權及(2)向天瑞國際出售萬勝卓越持有西安天瑞的股權(統稱「該等交易」)的代價相同且盧先生決定協商提早退出，該等交易整體而言並無為萬勝卓越及盧先生帶來經濟利益。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西安天瑞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就其成立自中國的主管監管部門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及(ii)上述有關股權轉讓的境內重組步驟均屬合法及有效。上述各項已有效及合法地完成及結清，並符合中國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相關部門規定的所有必要批文均已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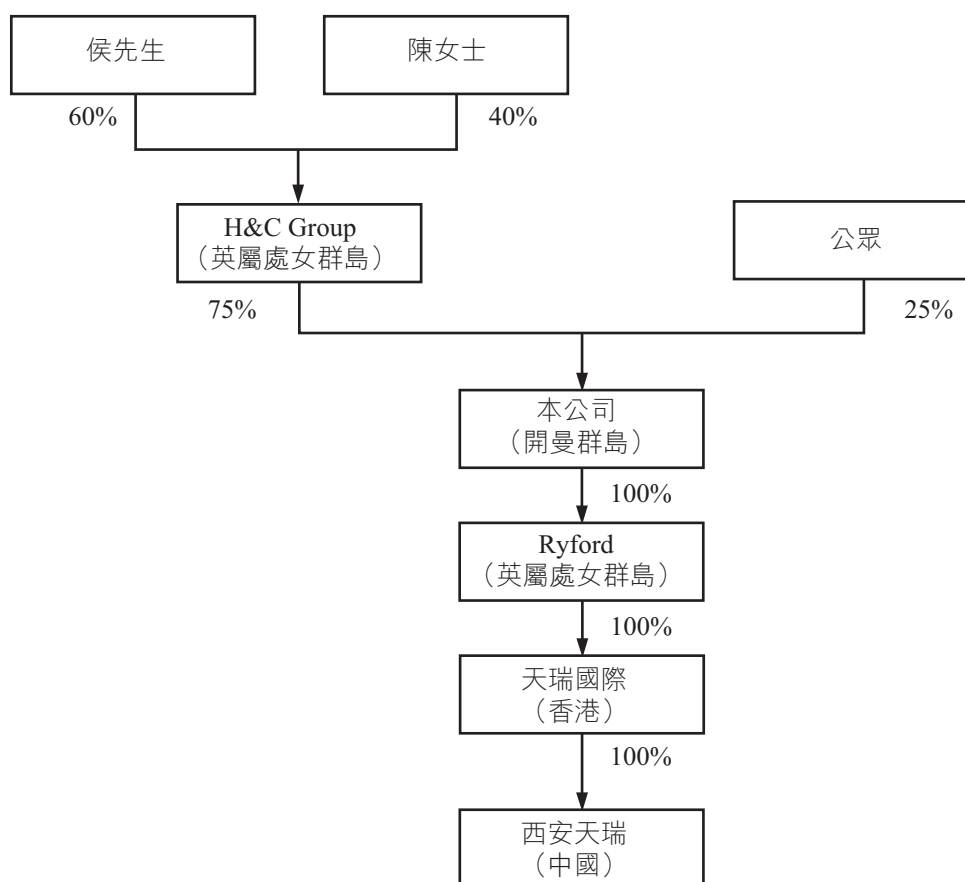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後但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之前的公司架構：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所有發售股份獲發行，通過增設9,9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下圖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中國法律合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中國居民（「中國居民」）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由中國居民為境外投資或融資目的直接註冊成立或間接控制）繳入資產或股權前，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轉到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最終個人股東（即侯先生及陳女士）於2017年9月27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就彼等作為中國居民的境外投資在中國工商銀行西安東新街支行完成辦理外匯登記。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於2006年8月8日頒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對任何非外商投資企業進行的任何併購，均須取得商務部或省級商務主管部門的審批。

根據併購規定第2條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系指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以下簡稱「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定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定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規定，境內公司、企業或個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註冊成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當事人不得以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或其他方式規避前述要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西安天瑞被天瑞國際收購全部股權時是一家中外合資公司的情況，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西安天瑞全部股權的收購。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18年1月18日與負責西安經濟技術開發區招商中心（該機構為擁有相關權力的外商投資主管部門）的相關人員進行的面談，相關人員持相同的觀點並批准該交易。因此，重組（包括該等交易）毋須經商務部審查及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節所載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重組所需的所有必要批文、許可及牌照均已取得，且重組已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重型卡車內飾產品製造商之一。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重型卡車或乘用車安裝用的各類汽車內飾零部件，其次包括外飾零部件。我們按照客戶對汽車內飾產品的功能規格及外觀等具體要求提供定制的設計和開發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重型卡車內飾產品的銷售額計，我們乃中國西北最大的重型卡車內飾產品製造商（2017年市場份額達62.7%）及中國的第三大製造商（2017年市場份額達10.8%）；及按汽車內飾產品的銷售額計，我們為中國西北第二大汽車內飾產品製造商（2017年市場份額達15.6%）及中國第十四大製造商（2017年市場份額達0.4%）。

我們的總部及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30,684平方米）策略性位於陝西省西安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7年西安是卡車及乘用車製造商的19家整車廠所在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5條注塑成型生產線及14條模壓生產線，該等生產線使用熱塑性材料（如ABS、PP、PC樹脂）以及合成纖維材料製造汽車飾件產品。我們亦在位於我們總部的研發中心開發新生產技術和方法。憑藉我們的生產和產品設計能力，我們能夠向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及其周邊地區的卡車及乘用車製造商提供品種繁多的汽車內飾產品。

我們因致力於生產客戶高度滿意的優質產品而備受認可。我們生產程序的質量管理體系符合ISO/TS 16949標準的要求，該標準在汽車相關產品的設計、開發及生產方面獲得國際認可。根據ISO/TS 16949標準，我們已實施全面的質量控制程序，如我們的質保技術人員進行的定期測試及自中國質量認證中心取得的中國強制認證，以確保我們生產的產品符合所需規格和國家標準。為提升客戶體驗，我們的技術支持人員會提供現場支援，以確保快速而有效地解決客戶遇到的安裝問題。於2018年，我們獲陝西省產品質量管理中心評為「陝西省AAAAA級信譽單位」、「陝西省質量誠信雙滿意單位」及「陝西省重質量創品牌示範單位」。

我們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建立並維持了穩固關係。例如，我們於2015年11月獲我們客戶（即2017年中國第四大重型卡車製造商）授予「優秀供應商最佳保障獎」，並於2016年12月獲授予「生產現場服務一等獎」。我們相信，與當地製造商建立的良好關係將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進一步促進與其他卡車及乘用車製造商及其他客戶的業務關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中國西北汽車內飾產品市場預計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6.3%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27.0億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50.0億元；(ii)中國西北重型卡車內飾產品市場預計將按複合年增長率6.5%由2018年的人民幣477.2百萬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614.8百萬元；及(iii)中國西北乘用車內飾產品市場預計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8.1%由2018年的人民幣22.0億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44.0億元。該增長主要受以下因素所推動：(a)乘用車普及率的提高及重型卡車的廣泛應用，(b)物流市場及煤炭行業的需求增加，(c)對重型卡車及乘用車舒適度的需求提高及(d)中國政府為杜絕超限及超載卡車而制定的新政策。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我們與國內主要重型卡車及乘用車製造商已建立良好穩固的業務關係、我們在產品開發中的實力及我們作為中國西北最大的重型卡車內飾產品製造商的領先地位，我們生產能力及效率的進一步擴充有助於我們把握中國汽車飾件產品市場增長帶來的新機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95.1百萬元、人民幣120.9百萬元及人民幣241.7百萬元，及我們同期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0.7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35.1百萬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收入約人民幣120.9百萬元及人民幣132.6百萬元，而我們相關期間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3.1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下列競爭優勢為我們的業務成功作出了貢獻，此亦將有助於我們在汽車裝飾零部件行業進行擴張：

我們是中國西北最大的重型卡車內飾零部件製造商，佔據市場領先地位

自我們的生產設施於2012年在西安開始運營以來，我們已發展成為中國西北最大的重型卡車內飾零部件製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7年佔據62.7%的市場份額（以銷售額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兩家主要客戶為重型卡車製造行業的領先企業，該兩家客戶於2017年主導陝西省重型卡車及其他相關市場（包括內飾產品的需求）。

自2012年我們的生產設施設立以來或之後不久，我們已向大多數主要客戶供應各種可客製化產品並與彼等保持了穩定的關係。我們認為，我們的生產能力得到了我們客戶的高度認可，因為該等主要卡車及乘用車製造商的認可供應商資格審批流程涉及對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生產規模、質量控制體系、過往表現及生產能力的全面評估。我們的董事相信，憑藉我們的產能及實力，我們成為陝西省及經濟運距內少數可處理重型卡車製造商客戶大

宗採購訂單並滿足客戶特定要求的重型卡車內飾產品供應商之一。我們還深入了解我們客戶的產品需求，而我們在緊跟最新市場趨勢和發展狀況以開發新產品方面所作的持續努力使我們能夠從客戶獲得更多的採購訂單。我們相信，憑藉我們於中國西北重型卡車內飾產品市場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廣泛的客製化產品及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的良好穩固關係，我們能夠把握來自中國西北及其周邊地區現有客戶及潛在新客戶的新機遇。

我們的戰略位置使我們能接觸許多汽車整車廠，享受陝西省西安市的優惠政策以及把握中國西北區域市場增長所帶來的機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當中分別有88.0%、89.8%、93.8%及94.3%來自位於中國西北的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7年，陝西省有19家汽車整車廠，而中國西北有27家生產商用車（包括卡車和乘用車）的整車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估計陝西省汽車整車廠的數目在未來五年內將增加至21家。因此，我們的總部及生產設施（戰略性地位於14家卡車及乘用車製造商整車廠的200公里範圍內）覆蓋了中國西北大多數整車廠。由於我們的生產設施鄰近該等整車廠，我們亦能夠提供快捷而高效的客戶支持服務，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並因節省交付的運輸成本而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定價。例如，我們的主要客戶已向我們頒授了多個獎項。例如，我們於2015年11月榮獲我們一名主要客戶頒發的「優秀供應商最佳保障獎」，並於2016年12月榮獲該客戶頒發的「生產現場服務一等獎」。

我們受益於陝西省西安市有利的經濟環境。陝西省政府通過採納和實施不同的國家和省級經濟政策和措施促進陝西省汽車行業的資本投資及發展，例如「陝西省汽車產業發展規劃」、「貫徹落實國務院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的實施意見」及「百萬輛汽車工程」。隨著一帶一路政策的實施及在「絲綢之路經濟帶」、西部大開發等倡議的刺激下，預計陝西省（本集團的戰略所在地）汽車產業擴張將蘊含著巨大機遇。

由於上述有利的政策，我們受益於中國西北汽車內飾產品市場的增長。此外，重型卡車及乘用車內飾產品市場的增長受到重型卡車的使用增加、物流行業及煤炭行業的運輸需求增加、內飾產品由低端至高端升級等因素的驅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8年

至2022年中國西北的重型卡車內飾產品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為6.5%。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8年至2022年中國西北的乘用車內飾產品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為18.1%。

儘管中國西北內飾產品市場規模小於華東、華北及華中，但中國西北內飾產品市場估計較該等地區增長更快，原因是人們生活水平快速提高及西部大開發不斷推進。西部大開發政策針對中國西部地區實施，包括發展基礎設施（例如運輸、能源及電信）、吸引外資、加強生態保護（如重新造林）、推崇教育及挽留人才。自2018年至2022年的未來五年內，中國西北重型卡車內飾產品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為4.1%。我們相信，由於我們位於陝西省西安的戰略位置使我們能接觸許多汽車整車廠，加之我們有能力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定價及高效的客戶服務，我們將能夠受益於中國西北汽車內飾市場的增長。

我們的研發能力讓我們能夠為客戶設計及開發新產品，並與客戶建立穩固關係

我們的研發中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44名人員）負責（其中包括）設計及開發汽車內外飾產品，其中涉及生產樣品以及安排模具開發以便進行量產。我們的副總經理汪先生擁有12年的模具製造經驗，為我們研發中心的負責人。此外，得益於我們先進的製造能力，我們自2013年起獲陝西省政府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我們研發中心的專業3D電腦輔助設計及造型軟件，加上我們的成型技術專長，可令我們在產品設計及建模方面與客戶展開密切而高效的合作。根據我們客戶的具體要求（包括功能性、外觀及耐用性規格），我們將理念轉化為三維模型及模具的樣品。在我們設計及開發可提供舒適性及提升整體用戶體驗的產品時，我們專注於提升人體工學。我們在整個設計及開發過程中亦與我們的客戶密切積極合作。我們相信，通過在開發週期的不同階段與客戶定期面談及從客戶取得反饋，我們能夠更深入了解我們客戶的需求、開發滿足客戶需求的理想產品並節約我們和客戶的時間和成本。當我們的產品在客戶的整車廠進行安裝時，我們的技術支持人員亦向客戶提供即時現場支持。因此，透過我們與客戶的緊密合作關係，我們已與彼等建立穩固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研發支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約3.2%、2.6%、2.6%

及3.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3項汽車內飾產品生產方法和設計的專利。我們相信，我們在設計和開發新產品中的投入及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加強了我們在中國汽車內飾零部件行業中的市場地位。憑藉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從現有客戶取得更多的採購訂單並增加我們的產品供應，從而幫助我們獲取新客戶。有關我們研發實力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研發」各段。

我們的生產能力可讓我們向客戶提供廣泛的產品

自2012年我們的生產設施設立以來，我們擴充了生產設施，以緊跟我們的業務發展並在產品類型、數量、客製化、時間及定價方面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生產所使用的機器、設備及模具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53.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購置新機器、設備及模具的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23.2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30,684平方米）的生產機器及設備包括49條生產線，其中有35條注塑成型生產線、14條模壓生產線及其他設備。我們汽車內外飾產品的種類繁多，涵蓋從用於生產重型卡車大型零部件的模壓機器和模具，到可生產複雜的乘用車內外部組件的注塑成型機器及模具。透過與我們客戶多年的合作，我們認為我們已發展成為國內一些主要卡車及乘用車製造商的重要戰略合作夥伴，此幫助我們提升了市場地位。我們認為，憑藉我們的綜合性生產機器、設備及模具，加上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專長以及與我們客戶的無縫合作（此讓我們對客戶的要求和需求有更深入的了解），我們能夠提供全面的客製化產品組合及保持在中國西北重型卡車內飾產品市場中的領先地位。

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符合保持產品質量及配套服務的國際公認標準

我們通過確保產品可靠、耐用及質量一致生產優質產品。憑藉我們高級管理層及技術人員豐富的製造知識及通過確保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符合汽車行業生產流程的ISO/TS 16949質量標準，我們始終如一地保持較高的產品質量。我們的管理層致力於通過制定質量方針及質量目標、確保定期舉行會議向我們的僱員傳達法定及監管規定以及確保必要資源的可得性，不斷提高ISO/TS 16949標準下質量管理體系的有效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有21名質量測試人員，執行定期質量控制程序。我們的質量測試人員在檢驗原材料、半成品及終端產品以及驗證我們的產品符合客戶要求中的預定規格時應用質量控制程序以確保符合法定監管標準。我們使用質量控制設備進行定期測試，並在交貨前進行檢查以確保我們的產品達到預期質量。我們亦於產品交付予客戶之前就我們產品自中國質量認證中心取得中國強制認證，以確保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於2018年，我們獲陝西省產品質量管理中心評為「陝西省AAAAA級信譽單位」、「陝西省質量誠信雙滿意單位」及「陝西省重質量創品牌示範單位」。

我們亦確保通過展開年度調研以收集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反饋，妥善解決我們客戶對我們產品質量的擔憂。該等年度調研的結果用於制定完善我們質量管理體系的措施。有關我們質量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質量保證」各段。

我們經驗豐富且敬業奉獻的高級管理層團隊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擁有逾10年的製造及會計相關經驗，彼等領導本公司及負責我們生產設施的日常運作。例如，侯先生及陳女士（均擔任（其中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擁有汽車內飾行業的豐富行業知識及經驗。侯先生擁有逾30年製造行業經驗，而陳女士擁有逾10年製造行業經驗。侯先生亦擔任我們的董事長、行政總裁兼本集團總經理，在確定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管理我們業務及經營方面發揮重要作用，而陳女士亦擔任本集團的副總經理之一，過往八年多時間一直在西安天瑞管理業務經營。除我們執行董事的經驗外，副總經理汪軍先生負責我們的產品開發及西安天瑞的經營，於模具製造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

侯先生及陳女士均於1985年7月畢業於中國陝西工學院（現稱為陝西理工大學），獲工業電氣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於2012年1月，汪先生通過網絡課程獲得了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的工商管理專業的畢業證書。

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於相關行業的經驗及專長對推動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增長計劃而言非常寶貴。我們認為，我們管理層和員工的集體專長、行業知識及經驗一直並將繼續是本公司的寶貴資產。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目標是加強我們於中國西北重型卡車內飾產品市場的領先地位及增加我們於中國西北乘用車內飾產品市場的市場份額。我們計劃透過實施以下策略實現我們的目標：

提高我們的生產能力、產品質量及效率

為滿足我們汽車飾件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我們的董事計劃進一步增加產能，以增加市場份額並把握中國西北的汽車飾件產品需求增長。我們擬購買新的機器及設備，並升級和自動化現有生產線。我們亦擬提高我們產品的質量及減少因生產中的熱量及擠壓而導致產品形狀、尺寸及結構出現的製造缺陷及不一致性。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採購及升級將顯著提高我們的生產能力及產品質量。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中國西北汽車內飾產品市場預計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6.3%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27.0億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50.0億元；(ii)中國西北重型卡車內飾產品市場預計將按複合年增長率6.5%由2018年的人民幣477.2百萬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614.8百萬元；及(iii)中國西北乘用車內飾產品市場預計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8.1%由2018年的人民幣22.0億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44.0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重型卡車及乘用車內飾產品市場主要受以下因素推動：(a)乘用車普及率的提高及重型卡車的廣泛應用；(b)物流行業及煤炭行業的需求增加；(c)對舒適度的更高要求；及(d)監管控制及政策支持。有關汽車內飾產品行業驅動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重型卡車及乘用車內飾產品市場增長的市場驅動因素」一節。為把握市場擴張機遇，我們亦積極參加與我們主要客戶（包括客戶集團C）及潛在新客戶進行的投標及談判，爭取獲得新合約及採購訂單，該等努力包括：

(a) 成功競標向客戶集團C供應新產品：

我們已成功地將我們產品供應擴展到乘用車外飾產品，該等產品銷售予我們現有的乘用車製造商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我們成功贏得投標，並於2017年12月簽訂了向客戶集團C供應新產品類型（即乘用車外飾產品）的總購買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收到客戶集團C供應該等新外飾產品的採購訂單，金額約人民幣13.9百萬元。自2018年1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客戶集團C作出的銷售佔2017年我們向客戶集團C所作銷售額的119.9%。為應對(1)來自現有客戶的現有採購訂單增加帶來的新採購訂單；(2)預期來自客戶集團C的新採購訂單增加；

(3)在我們被評估為新客戶的認可供應商時，我們具備充足的產能應付新客戶；及(4)使我們具有備用產能以合理的時間處理大訂單，我們已於2017年12月購置並建立七條新的注塑成型生產線，並自2018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的生產設施建立七條新的注塑成型生產線。

(b) 與新客戶訂立開發協議、確認生產安排及準備接受一家主要乘用車製造商評估：

我們亦在以下方面取得進展：擴大客戶群並與向乘用車製造商供應產品的一級供應商及乘用車製造商建立新關係。我們於2017年9月與一名新客戶（「新客戶W」，乘用車製造商的一級內飾產品供應商）訂立產品開發協議，以開發行李艙等內飾產品。其次，在我們於（其中包括）生產設施方面的產能及管理能力的評估並得出滿意結果後，我們於2017年11月獲一家為乘用車製造商提供汽車裝飾產品的領先一級供應商（「新客戶X」）認可為認可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就八款乘用車汽車裝飾產品為新客戶W及新客戶X展開研發工作。我們亦與乘用車市場的一家一級供應商（「新客戶Y」）訂立總購買協議，以供應兩種汽車飾件產品。我們董事預期將於2019年第一季度開始向新客戶W、新客戶X及新客戶Y生產及銷售新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接受國內一家大型乘用車製造商（「潛在客戶Z」）評定我們為其汽車飾件產品的認可供應商之一的評估。有關新客戶及潛在客戶的背景及營運規模的詳情，請參閱「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客戶集中度—(iii)透過擴大至乘用車市場及與一級供應商合作以減少對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的依賴的多元化計劃」一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約為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兩倍。儘管我們已於2017年透過購買新機器、設備及模具擴充了產能，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實現了94.1%的整體平均利用率，達到了我們的最大產能。我們的董事認為，隨著本集團持續增長及倘若及當上述新機遇及潛在機遇出現時，我們預期目前的產能可能不足以滿足所有潛在訂單並及時交付產品。因此，我們擬建立（其中包括）9條新注塑成型生產線及12條配備自動化機器及設備的新模壓生產線。我們亦計劃於2020年實現我們現有六條模壓生產線的自動化。擬升級的相關生產線於2012年收購，其預期餘下可使用年期為兩年（直至2020年）。鑒於該等生產線之使用年限及技術，各生產流程需要更多人

業務

力。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升級該等生產線最為有效，因為此舉可減少生產過程中勞動力的參與，從而提高我們的產品質量。生產線的建設及自動化將涉及採購機械臂、高壓玻璃纖維發泡機、包層設備以及其他輔助機械及配件等新機器並按照我們生產線的當前利用率及客戶的未來需求分階段進行。

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54.2百萬元，用於購置新機器及設備以供建立新生產線及升級現有生產線。我們計劃將自上市日期至2020年底分階段產生該等資本開支。該等資本開支中，我們計劃透過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約人民幣36.3百萬元，其餘則由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資金來源及擬定用途：

資金擬定用途	全球發售之 所得款項淨額	內部資源及／ 或銀行借款
為建設新的及自動化生產線採購新機器	人民幣32.6百萬元	人民幣16.1百萬元
升級及自動化現有生產線	人民幣3.7百萬元	人民幣1.8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54.2百萬元

就建立或升級新的或現有生產線而擬購置的機器詳情載列如下：

就建立新的生產線及自動化生產線而言

機器詳情	數量
高壓玻璃纖維發泡機	1
模壓機	12
傳送線	1
機器人高速銑刀	2
裝配機械手的注塑機	9
面料／皮革包覆生產設備	18
搪塑儀錶板生產線	1
檢具	若干

業務

就自動化升級現有生產線而言

機器詳情	數量
升級現有模壓生產線	6
檢具	若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實施上述任何擴張計劃，亦未就該計劃產生任何開支。

為容納新購置的設備及機器，我們正於我們的生產設施興建一棟建築面積約為3,600平方米的新廠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基本完成該廠房的建築工程。有關新廠房的估計總建設成本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3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支付。

下表載列2017年至2020年我們生產線的估計產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機器工時)	2018年 (機器工時)	2019年 (機器工時)	2020年 (機器工時)
注塑成型生產線	97,125	148,500	164,250	183,375
模壓生產線	60,750	75,600	97,200	128,250
其他生產線	—	—	97,200	97,200

附註：其他生產線包括搪塑成型生產線及面料／皮革包覆生產線，與注塑成型及模壓生產線有所不同且專門用於生產新乘用車內飾產品。該等工藝流程專門用於在相關產品預加工後，進一步處理若干乘用車內飾產品。該等新生產線配備可製造更高精度產品的機器（終端用戶要求該等產品有較高的美觀度及舒適度）。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平均利用率不斷上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0.7%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4.1%。我們已於2017年12月購置並建立七條新的注塑成型生產線，並從2018年1月至2018年7月在我們的生產基地興建七條新的注塑成型生產線，以提高我們的產能及效率。儘管自2017年12月起至2018年7月止期間我們

的生產線數目有所增加，我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整體平均利用率達約87.8%。我們計劃於2019年及2020年根據我們現有客戶、新客戶及潛在客戶的預期需求增購21條生產線，且預計於2019年及2020年新增生產線的利用率達到約75%（就壓模生產線而言）及約90%（就注塑成型生產線而言）。我們董事認為，我們進一步提升產能尤為必要，且將會有足夠需求支持我們的擴張計劃，依據如下：

- **向我們的現有客戶基礎增加新客戶及潛在客戶：**本集團已對市場推廣作出重大努力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自2017年9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增加三名新客戶，並與一名潛在客戶進行磋商及接受其評估。有關新客戶及潛在客戶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業務—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客戶集中度—(iii)在產品供應及客戶基礎方面減少對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的依賴的多元化計劃」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就合共八款乘用車汽車裝飾產品為新客戶W及新客戶X展開研發工作，而有關生產預計將於2019年第一季度開始並向該等兩名新客戶銷售。此外，我們於2018年8月與新客戶Y訂立總購買協議以供應兩種汽車飾件產品，我們估計這兩種產品將於2019年第一季度開始生產；
- **受我們的客戶及潛在客戶的生產能力驅動的指示性訂單增加：**汽車裝飾產品市場的需求受到汽車生產需求的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西北的乘用車及重型卡車產量需求由2013年的465,000輛增加至2017年的686,000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0.2%。亦預計於2022年中國西北的汽車需求量將達到約2百萬輛，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9%。預期我們的現有客戶、新客戶及潛在客戶的產量與行業一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新客戶W及X以及潛在客戶Z於2018年生產的汽車將較2017年分別增加約0.3百萬輛、1.0百萬輛及0.4百萬輛，於2018年達到總產量約2.1百萬輛、14.0百萬輛及1.6百萬輛，且預計於2019年會進一步增長。此外，為生產新能源汽車，潛在客戶Z正在西安建設新的生產設施，此舉可能進一步促進對內飾產品的需求。鑒於汽車產量與汽車內飾產品需求的關係，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將需要擴大產能以保持相對其他行業參與者的競爭力。於2018年6月30日之後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收到客戶訂單總額約人民幣113.9百萬元，包括重型卡車裝飾產品的訂單額人民幣101.4百萬元及乘用車裝飾產品的訂單額人民幣12.5百萬元；及

業務

- **因對裝飾產品的要求提高，我們新客戶及潛在客戶對我們生產設施的使用需求增加：**由於對內飾產品（特別是乘用車內飾產品）美觀及舒適度的需求持續提高，預計生產所需的機器工時將進一步增加。例如，就預計於2019年投產並涉及搪塑成型及面料／皮革包覆工藝的「其他生產線」而言，該等工藝專門用於在我們的注塑成型或模壓生產線生產相關預加工產品後對若干乘用車飾件產品進行進一步加工，因此並不會增加我們的產能。

擴充我們的研發中心，提升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及技術

我們計劃透過將我們現有辦公室的一部分面積翻新及改造為一個建築面積約1,000平方米的大型研發中心以擴充我們的研發設施，該設施將包括若干實驗室，並配備新設備（如坐標測量機、3D打印機、震動測試系統、3D掃描機、萬能拉伸試驗機及工作台）。我們擬僱傭約20名新研發人員並向彼等提供培訓。我們計劃透過招募業內相關人才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擬僱傭(i)5名擁有化工領域學士學位的專業研究人員；(ii)兩名擁有碩士學位的專業研究人員，彼等負責測試汽車中所使用的內飾產品新材料及聲學系統；及(iii)13名擁有至少五年汽車內飾產品經驗及／或相關領域技術知識及專門知識的僱員。為協助我們的僱員設計具更高舒適性的產品，我們計劃購買辦公自動化及3D計算機輔助設計及模擬軟件許可。此外，我們擬開發減震能力、耐衝擊性、安全性及舒適度更高的產品。該等新生產工藝及技術預期將用於我們為客戶開發的樣品。我們預期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人民幣12.5百萬元用於擴大我們的研發中心及提升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及技術。資金擬定用途明細載列如下：

資金擬定用途	全球發售之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將部分現有辦公區域修繕及改造為更大的研發中心	2.0
購買研發設備及測試設備	4.5
聘請新的研發人員	1.6
購買專利	2.3
開發新內飾產品	2.1
總計	12.5

我們相信，透過提高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我們將能夠增加我們的產品供應範圍，縮短產品開發所需的時間及提升產品質量。此舉讓我們能夠實現較高的客戶滿意度及從現有客戶獲取更多商機。我們估計，採購設備及完成研發中心及其實驗室的施工將需要大概六到八個月的時間。

提升我們市場滲透率，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

我們計劃開發新客戶及從現有客戶獲取更多的採購訂單，並通過於汽車內飾產品行業提供品種全面的產品增加我們於中國西北的市場份額。憑藉我們多年所累積的經驗、技術專長及知識，我們分析最新的技術趨勢並推出新產品，以應對我們客戶的需求及要求。

我們計劃透過按現有客戶設定的要求向其供應具不同品質的新產品（如隔音性能更佳的产品以及外觀和觸感皆有改進或不同的產品）增加我們在重型卡車市場的市場滲透率。另一方面，我們計劃開發乘用車的新產品，該等新產品可能在質量和精密度方面有不同要求。為此目的，我們將招募兩名研究專業人員，彼等負責測試用於汽車的內飾產品及音響系統的新材料，以開發對消費者來說有美感的具有更高精密度的汽車裝飾產品。此外，於2017年12月，我們為生產乘用車裝飾產品及重型卡車裝飾產品購置及裝配了七條注塑成型生產線。到2017年年底，我們成功競標為我們的乘用車製造商客戶供應外飾零部件。透過維持我們研發團隊與一線銷售人員之間的密切對話，我們將能夠觀察市場趨勢及應用我們在產品開發方面的深厚知識，以快速推出滿足客戶需求的新產品類型。

在與我們的客戶共同開發／共同設計產品的過程中，我們積累了產品開發經驗並取得與外觀、舒適度及功能性有關的不同成型參數。我們將相應地為生產各種產品而利用該等成型參數購置新模具。透過購置新模具以提高產品供應能力的估計資本支出為約人民幣34.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9.3百萬元預計將透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其餘部分則透過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提供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透過設立新辦事處和倉庫以及加強我們的客戶服務來增加我們於中國西北及其周邊地區的市場份額

中國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7年，陝西省有19家汽車整車廠，而中國西北有27家汽車整車廠。據估計，陝西省內的汽車整車廠數目將於未來五年內增至21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西北重型卡車內飾產品市場預計將按複合年增長率6.5%由2018年的人民幣477.2百萬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614.8百萬元及中國西北乘用車內飾產品市場預計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8.1%由2018年的人民幣22.0億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44.0億元。作為中國西北重型卡車內飾市場中的市場領導者（按重型卡車內飾產品的銷售額計於2017年佔據62.7%的市場份額），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非常有能力把握中國西北汽車內飾產品市場的預期增長。

我們擬在中國西北及其周邊地區的汽車內飾產品市場配置更多資源及增加我們的市場滲透率。尤其是，我們旨在增加在陝西及山西兩省的銷售，而我們預計在這兩個省的銷售會進一步增長。我們計劃加大在中國西北的銷售和市場推廣力度，以在該等地區發展新關係及加深與目標客戶的現有關係。

我們計劃透過在陝西省寶雞市（距離我們生產基地約180公里）及山西省運城市（距離我們生產基地約240公里）建立鄰近若干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包括但不限於客戶集團A、新客戶W、新客戶Y及客戶集團D）的新辦事處及倉庫，加強我們於中國西北及其周邊地區的市場地位及提高我們的競爭力。新辦事處及倉庫的估計建築面積將約為5,000平方米（寶雞市）及約400平方米（運城市）。

我們的客戶集團A、新客戶W及新客戶Y位於寶雞市，而客戶集團D位於運城市。鑒於預期來自客戶集團A的需求增加，新客戶W及新客戶Y下達新訂單，以及客戶集團D要求的產品種類增加，我們預測我們現有倉庫的倉儲容量可能不足。此外，我們曾出現銷售訂單突然增加及訂購的產品種類突然變化的情況，需要本集團立即採取行動以滿足客戶需求。有鑒於此，本集團需要新倉庫以緩解我們現有倉庫的壓力，另外，本集團與最遠約200公里的客戶之間的距離可大幅縮短，為本集團滿足客戶的突然性訂單交付請求提供靈活性。鑒於寶雞市客戶更多且需求更旺（尤其是來自客戶集團A的需求），我們計劃租用規模更大的（與運城市的辦事處及倉庫相比）新辦事處及倉庫。

我們估計，新倉庫能夠根據我們客戶的預期需求維持約兩周的存貨水平。待新倉庫設立後，我們將能酌情安排滿載卡車將我們的產品從我們的生產設施交付至新倉庫，而部分裝載的卡車將僅用於將我們新倉庫的貨品交付予客戶。我們能夠削減整體運輸成本，因為通過部分裝載卡車交付貨品的運程得以縮短，且較之於在新倉庫設立之前完全通過部分裝載卡車將我們的產品由我們的生產設施直接交付予我們的客戶，交付頻率得以減少，故而是可優化卡車的運載容量。

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新辦事處將可令我們提供快捷的售前及售後客戶支持服務，並有助於我們及時獲取客戶的需求及要求的相關資料以提高我們的產品質量，以及獲得來自該等地區現有客戶的更多訂單。其將作為客戶與我們之間的新溝通交流中心。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憑藉地理位置的改善把握乘用車及重型卡車內飾產品市場的增長機遇。

我們預計，成立新辦事處及倉庫以及採購共六輛貨運卡車、乘用車以及叉車會產生支出約人民幣2.4百萬元。該等資本開支中有人民幣2.2百萬元預期將由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而其餘部分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提供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促進我們的客戶群體多元化

就市場覆蓋面而言，我們計劃促進我們的客戶群體多元化並將繼續專注於卡車及乘用車製造商；我們將集中增加我們在主要卡車製造商汽車內飾產品中的市場份額，同時致力於擴大我們在中國主要乘用車製造商汽車內飾產品中的市場份額。我們亦爭取與向乘用車製造商供應產品的一級供應商合作擴大市場份額。通過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及提高研發能力，我們預期我們將能吸引新客戶以及增加向卡車製造商以外的客戶作出的銷售。因此，我們將減少對我們主要客戶的依賴。我們亦將不易受到與基礎設施投資減少有關的政策風險的影響（此等政策風險會降低重型卡車的需求，從而降低對我們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的需求）。我們不時邀請潛在客戶參觀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評估我們的產能及能力。我們計劃增聘約14名銷售人員，並向彼等提供有關產品知識與注塑成型及模壓專長的持續培訓，以於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的專業領域向彼等提供支持。

我們預計就招募新員工及向彼等提供培訓產生成本約人民幣600,000元。招募新員工及向彼等提供培訓的成本預計將透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優化及升級我們的資訊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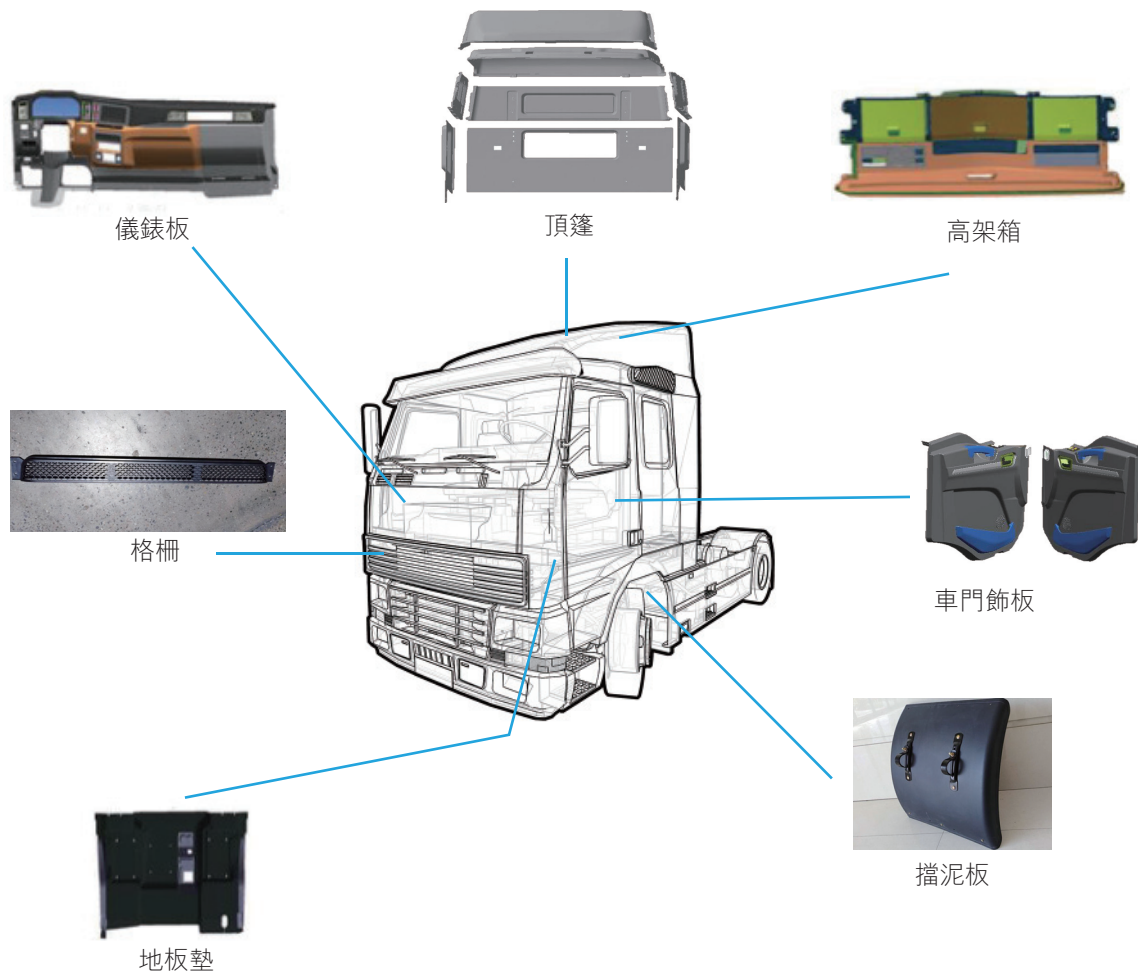
我們的資訊系統對於協助我們密切監控及控制存貨水準以及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如會計、資源管理及我們的資料數據庫維護和管理）乃屬必不可少。為更好地管理我們日益增長的業務，我們計劃升級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人力資源資訊系統及財務資訊系統，以協助我們的日常營運工作。我們計劃採購辦公自動化及其他軟件許可，如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人力資源資訊系統及財務資訊系統，此將助力我們更高效地優化我們的資訊系統及管理我們的內部資源。我們計劃部署該等新軟件系統並對員工提供培訓。因此，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3百萬元預期將透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其餘部分預期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提供資金。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生產各種客製化汽車內飾產品，其次生產外飾產品。該等內外部裝飾零部件安裝於重型卡車及乘用車。一般而言，這些零部件在維修或汽車報廢之前會一直保留在重型卡車及乘用車上。

我們在製造過程中採用注塑成型及模壓生產技術生產汽車裝飾零部件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我們按照客戶的具體要求，透過與客戶共同設計及共同開發的方式定制該等汽車內外飾產品。有關我們產品的設計及開發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下文的「研發」段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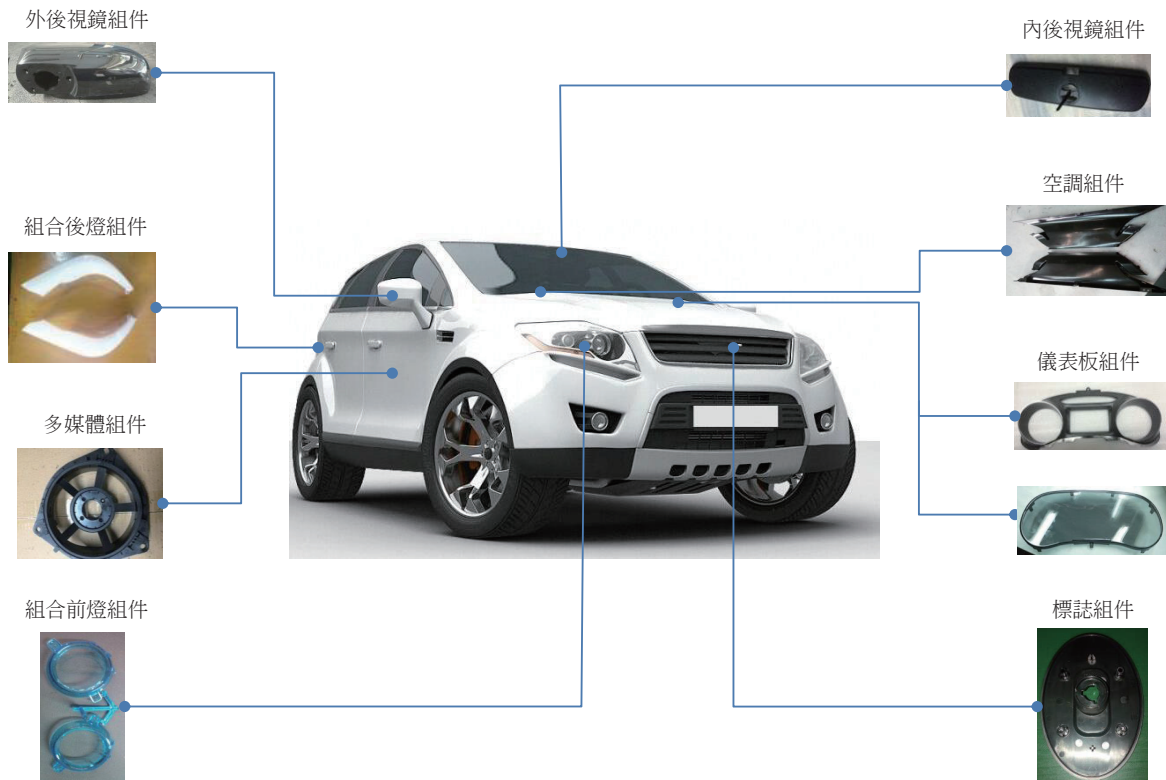
以下圖表列示我們製造及銷售的若干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類別：



業務

我們的重型卡車飾件產品包括由熱塑材料及織物材料製成的全面的零部件組合，用於安裝在重型卡車駕駛室內部及重型卡車車身外部。該等產品可為駕駛員及乘客提供舒適性及功能性。重型卡車飾件產品包括地板墊、儀錶板、頂篷、高架箱、車門飾板及其他產品（如隔熱墊、儲物箱、門把手、扶手、保險杠芯、進氣格柵、擋泥板及掛衣架）。

以下圖表列示我們製造及銷售的若干乘用車裝飾零部件類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製造並向乘用車製造商客戶出售乘用車飾件產品。自2017年12月以來，我們開始製造乘用車外飾產品並向客戶集團C出售該等產品。自2018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售予客戶集團C的新乘用車外飾產品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3.9百萬元。我們乘用車外飾產品的例子包括組合前燈組件、組合後燈組件、外後視鏡組件及標誌組件。

業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產品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估收入的		估收入的		估收入的		估收入的		估收入的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重型卡車裝飾										
零部件	84,719	89.1	107,738	89.1	230,061	95.2	114,211	94.5	118,646	89.5
乘用車裝飾零										
部件	<u>10,369</u>	<u>10.9</u>	<u>13,159</u>	<u>10.9</u>	<u>11,598</u>	<u>4.8</u>	<u>6,705</u>	<u>5.5</u>	<u>13,976</u>	<u>10.5</u>
總計	<u>95,088</u>	<u>100.0</u>	<u>120,897</u>	<u>100.0</u>	<u>241,659</u>	<u>100.0</u>	<u>120,916</u>	<u>100.0</u>	<u>132,622</u>	<u>100.0</u>

(未經審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向卡車製造商銷售內飾零部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89.1%、89.1%、95.2%及89.5%；及我們銷售乘用車裝飾零部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10.9%、10.9%、4.8%及10.5%。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我們的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銷量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向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作出的銷售有所增加。

下文載列我們兩個主要產品類別於所示期間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產品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千件	人民幣元/件	千件	人民幣元/件	千件	人民幣元/件	千件	人民幣元/件	千件	人民幣元/件
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	4,824	17.6	5,853	18.4	10,732	21.4	5,429	21.0	7,540	15.7
乘用車裝飾零部件	<u>2,684</u>	3.9	<u>2,876</u>	4.6	<u>2,456</u>	4.7	<u>1,373</u>	4.9	<u>5,609</u>	2.5
總計	<u>7,508</u>	12.7	<u>8,729</u>	13.9	<u>13,188</u>	18.3	<u>6,802</u>	17.8	<u>13,149</u>	10.1

業務

我們每類產品的單價差異很大，取決於（其中包括）產品類型、結構、使用的材料、設計及規格等。我們兩個產品類別（即(i)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及(ii)乘用車裝飾零部件）的平均售價波動乃因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中的產品組合發生變化所致。我們平均售價於2015年至2017年期間呈整體上升趨勢主要歸因於我們於該期間不斷推出新產品。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及乘用車裝飾零部件的平均售價大幅下降主要受單位價格相對較低的產品的銷售貢獻增加所帶動。

生產設施

我們的公司總部及生產設施策略性地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我們在此經營業務及製造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公司總部及生產設施場地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0,684平方米，位於我們的一幅佔地面積約53,340平方米的自有地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該基地共有35條注塑成型生產線及14條模壓生產線。

下表載列我們總部及生產設施場地的詳情：

位置	於2018年	於2018年	截至2018年	截至2018年
	6月30日的生 產線數量	6月30日的 概約建築面積	6月30日止六個月 按時間比例 計算的概約產能	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 概約整體平 均利用率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 安經濟技術開發區 涇渭新城渭華路北 段6號	48	30,684平方米 ^(附註)	76,500個機器工時 (注塑成型生產線) 37,800個機器工時 (模壓生產線)	87.8%

附註：西安天瑞（我們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與我們的一名承租人（「承租人A」）訂立若干租賃協議，據此，我們向承租人A出租面積為530平方米的部分物業，租期從2014年1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承租人A由陳女士的胞弟陳思博先生擁有49%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51%。西安天瑞亦與第二名承租人（「承租人B」）訂立一份租賃協議、若干補充協議及一份終止協議，據此，我們向承租人B出租部分辦公大樓及倉庫，面積分別為7,961平方米（租期從2015年3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6,881平方米（租期從2016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15日）及5,801平方米（租期從2016年12月16日至2017年7月31日）。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向承租人分別出租合共8,491平方米、6,331平方米、530平方米及530平方米。承租人A及承租人B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有關本集團生產設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物業」各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

我們的生產線及機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生產過程中使用的主要生產線包括35條注塑成型生產線及14條模壓生產線。我們亦擁有其他機器，如高壓發泡機、液壓機及機器人射流切割機及真空吸塑機。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添置新機器和設備及新模具的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23.2百萬元。

我們定期進行維護和檢查，以使我們機器及設備的運作保持在最佳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的維護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687,000元、人民幣956,000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811,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採購機器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我們的生產設施亦無出現導致生產成本大幅波動或生產長期中斷的任何重大故障或設備損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200多套機器和設備及合共769套模具用於生產我們的產品。本集團部分主要的機器、設備及模具（初始購置成本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載列如下：

機器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數量	主要功能	購置年份	購置成本 (約人民幣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賬面值 (約人民幣百萬元)	餘下可用年期 (年數)
3,200噸級注塑成型機	1台	注塑成型生產設備	2012年	5.2	2.2	4
2,500噸級注塑成型機	1台	注塑成型生產設備	2012年	3.5	1.5	4
1,050噸級注塑成型機	1台	注塑成型生產設備	2017年	1.5	1.2	8
850噸級注塑成型機	2台	注塑成型生產設備	2018年	2.4	2.2	9
2,500噸級注塑成型機	1台	注塑成型生產設備	2018年	3.4	3.3	10

業務

機器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數量	主要功能	購置年份	購置成本 (約人民幣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賬面值 (約人民幣百萬元)	餘下可用年期 (年數)
900噸級注塑成型機	1台	注塑成型生產設備	2013年	1.0	0.5	5
模具	1套	注塑成型生產模具	2015年	2.3	1.0	2
模具	1套	注塑成型生產模具	2015年	1.2	0.5	2

產能及利用率

下文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注塑成型及模壓生產線的數量及其按時間比例計算的概約產能和平均利用率：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各年末／期末的注塑成型生產線數量	15	15	28	34
注塑成型概約產能(機器工時) ^(附註1)	67,500	67,500	97,125	76,500
注塑成型產能的概約平均利用率 ^(附註2)	95.0%	93.6%	93.7%	98.5%
各年末／期末的模壓生產線數量	8	9	14	14
模壓概約產能(機器工時) ^(附註3)	43,200	48,600	60,750	37,800
模壓產能的概約平均利用率 ^(附註2)	58.5%	66.4%	94.7%	66.0%
概約整體平均利用率	80.7%	82.2%	94.1%	87.8%

附註：

1. 注塑成型概約產能按可供生產的機器工時數作出估計，基準為生產線每月運營25天、每天15小時，當中計及生產過程中因定期保養、模具更換所需的時間及其他因素。由於注塑成型生產流程相對較為複雜，注塑成型機的作業時間少於模壓機器的作業時間。例如，對注塑成型工序所使用熱塑性材料進行烘乾處理及為注塑成型機更精準地安裝模具需要額外時間，而模壓工序所使用的合成纖維材料則不需要烘乾時間，僅需要對模壓模具進行簡易安裝。
2. 概約平均利用率乃按實際生產時間除以概約年產能（以機器工時計）計算。以上產能利用率乃按製造產品所用的機器工時數與各自產能之比較計算得出。
3. 模壓概約產能按可供生產的機器工時數作出估計，基準為生產線每月運營25天、每天18小時，當中計及生產過程中因定期保養、模具更換所需的時間及其他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注塑成型生產線的平均利用率保持相對穩定在90%以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模壓生產線的平均利用率分別約為58.5%及66.4%，並提高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4.7%。該增加趨勢反映了2017年我們汽車裝飾產品的銷量有所增加。我們於2017年下半年增購五條模壓生產線，因此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模壓生產線的平均利用率恢復至約66.0%。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線整體平均利用率分別約為80.7%、82.2%、94.1%及87.8%。由於新增訂單及生產工人的工時數增加，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注塑成型生產線的利用率及整體平均利用率分別達到98.5%及87.8%。

我們注塑成型生產線及模壓生產線的平均利用率受許多因素影響，如採購訂單的產量、產品組合及我們機器及設備的機械與配置限制。

研發

我們主要在中國西安的研發中心開展我們的研發活動。我們開發及採用新的生產技術和方法，以不斷努力提高我們的產品質量、生產能力及成本效益。我們的卡車製造商客戶通常會邀請我們向其提交產品設計及建議書。我們向我們卡車製造商客戶提供產品設計及開發服務而不收取額外費用，作為向購買我們汽車飾件產品的客戶提供預售服務的一部分。因此，我們在產品設計及開發流程中為客戶提供服務，有助於我們從客戶取得採購訂

單。當我們的客戶向我們訂購產品時，我們的客戶最終會承擔與產品設計開發相關的成本（作為整體生產成本的一部分）。然而，並非我們的所有產品均由我們設計及開發，原因是乘用車客戶亦可能為我們生產的部分產品提供模具。

我們的研發部門由我們的副總經理汪軍先生帶領。有關汪軍先生的經驗及資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部門有44名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3.2%、2.6%、2.6%及3.3%。研發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研發人員的工資、原材料、測試費用及折舊開支。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知識產權」各段。

我們對卡車製造商的設計及產品開發過程的參與程度將幫助我們從客戶取得更多的採購訂單。倘我們在產品設計及開發中作出重大貢獻且我們能夠提供有競爭力的報價，我們的卡車製造商客戶通常向我們下達的採購訂單多於其認可名單上的其他供應商。由於我們與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建立了成熟、穩定的關係及作為對我們研發工作的認可，我們獲授獨家權利為彼等生產若干內飾產品。有關我們與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於產品開發階段後，我們一般需要長達七個月方能開始量產，原因是我們的卡車製造商客戶在量產階段才下達採購訂單，而量產階段一般在產品設計及開發階段數月之後。

與客戶簽訂產品開發協議

下文載列我們通常會與客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產品開發協議的主要條款。

- | | |
|--------|---|
| 保密 | • 本集團以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保密承諾 |
| 待開發的產品 | • 協議規定的汽車飾件產品 |
| 本集團的義務 | • 收到規格後提供詳細的開發計劃，並於規定期間內或按客戶於其開發計劃中規定的期間內提供樣品 |
| | • 支付產品開發成本 |

業務

- | | |
|------|--|
| 質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生產流程圖、生產成本結構及質量測試報告• 遵循客戶提供的規格並證明產品是否符合國家標準 |
| 限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僅可為委聘我們的客戶生產及銷售產品 |
| 客戶權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保留決定是否委聘本集團供應產品的權利，並可調整購買協議中的質量和價格；及客戶不會對有關質量及價格的調整引致的任何損失負責 |

產品設計

在產品設計階段，我們會共同設計／共同開發並從我們客戶取得設計反饋。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儘管我們共同設計及共同開發內外飾零部件，但所有與設計該等產品相關的有關知識產權乃屬於我們的客戶。在若干情況下，如當我們需要第三方設計公司的特定技術知識或當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不具備相關能力時，我們將會委聘第三方向我們提供設計服務以支持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

下文載列我們與第三方設計公司通常訂立的設計協議的主要條款：

- | | |
|-------|--|
| 各方的責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計公司應制定開發計劃，包括人員配置、工作地點等• 我們應向設計公司提供技術規格• 設計公司應提供設計、裝配順序、零部件資料、樣品數據、驗證報告、可行性報告、維修可行性報告、安裝報告及模具數據• 我們應開展有限生產，對設計進行審閱並提供反饋• 設計公司應按照我們提出的要求交付最終設計• 交付時間應遵循卡車製造商的項目進度計劃 |
|-------|--|

業務

價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設計協議規定的固定價格
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協議規定，通常為數月至一年• 合同應在合同規定的固定期限後終止
付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付款應分階段結清：<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簽訂設計協議後一週內支付30%• 每個服務月後支付10%• 其餘款額應在項目數據敲定後六個月內支付

修改設計及生產樣品

設計及樣品生產過程是一個持續的過程，期間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以確保設計可滿足彼等所有整體產品要求，同時確保最終產品可無縫安裝。因此，我們的產品是按照客戶的反饋進行開發。一旦我們的客戶同意設計規格，我們會聘請電腦數字控制機器中心或3D打印運營商生產樣品，以供安裝測試及其他測試，以便確定樣品是否符合客戶的具體要求。測試乃基於行業標準（即與產品尺寸差異的公差水平有關的設計公差規格及參考點系統），以確保安裝的可行性。修改產品設計及樣品流程通常耗時約三至六個月。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儘管我們共同設計及共同開發內外部裝飾零部件，但與該等產品設計相關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均屬於我們的客戶。

模具生產

一旦樣品經測試及設計經客戶批准，我們會向第三方模具製造商訂購模具。模具製造商一般需要約一至六個月時間為我們生產新模具。有關流程包括(i)檢查模具生產計劃、模具設計及生產流程的技術參數以及檢查小規模生產及批量生產的樣機、樣品，而模具製造商一般難以一次通過檢查，因為模具需要在耐用性及模具流程方面進行幾次試驗性的測試；及(ii)基於行業標準測試樣機，即與產品尺寸及產品耐用性差異的公差水平有關的設計公差規格及參考點系統。

小規模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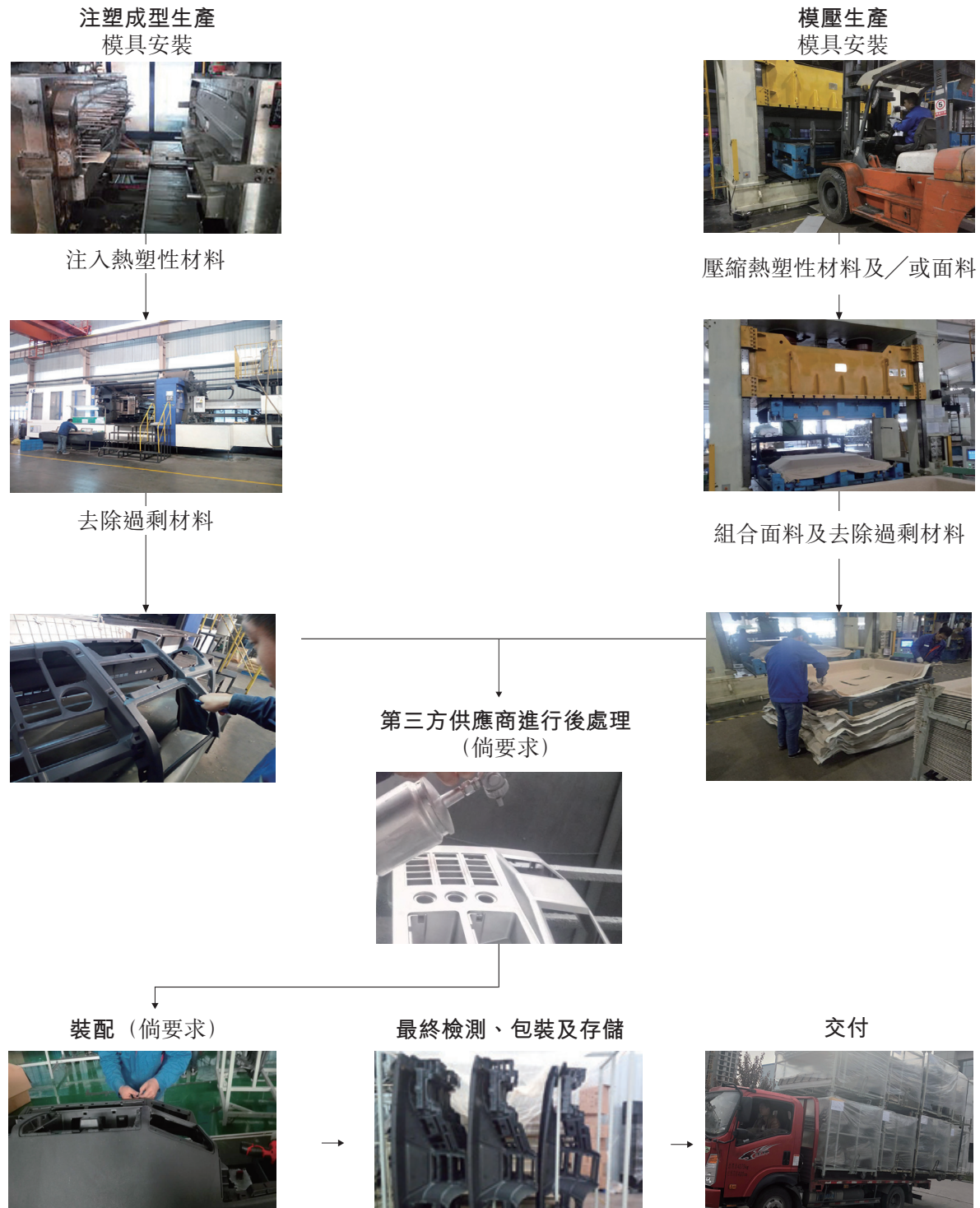
在模具可作批量生產之前，我們會進行小規模生產並與模具製造商協作改進模具，藉此減少批量生產流程中的次品數量及提高我們產品的整體質量和一致性。小規模生產（通常需時幾天）完成後，設計和開發流程方告完成。之後，模具準備作量產。

生產

我們通常每年或每半年與我們的卡車製造商客戶簽訂總購買協議，而每隔幾年與乘用車製造商客戶簽訂總購買協議。由於客戶一般會提前一個月知會我們其月度採購時間表，我們根據預期收到的採購訂單及生產所需的原材料量制定我們產品的生產計劃及生產時間表。在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後，開始商業化生產並根據採購訂單及總購買協議的條款生產產品。其後，我們的採購部門就生產所需的原材料下達訂單。我們會就製造不同類型產品調整我們生產線的配置和模具。在批量生產中，除我們向分包商外包的部分配套組件及表面精加工處理（如噴漆）外，我們主要在我們的西安生產基地生產我們的所有產品。我們緊密監控我們的生產流程並於必要時對我們的生產流程作出調整及改進。

生產流程

我們主要採用注塑成型工序及模壓工序製造我們的汽車飾件產品。生產採購訂單的全部產品一般需要幾天時間。以下流程圖說明了本集團的主要生產工序。



注塑成型生產

在注塑成型生產程序中，熱塑性材料經過加熱注入模具。通過施加壓力，熱塑性材料在模具的限制作用下形成特定外形。我們的部分注塑成型機在生產中可承載2,500噸及3,200噸的壓力。由於我們能夠通過利用注塑成型生產線為我們更複雜產品的設計增加更多的細節，我們利用其生產使用熱塑材料的產品，如高架箱及儀錶板。熱塑性樹脂在注塑成型工序中轉換成半成品後，我們會去除半成品的過剩材料。

模壓生產

於模壓生產程序中，我們綜合使用不同的面料且較大的面料經過模壓機進行模壓處理，形成理想的產品外觀。由於模壓生產線更適合較大的零件，其主要用於生產相對平滑的產品，如地板墊及頂篷。經過模壓工序之後，我們會去除半成品的過剩材料。

後處理

我們產品的後處理包括表面精加工處理，如噴漆及塗料，該流程由第三方供應商進行（倘需要進行表面精加工處理）。例如，裝飾組件及把手可能需經噴漆處理。

裝配

就儀錶板及高架箱等部分產品而言，我們會將半成品和成品組裝到裝配產品，從而更容易將我們的產品安裝至重型卡車或乘用車的駕駛室及其他部位。並非所有產品需進行組裝。

最後檢查、包裝及存儲

我們質量控制人員對我們的產品進行最後檢查，以確保遵守本集團要求的規格及質量標準。經過最後檢查流程後，我們將產品存放入箱或貨架，以便存儲及／或交付。

交付

最後，我們會安排運貨卡車或委託承包商向我們的卡車及乘用車製造商客戶交付產品。

質量保證

我們在整個產品開發及生產過程中持續監控及控制我們產品的質量，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具備優越品質及客戶能夠順利安裝。作為對我們致力於質量控制的認可，我們的組織及設施已獲認定符合ISO/TS 16949標準，該標準是卡車及乘用車製造商行業內所普遍接受的國際認可製造流程標準。根據ISO/TS 16949標準，我們採納了規範我們生產流程的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政策及程序。我們在開發及生產早期階段努力識別缺陷及異常，以提高我們的質量。

我們保有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彼等已通過我們的評估。該等認可供應商會獲授優先權，以確保生產所使用的原材料及半成品質量的一致性。我們的審批及質量控制程序涉及對我們第三方供應商的一系列標準及自彼等採購的生產材料的評估。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採購流程」各段。

我們致力於在各開發及生產階段測試我們的產品。於產品開發過程中，我們在模具可用於生產階段之前進行反復測試。由於模具影響我們的產品質量，我們確保妥當開發模具，以確保我們滿足客戶的要求及產品質量的一致性。

生產過程中，我們進行定期檢驗及測試，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如形狀、顏色、阻燃性及安裝簡便性等保持一致，且此等質量不會變差。一旦發現缺陷，我們會立即對缺陷產品進行維修或淘汰。我們分析所發現的任何質量問題，以確保妥善、高效解決我們產品的質量問題。我們進行年檢的客戶會造訪我們的生產設施，以評估我們生產線的佈局、我們的測試及質量控制程序、我們的管理能力及我們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從該等客戶得到的反饋亦有助於我們維持質量保證體系受到控制。

我們的質保人員利用測試及測量設備以獲取我們生產材料和產品相關的準確、可靠測量及測試結果。該等設備包括萬能材料試驗機、鹽霧試驗箱、擺錘式衝擊試驗機、可編程恒溫恒濕試驗機及耐磨損試驗機等。此外，我們定期進行設備校準，以確保我們的測試設備在測試過程中準確無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質保部門有21名質量及測試人員，彼等負責測試、檢驗及讓本集團各部門及時了解我們產品適用的相關標準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情況。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質量問題或投訴，亦無收到與我們的產品質量有關的任何產品退貨。

有關對我們在質量保證方面所付出不懈努力的認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下文「獎項及證書」一段。

業務

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包括(i)重型卡車及乘用車製造商；及(ii)從事汽車零部件製造及／或銷售及／或經營汽車維修店的其他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卡車及乘用車製造商銷售所得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約88.6%、94.1%、95.5%及95.8%。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客戶數目	收入	毛利率	客戶數目	收入	毛利率	客戶數目	收入	毛利率	客戶數目	收入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客戶												
卡車及乘用車												
製造商 ^(附註1)	8	84,239	37.9	7	113,772	36.2	6	230,880	35.1	5	127,089	34.1
其他客戶 ^(附註2)	6	10,849	25.4	7	7,125	27.8	13	10,779	23.2	17	5,533	28.9
總計	<u>14</u>	<u>95,088</u>	<u>36.5</u>	<u>14</u>	<u>120,897</u>	<u>35.7</u>	<u>19</u>	<u>241,659</u>	<u>34.6</u>	<u>22</u>	<u>132,622</u>	<u>33.9</u>

附註：

- 卡車及乘用車製造商包括我們主要客戶（客戶集團A、客戶集團B、客戶集團C及客戶集團D）的從事卡車及乘用車製造的附屬公司，但並不包括該等客戶從事汽車零部件製造及／或銷售及／或經營汽車維修店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集團計，我們有四家、四家、四家及四家卡車和乘用車製造商。按上文所示單獨實體計，我們擁有穩定數量的集團客戶，而卡車及乘用車製造商客戶數目呈減少趨勢，主要是由於距離我們生產設施較遠的少數客戶因考慮成本效益而停止採購以及客戶集團C和客戶集團D的若干集團公司因內部安排已停止向我們下單。
- 其他客戶包括從事汽車零部件製造及／或銷售及／或經營汽車維修店的公司。客戶集團E、客戶F及客戶G屬於此類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穩定的客戶群體，我們61.8%以上的客戶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超過一年。我們所有的主要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前五大客戶的詳情載列如下。

排名	客戶	首次成為本集團客戶的年份	付款方法	主要業務	產品	信貸期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本集團 收入的百 分比 (%)
1	陝汽集團商用車有限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客戶集團A)	2013年	銀行承兌匯票、銀行轉賬	製造及銷售卡車及汽車零部件	重型卡車內飾零部件	90天	49.9	52.5
2	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客戶集團B)	2012年	銀行承兌匯票、銀行轉賬	製造及銷售卡車及汽車零部件	重型卡車內飾零部件	90天	23.7	24.9
3	客戶集團C	2012年	支票、銀行承兌匯票、銀行轉賬	製造及銷售乘用車	乘用車裝飾零部件	60天	10.4	10.9
4	陝西尊龍實業有限公司(客戶F)	2013年	銀行承兌匯票	經營汽車維修店及銷售汽車零部件	重型卡車內飾零部件	30天	4.9	5.2
5	陝西御圖雄工貿有限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客戶集團E)	2014年	銀行承兌匯票、銀行轉賬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	重型卡車內飾零部件	30至50天	4.6	4.9

業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前五大客戶的詳情載列如下。

排名	客戶	首次成為本集團客戶的年份	付款方法	主要業務	產品	信貸期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本集團 收入的百 分比 (%)
1	陝汽集團商用車有限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客戶集團A)	2013年	銀行承兌匯票、銀行轉賬	製造及銷售卡車及汽車零部件	重型卡車內飾零部件	90天	61.0	50.5
2	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客戶集團B)	2012年	銀行承兌匯票、銀行轉賬	製造及銷售卡車及汽車零部件	重型卡車內飾零部件	90天	35.2	29.1
3	客戶集團C	2012年	支票、銀行承兌匯票、銀行轉賬	製造及銷售乘用車	乘用車裝飾零部件	60天	13.2	10.9
4	成都大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運城分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客戶集團D)	2014年	銀行承兌匯票、銀行轉賬	製造及銷售卡車	重型卡車內飾零部件	60天	5.2	4.3
5	陝西御圖雄工貿有限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客戶集團E)	2014年	銀行承兌匯票、銀行轉賬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	重型卡車內飾零部件	30至50天	3.6	3.0

業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前五大客戶的詳情載列如下。

排名	客戶	首次成為本集團客戶的年份	付款方法	主要業務	產品	信貸期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本集團 收入的百 分比 (%)
1	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客戶集團B)	2012年	銀行承兌匯票、銀行轉賬	製造及銷售卡車及汽車零部件	重型卡車內飾零部件	90天	140.4	58.1
2	陝汽集團商用車有限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客戶集團A)	2013年	銀行承兌匯票、銀行轉賬	製造及銷售卡車及汽車零部件	重型卡車內飾零部件	90天	76.3	31.6
3	客戶集團C	2012年	支票、銀行承兌匯票、銀行轉賬	製造及銷售乘用車	乘用車裝飾零部件	60天	11.6	4.8
4	成都大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運城分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客戶集團D)	2014年	銀行承兌匯票、銀行轉賬	製造及銷售卡車	重型卡車內飾零部件	60天	4.2	1.7
5	齊河縣鑫隆海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客戶G)	2013年	銀行承兌匯票、銀行轉賬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	重型卡車內飾零部件	30天	3.6	1.5

業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前五大客戶的詳情載列如下。

排名	客戶	首次成為本集團客戶的年份	付款方法	主要業務	產品	信貸期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本集團 收入的百 分比 (%)
1	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客戶集團B)	2012年	銀行承兌匯票、銀行轉賬	製造及銷售卡車及汽車零部件	重型卡車內飾零部件	90天	61.9	46.7
2	陝汽集團商用車有限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客戶集團A)	2013年	銀行承兌匯票、銀行轉賬	製造及銷售卡車及汽車零部件	重型卡車內飾零部件	90天	52.1	39.3
3	客戶集團C	2012年	支票、銀行承兌匯票、銀行轉賬	製造及銷售乘用車	乘用車裝飾零部件	30天	14.0	10.5
4	成都大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運城分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客戶集團D)	2014年	銀行承兌匯票、銀行轉賬	製造及銷售卡車	重型卡車內飾零部件	60天	2.0	1.5
5	西安東德機電機械設備有限公司(客戶H)	2017年	銀行承兌匯票、銀行轉賬	製造、加工及銷售機電產品、機械及配件、機床及線束，加工及銷售汽車部件及電子元件及汽車	重型卡車內飾零部件	於交付貨品前預付款	1.0	0.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中分別有約98.4%、97.8%、97.7%及98.7%來自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及我們收入中分別有52.5%、50.5%、58.1%及46.7%來自各年度／期間的最大客戶。除我們自2017年以來開始與之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H以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與我們維持了至少4年的業務關係。再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西北的卡車製造商市場由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所擁有的多家卡車整車廠主導。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大部分為中國領先的重型卡車及乘用車製造商)對供應商有嚴格的挑選和評估標準，如生產能力、技術專長、聲譽及交付時間。因此，由於我們為中國西北領先的重型卡車內飾產品製造商且已符合資格作為我們卡車及乘用車製造商客戶的認可供應商之一，我們相信本集團的產品質量和生產能力已獲得高度認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就我們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之5%以上的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考慮我們五大客戶的歷史付款情況，我們並不知悉與彼等財務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問題。

客戶集團A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7年，客戶集團A是中國第七大重型卡車製造商。客戶集團A為一家國有企業，其中客戶集團A的控股公司的最終股東為中國陝西省的一個政府部門。客戶集團A的產品包括不同類型的商用卡車，如輕型卡車、中型卡車及重型卡車(介乎14至30噸)。該等卡車的範例包括高速公路運輸卡車、工程垃圾車、混凝土攪拌車、吊車及電動卡車。客戶集團A亦從事汽車零部件的製造及銷售。客戶集團B是客戶集團A的卡車製造商客戶之一。此外，客戶集團A自客戶集團B的母公司集團購買用於製造其商用卡車的發動機。

與客戶集團A的關係

我們已與客戶集團A及其各附屬公司建立穩固且長期的業務關係。我們的管理層最初透過我們的市場推廣活動結識客戶集團A。自我們於2012年底首次向客戶集團B(其為中國西北領先的重型卡車製造商之一)供應產品以來，我們展現出我們的強大生產能力並吸引了客戶集團A。透過市場推廣活動，我們獲客戶集團B的管理層介紹予客戶集團A，此後我們與其建立了業務關係，且其後於2013年合資格成為其認可供應商之一。彼等之後邀請我們提供若干內飾產品的報價，並隨後向我們下達重型卡車內飾產品的採購訂單。客戶集團A亦委聘我們與其共同開發汽車內飾產品。

此後，我們與客戶集團A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客戶集團A供應產品五年以上，且與客戶集團A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客戶集團A所得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52.5%、50.5%、31.6%及39.3%。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每年與客戶集團A訂立總購買協議。與客戶集團A訂立的總購買協議規管我們與客戶集團A的關係，且訂明客戶集團A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的條款，而我們向客戶集團A作出的銷售已構成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總購買量的約1%。

客戶集團B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7年，客戶集團B是中國第四大重型卡車製造商。客戶集團B的控股公司乃由一家於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公司間接擁有51%的股權，及由客戶集團A擁有49%的股權。客戶集團B的最終實益股東為中國山東省的一個政府機構。客戶集團B的母公司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a)製造及銷售柴油發動機及相關零件；(b)製造及銷售汽車以及除柴油發動機以外的汽車部件；及(c)提供進出口服務。客戶集團B的產品包括重30噸或以上的重型卡車。客戶集團B生產的重型卡車包括半拖卡車、貨運卡車及其他特殊用途車輛（如越野自卸卡車和港口貨物拖車）。考慮到客戶集團B在中國西北的重型卡車製造及銷售領域佔據主導地位，我們董事認為彼等不可避免需要向我們及客戶集團A購買零部件（包括內飾產品）。有關客戶集團B及客戶集團A之間的交易性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上文「客戶集團A」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集團B的母公司集團的控股公司的市值（僅指H股）約為167億港元，及根據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516.0億元及純利約為人民幣92.0億元。

與客戶集團B的關係

我們與客戶集團B及其各附屬公司建立良好穩定之關係。我們的管理層透過我們的市場推廣活動首次結識客戶集團B。有關我們如何結識客戶集團B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自我們結識客戶集團B的管理層以來，我們開始就向客戶集團B供應汽車裝飾產品與彼等討論本集團收購機械及興建生產設施的業務計劃。在我們成立的整個初期階段，我們已告知客戶集團B有關我們收購機械及興建生產設施的進展的最新情況，並發掘與彼等的商機。一經我們於2012年底完成機器收購及生產設施建設，我們於2012年底合資格成為客戶集團B的認可供應商，並首次向客戶集團B供應我們的產品。客戶集團B亦委聘我們與其共同設計及共同開發汽車內飾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每年與客戶集團B訂立總購買協議，該協議規管我們與客戶集團B的關係，並訂明客戶集團B下達採購訂單的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客戶集團B取得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24.9%、29.1%、58.1%及46.7%，而我們向客戶集團B作出的銷售佔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總購買量的約1%。

客戶集團C

客戶集團C為中國領先的電動乘用車製造商。其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客戶集團C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的2017年年度報告，其於2017年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1,059.0億元，並出售新能源汽車逾110,000輛。其2017年合計資產值約為人民幣1,781.0億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僅適用H股）約為470.0億港元。於2017年，自汽車行業產生的收入佔客戶集團C總收入的約53.5%。

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於2017年12月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了滿足客戶集團C緊迫的交貨期，我們就生產外飾產品（已售予客戶集團C）而自客戶集團C採購了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47,000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包括ABS、PA及PC熱塑性樹脂）的原材料。客戶集團C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前五大客戶之一。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向客戶集團C作出銷售及採購的條款乃按具體情況進行磋商，而向客戶集團C供應的產品及向客戶集團C採購的原材料並無相互關連，亦非彼此互為條件。於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採購乃一項過渡性及臨時性的安排，此乃由於根據客戶集團C向我們下達的採購訂單交付產品的時間緊迫，導致我們無法及時從其他供應商採購所需的原材料以滿足緊迫的交貨期。

與客戶集團C的交易的主要條款類似於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所訂立者，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客戶集團C購買的原材料隨後並未售予客戶集團C，反之亦然。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我們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於客戶集團C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務

除客戶集團C外，概無供應商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客戶集團C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0.9%、10.9%、4.8%及10.5%。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客戶集團C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零、零、0.7%及2.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集團C銷售汽車飾件產品所得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而同期相應平均毛利率分別約為31.6%、35.4%、28.9%及32.5%。

總購買協議

我們一般每六個月或一年與我們的卡車及乘用車製造商客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總購買協議及配套定價協議，當中訂明汽車飾件產品銷售的主要條款，包括各產品價格、付款方式及交付條款。我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即客戶集團B）亦會於總購買協議中訂明指示性數量，並向我們提供其生產和採購計劃的參考，儘管實際採購訂單可能會偏離該等指示需求。

實際上，在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前，我們客戶會提前一個月左右通知我們其預期購買量。我們的客戶其後一般會在預期交付日期前幾天至一個月下達採購訂單。收到採購訂單後，我們按照從客戶收到的採購訂單生產我們的產品。於預期交付日期，我們向客戶的倉庫交付我們的產品，但有關銷售僅於我們的客戶成功將我們的產品裝配至其重型卡車及乘用車後確認。

下文載列通常與我們的主要卡車製造商客戶訂立的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 | | |
|---------------------------|--|
| 期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六個月至一年 |
| 產品價格 <small>(附註1)</smal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按總購買協議或配套定價協議規定 |
| 產品數量 <small>(附註2)</smal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通常並未指定，但數量將於客戶向我們下達訂單時確認（就客戶集團B而言，指示性產品數量亦可能有產品價格規定，但不具有法律約束力） |
| 質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集團與我們的客戶簽署訂明格式的協議，且我們產品的質量須符合協議規定的要求 |

業務

- 訂明格式的質量協議包括(其中含有)以下條款：
 - 我們應該符合ISO/TS 16949:2009質量管理體系的要求，此也是作為主要供應商的一項要求
 - 獲得中國強制證書等認證機構的認證
 - 產品應按照圖紙、技術協議以及雙方協定要求中規定的質量水平相關標準進行生產及驗證
 - 產品應標貼質量標識
- 產品質量將在客戶所在地進行檢驗
- 交付
- 我們負責承擔交付費用且會將產品交付至客戶
- 信貸期
- 90日內支付
- 客戶通常接受的結算方式
- 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匯票
- 違反合約的責任
- 倘總購買協議因我們延遲向客戶交貨而終止，則我們須負責賠償；及
- 倘客戶違約，則客戶將對違約負責。

附註：

1. 實際售價可能會於採購訂單中列明。
2. 總購買協議中的產品數量僅在協定採購訂單可訂明不同的產品數量時方具指示性，取決於客戶是否習慣與我們分享其生產目標資料。

業務

下文載列通常與我們的乘用車客戶訂立的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無固定期限(終止規定見下文)
終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當(其中包括)雙方同意終止或雙方同意修改協議條款時協議即終止
產品價格 <small>(附註1)</smal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按總購買協議或配套定價協議規定
產品數量 <small>(附註2)</smal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總購買協議並未規定,但將於客戶向我們下達訂單時確認
質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供應商的質量體系必須符合ISO/TS16949產品須標註質量標準的永久性標記及其他信息
交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負責承擔交付費用且會將產品交付至客戶
信貸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收到每月結算發票後60日內支付
客戶通常接受的結算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支票、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匯票

附註:

1. 實際售價可能會於採購訂單中列明。
2. 總購買協議中的產品數量僅在協定採購訂單可訂明不同的產品數量時方具指示性,取決於客戶是否習慣與我們分享其生產目標資料。

我們的其他客戶

除卡車及乘用車製造商客戶外,我們亦向從事汽車零部件製造及/或銷售及/或經營汽車維修店的公司出售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該等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1.4%、5.9%、4.5%及4.2%。就我們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部分該等客戶自我們採購汽車裝飾部件作進一步加工(作為其製造流程的一部分),加工後的產品售賣予彼等之客戶;而其中部分客戶(較少情況)會將我們的產品不作進一步加工再轉售予其本身客戶(包括零售店、中間商及汽車維修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該等客戶直接銷售及彼等再向零售店、中間商及汽車維修店轉售符合汽車內飾產品市場的行業規範及慣例。儘管該等客戶可能會將我們的產品進一步出售予其本身客戶,但我們並不將彼等視為分銷

業務

商，亦不與彼等訂立分銷協議，因為(i)我們的一部分產品出售予汽車零件製造商，彼等會進一步加工我們的產品並將我們的產品用作其產品中的配套部件，之後彼等再向卡車製造商銷售其產品；及(ii)我們的其餘部分產品出售予客戶，該等客戶隨後再將我們的產品售予售後市場(即二級零配件市場)中的零售商及汽車維修店。

我們與從事汽車零部件製造及／或銷售及／或經營汽車維修店的客戶的關係受標準銷售協議規管，我們對出售予該等客戶的產品並不行使控制權。根據標準銷售協議之條款，我們對售予彼等的產品不保留所有權，且亦無退貨政策。此外，並無涉及最低售價、最低訂單量、特許使用費或設立費方面的條文規定，亦無避免不同級別中間商之間競爭的任何條文規定，亦無任何產品保修條款。因此，與該等產品有關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在向彼等交付產品且產品獲接納後轉移。我們不對該等客戶設定任何月度或年度銷售目標。

下文載列我們通常與從事汽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以及經營汽車維修店的客戶訂立的標準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期限

標準銷售協議的期限一般為一年。

產品價格

產品價格按協議規定。

技術要求及質量

汽車飾件產品的技術要求及產品質量須符合向卡車製造商提供的質量。

交付

客戶應按採購訂單指定的日期提取產品。

結算時間及信貸期

自於我們的倉庫提貨之日起0至50日內以銀行轉賬、現金或銀行承兌匯票方式支付產品價款。

我們所有現有的從事汽車零部件製造及／或銷售及／或經營汽車維修店的其他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任何其他客戶由我們的當前及前僱員擁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就我們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之5%以上的股東於任何其他客戶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其他客戶或其實益擁有人有超出銷售安排範圍之外的任何過往或現時的關係，包括但不限於與本集團或我們的董事或股東的僱傭、家庭或融資關係。

客戶集中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兩大客戶（即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合計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77.4%、79.6%、89.7%及86.0%。來自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的整體貢獻增加主要是由於向彼等作出的銷售有所增加。該增加與中國西北及整個中國的汽車內飾市場的增長趨勢一致。有關汽車內飾產品市場的規模及趨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西北汽車內飾產品市場展望」一節。儘管有客戶集中的情況，但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日後能夠維持我們的銷售，理由如下：

- (i) 由於中國西北重型卡車市場的集中性質及其由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所主導，致使市場參與者不可能擺脫對彼等的依賴，因此對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的依賴並非本集團特有的情況。

中國重型卡車製造市場屬集中性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7年，中國的前十大重型卡車製造商生產了中國新重型卡車總量的96.2%。另一方面，中國西北佔中國生產的新重型卡車的約16.8%，而於2017年中國西北生產的新重型卡車總量的95.3%由客戶集團A或客戶集團B生產。因此，中國西北的重型卡車市場甚至比整個中國重型卡車市場更為集中。此外，就2017年的產量而言，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分別在中國西北重型卡車製造市場中佔23.0%及72.3%的市場份額。按2017年新重型卡車的銷量計，彼等亦分別為中國第七大及第四大重型卡車製造商，故彼等亦均為中國兩家最大重型卡車製造商。鑒於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於中國西北的主導地位，中國西北重型卡車內飾產品市場的市場參與者很難擺脫彼等對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的依賴。因此，在中國西北重型卡車裝飾市場對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的依賴並非本集團特有的情況。

(ii) 與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的相互依賴及補充

我們與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相互依賴及補充，原因如下：

(a) 於2017年我們是中國西北的市場領導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7年的銷售額計，我們為中國西北重型卡車內飾產品市場的市場領導者，所佔據的市場份額達62.7%。經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是彼等汽車內飾產品的少數主要供應商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卡車及乘用車製造商依賴一家或幾家擁有充足生產能力的大型內飾產品供應商，以受益於產業集群效應及由此帶來的運輸成本節約，乃行業常態。

我們董事認為，我們與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有相互依賴及互補的關係，因為中國西北僅有少數幾家內飾產品供應商的生產能力及產能可滿足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的需求及要求，而我們是當中的市場領導者。經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確認，按可比較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彼等的生產基地200公里範圍內彼等分別有兩家及一家其他內飾產品供應商。考慮到我們距離客戶集團A位於西安的生產設施約3公里及距離客戶集團B位於西安的生產設施約2.5公里，而距離客戶集團A位於寶雞的生產設施約160公里及距離客戶集團B位於西安的生產設施約23公里，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比位於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各自的生產設施200公里範圍以外的供應商更具備優勢，因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汽車製造商通常依賴位於距其200公里經濟距離內的少數內飾產品製造商實現集群效應。因此，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與中國西北具備產能滿足其大量需求的內飾產品製造商合作。相比上述在200公里內的可替代供應商，尤其是(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是中國西北最大的重型卡車內飾產品製造商，我們的生產能力已被我們客戶認可；及(ii)憑藉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能夠向客戶供應更多種類的產品。

(b) 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依賴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包括我們用於生產產品的模具)：就我們與客戶集團A或客戶集團B共同設計及共同開發的若干產品而言，由於開始階段的模具開發成本由本集團承擔，我們保留量產所需模具的擁有權。多年來，我們就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的不同產品已積累逾700件模具，以為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製造內飾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用於生產相同產品的重複模具。該等模具作為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對我們與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的業務關係以及對我們均至關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總共在用的769種模具

用於生產我們的內飾產品。用於生產產品的大量模具使本集團有各種產品可向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供應，同時此將令本集團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經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確認，我們供應的裝飾產品分別安裝於彼等製造的90%以上及所有車型上。

該等模具乃在我們的研發活動中作為我們產品開發過程的一部分而產生。我們投入大量財務資源及時間以具備較高的產品開發能力。例如，我們已為(其中包括)產品開發及維持具備豐富經驗及技術專長的研發團隊招致重大研發開支。另外，各個模具需要約數月至一年半的時間進行設計及約一至六個月的時間進行生產。於產品設計及開發階段，模具的設計及生產流程需要本集團與客戶集團A和客戶集團B之間進行較長時間的持續溝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與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共同設計及共同開發產品。有鑒於此，我們的董事認為開發新產品及模具(相關模具的所有權歸本集團所有)需要大量財務資源、時間、技術專長及經驗，因此，短期內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取代本集團成為其供應商並不切合實際。

業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授獨家權利及／或與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共同設計及共同開發的內飾產品銷售所產生的收入：

關於客戶集團A：

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估本集團		估本集團		估本集團		估本集團		估本集團	
	來自客戶		來自客戶		來自客戶		來自客戶		來自客戶	
	收入	集團A收入	收入	集團A收入	收入	集團A收入	收入	集團A收入	收入	集團A收入
	(人民幣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的百分比	(人民幣	的百分比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有獨家權利及共同設計和共同開發	11,898	23.9	17,869	29.3	6,798	8.9	4,580	11.4	2,535	4.9
無獨家權利但共同設計和共同開發	—	—	6,413	10.5	15,511	20.3	9,566	23.8	4,622	8.9
無獨家權利且非共同設計和共同開發	<u>37,985</u>	<u>76.1</u>	<u>36,709</u>	<u>60.2</u>	<u>53,949</u>	<u>70.8</u>	<u>26,113</u>	<u>64.8</u>	<u>44,942</u>	<u>86.2</u>
來自客戶集團A的										
總收入	<u>49,883</u>	<u>100.0</u>	<u>60,991</u>	<u>100.0</u>	<u>76,258</u>	<u>100.0</u>	<u>40,259</u>	<u>100.0</u>	<u>52,099</u>	<u>100.0</u>

由於客戶集團A於相關獨家期間屆滿後亦已自其他供應商購買相同產品，我們自客戶集團A獲授獨家權利並與之共同設計及共同開發的內飾產品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銷售收入較2016年同期有所下降。我們的董事相信，自我們通常不擁有獨家權利的產品產生的收入增加，是由於我們客戶向其他供應商授出的獨家權利屆滿，且客戶集團A擁有選擇權，決定是否選擇本集團作為其該等產品的供應商。

業務

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我們擁有獨家權利及共同設計和共同開發的產品，以及自我們並無獨家權利供應但共同設計及共同開發的產品產生的收入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變動所致。

有關客戶集團B：

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估本集團 來自客戶		估本集團 來自客戶		估本集團 來自客戶		估本集團 來自客戶		估本集團 來自客戶	
	收入	集團B收入	收入	集團B收入	收入	集團B收入	收入	集團B收入	收入	集團B收入
(人民幣 千元)	的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的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的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的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的百分比 (%)	
有獨家權利及共同設計和 共同開發	11,624	49.1	24,440	69.5	53,889	38.4	26,931	38.9	27,412	44.3
無獨家權利但共同設計和 共同開發	—	—	—	—	1,427	1.0	—	—	323	0.5
無獨家權利且非共同設計 和共同開發	12,047	50.9	10,730	30.5	85,052	60.6	42,317	61.1	34,165	55.2
來自客戶集團B的 總收入	<u>23,671</u>	<u>100.0</u>	<u>35,170</u>	<u>100.0</u>	<u>140,368</u>	<u>100.0</u>	<u>69,248</u>	<u>100.0</u>	<u>61,900</u>	<u>100.0</u>

由於客戶集團B對我們與客戶集團B為一個新的重型卡車車型系列共同設計及共同開發的內飾產品的需求增加，與2016年同期相比，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我們獲授予獨家權利及與客戶集團B共同設計及共同開發的內飾產品錄得的銷售收入有所增加。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客戶集團B產生的收入較2017年同期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並無獨家權利且並無與客戶集團B共同設計及共同開發的產品供應減少所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汽車製造商極少更換零部件（包括內飾產品）的供應商，尤其是與之保持緊密及穩定合作關係（包括研發合作及業務關係的存續）的供應商。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包括穩固的業務關係、較近的地理位置及在中國西北規模化的生產產能，本集團能與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在共同設計及共同開發內飾產品方面保持穩定的合作關係及就彼等要求的產品生命週期管理達成一致意見。

(c) 我們位於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附近，此使我們能向彼等提供較相對偏遠供應商具競爭力的價格：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地方重型卡車內飾產品製造商一般向鄰近重型卡車製造商供貨，而由於運輸重型卡車內飾產品的物流成本高，向相對偏遠客戶供應產品一般經濟上不可行。因此，我們的客戶僅向彼等裝備廠一定距離內為數有限的製造商下訂單方為划算。由於我們位於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在中國西北的裝備廠附近，我們相信，就考慮物流成本後產品的整體價格競爭力而言，我們較相對偏遠的供應商有重大優勢。

由於我們臨近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的戰略性位置，我們能應對緊張的交貨期及／或及時或在緊急情況下交付大訂單。此外，我們能夠在產品開發過程及客戶組裝過程中提供及時的現場服務。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要求專業內飾產品供應商與其密切合作，並提供高效的現場支持服務，以便內飾產品可有效安裝在其重型卡車上，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生產過程中的故障時間。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董事認為，鑒於(1)我們臨近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2)我們位於向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提供具競爭力價格的經濟距離；及(3)我們的支持服務幫助我們客戶最大限度地減少裝配時的故障時間，故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向其他供應商（尤其是相對偏遠的供應商）採購內飾產品的代價較高且不切實際。

(d) 高准入門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市場參與者一般難以進入汽車內飾產品市場，因為彼等在為業務經營搭建技術平台及發展與卡車及乘用車製造商客戶的關係方面可能面臨一系列挑戰，包括資金、人才、經驗、產能及產量（即生產的必備要素）。由於該等流程及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屬時間及資本密集型性質，故新供應商很難進入市場。因此，我們董事認為，新進入者在中國西北高度集中的市場就向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供應內飾產品與我們競爭的可能性極低。

基於上述(a)至(d)的原因，我們認為，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與我們有相互依賴的業務關係，且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短時間內將很難以其他供應商取代我們。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在中國西北重型卡車市場佔據領先市場地位，此將有利於本集團（作為領先的重型卡車內飾產品製造商）把握中國西北的長期增長。此等相互依賴關係亦有助於我們降低客戶集中風險，並減輕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

(iii) 透過擴大至乘用車市場及與一級供應商合作以減少對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的依賴的多元化計劃

我們經營所在汽車市場增長快速，中國西北乘用車內飾產品市場預計將自2018年至2022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8.1%由2018年的人民幣22.0億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44.0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乘用車裝飾產品市場擁有超過1,500家從業者且前五大市場參與者的合併市場份額超過90%。因此，其餘市場的大量市場參與者之間的競爭激烈。2017年，陝西省有7家乘用車製造商，其中一家為國內主要乘用車製造商，其計劃在陝西省開設新裝備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乘用車製造產業佔據中國大部分汽車生產市場，且乘用車需求將持續增長。該增長將同時帶動乘用車內飾產品的需求。整體來看，乘用車製造商依賴一級供應商提高生產效率。由於我們的董事預期乘用車內飾產品市場將有機會，我們計劃多元化客戶群，進一步擴大我們於中國西北及其周邊地區的乘用車裝飾市場的市場份額。

當本集團向乘用車市場擴展及與一級供應商合作時，我們董事發現了以下潛在挑戰：

- **產品開發及產能方面的要求更高且不同**：與重型卡車內飾產品行業相比，乘用車內飾產品行業就以下各項在產品開發及生產能力方面有更高、不同的要求：(i)滿足乘用車車型的快速變化，(ii)由於乘用車製造商及其一級供應商（作為我們客戶）的數量預期增長，涉及的飾件產品範圍更廣，(iii)更注重設計美觀舒適的乘用車內飾產品，同時更注重重型卡車內飾產品的高耐久性；及

- **於乘用車內飾產品行業的市場地位**：由於乘用車內飾市場遠大於重型卡車內飾市場，我們並無擁有正如我們於重型卡車內飾產品市場所享有的大量市場份額或於市場中的領先地位。我們必須在營銷方面作出大量努力，在新市場中建立與乘用車製造商及一級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為應對該等潛在挑戰，本集團利用我們現有的產品設計和生產能力，並計劃實施新舉措以進一步增強產品設計和生產能力，概述如下：

- **產品開發及產能方面的要求更高且不同**：就更高且不同的產品開發能力而言，我們的研發部門將透過以下方面設計及／或開發高質量的新型乘用車內飾產品：(i) 利用彼等與我們主要客戶的合作經驗，該等客戶亦要求高水平的產品開發能力（尤其是客戶集團C，一家與我們有超過六年合作經驗的乘用車製造商）且鑒於對重型卡車駕駛室舒適度的要求越來越高，(ii) 利用專業3D電腦輔助設計及造型軟件，該軟件可基於我們客戶的具體要求協助我們的團隊設計及塑造產品原型，以生產優質產品，(iii) 購買專利，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體系。

就生產能力而言，我們透過增購機器（包括搪塑及面料／皮革包覆機）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生產能力，此將使本集團能夠向乘用車製造商及一級供應商的終端用戶提供具有高度美觀及舒適度的優質產品。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提高的研發能力及新的生產線將使本集團能夠應對乘用車內飾產品行業與重型卡車內飾產品行業相比在開發及生產要求上的差異。

我們亦計劃招聘更多的銷售人員，向彼等持續提供有關產品知識以進行營銷的培訓，以便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吸引一級供應商向本集團下訂單。

- **於乘用車內飾產品行業的市場地位**：我們計劃在新市場與乘用車製造商及一級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方面加大營銷力度，以便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客戶集團C供應乘用車內飾產品，且我們擬加強與客戶集團C、新乘用車製造商及一級供應商的合作。就此而言，我們(i) 計劃增派員工向客戶集團C提供更好的服務；及(ii) 建立新的辦公室及倉庫，以便提供售後服務並與客戶（包括

一家新的乘用車一級供應商客戶)維持密切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有一家新潛在客戶(即潛在客戶Z)，而我們正在就作為乘用車製造商的供應商接受評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在乘用車內飾產品行業建立我們的聲譽及積累經驗並透過我們與該等客戶及潛在客戶的持續合作來獲得市場份額。

我們認為由於(a)我們是一家國內大型乘用車製造商的認可供應商，且自我們於2012年成立我們生產設施以來一直為其生產內飾產品；(b)我們的注塑成型及模壓生產線可重新配置生產乘用車內外飾件產品；及(c)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專長亦可再應用於設計及開發乘用車內飾產品，我們能輕鬆與更多客戶合作在乘用車飾品市場拓展業務。因此，我們具備擺脫對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的依賴的必要技能、技術、客戶資源及網絡，能夠把握與新乘用車製造商客戶合作的機遇並將我們的銷售進一步拓展至乘用車製造商的一級供應商。

從汽車製造商至其供應商的客戶概況變化情況來看，本集團一直與兩名乘用車製造商的一級供應商開展乘用車內飾產品的研發。本集團目前亦正在接受一家乘用車製造商的供應商資格評估，評估方面涉及若干個別產品至乘用車的所有內飾產品。我們對客戶基礎實施多樣化的下一個步驟是把我們客戶基礎進一步擴大至其他一級產品供應商。為支持該產品分部的發展計劃，我們利用在重型卡車內飾產品的設計、製造及質量控制系統等方面概念上相似的經驗，並為高效地解決問題而招募經驗豐富的乘用車產品設計師。

此外，我們已成功地將我們產品供應擴展到乘用車外飾產品，該等產品銷售予我們現有的乘用車製造商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前，我們成功贏得投標，並於2017年12月簽訂了向客戶集團C供應新產品類型(即乘用車外飾產品)的總購買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收到客戶集團C供應該等新外飾產品的採購訂單，金額約人民幣13.9百萬元。自2018年1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客戶集團C作出的銷售佔2017年我們向客戶集團C所作銷售額的119.9%。為應對(1)自現有客戶的現有採購訂單增加；(2)預期來自客戶集團C的新採購訂單增加；(3)在我們被評估為新客戶的認可供應商時，我們具備充足的產能應付新客戶；及(4)使我們具有備用產能並在合理的時間處理大訂單，我們已於2017年12月購置並建立七條新的注塑成型生產線，並自2018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在我們的生產設施建立七條新的注塑成型生產線。我們亦已在擴大客戶群並與向乘用車製造商供應產品的一級供應商及乘用車製造商建立新的關係方面取得進展。下文載列我們的新客戶及潛在客戶，該等客戶將生產設施設在中國西北，而與彼等的合作正在磋商當中：

- 我們於2017年9月與一名新客戶（「**新客戶W**」，為乘用車內飾及外飾產品的一級供應商）訂立產品開發協議，藉此我們同意為新客戶W開發內飾產品（如行李艙）。新客戶W為一家國有航天科技公司（成立於2000年）之聯屬公司及為多家跨國汽車製造商的一級供應商。新客戶W位於中國，在中國東北、華中、華東及華南等不同地區擁有22個生產基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新客戶W於2017年擁有向中國的約1.8百萬輛汽車提供內飾及外飾產品的年產能，且同年的汽車內飾產品總銷售收益約為人民幣666.1百萬元。新客戶W於2017年在中國整體汽車裝飾產品市場佔有約1.1%的市場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就三款有關汽車行李架的裝飾產品為新客戶W展開研發工作，且有關產品預計將於2019年第一季度開始生產。
- 在我們就（其中包括）生產設施的產能及管理 ability 接受評估並取得滿意結果後，我們於2017年11月合資格成為乘用車製造商的一家全球領先汽車裝飾產品一級供應商（「**新客戶X**」）的認可供應商。隨後，我們在新客戶X的競標中贏得生產安排。新客戶X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且被認可為一家領先的一級汽車內飾及外飾產品製造商。新客戶X在全球範圍內擁有85個生產基地及110間製造工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新客戶X於2017年擁有向中國的約13百萬輛汽車提供內飾及外飾產品的年產能，且同年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405億元，其中人民幣500億元與內飾產品的銷售有關。新客戶X在中國整個汽車裝飾產品市場佔有約80.5%的市場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就五款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儀表板組件及汽車行李箱組件）展開研發工作，且預期將於2019年第一季度開始生產。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一家乘用車內外飾產品的一級供應商（「**新客戶Y**」）訂立總購買協議以供應兩種汽車飾件產品。預期於2019年第一季度開始生產該兩類汽車飾件產品。新客戶Y為一家於2016年10月在中國成立的私營企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新客戶Y主要從事汽車部件的生產、加工及銷售，有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資本。其擁有廠房面積約5,400平方米及於2017年產生收入約人民幣15.0百萬元。

- 國內一家主要的乘用車製造商（「潛在客戶Z」）已於2018年7月開始評估本集團是否能夠作為其汽車裝飾產品的認可供應商之一。潛在客戶Z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製造。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為約1,243億港元。潛在客戶Z在全球有五個研發中心及在中國有14個生產基地，籍此其20%的生產源自中國西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新客戶Z於2017年的年製造產能約為2.0百萬輛汽車，而銷量約為1.2百萬輛。潛在客戶Z的2017年收益約為人民幣925億元，其中約人民幣566億元源於汽車銷售。潛在客戶Z按銷量計於中國汽車市場佔有約4.8%的市場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就將向潛在客戶Z提供產品的數量及類型訂立協議。

除以上所述以外，本集團亦正鎖定其他潛在客戶，主要為乘用車製造商及彼等的一級供應商。在距離我們的生產設施200公里以內，存在有可能成為我們客戶的8家汽車製造商及乘用車製造商的一級供應商。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與該等潛在汽車製造商及乘用車製造商的一級供應商訂立與目前與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落實的協議相比具有可比條款及條件的銷售安排，因為內飾產品製造商以及汽車製造商及彼等的一級供應商間的交易條款及條件通常乃屬相似。

此外，作為我們擴張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在陝西省寶雞市（距離我們生產基地約180公里）及山西省運城市（距離我們生產基地約240公里）等新地方建立新辦事處及倉庫，此將有助於我們在中國西北及周邊地區建立據點、提升我們在物流方面的靈活性及對我們現有客戶的服務。憑藉我們於該等地區的聲譽及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我們計劃在山西省及陝西省寶雞市周邊地區擴展我們的客戶群及加大市場推廣力度，以吸引新的潛在客戶。有關擴大我們市場份額的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

鑒於我們成功(1)將新產品供應擴大到為我們現有的乘用車製造商客戶生產外飾產品；(2)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即物色到三名新客戶，均為一級供應商)；(3)不斷努力與潛在客戶Z建立新的關係，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新產品供應的多元化計劃及擴大我們在乘用車飾件市場的客戶群將減輕我們對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的依賴。

(iv) 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的附屬公司作出獨立採購決策及涉足不同市場分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各自的相關附屬公司(作為單獨的客戶)進行交易，原因是彼等均擁有自身的採購部門，可獨立酌情決定要求哪家供應商提供報價、批准供應商提交的建議書及向哪家供應商採購產品和服務。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一直與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各自的相關附屬公司直接進行合作。彼等各自評估我們的產品，進行價格磋商，以及在選定我們作為產品的供應商時獨立作出決策。因此，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之附屬公司作出獨立採購決策。

再者，儘管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涉足卡車製造業，但彼等專注於不同的市場分部及滿足不同終端客戶的需求。客戶集團A主要從事(i)重14至30噸的商用卡車(如輕型卡車、中型卡車及重型卡車)；及(ii)卡車零部件的製造及銷售。客戶集團B主要從事重30噸或以上的重型卡車的製造及銷售。

(v)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維持收入增長

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整體行業前景向好，如乘用車的不斷普及和重型卡車的廣泛使用、重型卡車需求的增加、對舒適度要求的提升以及監管控制的加強等推動因素，由於我們與我們的客戶已建立的良好穩固關係，我們能夠維持我們的收入。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1)中國西北重型卡車內飾產品市場預計將按複合年增長率6.5%由2018年的人民幣477.2百萬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614.8百萬元；及(2)中國西北乘用車內飾產品市場預計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8.1%由2018年的人民幣22.0億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44.0億元。此外，自2018年至2022年，中國西北的整體汽車內飾產品市場預計將按增長率16.3%增長，而中國的整體汽車內飾產品市場預計將按增長率8.4%增長。因

此，中國西北的整體汽車內飾產品市場的增長預期將快於全國的增長速度。中國重型卡車及乘用車內飾產品市場的增長主要受以下增長驅動因素所推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重型卡車及乘用車內飾產品市場增長的市場驅動因素」一節。

(a) 乘用車日益普及以及重型卡車的廣泛應用

預期乘用車及重型卡車需求增加將驅動汽車內飾產品行業增長。隨著乘用車的日益普及及基礎設施建設和物流行業對重型卡車的廣泛應用，中國汽車保有量於過往五年快速增長，且預期於未來五年繼續增長。例如，於2018年至2022年，由於消費增長及生活水平提升，中國乘用車保有量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為9.0%。此外，受「一帶一路」及「長江經濟帶」等政府政策的刺激，2018年至2022年重型卡車保有量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為3.1%。

(b) 物流行業及煤炭行業需求的增加

物流行業及煤炭行業的增長預期會拉升重型卡車需求。隨著電商市場增長帶動物流行業快速發展以及消費者購買力的提高，使用重型卡車運輸大宗貨物快速增加。此外，近年煤炭價格的上漲推動煤炭產量增加，預期會增加重型卡車需求。

(c) 更高的舒適度要求

消費者不再滿足於重型卡車的基本功能，對駕駛室的舒適度要求越來越高。隨著製造技術的進步，重型卡車製造商及內飾產品製造商致力於研發具有更大內部空間或先進材料的新重型卡車車型以提升乘客的駕駛及乘坐舒適度。對駕駛舒適度的更高要求可能會改善重型卡車內飾產品市場的狀況。

(d) 監管控制及政策支持

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法規及政策以更加嚴格地控制非法超限及超載重型卡車運輸。此等控制將削減重型卡車的運載量，並提高重型卡車的整體需求。此外，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政策實行重型卡車的嚴格排放控制及更新重型卡車。憑藉政府的監管控制及政策支持，中國重型卡車市場以及重型卡車內飾產品市場預期將持續發展。

(vi) 透過擴大我們在乘用車裝飾產品領域的產品供應，我們能夠減少我們與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之間業務的任何重大不利發展的潛在影響

倘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因任何原因而減少向我們下達的採購訂單，我們應當能夠物色新的內飾及外飾產品客戶，以利用過剩產能製造乘用車的汽車內飾及外飾產品，因為我們的生產線、機器及設備可靈活支持不同規格產品的生產。在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不再為我們客戶的情況下（這種情況不大可能出現），我們可能會尋求通過進一步促進向我們現有及潛在新乘用車製造商客戶及其一級供應商銷售內外飾件產品及增加我們乘用車裝飾產品的產品供應及實施我們的多元化策略，以最大程度減少彼等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潛在負面影響。

我們認為由於(a)我們是一家乘用車製造商的認可供應商，且自我們於2012年成立我們生產設施以來一直生產內飾產品；(b)我們的注塑成型生產線及模壓生產線能生產乘用車內飾及外飾產品；(c)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專長亦可再應用於設計及開發乘用車內飾產品，我們可通過服務更多乘用車裝飾產品市場的客戶而輕鬆擴張我們的業務。鑒於我們成功(1)將新產品供應擴大到為我們現有的乘用車製造商客戶生產外飾產品；(2)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即物色到三名新客戶，均為一級供應商）；(3)不斷努力與潛在客戶Z建立新的關係，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多元化策略將減輕我們與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之間業務的任何不利發展的任何潛在影響。

本集團產品的地理分佈明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在國內銷往主要位於中國西北的國內卡車及乘用車製造商的整車廠，及我們向陝西省、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山西省供應我們的汽車內外部飾件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中國西北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88.0%、89.8%、93.8%及94.3%。

業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西北及中國其他地區的銷售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中國西北	83,670	88.0	108,531	89.8	226,712	93.8	114,015	94.3	125,072	94.3
中國其他地區 ^(附註)	<u>11,418</u>	<u>12.0</u>	<u>12,366</u>	<u>10.2</u>	<u>14,947</u>	<u>6.2</u>	<u>6,901</u>	<u>5.7</u>	<u>7,550</u>	<u>5.7</u>
總計	<u>95,088</u>	<u>100.0</u>	<u>120,897</u>	<u>100.0</u>	<u>241,659</u>	<u>100.0</u>	<u>120,916</u>	<u>100.0</u>	<u>132,622</u>	<u>100.0</u>

附註：「中國其他地區」包括向在我們的生產基地自行提取我們產品的客戶作出的銷售。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商務談判招攬業務及我們亦為客戶集團C投標。當我們接獲卡車及乘用車客戶通知（表示我們的產品已安裝至客戶的半成品或其重型卡車或乘用車上）或當我們的其他客戶（即從事汽車零部件製造及／或銷售及／或經營汽車維修店的客戶）已提取我們的產品時，我們方會確認產品的銷售。就商務談判而言，我們的銷售過程通過以下步驟啟動並取決於我們客戶的要求（我們未必會參與產品的設計和開發）：(i)我們邀請潛在客戶考察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評估我們的生產能力；(ii)我們符合資格成為卡車及乘用車製造商的認可供應商；(iii)倘我們被其選中作為若干新產品的供應商且認為生產在技術上和商業上均屬可行，則我們會向客戶提交產品設計和開發計劃（倘有要求）連同報價，供其考慮；(iv)我們參與產品設計及開發（如要求）；(v)倘我們參與產品設計及開發且我們對新產品的產品設計及開發的貢獻很大，我們或會獲授獨家供應協議或指定為該等產品的供應商，收到更多購買訂單；(vi)倘我們並無參與產品設計及開發（比如當我們的客戶之前已開發的現有產品及我們對製造產品的費用報價具有競爭力時），則我們可能獲指定為該等產品的供應商而獲得更多採購訂單；(vii)我們客戶直接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而我們每年或每半年簽訂總購買協議。有關總購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總購買協議」各段。

業務

評估我們的報價時，我們認為客戶會考慮我們產品的質量、我們售後服務質量以及我們是否能按時交付產品。我們的客戶一般會在預期交付日期之前至多一個月提前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我們的產品交付後，我們的卡車及乘用車製造商客戶通常會要求向彼等交付的產品仍為我們的存貨，而僅在安裝後及收到客戶的使用報告後方確認銷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有40名銷售人員。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一般負責(a)維護現有客戶關係及與我們客戶訂立總購買協議；(b)處理採購訂單（包括磋商協議條款及交期）；(c)售後服務；(d)監控我們客戶的信貸可靠性；及(e)挖掘新客戶，此包括參與市場推廣活動，如與潛在卡車及乘用車製造商客戶以及一級供應商討論並邀請彼等檢視我們的生產設施以評估我們的生產能力。該等舉措是我們提高市場滲透率及擴大客戶群體的公司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有關我們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業務策略」各段。

投標過程

自2017年起，我們亦通過審核來自客戶集團C的投標邀請物色銷售訂單，客戶集團C有一個網上系統，而若干授權供應商可在該系統查閱有關投標邀請的資料。投標邀請通常包括將生產的產品的規格及類型、所需原材料的類型、機械性能要求的簡要描述及有關標書提交指示的進一步詳情。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負責評估自各項投標獲得的潛在銷售訂單並準備標書的提交。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亦將與研發、生產和財務部門等其他部門進行討論，以了解（其中包括）我們的技術可行性、估計單位生產成本、產能及財務實力，以便接受銷售訂單並在提交標書前向總經理提呈以供最終審批。我們會評估潛在銷售訂單的可管理性及盈利能力，並計及相關因素，比如：(i)本集團是否具備所需的能力；(ii)當前市況；(iii)產品的複雜性及技術性；(iv)本集團資源的可獲得性；(v)完成潛在銷售訂單的估計單位成本；及(vi)我們與客戶的先前合作經驗。倘我們認為潛在銷售訂單具備商業可行性，則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將提交標書。我們的標書通常包括相關產品的投標價格。本集團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模式設定我們每種產品的投標價格。我們可能參考來自我們的供應商、分包商的初步報價，以對即將涉及的生產成本進行更準確的估計。為避免超出預算並確保相關銷售的充足利潤，準確地對單位生產成本制定預算乃屬重要。我們一般會於開始投標後一個月內通過電子郵件或正式批准函接獲投標結果通知。我們的董事

業務

確認，只要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合資格申請投標，我們已應邀提交標書。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投標的產品數目、中標的產品數目及中標率：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17年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8年
投標產品數目	224	12
中標產品數目	103	8
中標率(%)	46.0%	66.7%

定價政策、信貸控制政策及付款

卡車及乘用車製造商一般會根據需要邀請汽車內飾產品製造商提交報價。收到報價請求後，我們按成本加成基準進行定價分析，並參考生產成本及其他多項因素，包括利潤率、技術要求、估計生產時間、產品開發期間的初始成本及將向相關客戶供應產品的年限。必要時，我們的採購部門將從我們的供應商索取原材料價格，以確定生產成本。生產成本一經確定，有關價格會提交予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侯先生批准。

我們一般授出自發票日期當月月底起計30日至90日不等的期限。我們的客戶通常通過銀行承兌匯票及銀行轉賬的方式結算貿易應收款項之結餘。我們的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匯票）通常自開票日期起計3個月或6個月內到期。我們採納了信貸控制政策，據此，信貸限額根據我們與客戶的磋商情況評定，而我們對客戶信譽的評估則基於各種因素，如客戶的法律地位、管理水平、與我們的交易金額、對我們的溢利貢獻及彼等過往信貸記錄。我們不時審閱客戶的信貸資料並對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對策及策略作出相應調整，以有效控制經營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84天、78天、88天及146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約87.4%、80.6%、91.1%及90.4%乃分別透過銀行承兌匯票結算。透過銀行承兌匯票結算的比例高導致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日較長，分別為201天、199天、144天及234天。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節。同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拖欠付款的情況，故並未就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任何已逾期金額作出撥備。

產品退換及客戶投訴處理

我們的質保部門在生產過程中對我們的產品質量進行測試及監測，並獲取符合規定要求及標準的相關質量認證。我們的銷售及技術人員亦與客戶密切合作，以最大程度減少售後問題並與我們的客戶維持關係。我們並無產品退貨政策，因為只有在我們的產品安裝至客戶的重型卡車及乘用車上而未出現任何問題的情況下，我們的客戶方會接受我們的產品。

我們會與客戶合作解決彼等遇到的任何問題。當產品存在缺陷時，我們可能須自費向客戶提供更換的產品。為保證我們的產品順利安裝，我們安排技術支持團隊輪流待命，在客戶的整車廠向其提供客戶支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技術支持團隊由18名人員組成。我們的技術支持人員會協助我們客戶處理產品安裝期間所遇到的任何問題，並現場解決該等問題。倘問題不能立即解決，我們會在位於西安的生產設施解決該等問題，並為客戶提供應急措施或更換產品。我們確認，往績記錄期間的產品更換成本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收到我們客戶的投訴時，我們的銷售部門須與質保部門及其他部門密切合作，調查相關問題的根本原因，在合理的期限內向客戶提供應急措施及／或解決方案，並會記錄客戶的滿意度。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遇到任何嚴重投訴、產品索賠或產品召回，且就我們所知，我們於上述期間並未令我們客戶的任何產品被召回。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曾發生與我們產品質量及／或產品責任索賠有關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重大訴訟或過往事件。我們亦會每年邀請客戶填寫客戶滿意度調查表，其中涵蓋產品質量、交付時間、服務質量、包裝、合作及溝通等各個方面。收集有關客戶滿意度的資料後，我們將跟進、糾正及改進所提出的任何問題。

業務

原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熱塑性樹脂顆粒（如改性PP、ABS、PC及PMMA樹脂顆粒）、人造皮革、漢麻紡織品、玻璃纖維織品、化工原料及包裝材料。我們於中國採購所有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向122家、164家、154家及134家供應商採購原材料。部分供應商向我們供應不止一種原材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詳情載列如下。

排名	供應商	首次成為	支付方式	產品類型	信貸期	佔期間總採購額	
		本集團供應商 的年份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的百分比 %
1	供應商A	2013年	銀行承兌匯票	PMMA	90天	3,707	9.9%
2	供應商B	2013年	銀行承兌匯票	聚氯乙稀壓花合 成皮革	90天	3,693	9.9%
3	供應商C	2013年	銀行轉賬、銀行 承兌匯票	聚醚多元醇	0天	2,575	6.9%
4	供應商D	2012年	銀行承兌匯票	壓花合成皮革、 聚氯乙稀合成皮 革	每月的未付款項應於下一個月 的第25日前支付。當年前六個 月的所有應付款項應於當年6 月30日前結算。當年其餘時間 的所有應付款項於當年12月31 日前結算。	2,359	6.3%
5	供應商E	2013年	銀行承兌匯票	漢麻紡織品、玻 璃纖維織品	90天	1,341	3.6%

業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詳情載列如下。

排名	供應商	首次成為	支付方式	產品類型	信貸期	估期間總採購額	
		本集團供應商 的年份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的百分比 %
1	供應商E	2013年	銀行承兌匯票	漢麻紡織品、玻璃纖維織品	90天	5,449	8.5%
2	供應商D	2012年	銀行承兌匯票	壓花合成皮革、聚氯乙稀合成皮革	每月的未付款項應於下一個月的第25日前作出。當年前六個月的所有應付款項應於當年6月30日前結算。當年其餘時間的所有應付款項於當年12月31日前結算。	5,204	8.1%
3	供應商F	2013年	銀行轉賬	ABS、黑母料	0天	4,640	7.2%
4	供應商A	2013年	銀行承兌匯票	PMMA	90天	4,384	6.8%
5	供應商G	2016年	銀行承兌匯票	聚氨酯液體、聚氯乙稀壓花合成皮革	60天	4,215	6.6%

業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詳情載列如下。

排名	供應商	首次成為	支付方式	產品類型	信貸期	估期間總採購額	
		本集團供應商				採購額	的百分比
		的年份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E	2013年	銀行承兌匯票	漢麻紡織品、玻璃纖維織品	90天	15,228	11.1%
2	供應商H	2015年	銀行承兌匯票	改性聚丙烯、ABS	90天	15,011	11.0%
3	供應商D	2012年	銀行承兌匯票	壓花合成皮革、聚氯乙稀合成皮革	每月的未付款項應於下一個月的第25日前作出。當年前六個月的所有應付款項應於當年6月30日前結算。當年其餘時間的所有應付款項於當年12月31日前結算	11,723	8.6%
4	供應商F	2013年	銀行轉賬	ABS、黑母料	0天	7,269	5.3%
5	供應商I	2013年	銀行轉賬，銀行承兌匯票	ABS、聚丙烯、改性聚丙烯	90天	6,231	4.5%

業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詳情載列如下。

排名	供應商	首次成為	支付方式	產品類型	信貸期	估期間總採購額	
		本集團供應商				採購額	的百分比
		的年份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H	2015年	銀行承兌匯票	改性聚丙烯、 ABS	90天	8,040	10.5
2	供應商E	2013年	銀行承兌匯票	漢麻紡織品、玻 璃纖維織品	90天	7,779	10.2
3	供應商I	2013年	銀行轉賬、銀行 承兌匯票	ABS、聚丙烯、 改性聚丙烯	90天	5,170	6.8
4	供應商J	2017年	銀行承兌匯票	聚氯乙烯合成 皮革	90天	4,599	6.0
5	供應商K	2013年	銀行轉賬及銀行 承兌匯票	聚丙烯、 ABS	90天	4,526	5.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主要為熱塑性樹脂、漢麻紡織品、人造皮革、玻璃纖維織品及化工材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購買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36.6%、37.2%、40.5%及39.4%，同期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作出的購買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9.9%、8.5%、11.1%及10.5%。基於我們的供應商總數及我們五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相對較低的百分比，我們認為並無任何與供應商相關的重大集中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的任何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82.0%、75.1%、82.4%及81.2%。我們向供應商的採購主要以銀行轉賬及／或銀行承兌匯票的方式支付。有關原材料成本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之主要因素—原材料成本」一節。

我們一般不與我們的供應商簽訂任何長期合約。供應合約的期限一般為六個月至最多一年。供應商一般負責交貨及承擔向我們交付原材料的成本。採購的信貸期一般為按要求至三個月不等。具體信貸條款視乎所購買原材料或組件的性質及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而定。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前五大供應商保持穩定的關係且與彼等建立業務關係平均超過4年。與我們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時間介乎1至5年。我們相信，我們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具有同質性，可按與現有供應商提供的價格相當的價格從許多其他供應商採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採購原材料方面並無經歷任何困難，亦無遭致我們供應商的任何重大違約或延遲。我們預計，於可見未來我們亦不會遭遇任何採購困難。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製造我們產品所使用的原材料的任何重大短缺或價格上漲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我們的採購流程

我們通過(其中包括)確保我們產品生產中使用的原材料符合我們的內部要求、我們客戶的要求和規格以及國家標準來維持我們的產品質量。因此，我們已實施下列有關原材料採購的程序：

制定採購計劃

我們的採購部負責制定採購計劃，當中載有我們收到客戶採購訂單後對生產所需原材料的種類及數量的分析。此外，我們僅會採購符合當地安全和環境相關法律法規的原材料。我們根據生產計劃及存貨水平定期檢討我們的採購需求，以調整我們的採購計劃。

挑選潛在供應商為認可供應商的標準

在甄選潛在供應商作為我們的認可供應商時，我們的採購部門負責根據多項標準對供應商進行評估，包括對原材料或零部件質量、價格、供應商在業內的聲譽、供應商是否符合國際質量標準(如ISO/TS 16949標準)以及供應商按時交付原材料的能力進行抽樣檢查。視乎我們對數量及質量的要求，我們可能會在將供應商納入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之前對彼等的生產設施進行實地考察。

從認可供應商名單中挑選供應商

我們保有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以便在我們採購程序中向我們供應原材料。在我們制定及批准產品採購計劃後，我們根據原材料的現行價格、交貨時間、產能、付款方式及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以及與供應商的過往交易情況從認可供應商名單中挑選合適的供應商。一旦選定合適的供應商，我們會在生產前向選定供應商下達採購原材料的採購訂單。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我們通過實物檢驗及參考原材料的消耗率密切監控原材料的存貨水平，其中存貨水平一般維持在可支持一至兩週生產的水平。我們亦於每月底進行存貨盤點。

在向客戶交貨前，我們將成品存放於倉庫。交貨後，我們將產品存放於卡車及乘用車製造商客戶的倉庫，直至我們的產品安裝至其重型卡車及乘用車為止。我們與卡車及乘用車製造商客戶不時進行溝通，以監察其倉庫中我們的存貨水平。倘產品於我們客戶的倉庫遭損壞，我們將有權獲得賠償。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19.3百萬元、人民幣29.4百萬元及人民幣35.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125天、81天、56天及67天。有關我們存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存貨」一節。

分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聘請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在我們生產線的利用率接近極限時製造我們產品中所使用的配套組件，並在我們的生產設施處理表面精加工工序（如噴漆）不具成本效益時處理該等工序。倘第三方分包商具備特定技術專長並可提高我們的產品質量或滿足客戶的要求或當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不具備相關能力時，我們亦會委聘第三方分包商為我們開發若干產品。

於確定是否聘請分包商時，我們的管理層會考慮我們的生產時間表、我們當時的生產能力、聘請分包商的成本效益、分包商的實力，包括分包商產品的價格和質量、分包商的生產能力、服務質量及技術專長。於確定分包費時，我們會考慮生產成本、模具和原材料是否由我們提供、生產部件所需的時間及當時的市價。為確保組件符合我們客戶的要求，

業務

我們可能會向分包商提供所需原材料以便進行加工。一旦生產完成，分包商便會向我們的工廠交付組件成品進行測試及質量檢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分包商維持一年至三年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包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70,000元、人民幣574,000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0.1%、0.8%、3.9%及3.3%。

我們通常就生產部件與我們分包商訂立的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產品及數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採購訂單中訂明
模具及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應向分包商提供生產組件所需的模具、包裝材料及原材料分包商應負責模具的保養倘發現分包商使用我們的模具為第三方生產、銷售或贈送產品，則分包商將須繳納罰款
交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交付日期於採購訂單中訂明倘延遲交貨，將收取罰款倘我們因分包商的產品而被汽車製造商處罰，則分包商須按欠付汽車製造商的罰款的兩倍賠償我們
終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分包商如有意終止協議，可提前一個月發出通知
信貸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0至90天
付款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銀行承兌匯票或銀行轉賬
質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產品質量應達到規定及規格中所訂明的水平缺陷產品可予退款、更換或維修

物流及產品交付

在生產流程完成前，對於需要多個組件裝配的汽車零部件，我們會在我們的生產設施裝配所有相關部件，並安排向我們客戶交付該等成品。我們的客戶將於他們的整車廠安裝這些汽車零部件。

對於我們的卡車及乘用車製造商客戶，我們一般負責交付我們的產品。我們通常將產品交付外包予第三方物流公司，但亦會利用我們自有的貨運卡車交付我們的產品。我們的其他客戶（包括從事汽車零部件製造及／或銷售及／或經營汽車維修店的公司）自行負責產品交付。

知識產權

我們相信，我們的知識產權（如專利、商標及域名）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儘管我們共同設計及共同開發內外部裝飾零部件，但按照與客戶訂立的產品開發協議規定，與該等產品設計相關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均屬於我們的客戶。然而，我們會對我們在生產過程中創造的有用的製造技術及方法進行註冊。

專利

為保護我們發明的製造技術，我們已於中國申請並獲授多項專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已成功註冊共13項專利。有關我們專利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我們的知識產權」一節。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一個涉及我們標識的商標及涉及我們名稱的兩個商標，且我們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一個涉及我們標識的商標。有關我們商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我們的知識產權」一節。

知識產權的保護

保護我們的技術、產品及工藝以及我們客戶的保密資料（包括我們客戶的設計）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所有的主要研發人員均須與我們簽訂保密協議，其中強調知識產權保護問題及要求員工將彼等於受僱期間開發的全部發明、設計、技術及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轉授予我們。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保留權利就我們的僱員在為我們展開工作過程中或主要通過使用我們的材料及技術手段所完成的任何發明創造申請專利註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並無遭受知識產權的任何重大侵權，亦無遭受第三方的侵權指控。

環境保護、健康及工作安全

環境保護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若干法律及法規。有關環境標準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D.環保相關規定」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違反任何環境法律或法規而遭致任何重大罰款或處罰。

健康及工作安全

我們須遵守有關健康及工作安全的若干規則及規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E.安全生產相關規定」一節。

我們已實施基礎設施及安全政策，以確保設備安全，防範或儘量減少接觸有害物質。本集團已制定內部安全政策，就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向員工提供指引並將有關維持安全工作處所的職責下派到每個部門。我們的中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已成立安全管理委員會，成員由管理層及員工的代表組成。安全管理委員會確保各責任部門進行安全培訓，報告事故及執行事故預防程序。本集團亦設有防火設施並定期進行消防演習。生產員工會定期接受有關設備操作及職業安全裝備的培訓。我們亦已採取事故處理政策，最大程度地減少損失及提高我們於事故處理中的反應時間。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事故而導致本集團業務出現重大中斷。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無發生任何重大工傷或死亡事故。根據西安經濟技術開發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的確認，我們在工作安全的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定，且並無受到中國監管部門的任何嚴重處罰。

物業

土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位於中國西安的面積約為53,340平方米的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該地塊主要用作我們的生產場所。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上述地塊取得有效業權，且我們並無遭致因上述地塊之任何缺陷所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重大申索。

樓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西安的自有土地上擁有四棟樓宇。我們的自有物業主要用作廠房、辦公室、倉庫、食堂及宿舍。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物業的合法所有權且持有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基本完成位於我們生產設施場地面積約為3,600平方米的新廠房建築工程。

有關上述物業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一節。

僱員及員工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2018年6月30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共有約219名、268名、381名、427名及427名全職員工。下表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員工明細：

職能	員工數量
管理及行政	87
銷售及營銷	40
生產	235
質量保證	21
研發	44
	<hr/>
	427
	<hr/> <hr/>

我們向員工提供定期安全培訓，確保彼等了解工作中的危險情況，及就我們的產品或生產流程定期提供在職培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健康及工作安全」各段。

除薪資外，我們亦向部分員工提供住宿、餐飲補貼及酌情獎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致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勞工短缺、停工、罷工或與員工之間的任何勞資糾紛。

牌照及許可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就我們於中國的業務運營取得並妥為更新所有必需的牌照、許可及批文，且該等牌照、許可及批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及具效力。

市場及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重型卡車內飾產品市場的市場集中度相對較高，按中國重型卡車內飾產品銷售額計，前五大公司於2017年的市場份額為55.3%。於2017年，本集團於中國重型卡車內飾產品市場10.8%的市場份額使我們成為中國重型卡車內飾產品市場的第三大公司。於2017年，中國西北重型卡車內飾產品市場甚至較中國的市場更為集中，按中國西北重型卡車內飾產品的銷售額計算，前五大公司的市場份額為95.3%。由於我們的市場份額為62.7%，我們於2017年是中國西北重型卡車內飾產品市場的最大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7年，陝西省有19家生產商用車（包括重型卡車）的汽車整車廠，而中國西北有27家整車廠生產商用車（包括重型卡車及乘用車）。此外，2017年，陝西省19家汽車整車廠中有12家生產卡車。

重型卡車內飾產品市場的主要競爭焦點包括質量、舒適度及輕便等屬性。隨著生活標準的提升及高端重型卡車數量的增加，重型卡車製造商更加注重內飾零部件的質量。因此，能夠生產優質產品有助於內飾產品製造商在重型卡車製造商中維持良好的聲譽及較低的返修率。由於重型卡車用作長途運輸工具，重型卡車司機在駕駛室工作的時間相對比其他車種的司機更久。因此，舒適度是該等重型卡車司機作出購買決定的關鍵考慮因素之一。在有關情況下，提供舒適產品的內飾產品製造商更有可能成功地自重型卡車製造商獲取採購訂單。

業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汽車內飾產品市場的主要進入壁壘包括：(i)難以設立適合生產的技術平台，原因是需要資本、人才及經驗；(ii)重型卡車製造商更傾向於向長期合作夥伴採購內飾產品，在合作順利的情況下不願意更換供應商；(iii)汽車內飾產品製造乃屬資本密集型，因為初始設立成本及持續經營需要投入大量資金購買模具、機器及其他設備。有關競爭風險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十分激烈，概不保證我們將能繼續成功競爭」一節。

雖然汽車內飾產品行業競爭日益加劇，但憑藉我們與主要客戶的良好關係、我們的生產及產品開發能力以及我們的戰略位置，我們相信我們具備超越競爭對手的優勢。我們相信，作為中國西北重型卡車內飾產品市場的市場領導者，我們能擴張我們在乘用車內飾產品市場的客戶群體。有關我們所在行業的競爭格局及市場地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獎項及證書

我們的實力與成就已獲多家機構認可，其中包括以下獎項及證書。

獎項／證書	授予／頒發方	年份
陝西省AAAAA級信譽單位、陝西省質量誠信雙滿意單位及陝西省重質量創品牌示範單位	陝西省產品質量管理中心	2018年

業務

獎項／證書	授予／頒發方	年份
省級企業技術中心	由以下單位聯合頒發： 陝西省工業信息化廳、 陝西省財政廳、 陝西省科學技術廳、 陝西省國家稅務局、 陝西省地方稅務局及 中華人民共和國西安海關	2017年11月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由以下單位聯合頒發： 陝西省科學技術廳、 陝西省財政廳、 陝西省國家稅務局及 陝西省地方稅務局	2016年12月及 2013年7月(有效期為三年)
2016年度生產現場服務一等獎	客戶集團B	2016年12月
ISO/TS 16949:2009認證證書	必維國際檢驗集團	2016年11月及 2013年11月
2015年度優秀供應商最佳保障獎	客戶集團B	2015年11月

業務

獎項／證書	授予／頒發方	年份
西安市認定企業技術中心	由以下單位聯合頒發： 西安市工信委、 西安市發改委、 西安市財政局、 西安市科技局、 西安市國稅局、 西安市地稅局及 西安海關	2014年12月
陝西省汽車配套重點企業	陝西省汽車工業協會	2014年12月
優秀供應商	客戶集團B	2013年12月

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的業務投購足夠保險，符合我們所在行業之慣例，其中包括涵蓋我們固定資產及流動資產（存貨）的綜合險。由於業務中斷保險或核心人員保險於中國並非強制性法律規定，也不違反中國的行業慣例，因此我們並無投購有關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當前的保險範圍對於我們現時的營運屬充足且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所投購的任何保單提出任何重大索償。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償，繼而對我們與我們主要客戶的關係造成不利及負面影響」一節。

內部控制

改善我們整體企業管治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持續提升我們的企業管治，我們擬採納或已採納以下措施：

- 於上市前，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參加由我們的法律顧問進行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之培訓課程。我們將繼續不時安排由我們的法律顧問對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進行各種培訓，令彼等了解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最新動態。因此，我們的董事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要求及責任，並已承諾遵循及遵守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
- 我們將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與我們業務營運所涉及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有關的政策、培訓及／或最新動態，尤其是涉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計算。
- 我們已委聘趙世傑先生及葉沛森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並協助我們的董事實施及持續遵守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有關趙世傑先生及葉沛森先生之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我們已委聘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事宜及香港其他適用的證券法例及法規提供建議。
- 我們亦已設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我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效用之獨立審查，以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我們董事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經考慮以上理由，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可，本公司已採取合理步驟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藉以加強工作及監察層面的監控環境，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所採納的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均屬充分及有效。

合規及法律訴訟

我們須遵守法律、法規及受不同級別監管部門的監督，且須持有各種牌照、許可及批文，以運營我們的設施及開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業務經營須遵守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嚴重不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

根據環保部於2018年1月10日發佈及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辦法」)，環保部制定及發佈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分類名錄」)，該名錄規定排污許可的範圍及申請時間表。分類名錄中包括的排污單位須按照辦法公佈的時間表申請排污許可。

西安天瑞已於2018年6月11日向西安市環境保護局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環保局經開分局」)申請排污許可(「申請」)。於2018年6月13日，環保局經開分局就申請發出回覆(「回覆」)，確認西安天瑞屬於分類名錄的塑料製品行業且其排污許可申請的最後期限為2020年年底(「申請的最後期限」)。然而，環保局經開分局在回覆中解釋道，由於塑料製品行業並無詳細的技術標準及規範(「詳細規則」)，亦無發佈相關申請要求，因此彼等可能無法審核西安天瑞的申請，而一旦發佈及實施詳細規則及相關申請要求，西安天瑞可立即申請排污許可。

我們的董事確認，一旦發佈及實施詳細規則及相關申請要求，西安天瑞將立即於申請的最後期限內再次向環保局經開分局申請排污許可。

根據環保局經開分局於2018年7月9日頒發的西安天瑞的合規證書，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內，西安天瑞已於其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遵守相關的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法規，其並無受到處罰，亦無造成任何產生嚴重損害的污染事件。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當相關主管部門考慮是否應頒發排污許可時，西安天瑞過往的合規記錄可能屬必要因素。

考慮到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西安天瑞一直遵守相關的環保法律法規合法經營。考慮到申請的最後期限將為2020年年底，董事認為，西安天瑞有足夠的時間為申請做準備，一旦發佈及實施詳細規則及相關申請要求，其將於申請的最後期限內再次正式及依法申請排污許可，因此，西安天瑞取得排污許可並不存在重大障礙。

基於上述的申請、董事的確認、回覆及合規證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西安天瑞的業務營運乃屬合法且其營運於申請的最後期限屆滿之前不會受到辦法的不利影響；此外，在並無詳細規則及相關申請要求的情況下，相應地不存在違反詳細規則及要求的情況，因此目前並無可能導致西安天瑞無法取得排污許可的重大法律障礙。

法律訴訟

我們或會不時成為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各類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當事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針對我們的重大法律申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牽涉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00元的糾紛的任何未決訴訟，但尚未履行有關以下訴訟的判決：

原告	被告	訴訟性質	法律後果
一家從事建築業務的中國公司	西安天瑞	<p>原告於2015年7月14日控告西安天瑞，指稱其已根據西安天瑞的要求完成機械加工及總裝車間的施工，並指稱西安天瑞尚欠其工程款、材料款及利息共計人民幣6.4百萬元。</p> <p>法院於2017年12月11日作出終審判決。西安天瑞應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幣3.1百萬元。原告應向西安天瑞支付總計人民幣1.7百萬元，包括工程修復費用、水電費人民幣0.5百萬元及違約金人民幣1.2百萬元，且原告還應向西安天瑞支付訴訟費及質量鑒定費共計人民幣0.2百萬元。此外，原告應向西安天瑞支付三套工程完工圖及相關的完工材料（「當前法院命令」）。</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重審申請應首先通過高級法院組織的聽證程序，而高級法院將裁定有關重審的重審申請是否有合理充分的法律依據。</p> <p>倘於執行申請期內未達成協議及收到執行通知，西安天瑞將積極履行其相關責任並向法院申請對原告發出執行通知。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西安天瑞不太可能因本訴訟而被採取強制執行措施。</p>

業務

原告	被告	訴訟性質	法律後果
----	----	------	------

根據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高級法院」）於2018年7月31日發出的民事申請再審案件應訴通知書及原告提交的民事再審申請書，原告不服當前法院命令，向高級法院申請重審：(1)就人民幣1.2百萬元的違約金對當前法院命令提起上訴；(2)責令西安天瑞向原告支付施工費人民幣6.6百萬元，而不是人民幣3.1百萬元（「重審申請」）。

西安天瑞於2018年8月15日就重審申請準備了書面答辯狀，以(1)反對重審申請；及(2)支持當前法院命令。

根據西安天瑞的確認，西安天瑞和原告於2018年8月21日參加高級法院舉行的現場聽證，雙方就各自的請求進行陳述，但高級法院當庭未作出任何裁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聽證程序外，西安天瑞未收到任何開庭通知或任何再審判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的訴訟程序外，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的未決訴訟、仲裁或申索，及就我們的董事所知，亦無任何未決或威脅或針對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我們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 董事之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我們 控股股東、 其他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侯建利先生	54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及本集團總經理	2009年 5月20日	2017年 4月27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經營、戰略發展及業務規劃	陳女士的配偶
陳別銳女士	57	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副總經理	2009年 5月20日	2017年 4月27日	負責本集團的行政管理及業務經營	侯先生的配偶
趙世傑先生	36	執行董事、本集團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2016年 6月13日	2017年 4月27日	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並協助董事會處理企業管治事宜	無
朱紅強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12 月18日	2018年12 月18日	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向本集團提供獨立建議	無
周根樹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12 月18日	2018年12 月18日	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向本集團提供獨立建議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 董事之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我們 控股股東、 其他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洗易先生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12 月18日	2018年12 月18日	監督本集團的合規 及企業管治事宜， 向本集團提供獨立 建議	無

執行董事

侯建利先生，54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及本集團總經理。侯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經營、戰略發展及業務規劃。侯先生於2009年5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西安天瑞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主要負責西安天瑞的整體管理、經營、戰略發展及業務規劃。彼於2017年4月2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18年5月9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侯先生亦為Ryford及天瑞國際的董事。

侯先生亦於製造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自1985年8月至2000年1月，侯先生先後擔任陝西省先鋒機械廠（後稱陝西開關廠二廠，該廠於2006年1月破產）的技術員、車間副主任、分廠廠長、總工程師及複合包裝材料研究所所長。陝西開關廠二廠的主要業務為生產軍用產品及民用產品（如自行車及冰箱配件），而侯先生主要負責提供技術支援及經營管理。自2000年1月以來，侯先生擔任寶雞市天祥的法人代表兼董事，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包裝印刷及包裝材料加工。彼一直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及業務規劃。

侯先生在確定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管理我們業務及經營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憑藉彼於製造行業及業務管理方面的多年經驗，侯先生能得出對宏觀經濟環境及市場趨勢的見解，這可能有助於本集團發現中國市場的機遇。侯先生已承諾在本集團整體管理、經營、戰略發展及業務規劃方面投入充分時間和精力。

侯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中國陝西工學院（現稱陝西理工大學），獲工業電氣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侯先生目前正攻讀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侯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副總經理陳女士的配偶。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侯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陳別銳女士，57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副總經理。陳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行政管理及業務經營。陳女士於2009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09年5月至2017年3月曾任西安天瑞的監事一職。彼主要負責監督西安天瑞的業務經營。自2017年3月起，彼擔任西安天瑞的董事及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西安天瑞的行政管理及業務經營。彼於2017年11月辭任西安天瑞的董事，但仍擔任西安天瑞的副總經理。彼於2017年4月2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18年5月9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陳女士於製造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自1985年8月至1996年5月，陳女士擔任陝西省先鋒機械廠（後稱陝西開關二廠，該廠於2006年1月破產）的普通員工。陝西開關二廠的主要業務為生產軍用產品及民用產品（如自行車及冰箱配件），而陳女士主要負責民用產品的研發、設計及製造。陳女士亦於信息技術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96年6月至2016年12月，陳女士擔任信息工程部主任及寶雞市科技信息研究所市農業信息中心副主任，該研究所從事信息技術研究。彼主要負責農業科學技術項目推廣，並為企業提供技術信息服務。

陳女士在管理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方面擔任重要角色。憑藉彼於製造行業及信息技術行業的多年經驗，陳女士能夠為我們的研發提供技術基礎，這可能有助於本集團把握中國市場的機遇。陳女士已承諾在本集團行政管理及業務經營方面投入充分時間和精力。

陳女士於1985年7月畢業於中國陝西工學院（現稱陝西理工大學），獲得工業電氣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

陳女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及本集團總經理侯先生的配偶。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陳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趙世傑先生，3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本集團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及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趙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並協助董事會處理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管治事宜。趙先生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西安天瑞的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西安天瑞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彼於2017年4月2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18年5月9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趙先生擁有逾12年會計經驗。自2006年7月至2011年8月，趙先生於天健會計師事務所重慶分所(前稱重慶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其主營業務為提供審計、稅務及諮詢服務)擔任項目助理及項目經理。彼主要負責大型國有企業及上市公司年度審計工作。自2011年8月至2016年5月，趙先生一直擔任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58)，主要從事可植入骨科醫療器械(包括關節假體產品及脊柱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的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趙先生主要負責該公司的財務管理。

趙先生於2006年6月獲中國重慶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紅強先生，49歲，於2018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向本集團提供獨立建議。朱先生於中國擁有逾17年法律執業經驗。彼於2001年10月加入陝西永佳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及副主任，目前為該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朱先生於1998年6月通過中國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取得西北政法學院(現稱為西北政法大學)的法律專業文憑。朱先生於2005年7月取得中國西安工業學院(現稱為西安工業大學)夜大法律專業學士學位。朱先生於2001年10月獲陝西省司法廳認可為中國執業律師。

周根樹先生，54歲，於2018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向本集團提供獨立建議。周先生擁有逾23年教育行業經驗。自1995年11月起，彼先後於西安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擔任副教授、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主要負責授課及材料科學研究。於該期間，彼主持了多項重要科研項目，並於知名科學期刊上發表了學術論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先生分別於1986年7月及1989年8月取得清華大學的鑄造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及鑄造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彼於1993年10月取得西北工業大學的鑄造工程專業博士學位。彼於1995年12月取得全國博士後管理委員會頒發的材料科學及工程專業博士後證書。彼自2006年10月以來擔任全國熱處理學會典型零件熱處理技術委員會的會員及秘書，自2015年7月以來擔任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熱處理分會的常務委員及自2016年3月以來擔任陝西省機械工程學會材料及熱處理分會的主席。彼曾榮獲多項獎項，包括陝西省科學技術三等獎、西安市科學技術二等獎、中國高校科學技術類二等獎及熱處理學會技術創新獎。

冼易先生，50歲，於2018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向本集團提供獨立建議。冼先生擁有逾26年投資銀行及財務管理經驗。彼過往於以下公司擔任以下職務：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服務年期	職位及主要職責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提供審核、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	1991年8月至1994年2月	助理及中級核數員(最後擔任職務)，負責審核工作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39))	製造紡織品	1996年7月至1998年6月	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財務事宜、公司秘書事宜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
南華財務及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財務管理服務	1999年11月至2000年9月	企業融資部高級經理，負責上市事宜及財務諮詢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	2000年9月至2001年9月	投資銀行集團高級經理(最後擔任職務)，負責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活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服務年期	職位及主要職責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在企業融資、債務市場及股權資本市場提供服務	2001年9月 至2005年9月	企業融資部聯席董事，負責公司上市事宜及財務諮詢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2005年9月21日 至2005年9月30日 2005年9月 至2009年4月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代表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2009年4月 至2009年5月 2009年5月 至2010年2月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代表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從事企業融資	2010年2月 至2015年7月	副行政總裁，負責投資銀行部及資本市場部的總體管理
兆邦基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現稱為易順達融資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及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	2015年7月 至2018年5月	行政總裁，負責總體經營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洗先生目前／過往於以下公司（該等公司的股份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以下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服務年期	職位及主要職責
長澳藥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12月自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退市的公司（股份代號：E92））	於中國分銷、製造及銷售自有品牌及第三方藥品	2005年8月至2011年10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策略、業績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建議
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2月自主板退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68））	經營全方位服務之連鎖餐廳、提供餐飲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食品	2008年5月至2012年2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策略、業績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建議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26））	製造及買賣家居用品、經營百貨公司及超市、批發葡萄酒、飲料及電器、買賣及銷售進口汽車以及投資控股	2013年1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策略、業績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建議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74））	於中國廣東省經營連鎖超市	2015年8月至2018年10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策略、業績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建議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1））	貿易業務、開採、加工及銷售鐵精粉以及輝綠岩及石材產品以及停車場業務	2015年8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策略、業績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服務年期	職位及主要職責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現稱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1))	於香港採購及批發西洋參	2016年1月至2016年2月	非執行董事，負責監察行政管理活動並就企業及業務策略提供建議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38))	經營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放債業務並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2016年9月至2018年10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策略、業績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建議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68))	男士、女士及兒童針織成型服裝的生產及貿易	2017年2月至今	非執行董事，負責監察行政管理活動並就企業及業務策略提供建議
BIO-key International, Inc.(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納斯達克：BKYI))	生物計量軟件及硬件系統和消費品供應商	2017年11月20日至今	非執行董事，負責監察行政管理活動並就企業及業務策略提供建議

儘管冼先生於四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或在任何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但經冼先生告知及確認，其擁有足夠時間出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理由是：

- (i) 經冼先生告知及確認，其在效力多家上市公司及管理本身的時間方面擁有充足的時間及資源。冼先生預計其就上市公司事宜在其他上市公司職位投入的時間將佔其工作時間的約80%且其對擔任其履歷所示的多個角色的經驗有信心，其餘20%的工作時間對其而言足以履行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責任；
- (ii) 經冼先生告知及確認，其在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有效處理本集團的事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冼先生於本集團的角色為向本集團提供監督及獨立建議，因此預計不會參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因此受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需要其全職參與；
- (iv) 經冼先生告知及確認，概無就其投入時間專注於其擔任董事職位的上市公司或與本集團之間的委聘而提出或發現任何投訴；及
- (v) 根據冼先生的確認，就其擔任董事的該等公司的最近三個完整財政年度而言，其出席所舉行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較高。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有理由相信，冼先生目前所擔任的多個職位不會導致其無充足時間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無法適當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而獨家保薦人亦認同該等觀點。

冼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英格蘭伯明翰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乃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我們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並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如有)有任何關係或於我們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有關我們董事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註，且概無有關我們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r)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我們控股股東、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侯建利先生	54	執行董事、董事長、行政總裁兼本集團總經理	2009年 5月20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經營、戰略發展及業務規劃	陳女士的配偶
陳別銳女士	57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經理	2009年 5月20日	負責本集團的行政管理及業務經營	侯先生的配偶
趙世傑先生	36	執行董事、本集團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2016年 6月13日	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並協助董事會處理企業管治事宜	無
汪軍先生	34	本集團副總經理	2010年 5月20日	負責本集團的產品開發及經營	無
許雲華先生	41	西安天瑞的銷售部主管	2010年 9月10日	負責西安天瑞的銷售管理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侯建利先生，54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執行董事、董事長、行政總裁兼本集團總經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陳別銳女士，57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經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趙世傑先生，3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本集團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汪軍先生，34歲，為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開發及經營。彼於2010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西安天瑞的研發部部長。彼其後於2016年9月晉升為西安天瑞之副總經理。

汪先生於模具製造行業擁有逾13年業務經驗。自2005年5月至2010年5月，彼歷任南通超達機械科技有限公司（現稱南通超達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汽車內飾件模具及注塑模具業務）工程部及國內營銷部部長。汪先生主要負責汽車內飾件模具的技術管理及市場開發。

汪先生於2012年1月通過網絡課程獲得了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的工商管理專業的畢業證書。

汪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許雲華先生，41歲，為我們的銷售部部長。彼主要負責西安天瑞的銷售管理。彼於2010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西安天瑞的銷售主管。彼之後於2012年12月晉升西安天瑞的銷售部部長。

許先生擁有逾15年銷售行業經驗。自2003年8月至2010年9月，彼先後擔任寶雞市萬合實業有限公司銷售部的推銷員、副部長助理以及塑料製品廠廠長，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塑料的生產及銷售。彼主要負責塑料製品廠的市場開發及整體管理。

許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寶雞市工業學校（現稱寶雞職業技術學院）工業電氣自動化專業中專技術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許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聯席公司秘書

趙世傑先生，36歲，於2018年5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本集團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有關其資歷及經驗，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葉沛森先生，59歲，於2018年5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葉先生自1999年以來為沛森沛林會計師行的合夥人，其服務範圍包括提供財務報表審計、會計及公司秘書服務。自2008年8月、2011年12月、2014年10月、2017年4月及2017年6月起，葉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多家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該等公司包括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8)、國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6)、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5)、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1)及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3)，以及分別自2015年3月及2017年7月起獲委任為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8)及杰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3)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葉先生於1982年11月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專業高級文憑及於1997年5月獲得英國布魯內爾大學亨利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協會、英國特許秘書與行政人員協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

趙世傑先生及葉沛森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辭退外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要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周根樹先生、冼易先生及朱紅強先生。周根樹先生為我們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8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檢討績效掛鈎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我們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朱紅強先生、周根樹先生及陳女士。朱紅強先生為我們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8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續任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我們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侯先生、周根樹先生及冼易先生。侯先生為我們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分開且不應由一人擔任。然而，我們並無區分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侯先生現時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保持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和授權的平衡受損，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長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上市後，我們的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遵守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中的「遵守或解釋」的原則。

董事及僱員薪酬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金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包括於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之前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所得的服務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94,000元、人民幣304,000元、人民幣389,000元及人民幣226,000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我們董事）支付的薪金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19,000元、人民幣696,000元、人民幣911,000元及人民幣534,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彼等應收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賠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安排，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我們董事之酬金總額（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估計約為人民幣500,000元。

薪酬政策

我們各董事的董事袍金須經董事會於考慮我們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不時酌情檢討。我們各董事的薪酬待遇乃參考相關董事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投入之時間釐定。我們董事有權享有法律不時規定的法定福利，如社會保險計劃供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按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表現、資歷、所展現能力及市場可比較水平對彼等的獎勵。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上市當時及之後，除上述因素外，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將與股東回報掛鉤。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董事的薪酬，確保其足以吸引及挽留出色的行政人員團隊。

董事的競爭權益

我們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有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陞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會就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本集團擬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3) 倘本公司擬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4) 如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查詢有關我們股份的價格或交投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及預期於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止，且有關委任可經由雙方互相協定予以延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由H&C Group擁有75%，而H&C Group由侯先生擁有60%及由陳女士擁有40%。由於侯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侯先生及陳女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共同於我們的75%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侯先生、陳女士及H&C Group將共同被視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之投票權。

除以上所述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我們已發行股份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有關我們控股股東所擁有的其他公司的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進行之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亦於下文所述其他公司（「其他公司」）擁有控股權益。其他公司在不同行業及領域從事有別於本集團之業務。該等公司各自之摘要載列如下：

西安天瑞實業

西安天瑞實業為一家於2016年1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安天瑞實業由侯先生擁有60%及由陳女士擁有40%。西安天瑞實業自成立以來從未開始任何業務。

寶雞市天祥

寶雞市天祥於1998年9月2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雞市天祥由侯先生擁有62.5%及由陳女士擁有37.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雞市天祥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進行包裝印刷及包裝材料加工。

不計入其他公司的理由

我們董事認為，其他公司業務與本集團核心業務之間有明顯區分。其他公司不會或預期不會直接及間接與我們在中國製造及銷售重型卡車及乘用車的汽車內飾零部件業務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董事確認，目前概無計劃將其他公司併入本集團。就董事所深知，其他公司現時並無計劃或意向將其業務擴大至超出其目前範圍以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在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將需要披露的任何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為確保該競爭日後不會存在，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約定彼等均不會及將促使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足當中。有關我們各控股股東所作不競爭承諾之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一段。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我們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為「契諾人」，統稱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及立約：

- (a) 不會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所控制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單獨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擁有、涉及、從事、收購或持有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權利、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相關業務（各情況下不論作為投資者、股東、合夥人、主事人、代理人、董事、僱員、顧問或其他且不論為利益、回報、權益或其他）；
- (b) 倘其本身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所控制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獲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則其應以下列方式給予本公司參與或參加該新商機的優先取捨權：(i)立即於十(10)個營業日內書面知會或促使相關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所控制公司書面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會本集團該新商機並提供本集團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便本集團能夠就該新商機作出知情評估；及(ii)盡力促使該新商機按不遜於本身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所控制公司獲提供的條款提供予本集團；

- (c) 其應向本集團及我們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每月營業額記錄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認為屬必要之任何其他相關文件，以便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進行檢討；
- (d) (i) 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所控制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招攬或誘使本集團任何目前或當時的董事、僱員、供應商或客戶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
- (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會利用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身份所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作任何用途。

不競爭承諾自我們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生效，於以下最早日期失效：(a) (i) 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不再視為控股股東且並無控制董事會的權力；及(ii) 侯先生及陳女士各自不再為董事；或(b) 我們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管理競爭業務引起的利益衝突及保障我們股東的權益：

- (1)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季度審閱不競爭契據，以確保(i)我們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及(ii)就是否接納不競爭契據下的新商機而作出所有決定；
- (2) 本公司將透過年報或公告披露對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與遵守及履行不競爭契據有關的事宜作出的任何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3) 本公司將於我們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獲遵守及履行的情況；
- (4)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訂立(或擬訂立)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倘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以及聯交所就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所施加之條件；
- (5) 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我們董事會審議的任何有關遵守及履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細則的適用條文，其不可就董事會批准有關事項的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6) 倘我們董事合理要求提供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建議，則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將由本公司承擔費用。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我們的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

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乃由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侯先生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陳女士亦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但我們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此要求(其中包括)彼以有利於本公司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倘本公司與我們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有關交易投票，及根據我們細則的條文不計入法定人數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我們的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我們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此安排符合上市規則；及
- (d) 除侯先生及陳女士外，我們所有的高級管理層人員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彼等大部分在汽車內飾產品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考慮到上文所載理由，我們相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能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且本公司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管理其業務。

財務獨立

我們有自身的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我們亦有獲得第三方融資的獨立途徑。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應收控股股東之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66.0百萬元、人民幣105.5百萬元及人民幣20.2百萬元，而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應付控股股東之款項為約人民幣31.6百萬元，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重大關聯方交易—(a)與控股股東之結餘」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d)(i)。該等結餘屬非貿易性質，將於上市前結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已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授信額度（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銀行承兌匯票）提供個人擔保。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擔保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35.5百萬元及人民幣21.7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重大關聯方交易—(d)向本集團提供擔保及／或抵押資產」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c)。我們的董事確認，侯先生及陳女士所提供的個人擔保將待上市完成後獲解除或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考慮到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來自我們發售股份之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資金應付其財務需要，而不必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董事進一步認為，上市後，本集團能夠自外部資源獨立取得融資而不需要我們控股股東的支持。因此，本集團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建立由多個部門組成的自身組織架構，各部門有特定職責範圍。我們具備充足營運資源（如辦公場所、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一般行政資源）以獨立經營業務。本集團亦建立了一套內部控制制度以便有效經營業務。

本集團目前概無意向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訂立任何其他交易，且倘日後發生該等事件，持續關連交易將遵照上市規則進行。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營運並將繼續獨立營運。

已終止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之間訂有若干交易，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重大關聯方交易」一節。我們董事已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重大關聯方交易—(a)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一節所載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外，該等關聯方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已終止或將於上市後終止。

在關聯方交易中，我們與寶雞市天瑞及客戶集團A的一家附屬公司（「客戶A」）訂有若干銷售安排（「銷售安排」），其中寶雞市天瑞作為我們向客戶A銷售產品的代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銷售安排向寶雞市天瑞出售總額約人民幣11.9百萬元的产品，而寶雞市天瑞其後將同一批次的產品加價出售予客戶A。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寶雞市天瑞根據銷售安排賺取的價格加成分別約為人民幣125,000元、零、零及零。根據銷售安排，我們與寶雞市天瑞訂立了採購協議，而寶雞市天瑞與客戶A訂立總購買協議。付款方面，寶雞市天瑞根據採購協議向我們支付採購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價，而客戶A則根據總購買協議及產品價格確認單向寶雞市天瑞支付購買全價。然而，本集團認為，寶雞市天瑞僅為銷售安排項下之中間人，而我們的收入基於寶雞市天瑞與客戶A訂立之總購買協議的購買價列賬，原因是銷售安排的細節（包括上述採購協議及總購買協議下的條款及條件、產品類型、數量、價格、交付日期、付款安排及權利與義務）乃由我們與客戶A協商確定。此外，相關產品亦由我們直接向客戶A交付。經我們董事和客戶A確認，銷售安排旨在促進寶雞市的經濟及地區生產總值增長。寶雞市天瑞於2006年10月12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雞市天瑞由陳女士的胞弟陳思博先生擁有4.4%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95.6%，且寶雞市天瑞並無任何實際業務經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銷售安排產生的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125,000元、零、零及零。西安天瑞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停止該銷售安排，且於上市之時，我們將不會有任何存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過度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不出售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除上市規則所允許者外，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彼等各自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我們的控股股東股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及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內所示彼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及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前段所述之我們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中的成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各控股股東股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內：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當彼就一項真正商業貸款以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時，彼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當彼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已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證券時，彼須立即知會本公司該等指示。

本公司將於獲我們的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第2.07條項下公告規定盡早披露該等事宜。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各種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10%或以上面值的權益：

於我們股份的權益及好倉

股東名稱／ 姓名	權益性質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 目	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H&C Group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1,500,000,000 (L)	75%
侯先生	配偶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 益 (附註2)	100	100%	1,500,000,000 (L)	75%
陳女士	配偶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 益 (附註2)	100	100%	1,500,000,000 (L)	75%

附註：

附註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附註2. 侯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H&C Grou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侯先生及陳女士實益合法擁有60%及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侯先生及陳女士均被視為於H&C Group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我們董事概不知悉在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但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接納或收購的股份)，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各種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面值的權益。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能會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為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其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作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情況：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1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
1,499,999,9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4,999,999
<u>500,000,000</u>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5,000,000</u>
總計：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我們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本公司須於上市時及其後始終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當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擁有相同權利，尤其是將享有自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配額權除外。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我們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之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a)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我們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如有）。

除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獲准發行的股份外，我們董事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述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當時唯一股東於2018年12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我們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購回股份，但總數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 本

此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我們股份上市（及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且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作出的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自身的證券」一節。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當時唯一股東於2018年12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之情況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

於2018年12月22日，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及三名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及各「基石投資者」）各自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彼等各自的指定實體按發售價認購可以55.0百萬港元購買的相關發售股份總數（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8,000股）（「基石配售」）。

下表載列基石投資者合共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及(i)國際配售股份；(ii)發售股份；(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的各自概約百分比：

	基石投資者將 予認購的發售 股份總數（約 整至最接近的 整手買賣單 位8,000股）	國際配售 股份的概 約百分比	發售 股份的概 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我們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發售價為0.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220,000,000	48.9%	44.0%	11.0%
假設發售價為0.2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196,424,000	43.6%	39.3%	9.8%
假設發售價為0.3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177,408,000	39.4%	35.5%	8.9%

就本公司所深知，每名基石投資者及基石投資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彼等均不會於上市後及於下文所述六個月禁售期內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各名基石投資者及基石投資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相互獨立。有關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實際發售股份數目的詳情將於本公司於2019年1月14日或前後發出的配發結果公佈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除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股份外，基石投資者概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在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任何基石投資者亦不會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出現超額認購之情況下，因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受影響。

基石投資者

我們於下文載列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的各基石投資者的簡介：

Zhengj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Zhengj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Zhengjia International**」)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Zhengjia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業務營運。Zhengjia International由丁罡先生(「**丁先生**」)擁有99%及由劉君女士擁有1%。丁先生為Zhengjia International之唯一董事。彼亦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創辦人，該公司目前處於製造、銷售及研發醫療器械的早期發展階段。劉君女士目前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監事及股東，該公司之一般業務範圍為提供諮詢服務及貿易。

Zhengjia International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以總額21.5百萬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購買的相關發售股份數目(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8,000股)。假設發售價為0.25港元、0.28港元或0.3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位數或上限)，Zhengjia International將分別認購約86,000,000股、76,784,000股或69,352,000股發售股份，分別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4.3%、3.8%或3.5%。

鼎樸合夥人有限公司

鼎樸合夥人有限公司(「**鼎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鼎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業務營運。鼎樸由周文君先生及呂京一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周文君先生為鼎樸之唯一董事。此外，彼為一家於新西蘭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董事，該公司從事提

基石投資者

供海外投資基金管理、房地產基金管理、項目融資及項目諮詢服務，其專注於新西蘭及澳洲之住宅房地產、商業房地產、酒店及度假村。呂京一先生目前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租賃及融資租賃業務。

鼎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以總額21.0百萬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購買的相關股份數目（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8,000股）。假設發售價為0.25港元、0.28港元或0.3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位數或上限），鼎樸將分別認購約84,000,000股、75,000,000股或67,736,000股發售股份，分別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4.2%、3.8%或3.4%。

鼎辰投資有限公司

鼎辰投資有限公司（「**鼎辰投資**」）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鼎辰投資透過其附屬公司向一家從事藥品研發及生產之公司投資逾10百萬美元，並於房地產基金投資約6百萬美元，該等基金投資于美利堅合眾國房地產市場。鼎辰投資由蔡義水先生擁有50%及李輝先生擁有50%。李輝先生及蔡義水先生均為鼎辰投資之董事。李輝先生目前亦為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華隆金控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鼎辰投資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以總額12.5百萬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購買的相關股份數目（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8,000股）。假設發售價為0.25港元、0.28港元或0.3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位數或上限），鼎辰投資將分別認購約50,000,000股、44,640,000股或40,320,000股發售股份，分別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2.5%、2.2%或2.0%。

先決條件

各名基石投資者的認購義務須受限於（其中包括）以下條件：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已訂立且已無條件生效（根據彼等各自的原有條款或之後經各方協定而有所更改）且尚未終止；

基石投資者

- (b)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均未終止；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我們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許可，且於簽署基石投資協議後180日內並無撤回有關批准或許可；
- (d) 已訂立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定價協議；
- (e) 概無任何政府部門制定或頒佈禁止完成基石投資協議中擬進行的交易的任何法律，亦無具有司法權力的法院發出實際上阻礙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的任何命令或禁令；及
- (f) 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各項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且無誤導成分，且基石投資者概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之出售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並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如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界定者）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或在出售持有我們的任何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會導致該公司或實體不再為附屬公司的情況下，除非該公司或實體首先將該等股份轉回至有關基石投資者或另一家附屬公司，否則亦不會出售該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各基石投資者可於若干有限的情況下轉讓其認購的我們的股份（如轉讓予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前提是有關轉讓僅可於承讓人同意遵守對有關基石投資者所施加的出售限制時作出。各基石投資者亦已同意，倘於六個月禁售期後任何時間出售其任何發售股份，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任何有關出售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閣下應連同作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入的會計師報告內所載之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與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計者大不相同。可能會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計者大不相同的因素包括「風險因素」所討論者。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重型卡車內飾產品製造商之一。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重型卡車或乘用車安裝用的各類汽車內飾零部件，其次包括外飾零部件。我們按照客戶對汽車內飾產品的功能規格及外觀等具體要求提供定制的設計和開發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重型卡車內飾產品的銷售額計，我們乃中國西北最大的重型卡車內飾產品製造商(2017年市場份額達62.7%)及中國的第三大製造商(2017年市場份額達10.8%)；及按汽車內飾產品的銷售額計，我們為中國西北第二大汽車內飾產品製造商(2017年市場份額達15.6%)及中國第十四大製造商(2017年市場份額達0.4%)。

我們的總部及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30,684平方米)策略性位於陝西省西安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7年西安是卡車及乘用車製造商的19家整車廠所在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5條注塑成型生產線及14條模壓生產線，該等生產線使用熱塑性材料(如ABS、PP、PC樹脂)以及合成纖維材料製造汽車飾件產品。我們亦在位於我們總部的研發中心開發新生產技術和方法。憑藉我們的生產和產品設計能力，我們向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及其周邊地區的卡車及乘用車製造商提供品種繁多的汽車內飾產品。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大幅增長。我們的總收入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95.1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120.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241.7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20.7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25.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35.1百萬元。扣除2017年於損益內確認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9.9百萬元後，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為約人民幣45.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20.9百萬元及人民幣132.6百萬元，而我們各相關期間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3.1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扣除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5.1百萬元後，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約為人民幣17.8百萬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7年4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了重組。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於2017年11月14日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目前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我們已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的呈列基準編製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且在編製財務資料過程中並無作出任何調整。該綜合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呈列及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集團公司間的集團內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綜合入賬時撇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之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載列者：

向我們主要客戶作出的銷售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一直來源於為數不多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93.5百萬元、人民幣118.2百萬元、人民幣236.1百萬元及人民幣131.0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我們總收入的約98.4%、97.8%、97.7%及98.7%。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將受日後我們與該等主要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所影響。未能留住我們的主要客戶或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以及我們訂約的實質性終止或合同條款的重重大變更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向卡車及乘用車製造商銷售汽車內外部裝飾零部件產生收入。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客戶對我們產品需求的影響，而此取決於我們客戶的銷

財務資料

售業績。因此，我們的客戶能否預測直接影響其銷售業績的消費者品味、偏好及不斷變化的需求，將很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此外，我們客戶的業務容易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如區域經濟及市場環境、容許載貨量、排量控制及汽車消費和購買方面的政府政策和措施。若上述因素出現任何變化，汽車製造商（包括我們及我們客戶）的供應鏈將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

原材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82.0%、75.1%、82.4%及81.2%。尤其是，我們的生產所用原材料的主要成分為熱塑性樹脂、人造皮革及漢麻紡織品，合共分別佔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總額的約57.5%、59.8%、58.0%及58.3%。由於我們未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倘我們未能及時相應調整我們的產品售價，則我們原材料市價的任何波動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成本、毛利率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成本中各種原材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我們對銷售成本中的各種原材料成本波動作出假設，以反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實際波動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可接受的預期波動。

人造皮革成本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2%	+/-4%	+/-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9	-/+319	-/+39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7	-/+453	-/+56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4	-/+627	-/+784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9	-/+279	-/+348

紡織品成本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1%	+/-3%	+/-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1	-/+183	-/+30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86	-/+259	-/+43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5	-/+675	-/+1,125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5	-/+314	-/+523

財務資料

熱塑性樹脂成本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1%	+/-11%	+/-2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4	-/+1,588	-/+2,88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9	-/+1,641	-/+2,98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4	-/+4,113	-/+7,478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41	-/+2,649	-/+4,816

附註：除原材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外，所有其他因素假設保持不變。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上述對歷史財務狀況之分析乃基於假設及僅供參考，不應視為實際影響。

產品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的毛利率分別為37.1%、35.7%、34.9%及34.0%，整體高於我們乘用車裝飾零部件的毛利率（於各期間分別為31.6%、35.4%、28.9%及32.5%）。

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15年的每件人民幣12.7元普遍上漲至2017年的每件人民幣18.3元，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大幅下跌至每件人民幣10.1元。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受我們產品組合的影響，因為毛利率及售價因產品的不同而有差異。此外，我們的董事預計，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取決於我們主要客戶的需求。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向一級供應商銷售汽車裝飾產品的毛利率通常比向汽車製造商銷售的毛利率低。倘我們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的貢獻百分比下降，或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重型卡車或乘用車裝飾零部件中產品類型的貢獻百分比下降，或單價相對較低的重型卡車或乘用車裝飾零部件中產品類型的貢獻百分比增加或根據我們的多元化計劃向一級供應商銷售的貢獻百分比增加，則本集團的毛利率、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以及財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生產能力

我們的生產能力影響我們的收入，尤其是影響不久將來我們的收入增長。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在擴充我們的生產線，但我們的生產線利用率一直很高，我們的整體平均利用率分別約為80.7%、82.2%、94.1%及87.8%。倘我們不能有效分配我們的生產資源，則我們可能面臨業務流失的問題。當客戶有任何意外需求或我們的生產

財務資料

中斷時，我們的生產設施可能必須增加產能，此可能致使我們因超出排期生產而產生額外僱員報酬及機器維修費用。未能有效分配我們的生產資源以支持營運及業務擴充及／或管理我們生產中的意外中斷可能導致生產成本增加並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正在擴充產能及產量，以應對我們產品需求的增加，且我們擬將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2.0%分配至該擴充。我們預計該等投資最終可令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增加。我們擴充計劃如出現延長或重大中斷，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稅項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通常須按標準企業所得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我們的主要中國經營附屬公司西安天瑞合資格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且有權就其應課稅溢利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至2018年（包括當年）。倘若我們因相關稅務機關撤銷／廢止相關法律法規，或超出我們控制的任何原因而失去「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從而導致我們不再享受優惠所得稅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及關鍵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確定我們認為對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由於通常需要對本身不確定事項的影響作出估計，該等會計政策需要我們的管理層作出主觀及複雜判斷。由於若干會計估計對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甚為重要，故而具高度敏感性。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我們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而有關結果是對並非顯而易見來自其他來源的事項作出判斷的根據。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須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詳細討論。我們持續審閱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該等準則已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資料

有關應用該等會計政策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應用該等會計政策的影響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已按一致基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要求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不會有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入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若干合約的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就於2018年1月1日存在的若干項目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對2018年1月1日期初權益的調整。因此，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或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歷史財務資料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我們已評估初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財務報表的影響並認為相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其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有關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渡對保留盈利的影響及相關稅務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更多詳情載於下文：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保持不變。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未受初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影響。

b. 信貸虧損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年末虧損準備與於2018年1月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的年初虧損準備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7年12月31日確認的虧損準備	—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2018年1月1日確認的額外信貸虧損	778
	<hr/>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確認的虧損準備	778
	<hr/>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其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金額	之百分比	金額	之百分比	金額	之百分比	金額	之百分比	金額	之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收入	95,088	100.0	120,897	100.0	241,659	100.0	120,916	100.0	132,622	100.0
銷售成本	(60,419)	(63.5)	(77,740)	(64.3)	(158,107)	(65.4)	(78,330)	(64.8)	(87,690)	(66.1)
毛利	34,669	36.5	43,157	35.7	83,552	34.6	42,586	35.2	44,932	33.9
其他收入/(虧損)	1,591	1.7	1,344	1.1	1,174	0.5	1,336	1.1	(2,382)	(1.8)
銷售開支	(1,390)	(1.5)	(2,152)	(1.8)	(4,791)	(2.0)	(1,902)	(1.6)	(3,629)	(2.7)
行政開支	(7,984)	(8.4)	(10,132)	(8.4)	(31,306)	(13.0)	(12,959)	(10.7)	(19,142)	(14.4)
經營溢利	26,886	28.3	32,217	26.6	48,629	20.1	29,061	24.0	19,779	15.0
財務成本	(2,672)	(2.8)	(2,989)	(2.4)	(4,809)	(2.0)	(1,901)	(1.6)	(4,315)	(3.3)
除稅前溢利	24,214	25.5	29,228	24.2	43,820	18.1	27,160	22.4	15,464	11.7
所得稅	(3,484)	(3.7)	(4,247)	(3.5)	(8,765)	(3.6)	(4,026)	(3.3)	(2,736)	(2.1)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年內/期										
內溢利	<u>20,730</u>	<u>21.8</u>	<u>24,981</u>	<u>20.7</u>	<u>35,055</u>	<u>14.5</u>	<u>23,134</u>	<u>19.1</u>	<u>12,728</u>	<u>9.6</u>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篩選項目描述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製造內外部裝飾零部件並向中國的卡車及乘用車製造商銷售而產生收入。我們的收入指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而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當中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扣除折扣。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我們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	84,719	89.1	107,738	89.1	230,061	95.2	114,211	94.5	118,646	89.5
乘用車裝飾零部件	10,369	10.9	13,159	10.9	11,598	4.8	6,705	5.5	13,976	10.5
總計	<u>95,088</u>	<u>100.0</u>	<u>120,897</u>	<u>100.0</u>	<u>241,659</u>	<u>100.0</u>	<u>120,916</u>	<u>100.0</u>	<u>132,622</u>	<u>100.0</u>

當我們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我們客戶時，我們方確認我們產品的銷售收入。就我們的卡車及乘用車製造商客戶而言，控制權一般於客戶通知我們裝配中所安裝的相關產品數量時轉移。就從事汽車零部件製造及／或銷售及／或經營汽車維修店的客戶而言，產品的控制權一般於我們的產品交付予彼等並獲彼等接納時被轉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向我們卡車製造商客戶作出的銷售增加。我們來自銷售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的收入主要由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貢獻，合共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總銷售額的86.8%、89.3%、94.2%及96.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乘用車裝飾零部件的收入全部來自於客戶集團C。

基於我們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月平均收入比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月平均收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期內來自我們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實際上，與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相比，我們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相對較高的月平均收入，主要由於《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的實施導致我們客戶為節省成本而產生銷售訂單的時間差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各段。

財務資料

地區市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於中國西北及中國其他地區的銷售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中國西北	83,670	88.0	108,531	89.8	226,712	93.8	114,015	94.3	125,072	94.3
中國其他地區 ^(附註)	11,418	12.0	12,366	10.2	14,947	6.2	6,901	5.7	7,550	5.7
總計	<u>95,088</u>	<u>100.0</u>	<u>120,897</u>	<u>100.0</u>	<u>241,659</u>	<u>100.0</u>	<u>120,916</u>	<u>100.0</u>	<u>132,622</u>	<u>100.0</u>

附註：「中國其他地區」包括向在我們的生產基地自行提取我們產品的客戶作出的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乃自中國西北的銷售而產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7年，陝西省有19家汽車整車廠，而中國西北有27家汽車整車廠。因此，憑藉我們總部及生產設施於西安的戰略位置，我們處於14家卡車及乘用車製造商整車廠的200公里範圍內，使我們能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定價及高效的客戶服務，原因是運輸成本相對較低且交付時間相對較短。

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文載列我們兩個主要產品類別於所示期間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產品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銷量 千件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件	銷量 千件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件	銷量 千件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件	銷量 千件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件	銷量 千件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件
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	4,824	17.6	5,853	18.4	10,732	21.4	5,429	21.0	7,540	15.7
乘用車裝飾零部件	2,684	3.9	2,876	4.6	2,456	4.7	1,373	4.9	5,609	2.5
總計	<u>7,508</u>	<u>12.7</u>	<u>8,729</u>	<u>13.9</u>	<u>13,188</u>	<u>18.3</u>	<u>6,802</u>	<u>17.8</u>	<u>13,149</u>	<u>10.1</u>

財務資料

本集團供應各類產品。視乎(其中包括)產品類型、結構、所用材料、設計及規格,本集團產品的單價有很大差異。我們客戶所需不同單價產品的產品組合變動將會導致我們的各主要產品類別的平均售價出現波動。我們平均售價於2015年至2017年期間呈整體上升趨勢主要歸因於我們於期內不斷推出新產品。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及乘用車裝飾零部件平均售價大幅下跌主要是由於單價相對較低的產品的銷售貢獻增加所致。就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而言,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售價有所下跌,主要是由於單價相對較低的若干配件(如用於各種類型重型卡車將內飾產品固定至駕駛室的其他零件上的卡扣)的銷量增加。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避免增值稅稅率變動(於2018年5月生效)導致我們客戶的原材料成本增加。另一方面,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乘用車裝飾零部件的銷量增加及平均售價減少,主要由於單價相對較低的產品(比如組合尾燈組件及組合前燈組件)的銷售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僱員福利成本、製造費用及分包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產品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	53,326	88.3	69,243	89.1	149,865	94.8	73,480	93.8	78,263	89.2
乘用車裝飾零部件	7,093	11.7	8,497	10.9	8,242	5.2	4,850	6.2	9,427	10.8
總計	<u>60,419</u>	<u>100.0</u>	<u>77,740</u>	<u>100.0</u>	<u>158,107</u>	<u>100.0</u>	<u>78,330</u>	<u>100.0</u>	<u>87,690</u>	<u>100.0</u>

(未經審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呈整體增加趨勢,主要是由於我們銷量的整體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原材料成本	49,558	82.0	58,385	75.1	130,261	82.4	67,365	86.0	71,176	81.2
僱員福利成本	5,213	8.6	8,324	10.7	13,386	8.5	6,604	8.4	7,698	8.8
製造費用	7,925	13.2	11,067	14.2	17,690	11.1	8,137	10.5	9,159	10.4
分包開支	70	0.1	574	0.8	6,104	3.9	2,617	3.3	2,868	3.3
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 變動 ^(附註)	<u>(2,347)</u>	<u>(3.9)</u>	<u>(610)</u>	<u>(0.8)</u>	<u>(9,334)</u>	<u>(5.9)</u>	<u>(6,393)</u>	<u>(8.2)</u>	<u>(3,211)</u>	<u>(3.7)</u>
	<u>60,419</u>	<u>100.0</u>	<u>77,740</u>	<u>100.0</u>	<u>158,107</u>	<u>100.0</u>	<u>78,330</u>	<u>100.0</u>	<u>87,690</u>	<u>100.0</u>

附註： 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指未分配的原材料成本、僱員福利成本及製造費用。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的負數反映了我們的產量超出銷量。

原材料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82.0%、75.1%、82.4%及81.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所用原材料的主要成分為熱塑性樹脂、人造皮革及漢麻紡織品，合共分別佔我們原材料成本總額的約57.5%、59.8%、58.0%及58.3%。所使用的其他原材料主要包括其他玻璃纖維織品及化工原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聘請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在我們生產線的利用率接近極限時製造我們產品中所使用的配套組件，及在產品需要時進行表面精加工工序（如噴漆），原因是由我們的分包商完成該等工序對我們而言更具成本效益。有關我們分包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原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一節。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產品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	31,393	37.1	38,495	35.7	80,196	34.9	40,731	35.7	40,383	34.0
乘用車裝飾零部件	<u>3,276</u>	31.6	<u>4,662</u>	35.4	<u>3,356</u>	28.9	<u>1,855</u>	27.7	<u>4,549</u>	32.5
總計	<u>34,669</u>	36.5	<u>43,157</u>	35.7	<u>83,552</u>	34.6	<u>42,586</u>	35.2	<u>44,932</u>	33.9

(未經審核)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因其收入貢獻較高及相對高於乘用車裝飾零部件的毛利率而對本集團的毛利貢獻最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一般錄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主要由於重型卡車飾件產品市場規模較小，使得重型卡車飾件產品製造商享有較高毛利率，而於往績記錄期間，乘用車裝飾零部件的毛利率一般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乘用車製造商的供應商之間競爭激烈。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虧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我們其他收入／(虧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政府補助	366	23.0	25	1.9	754	64.2	13	1.0	113	(4.7)
銷售廢料之收益淨額	560	35.2	106	7.9	686	58.4	420	31.4	153	(6.4)
經營租賃收入	487	30.6	1,024	76.2	236	20.1	170	12.7	11	(0.5)
利息收入	178	11.2	189	14.0	148	12.6	132	9.9	100	(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	—	—	322	27.4	316	23.7	—	—
匯兌虧損淨額	—	—	—	—	(1,257)	(107.1)	—	—	(2,834)	119.0
其他	—	—	—	—	285	24.4	285	21.3	75	(3.2)
	<u>1,591</u>	<u>100.0</u>	<u>1,344</u>	<u>100.0</u>	<u>1,174</u>	<u>100.0</u>	<u>1,336</u>	<u>100.0</u>	<u>(2,382)</u>	<u>100.0</u>

我們收到各項政府補助，包括良好聲譽企業獎勵、採購工業產品的補貼及貸款相關補貼。就往績記錄期內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66,000元、人民幣25,000元、人民幣754,000元及人民幣113,000元)而言，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出租若干部分的辦公大樓及生產設施而收取的經營租賃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87,000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36,000元及人民幣11,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一節。

我們於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該等匯兌虧損乃自本集團重組過程中就收購西安天瑞的股權應付的代價產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歷史—天瑞國際」一節。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交付我們產品所產生的運輸成本；(ii)僱員福利成本（即我們銷售團隊的工資及其他福利）；及(iii)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服務費、招待及其他雜項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5%、1.8%、2.0%及2.7%。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運輸成本	712	51.2	801	37.2	3,013	62.9	1,295	68.1	1,832	50.5
僱員福利成本	440	31.7	1,070	49.7	1,288	26.9	557	29.3	1,004	27.7
其他 ^(附註)	238	17.1	281	13.1	490	10.2	50	2.6	793	21.8
	<u>1,390</u>	<u>100.0</u>	<u>2,152</u>	<u>100.0</u>	<u>4,791</u>	<u>100.0</u>	<u>1,902</u>	<u>100.0</u>	<u>3,629</u>	<u>100.0</u>

附註：2015年，其他包括寶雞市天瑞收取的約人民幣125,000元的代理服務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終止關聯方交易」一節。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開支，(ii)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成本，(iii)辦公室開支及(iv)上市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8.4%、8.4%、13.0%及14.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約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研發人員的薪資、研發所用原材料成本、測試開支及研究設備折舊費用。研發開支用於開發新的生產技術及方法以及為客戶提供產品設計及開發服務。特別是，就產品設計及開發而言，其使我們能夠（其中包括）從客戶獲取飾件產品的採購訂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研發」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研發開支	3,000	37.6	3,084	30.4	6,181	19.7	1,903	14.7	4,323	22.6
僱員福利成本	1,557	19.5	1,929	19.0	5,164	16.5	2,489	19.2	3,655	19.1
辦公室開支	762	9.5	2,124	21.0	3,473	11.1	1,268	9.8	1,316	6.9
其他稅項	1,587	19.9	1,571	15.5	2,629	8.4	1,552	12.0	1,051	5.5
銀行手續費及其他										
費用	277	3.5	768	7.6	1,931	6.2	1,826	14.1	1,696	8.9
折舊	671	8.4	630	6.2	445	1.4	173	1.3	246	1.3
上市開支	—	—	—	—	9,937	31.7	3,646	28.1	5,079	26.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票據減值虧損	—	—	—	—	—	—	—	—	1,337	7.0
其他 <small>(附註)</small>	130	1.6	26	0.3	1,546	5.0	102	0.8	439	2.2
	<u>7,984</u>	<u>100.0</u>	<u>10,132</u>	<u>100.0</u>	<u>31,306</u>	<u>100.0</u>	<u>12,959</u>	<u>100.0</u>	<u>19,142</u>	<u>100.0</u>

附註： 2017年，其他主要包括訴訟開支約人民幣578,000元、雜項服務開支約人民幣464,000元及其他雜項開支。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產生的利息及財務費用（包括就我們與一家銀行及一家金融機構之間有追索權的保理安排產生的利息及財務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財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於所處或營運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之溢利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i) 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本集團毋需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之任何稅項。

(ii) 香港

本集團概無計提任何香港利得稅，因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iii) 中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往績記錄期間所錄得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我們的主要中國經營附屬公司西安天瑞於2013年被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於2013年至2015年三個年度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15%。於取得「國家高新技術企業」重續申請批准後，即可將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的權利進一步延期三年至2018年（包括當年）。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0(1)條、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95條及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的相關行政程序（包括國稅發(2008)116號及財稅(2015)119號），西安天瑞有資格就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的新技術、新產品及新生產技術的合資格研發開支計算企業所得稅享受額外50%的可扣除免稅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關合資格研發開支（已提交／將提交予稅務機關）的額外50%可扣除免稅項目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中國附屬公司西安天瑞向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之母公司天瑞國際宣派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按10%的稅率計提有關待分派保留溢利的預扣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同期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4.4%、14.5%、20.0%及17.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得稅付款分別約為零、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須按月或按季度預付。實體須按月或按季度與稅務機關報備企業所得稅申報表，並於每月或每個季度結束後15日內預付納稅額度。此外，實體須在每個歷年結束後五個月內與稅務局報備企業所得稅週年報表，計算並結算相關歷年的納稅額度（或倘每月及／每個季度的預付稅款超額，則取得退款）。本集團在某一曆年內繳付的稅款可能包括(i)本集團同年首三個季度的暫繳稅費的預交款；(ii)有關上一年度稅務變動的餘下稅款或退稅（包括上一年度第四季度的稅費及報送上一曆年的年度企業所得稅申報表時確認的任何差額）。因此，結算上述納稅與累算稅費的時間差異可能導致相同曆年的納稅與稅費之間存在差異。

財務資料

特別是，我們於2015年的稅費高於納稅額，而我們於2016年的納稅額遠高於稅費，原因是我們於2016年繳納的稅款包括(i)結算往績記錄期間前相關財政年度的稅費；(ii)結算2015年的稅費；及(iii)2016年的暫定稅款。

於2016年，西安天瑞的稅款包括(i)往績記錄期間前各財政年度(2013年至2014年)的企業所得稅費用；(i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企業所得稅費用；及(iii)2016年的暫定稅款。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悉數繳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務費用的截止日期分別為2014年、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因此，於2016年5月結付2013年至2014年的稅務費用屬延遲繳稅(「延遲繳稅」)。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所得稅付款及所得稅費用明細：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支出(A)	3,480	4,243	7,221	4,919
稅項付款(B)	—	9,739	8,139	1,900
以下各項應佔(A)-(B)差額：	3,480	(5,496)	(918)	1,481
1. 時間差異	3,480	(1,156)	(918)	1,481
2. 延遲繳稅	—	(4,340)	—	—

我們董事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西安天瑞已自主管稅務機關取得確認函，稅務機關確認延遲繳稅乃由於本集團負責(其中包括)相應報稅及繳付稅務費用的有關員工缺乏有關會計準則及稅務法律知識。稅務機關進一步確認，西安天瑞已結清延遲繳稅，及延遲繳稅並非重大違規且西安天瑞將不會受到有關稅務機關的處罰。此外，有關稅務機關確認，除上述事件外，西安天瑞已遵守所有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且於2013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28日期間並無有關稅務事項之爭議、異議或行政處罰。根據確認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且我們董事一致認同，延遲繳稅並非重大違規及上述稅務機關乃出具有關確認函之主管機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全部所得稅納稅義務且並無與相關稅務機關存在任何未決的所得稅問題或爭議。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0.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2.6百萬元，增幅約為9.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及乘用車裝飾零部件銷售增長。

自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銷售產生之收入

銷售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4.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8.6百萬元，增幅約為3.9%，主要由於重型卡車的市場需求推動我們產品的持續需求及增值稅稅率變動的影響所致。

我們客戶的需求主要受市場上的重型卡車需求所帶動，此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1)從2017年重型卡車產業格外優異表現（刺激了重型卡車製造商生產及卡車製造商向其分銷商銷售重型卡車）得出的樂觀市場預期；2)「《關於進一步做好貨車非法改裝和超限超載治理工作的意見》」對重型卡車產業的持續影響，此繼續支持物流行業的重型卡車需求；及3)與需要重型卡車運輸材料的基礎設施有關的建築活動增加。

此外，財政部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了《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該通知」），納稅人進行增值稅應稅銷售的，適用稅率應由17%調整為16%。該通知及經調整增值稅稅率於2018年5月1日生效。我們的客戶預計，如在該通知生效後產品的稅後價格維持不變，則可能會有原材料成本上漲的風險。因此，該通知亦導致在2018年5月1日通知生效日期之前本集團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內的銷售有所增加。

自乘用車裝飾零部件銷售產生之收入

銷售我們的乘用車裝飾零部件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0百萬元，增幅約為108.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就成功競得外飾產品招標而向客戶集團C供應的裝飾產

財務資料

品增加。我們於2017年12月簽訂一份供應外飾產品的總購買協議，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8.1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8.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7.7百萬元，增幅約為11.9%。該增加與收入增加一致。

原材料成本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7.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1.2百萬元，增幅約為5.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生產需求增加。原材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應對我們的銷售增加，熱塑性樹脂、人造皮革及漢麻紡織品的成本（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共佔我們原材料成本總額的約58.3%）增加。

僱員福利成本

我們銷售成本中的僱員福利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幅約為16.6%。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總人數及我們工人的報酬增加，以支持我們擴大業務運營。

分包開支

我們的分包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幅約為9.6%。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較2017年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整體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2.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4.9百萬元，增幅約為5.5%。該增加與同期的收入增加一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5.2%略微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3.9%。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自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銷售產生之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自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銷售產生之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0.7百萬元略微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4百萬元，減幅為0.9%，而毛利率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5.7%小幅下降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4.0%。毛利率略微下降主要是由於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產品所貢獻的銷售額有所增加。

自乘用車裝飾零部件銷售產生之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自乘用車裝飾零部件銷售產生之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幅約145.2%。該增加與本分部收入增加一致。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7.7%上升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2.5%。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品減少。

其他收入／(虧損)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人民幣1.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人民幣2.4百萬元，減幅約278.3%。該減少主要由於(i)收購西安天瑞的應付代價產生外匯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8百萬元；(ii)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約人民幣316,000元(屬一次性)；及(iii)銷售廢料之收益淨額減少約人民幣267,000元。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幅約90.8%。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銷量增加導致運輸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幅約41.5%；及(ii)僱員福利成本以及與我們業務增長有關的其他開支(包括因在我們客戶的生產設施搬卸我們的新產品而產生的若干雜項開支)的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1百萬元，增幅約47.7%。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整體擴大令我們的各項行政開支增加所致。尤其是，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產生研發開支約人民幣4.3百萬元，而2017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原因是增加研發人員以處理增加的研發活動，特別是向客戶提供乘用車裝飾零部件以進行產品開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集中度—(iii)透過擴大至乘用車市場及與一級供應商合作以減少對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的依賴的多元化計劃」各段。另外，我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我們上市產生開支約人民幣5.1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開支為人民幣3.6百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幅約127.0%。財務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增加所致，其中銀行及其他貸款的結餘由2017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63.5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24.3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保理安排」及「債務」各段。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0百萬元減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減幅約32.0%。該減少主要由於期內除稅前溢利減少。實際稅率自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4.8%上升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7.7%，主要是由於2018年收購西安天瑞產生的外匯虧損（不可作稅項抵扣）。

期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3.1百萬元減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7百萬元，減幅約45.0%。

2017年與2016年之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120.9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241.7百萬元，增幅約為99.9%。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向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作出的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銷售有所增加。

自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銷售產生之收入

銷售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產生的收入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107.7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230.1百萬元，增幅約為113.5%。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向客戶集團B作出的銷售自2016年的約人民幣35.2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140.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1)我們產品的需求主要受有利的政府政策驅動而有所增長；(2)我們對特定系列重型卡車車型的產品供應增加；及(3)建築及工業活動增加推動重型卡車需求增長，進而推動我們產品的需求增長。

(1) 有利的政府政策

為響應於2016年7月開始實施的《關於進一步做好貨車非法改裝和超限超載治理工作的意見》(其對卡車的尺寸、重量及載貨量進行限制)，為在遵守規定的同時滿足強勁的運輸需求，重型卡車製造商的客戶通常需要更換其重型卡車或購買更多重型卡車。該有利的政府政策連同其他因素積極影響及刺激了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的卡車銷售。為應對銷量增加，彼等大幅增加重型卡車的產量，因此增加對我們內飾產品的需求。

(2) 特定系列重型卡車車型的產品供應

於2015年，我們就開發特定系列重型卡車車型之內飾產品與客戶集團B訂立研發協議。該等內飾產品的開發於2016年基本完成。於產品開發完成後，我們於2017年收到客戶集團B就該等車型下達的大量內飾產品訂單。加之上述有利政府政策的影響(該等政策刺激了重型卡車的銷售以及對我們內飾產品的需求)，該車型的新內飾產品銷售同年貢獻的收入為人民幣74.4百萬元。

(3) 建築及工業活動的增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汽車保有量在過去幾年飛速增加。由於建設及物流行業受「一帶一路」及「長江經濟帶」政策所刺激，重型卡車將在基礎設施建設及物流行業中廣泛應用，對重型卡車的需求持續增加，意味著內飾產品市場於過去一年裡呈增長態勢，從而刺激2017年我們產品的需求增長。

由於上文所述，向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銷售貢獻的收入合共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96.2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216.6百萬元，導致2017年我們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的銷售大幅增加。

自乘用車裝飾零部件銷售產生之收入

銷售我們的乘用車裝飾零部件產生的收入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13.2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11.6百萬元，減幅約為11.9%。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客戶集團C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降低。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77.7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158.1百萬元，增幅約為103.4%。該增加與收入增加一致。

原材料成本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58.4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130.3百萬元，增幅約為123.1%。該增加與我們業務增長的生產需求增加相符。原材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應對我們的銷售增加，熱塑性樹脂、人造皮革及漢麻紡織品的成本（於2017年合共佔我們原材料成本總額的約58.0%）增加。

僱員福利成本

我們銷售成本中的僱員福利成本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8.3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13.4百萬元，增幅約為60.8%。該增加主要由於2017年的總人數及我們工人的報酬增加，以支持我們擴大業務運營。

分包開支

我們的分包開支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574,000元增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幅約963.4%。該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應對2017年我們銷量的增加，向分包商外判若干訂單以補充我們的生產力。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43.2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83.6百萬元，增幅約93.6%。該增加與同期的收入增加基本一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6年的約35.7%略微減少至2017年的約34.6%。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自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銷售產生之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自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銷售產生之毛利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38.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80.2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由2016年的約35.7%小幅下降至2017年的約34.9%。毛利率略微下降主要是由於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產品所貢獻的銷售額有所增加。

自乘用車裝飾零部件銷售產生之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自乘用車裝飾零部件銷售產生之毛利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4.7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降幅約28.0%。該減少與本分部收入減少一致。毛利率由2016年的約35.4%下降至2017年的約28.9%，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生產過程中製造了若干廢品。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小幅減少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幅約12.6%。該減少主要由於(i)收購西安天瑞的應付代價產生外匯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3百萬元；(ii)經營租賃收入減少人民幣788,000元，主要由於2017年終止其中一份租約；及部分被(iii)確認為其他收入的貸款相關補貼導致的政府補助增加約人民幣729,000元所抵銷。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幅約122.6%。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量增加導致運輸成本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801,000元增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3.0百萬元，導致銷售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31.3百萬元，增幅約209.0%。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整體擴大令我們的各項行政開支增加所致。另外，我們於2017年就上市產生開支約人民幣9.9百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幅約60.9%。財務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7年我們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增加所致，其中銀行及其他貸款的結餘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8.5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3.1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保理安排」及「債務」各段。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幅約106.4%。該增加主要由於期內除稅前溢利增加。實際稅率自2016年的約14.5%上升至2017年的約20.0%，主要是由於(i)就西安天瑞將予分派之保留溢利確認預扣稅及(ii)有關於2017年收購西安天瑞的外匯虧損(不可作稅項抵扣)之綜合影響。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25.0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35.1百萬元，增幅約40.3%。

2016年與2015年之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95.1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120.9百萬元，增幅約27.1%。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向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銷售的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增加。

自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銷售產生之收入

我們自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銷售產生之收入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84.7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107.7百萬元，增幅約27.2%。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經濟復甦及實施

若干有利的政府政策及措施所帶來的強勁市場需求導致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的需求增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重型卡車保有量的數目增加，中國重型卡車增量自2013年至2017年保持總體增長趨勢，複合年增長率為9.6%。此外，由於自2014年以來宏觀經濟環境及實施更為嚴格的排放規定，2016年市場開始從低迷時期復甦。與此同時，我們的客戶（包括從事生產及／或銷售汽車零部件及經營汽車維修店的卡車及乘用車製造商及其他客戶）的需求增長刺激了我們的銷售。

為響應於2016年7月執行的「《關於進一步做好貨車非法改裝和超限超載治理工作的意見》」（該規定對運貨卡車的尺寸、重量及載貨量進行限制），為了遵守該規定，重型卡車製造商的客戶通常需要更換其重型卡車或購買更多重型卡車以滿足強勁的運輸需求，此增加了卡車製造商對汽車飾件產品的需求。該有利的政府政策連同其他因素已積極影響及刺激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的重型卡車銷售。為應對其增加的銷量，彼等大幅增加重型卡車的產量，因此增加了彼等對我們內飾產品的需求。加之建築及工業活動增加的影響，該反超載規定的嚴格實施間接惠及重型卡車內飾產品市場，進而惠及我們向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均為中國西北的主要卡車製造商）作出的銷售，向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銷售所得總收入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73.6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96.2百萬元，導致我們2016年的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銷售大幅增加。

自乘用車裝飾零部件銷售產生之收入

我們自乘用車裝飾零部件銷售產生之收入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10.4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13.2百萬元，增幅約26.9%，主要由於客戶集團C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60.4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77.7百萬元，增幅約28.7%。該增加與2016年的收入增加一致。

原材料成本

我們生產所用的原材料成本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49.6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58.4百萬元，增幅約17.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熱塑性樹脂、人造皮革及漢麻紡織品的成本（合共約佔2016年我們原材料成本總額的59.8%）增加。

僱員福利成本

我們銷售成本中的僱員福利成本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幅約59.7%。該增加主要由於為應對業務擴張，我們工人數目及彼等報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34.7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43.2百萬元，增幅約24.5%。該增加與2016年的收入增加基本一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2015年及2016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36.5%及35.7%。

自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銷售產生之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5年及2016年，我們自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銷售產生之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1.4百萬元及人民幣38.5百萬元，相應期間的毛利率約為37.1%及35.7%。毛利率小幅下降主要是由於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產品所貢獻的銷售額有所增加。

自乘用車裝飾零部件銷售產生之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5年及2016年，我們自乘用車裝飾零部件銷售產生之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相應期間的毛利率約為31.6%及35.4%。毛利率上升主要受毛利率相對較高的產品貢獻的銷售額增加所推動。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減幅約15.5%。該減少主要由於(i)2016年銷售廢料之收益淨額減少約人民幣454,000元；(ii)於2016年已確認為收入的政府補助減少約人民幣341,000元；而被(iii)2016年經營租賃收入增加約人民幣537,000元所部分抵銷。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幅約54.8%。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應對業務擴張向員工提供的銷售獎勵增加，從而導致員工成本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440,000元增加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導致銷售開支增加約人民幣630,000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8.0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幅約26.9%。該增加主要由於僱員福利成本、辦公室開支及銀行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增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幅約11.9%。財務成本增加與2016年自銀行及金融機構新取得額外貸款相符。有關我們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保理安排」及「債務」各段。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幅約21.9%。該增加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平穩，分別約為14.4%及14.5%。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20.7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25.0百萬元，增幅約20.5%。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為支付自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的採購款、員工成本、各類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且現金一直通過我們的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等途徑取得。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目前預計本集團日後的現金來源及用途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惟我們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額外資金用於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0,515	43,268	31,214	58,095	(36,92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604)	(16,963)	(15,896)	(5,410)	(19,73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15,480</u>	<u>(32,447)</u>	<u>11,077</u>	<u>(45,349)</u>	<u>32,50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391	(6,142)	26,395	7,336	(24,158)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051</u>	<u>7,442</u>	<u>1,300</u>	<u>1,300</u>	<u>27,695</u>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42	1,300	27,695	8,636	3,537
受限制銀行存款	<u>300</u>	<u>12,000</u>	<u>10,970</u>	<u>8,249</u>	<u>5,785</u>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銀行及手頭現金	<u><u>7,742</u></u>	<u><u>13,300</u></u>	<u><u>38,665</u></u>	<u><u>16,885</u></u>	<u><u>9,322</u></u>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包括我們就開具銀行承兌匯票及訴訟而抵押的存款。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其中(i)約零、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為我們開具銀行承兌匯票而作抵押；及(ii)約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1.0百萬元、零及零已分別就我們的法律訴訟抵押作受限制存款。有關訴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合規及法律訴訟」一節。

經營活動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6.9百萬元，乃因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5.5百萬元，並通過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9.0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應對我們的銷量增加而加大原材料賒購以支持生產需求，此被因賒售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86.4百萬元所抵銷）而作出調整。

於2017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1.2百萬元，乃因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43.8百萬元，並通過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52.7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應對我們的銷量增加而加大原材料賒購以支持生產需求，此被因賒售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66.1百萬元所部分抵銷）而作出調整。

於2016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3.3百萬元，乃因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9.2百萬元，並通過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33.2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應對我們的銷量增加而加大賒購，此被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9.7百萬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11.7百萬元所部分抵銷）而作出調整。

於201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0.5百萬元，乃因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4.2百萬元，並通過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6.0百萬元，(i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11.4百萬元（由於存貨控制管理改善），(iii)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稅項的應付款項有所增加），(iv)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約人民幣5.7百萬元，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v)主要由於2015年賒售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34.1百萬元及(vi)主要由於年內加速付款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11.3百萬元。

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6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15.9百萬元及人民幣19.7百萬元，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分別約為人民幣22.8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18.4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

融資活動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2.5百萬元，主要反映與(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人民幣64.6百萬元；及(ii)銀行及其他貸款之所得款項及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31.2百萬元有關的現金流入淨額，其被(iii)收購西安天瑞股權之付款約人民幣68.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2017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1.1百萬元，主要反映與銀行及其他貸款之所得款項及其還款有關的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44.6百萬元，其被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增加淨額約人民幣28.7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2016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2.4百萬元，主要反映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增加淨額人民幣39.5百萬元，此被與銀行及其他貸款之所得款項及其還款有關的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2015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5百萬元，主要反映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減少淨額約人民幣28.8百萬元，此被與銀行及其他貸款之所得款項及其還款有關的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0.7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

下表分別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篩選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5,063	19,270	29,372	35,336	24,06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9,537	62,193	128,333	213,984	129,85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19	7,222	8,134	9,754	11,629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66,026	105,484	—	20,194	14,955
銀行及手頭現金	7,742	13,300	38,665	9,322	21,792
	<u>160,487</u>	<u>207,469</u>	<u>204,504</u>	<u>288,590</u>	<u>202,292</u>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38,500	40,500	78,088	103,445	33,78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4,919	68,120	120,861	149,907	125,46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9,399	14,167	23,620	29,587	35,739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	31,564	—	—
應付所得稅	7,820	2,324	1,406	4,425	4,198
	<u>100,638</u>	<u>125,111</u>	<u>255,539</u>	<u>287,364</u>	<u>199,179</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59,849</u>	<u>82,358</u>	<u>(51,035)</u>	<u>1,226</u>	<u>3,113</u>

營運資金

我們計劃通過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授信額度為我們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我們將密切監控我們營運資金水平，特別是用於我們可能動用大額營運資金的未來計劃。

財務資料

於2018年10月31日，我們錄得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而於2018年6月30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產生溢利約人民幣12.0百萬元，被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與注塑成型機及模具有關）所抵銷。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1.0百萬元，而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狀況約為人民幣8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於2017年1月6日，西安天瑞向西安天瑞實業作出溢利分派約人民幣55.0百萬元，該分派通過與控股股東的現有結餘結算；(ii)於2017年3月10日，西安天瑞減資約人民幣50.0百萬元，該減資通過與控股股東的現有結餘結算；(iii)與本集團收購西安天瑞相關之代價約人民幣67.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60.7百萬元應付予控股股東及約人民幣6.8百萬元應付予萬勝卓越（於2017年11月14日確認為本集團之負債）；(iv)通過本集團於2017年的利潤約人民幣35.1百萬元予以抵銷。

儘管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但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當前營運需求，詳情如下：

- 於2018年10月31日，我們擁有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約人民幣68.2百萬元，可用作營運資金需求；
- 我們於2018年6月其中一筆銀行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的信貸期延長一年；
- 我們的股東已確認，股息僅會在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額時派付；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盈利；及
- 於2017年12月31日，錄得重大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乃由於一系列事件引致，包括大量溢利分派、減資及就重組確認應付代價，預期該等事件日後不會再次同時產生。

經計及我們的現金產生能力、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以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認同，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當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營運需求。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易耗品、在製品及成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結餘的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易耗品	4,713	8,311	9,080	11,832
在製品	788	1,197	3,692	6,474
成品	<u>9,562</u>	<u>9,762</u>	<u>16,600</u>	<u>17,030</u>
	<u>15,063</u>	<u>19,270</u>	<u>29,372</u>	<u>35,336</u>

我們的存貨水平通常受到我們自客戶獲得及預期將獲得之銷售訂單量的影響。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約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19.3百萬元、人民幣29.4百萬元及人民幣35.3百萬元，較往績記錄期內相應期間結束日期分別增加約27.9%、52.4%及20.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應對業務增長而增加生產活動及擴大規模。

我們定期檢討滯銷存貨的存貨水平、陳舊情況或市值下跌並預估我們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當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跌破成本或任何已確定為陳舊的存貨，方會針對存貨的賬面值計提撥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存貨減值計提任何撥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存貨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 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存貨週轉天數 <small>(附註)</small>	<u>125</u>	<u>81</u>	<u>56</u>	<u>67</u>

附註：存貨週轉天數採用存貨的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得出。存貨平均結餘按相關期間的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和除以2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呈下降趨勢，主要是由於(i)為應對收入增長而增加原材料採購導致銷售成本增加；及(ii)存貨控制管理改善。

於2018年10月31日，我們於2018年6月30日存貨結餘的約人民幣26.9百萬元（或約76.1%）已被耗用或出售。於2018年10月31日被耗用或出售的存貨中，我們被耗用或出售的原材料及易耗品、在製品及成品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分別佔2018年6月30日其相應結餘的約77.9%、100%及65.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就銷售產品而向客戶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承兌匯票。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474	28,750	87,847	128,576
減：壞賬撥備	—	—	—	(2,115)
	<u>22,474</u>	<u>28,750</u>	<u>87,847</u>	<u>126,461</u>
應收票據	<u>47,063</u>	<u>33,443</u>	<u>40,486</u>	<u>87,523</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u><u>69,537</u></u>	<u><u>62,193</u></u>	<u><u>128,333</u></u>	<u><u>213,984</u></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自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9.5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2.2百萬元，減幅約10.6%。該減少主要是由於2016年與一家金融機構訂立無追索權的保理安排，其中約人民幣26.1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獲終止確認。結餘其後於2017年12月31日增加至約人民幣128.3百萬元，增幅約為106.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17年向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作出的銷售大幅增加導致應收彼等的款項結餘增加。該結餘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214.0百萬元，增幅約66.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應收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結餘增加，原因是(i)於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時自我們客戶收取的銀行承兌匯票大幅增加及(ii)延遲結算有關我們與金融機構之保理安排之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收取銀行承兌匯票及保理安排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各段。

銀行承兌匯票之貼現及背書

銀行承兌匯票為由發行人發行並獲一家銀行接納的可轉讓票據，要求該承兌銀行於到期時向票據持有人無條件支付指定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貼現了銀行的若干銀行承兌匯票並向供應商及其他債權人背書了若干銀行承兌匯票，按全額追索基準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或其他應付款項，且該等應收及應付供應商及其他債權人的票據已終止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的銀行承兌匯票貼現所產生的成本乃於行政開支項下確認為銀行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儘管有全額追索安排，但應收票據於到期時將由各開票銀行結算。本集團評估，就高評級開票銀行的已貼現及已背書銀行承兌匯票而言，信貸風險相對較低及本集團並未面臨相關利率風險。我們認為該等票據的開票銀行具備良好信用質素，以及開票銀行於到期日不結算該等票據的可能性不大。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倘開票銀行沒有結算到期票據及本集團須負責結算已終止確認的應付款項結餘，本集團的最高損失承擔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4.3百萬元、人民幣29.9百萬元、人民幣49.3百萬元及人民幣23.6百萬元。

保理安排

作為改善我們的流動性狀況的現金流量管理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就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的貿易應收款項與一家銀行及一家金融機構訂立有追索權及無追索權的保理安排。

有追索權的保理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一家銀行及一家金融機構訂立有追索權的保理安排。根據保理安排，該銀行或金融機構於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有效性後向我們購買貿易應收款項作為提供保理貸款的回報，而我們的客戶應透過向該銀行或金融機構指定並控制的銀行賬戶存入款項，結算最初結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然而，就大部分該等保理協議而言，由於經該銀行或金融機構與我們互相同意，於我們收到客戶的償還款項後該銀行或金融機構於保理貸款到期日前接受結算來自我們的保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非由客戶存入我們上述討論的指定銀行賬戶。由於我們繼續管理有關收取保理的應收款項的相關行政程序，有關安排可能更易為銀行及金融機構接受。此外，即便經銀行或金融機構確認後，我們亦未必會保理所有有效貿易應收款項。根據有追索權的兩項保理安排（即我們的客戶直接存入指定銀行賬戶或與我們結算保理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其後將由我們用於向銀行或金融機構償還保理貸款，我們於轉讓後面臨貿易應收款項的違約風險。因此，該等保理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仍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而我們就保理貿易應收款項自銀行或金融機構收取的現金視為由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抵押的來自銀行或金融機構的保理貸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有追索權的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及保理貸款的各自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保理貿易應收款項	27,991	13,770	71,344	119,230
保理貸款結餘	<u>21,500</u>	<u>9,500</u>	<u>58,588</u>	<u>77,944</u>

下表載列各期末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有追索權的保理貿易應收款項之結餘對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保理貿易應收款項	27,991	13,770	71,344	119,230
未保理貿易應收款項	16,533	23,154	21,718	42,738
客戶已結算的保理貿易應收款項	<u>(22,050)</u>	<u>(8,174)</u>	<u>(5,215)</u>	<u>(33,392)</u>
貿易應收款項	<u>22,474</u>	<u>28,750</u>	<u>87,847</u>	<u>128,576</u>

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或金融機構通常提供相當於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價值之約42.0%至90.0%（或平均約76.1%）的保理貸款。我們的保理安排須支付利息或手續費（就與金融機構的保理安排而言），或須同時支付二者。手續費在訂立保理安排時預先支付，並按保理貸款的本金收取。經金融機構確認，此類手續費的比率乃經參考影響利率確定的類似因素而釐定。保理貸款是否收取利息或手續費（或兩者皆收取）乃基於商業協商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保理安排的利率介乎每年約5.1%至7.2%，手續費介乎約0.4%至7.6%（如適用）。有關利息及手續費於我們的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該等保理貸款的結餘已確認為由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作為抵押的銀行或其他貸款。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債務」各段。

財務資料

無追索權的保理安排

於2016年，我們與一家持牌金融機構訂立無追索權的保理安排，並將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予該金融機構。除該金融機構承擔保理貿易應收款項之債務人不償還或延期償還的風險及我們的客戶應就貿易應收款項直接向該金融機構付款外，無追索權保理安排之整體安排類似於有追索權之保理安排。因此，保理貿易應收款項（我們自該金融機構收取款項）的金額在我們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無追索權的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及自該等保理貿易應收款項收取的金額。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追索權的保理貿易應收款項	—	30,740	—	—
自己終止確認保理貿易應收款項收款	<u>—</u>	<u>26,090</u>	<u>—</u>	<u>—</u>

於往績記錄期間，自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金額佔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價值的約80.0%至90.0%。與我們有追索權的保理安排類似，我們的保理安排須支付利息或手續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保理安排的利率為每年6.8%（如適用）。我們保理安排的手續費為自保理貿易應收款項收款價值的2.2%（如適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費用及手續費於行政開支項下確認為銀行手續費及其他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賒售來銷售。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並界定各名客戶的信用額度。本集團會定期審查客戶的信用額度。我們力求嚴格控制尚未償付的應收款項，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信用風險。我們通常不要求任何抵押物作擔保。我們一般授出自發票日期當月月底起計30日至90日不等的信用期。我們的客戶通常通過銀行承兌匯票及銀行轉賬的方式結算貿易應收款項之結餘。我們的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匯票）通常自開票日期起計3個月或6個月內到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約87.4%、80.6%、91.1%及90.4%乃透過銀行承兌匯票結算，及透過銀行承兌匯票結算的比例高導致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較長，分別為201天、199天、144天及234天。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請參閱本節以下各段。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倘更早))且扣除呆賬撥備(如有)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30,581	32,040	87,302	94,974
3個月至6個月	35,944	29,117	36,195	53,649
6個月至12個月	2,437	1,036	4,836	65,361
1年以上	575	—	—	—
	<u>69,537</u>	<u>62,193</u>	<u>128,333</u>	<u>213,984</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倘更早))且扣除呆賬撥備(如有)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20,263	28,650	75,184	82,642
3至6個月	1,367	70	11,547	27,938
6至12個月	269	30	1,116	15,881
超過1年	575	—	—	—
	<u>22,474</u>	<u>28,750</u>	<u>87,847</u>	<u>126,461</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倘較早))及扣除呆賬撥備(如有)呈列的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0,318	3,390	12,118	12,332
3至6個月	34,577	29,047	24,648	25,711
6至12個月	2,168	1,006	3,720	49,480
超過1年	—	—	—	—
	<u>47,063</u>	<u>33,443</u>	<u>40,486</u>	<u>87,523</u>

財務資料

我們到期日為3至6個月及6至12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自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7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43.8百萬元，主要可歸因於應收客戶集團A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且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保理安排導致結算有所延遲。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的政策乃基於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評估及賬齡分析，此需要我們管理層作出判斷和估計。該等逾期結餘主要與卡車及乘用車製造商之整車廠相關，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有良好的往來記錄。基於我們的過往經驗，我們的管理層相信無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化且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如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出撥備。我們的管理層持續密切核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就逾期結餘的可收回程度進行評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付款違約且並無就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任何逾期或減值款項作出撥備。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我們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釐定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採用撥備矩陣法計算。根據撥備矩陣法，我們參考估計客戶支付能力對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分類，並依據歷史觀察違約率及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因此，於2018年1月1日作出期初調整，以就貿易應收款項之額外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虧損撥備，金額約為人民幣778,000元。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照所有預期現金缺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及本集團預計會收取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計量。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計及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工作而可獲得有關過往事件、現狀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支持材料。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1.3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f)(i)及25。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small>(附註)</small>	<u>84</u>	<u>78</u>	<u>88</u>	<u>146</u>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採用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得出。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按相關期間的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和除以2計算得出。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15年的約84天減少至2016年的約78天，主要由於我們業務增長產生的收入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加至2017年的約88天，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幅較2017年收入增幅為大。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加至約146天。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增加對保理貸款的使用以改善我們的流動性。

保理安排對我們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的影響

就我們與金融機構訂立的若干保理安排，保理貸款的到期日較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為遲。根據各保理安排，金融機構告知我們的客戶將保理安排視為對相關貿易應收款項有效性的檢查。經確認該保理安排後，彼等因此將按保理貸款遲於各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到期日的到期日結算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相較我們向客戶授予的信貸期，該遞延結算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延長及後續結算期較長。本集團已盡力要求我們的客戶結算保理貿易應收款項，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該等保理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並無任何違約事件，亦無就此確認壞賬。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就於2018年6月30日的未結算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約98.1%乃應收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包括客戶集團A、客戶集團B及客戶集團C），該等客戶的業務經營規模龐大，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時間長且還款記錄良好。於2018年10月31日，我們於2018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的人民幣182.5百萬元或約85.3%，以及未結算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126.4百萬元或約100.0%已獲結算。就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而言，我們於2018年6月30日的未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約人民幣105.6百萬元或約83.5%已透過銀行承兌匯票結算。我們董事認為其後結算的水平令人滿意，且本集團的兩名最大客戶（即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亦確認彼等將盡力結算到期的未結算貿易應收款項。

改善措施

就推遲結算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保理安排以及鑒於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就保理目的而言彼等的貿易應收款項可獲金融機構接納）在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時並未嚴格遵守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即彼等應在獲授信貸期末或之前償付，而不是於保理貸款到期日償付），客戶集團A及客戶集團B已確認彼等日後將嚴格按照本集團的信貸政策結算任何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此外，為更好地控制我們的信貸風險，我們已制定程序不時審閱及監控客戶組合，其包括(1)檢查本集團有關客戶付款歷史的內部記錄；(2)對新客戶進行公司搜尋、訴訟搜尋及信貸搜尋。本集團亦已制定有關重大逾期付款的程序，其包括(1)密切監控重大逾期付款；(2)逐一評估風險水平，當中計及與各客戶的關係、付款歷史、財務狀況及整體經濟環境；及(3)設計適當的跟進行動，例如打電話、發出催款函、拜訪客戶辦事處及提起法律程序或訴訟。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已就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分別約人民幣28.0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77.0百萬元及人民幣139.2百萬元分別抵押若干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21.5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58.6百萬元及人民幣97.6百萬元。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1,098	3,174	4,093	3,575
員工墊款	727	536	277	1,278
預付上市開支	—	3,404	—	—
遞延上市開支	—	—	3,274	4,490
其他	294	108	490	411
	<u>2,119</u>	<u>7,222</u>	<u>8,134</u>	<u>9,754</u>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2百萬元，增幅約為240.8%。該增加主要由於預付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包括支付予本公司法律顧問及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之專業費用）及就2017年年初預期接獲的銷售訂單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1百萬元，增幅約為12.6%。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持續增加令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19,000元。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9.8百萬元，增幅約為19.9%。該增加主要由於(i)遞延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及(ii)向員工墊款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

遞延上市開支是為籌備上市獲取相關服務引致的費用，之後會於上市後自權益中扣除。有關我們上市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上市開支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源自就購買原材料及易耗品應付供應商的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組成部分：

	2015年	於12月31日	2017年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4,919	46,120	98,921	144,122
應付票據	—	22,000	21,940	5,785
	<u>34,919</u>	<u>68,120</u>	<u>120,861</u>	<u>149,907</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4.9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8.1百萬元，增幅約為95.1%。結餘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0.9百萬元，增幅約為77.4%。該結餘隨後增加至2018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增幅約24.0%。該增加主要由於為應對我們的銷售增長而增加原材料賒購所致。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獲授予0至90日的信貸期。應付票據通常於6個月內應予償還。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預期應於1年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下表載列於所示報告期末我們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7,969	41,748	59,490	68,133
3個月至6個月	9,255	21,133	50,072	41,812
6個月至12個月	3,925	3,136	9,688	38,297
1年以上	<u>3,770</u>	<u>2,103</u>	<u>1,611</u>	<u>1,665</u>
	<u>34,919</u>	<u>68,120</u>	<u>120,861</u>	<u>149,907</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止六個月
				2018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small>(附註)</small>	<u>209</u>	<u>191</u>	<u>167</u>	<u>251</u>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採用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得出。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結餘按相關期間的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和除以2計算得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分別為209天、191天、167天及251天。於往績記錄期間，2015年至2017年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整體減少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幅相對低於我們銷售成本的增幅。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增至251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較2017年有所增加。

於2018年10月31日，於2018年6月30日未結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的約人民幣68.3百萬元或約45.6%已獲結算。

財務資料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相關成本之應付款項	3,526	4,472	3,506	2,72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 使用權之應付款項	6,725	7,640	5,820	7,092
其他稅項之應付款項	8,752	1,466	3,456	1,477
上市開支之應付款項	—	—	2,794	2,982
收購西安天瑞股權之應付款項	—	—	6,750	—
應付股息	—	—	—	13,804
其他	396	589	1,294	1,504
	<u>19,399</u>	<u>14,167</u>	<u>23,620</u>	<u>29,587</u>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4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2百萬元，減幅約為27.0%。該減少主要由於其他稅項之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7.3百萬元，部分被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之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15,000元及員工相關成本之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46,000元所抵銷。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隨後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3.6百萬元，增幅約為66.7%。該增加主要由於(i)其他稅項之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充相符，(ii)上市開支之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及(iii)收購西安天瑞股權之應付萬勝卓越的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8百萬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該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隨後增加至2018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29.6百萬元，增幅約25.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應付股息增加約人民幣13.8百萬元，惟因(ii)結算收購西安天瑞股權約人民幣6.8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與控股股東之結餘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關聯方交易—(a)與控股股東之結餘」一段。

我們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436	75,144	82,695	105,541
租賃預付款項	10,104	9,898	9,692	9,58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預付款項	3,107	14,056	14,352	7,687
遞延稅項資產	225	221	677	977
	<u>88,872</u>	<u>99,319</u>	<u>107,416</u>	<u>123,79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	8,000	15,000	20,848
遞延收入	930	905	2,797	2,684
遞延稅項負債	—	—	2,000	—
	<u>930</u>	<u>8,905</u>	<u>19,797</u>	<u>23,532</u>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地點作預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樓宇	46,319	45,536	44,961	47,656
機器及設備	13,472	13,309	18,225	22,282
模具	13,993	15,090	15,703	30,796
汽車及其他設備	1,652	1,209	1,862	1,994
在建工程	—	—	1,944	2,813
總計	<u>75,436</u>	<u>75,144</u>	<u>82,695</u>	<u>105,541</u>

財務資料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保持穩定。結餘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5.1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2.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改善生產設施而添置機器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結餘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0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而為我們的生產線添置機械及設備約人民幣5.4百萬元及模具約人民幣17.8百萬元。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已就我們的銀行貸款抵押若干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零、約人民幣48.9百萬元、人民幣47.2百萬元及人民幣58.3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各段。此外，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亦已就一名關聯方獲授的銀行授信額度抵押若干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約為人民幣8.2百萬元）及該擔保已於2017年解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或然負債—已出具擔保」一段。

租賃預付款項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租賃預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該款項是指我們用於工業用途且位於西安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土地（佔地面積為53,340.2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溢價。土地使用權的租期為50年且將於2065年2月28日到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土地使用權已就若干銀行貸款作抵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一段。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非即期預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該等預付款項主要用於收購模具及機器。於2016年及2017年，該等預付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為應對我們的業務規模增加而需要擴充生產設施。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是指政府補助的未攤銷結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遞延收入的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930,000元、人民幣905,000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遞延收入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2017年8月收到與興建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中國政府補助人民幣2.0百萬元。該等補助將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攤銷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225,000元、人民幣221,000元、人民幣677,000元及人民幣977,000元，可歸因於政府補助的確認及攤銷。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就西安天瑞將予分派之保留溢利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2.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2.8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18.4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主要與購買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有關。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及其他貸款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本集團的預計資本開支可能會根據我們業務計劃、市況及經濟和監管環境之任何未來變化而作調整。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預計主要通過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借款及票據之所得款項為我們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撥資。我們認為，該等資金來源將足以為我們未來12個月之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需求撥資。

合約及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報告期末，我們於所示日期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 已訂約	<u>4,762</u>	<u>14,302</u>	<u>22,869</u>	<u>38,465</u>

物業權益

獨立物業評估公司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的物業權益進行評估，並認為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之物業權益估值總額為人民幣69.7百萬元。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我們非物業業務中並無任何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

按上市規則第5.07條所規定，下文載列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2018年6月30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反映之若干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總值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於2018年9月30日該等物業權益之估值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以下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物業權益的賬面值

• 廠房及樓宇	47,656
• 在建工程	2,813
•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之租賃預付款	9,588
	60,057
自2018年6月30日至2018年9月30日期間之賬面值變動(未經審核)	2,755
於2018年9月30日我們物業權益的賬面值(未經審核)	62,812
淨重估盈餘(未經審核)	6,888 (附註)
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中於2018年9月30日之	
市場價值	69,700

附註：由於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預付款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呈列，故重估盈餘並未錄入本集團於各年度/期間末之歷史財務資料及於未來期間將不會錄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倘估值盈餘錄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則額外之每年折舊及攤銷將自未來期間之利潤中扣除。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a) 本集團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包括：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由本集團物業、廠房 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 權抵押及由控股股東 擔保	9,000	29,000	—	—	—
— 由本集團貿易應收款 項及應收票據抵押	21,500	9,500	9,500	19,675	6,093
— 由本集團物業、廠房 及設備抵押	—	—	—	5,000	5,000
其他貸款：					
— 由本集團貿易應收款 項及應收票據抵押	—	—	49,088	77,944	21,797
	30,500	38,500	58,588	102,619	32,890
加：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 的即期部分	8,000	2,000	19,500	826	892
	<u>38,500</u>	<u>40,500</u>	<u>78,088</u>	<u>103,445</u>	<u>33,782</u>

財務資料

(b) 本集團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包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抵押及由控股股東擔保	—	—	24,500	20,000	20,000
— 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	—	10,000	10,000	—	—
其他貸款：					
— 由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股權抵押及由控股股東擔保	8,000	—	—	—	—
— 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及由控股股東擔保	—	—	—	1,674	1,420
	8,000	10,000	34,500	21,674	21,420
減：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	(8,000)	(2,000)	(19,500)	(826)	(892)
	<u>—</u>	<u>8,000</u>	<u>15,000</u>	<u>20,848</u>	<u>20,528</u>

(c) 本集團應償還的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8,000	2,000	19,500	826	892
1年後但於2年內	—	8,000	15,000	20,848	20,528
	<u>8,000</u>	<u>10,000</u>	<u>34,500</u>	<u>21,674</u>	<u>21,420</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率範圍：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 銀行貸款	5.52%-9.00%	30,500	5.22%-10.69%	48,500
— 其他貸款	3.00%	<u>8,000</u>	—	<u>—</u>
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		<u>38,500</u>		<u>48,500</u>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8年6月30日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 銀行貸款	5.66%-10.69%	44,000	5.7%-8.10%	44,675
— 其他貸款	6.78%	<u>49,088</u>	6.10%-7.60%	<u>79,618</u>
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		<u>93,088</u>		<u>124,293</u>
			於2018年10月31日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 銀行貸款			5.7%-8.10%	31,093
— 其他貸款			6.10%-7.60%	<u>23,217</u>
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				<u>54,310</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乃以人民幣計值。於2018年6月30日，以本集團約人民幣19.7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抵押的短期銀行貸款是指就我們未終止確認的貼現銀行承兌匯票自銀行收到的款項。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有關結餘。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乃由本集團的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2018年6月30日以及2018年10月31日，尚未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8.5百萬元、人民幣48.5百萬元、人民幣93.1百萬元、人民幣124.3百萬元及人民幣54.3百萬元。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額度分別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35.5百萬元及人民幣21.7百萬元，乃分別由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作保證及／或寶雞市天瑞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控股股東提供的該等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完成後獲解除或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

於2018年10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由本集團的若干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03.2百萬元）作抵押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約為人民幣54.3百萬元。

於2018年10月31日，我們擁有總銀行授信額度約人民幣122.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4.3百萬元已動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協議乃受與金融機構中借貸安排所常見的一般及慣常契諾所規限。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則有關貸款將須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控其對該等契諾的遵守情況。我們銀行借款項下之協議並不包含可能對我們日後籌集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契諾。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償還銀行借款本金及相關利息費用方面未曾出現違約。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及2018年10月31日，概無與銀行及其他貸款有關的契諾遭違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延期或拖欠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亦無於取得我們可接納的商業條款之銀行授信額度方面經歷任何困難及違反財務契諾。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確認，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我們並無任何進一步的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或然負債

已出具擔保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一名關聯方陳利雲女士獲授之銀行授信額度人民幣5.0百萬元已抵押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2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該擔保已於2017年解除。

除上述或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外及除集團內負債外，本集團於2018年10月31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證、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除上述或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以就任何第三方付款責任作出擔保。我們並無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為其從事租賃或對沖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重大關聯方交易

就有關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重大關聯方交易，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對本集團而言按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我們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若干關聯方交易及於各報告期末與關聯方之結餘載於下文。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a) 與控股股東之結餘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應收控股股東之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66.0百萬元、人民幣105.5百萬元及人民幣20.2百萬元，而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應付控股股東之款項為約人民幣31.6百萬元。有關結餘屬非貿易性質且將於上市前清償。於2017年，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減資人民幣50.0百萬元、西安天瑞向西安天瑞實業進行溢利分派人民幣55.0百萬元及就收購西安天瑞的股權應付代價人民幣60.7百萬元乃透過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結算。

(b)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及與之相關的利息開支

於2016年6月29日，我們與陝西省鳳縣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鳳縣銀行」，控股股東之一為其董事會成員）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鳳縣銀行同意向我們授出貸款人民幣10.0百萬元，期限為兩年，以本集團的若干機器及設備作擔保。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貸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於2016年及2017年，我們就相關貸款產生利息開支分別約人民幣520,000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結餘已於2018年6月30日全數結清。

(c) 與西安天瑞其中一名前權益股東之結餘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天瑞國際以代價約人民幣6.8百萬元收購西安天瑞的10%股權。於2017年12月31日，有關收購的代價人民幣6.8百萬元應付予西安天瑞的其中一名前權益股東萬勝卓越。結餘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數結清。

(d) 向本集團提供擔保及／或抵押資產

於2014年，就授予我們的若干銀行授信額度（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銀行承兌匯票）寶雞市天瑞已抵押其土地使用權及控股股東已提供個人擔保。擔保總額為約人民幣38.0百萬元。我們已償還該等融資，而總額約為人民幣38.0百萬元的擔保其後於2015年獲解除。

於2013年，我們的控股股東就授予我們的貸款約人民幣8.0百萬元抵押其所持西安天瑞之30%股權。該貸款約人民幣8.0百萬元隨後獲償還，而相關抵押已於2016年獲解除。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控股股東已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銀行授信額度（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銀行承兌匯票）提供個人擔保。擔保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35.5百萬元及人民幣21.7百萬元。該等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e) 向關聯方提供之擔保

於2015年，本集團已就寶雞市天瑞獲授之抵押銀行授信額度約人民幣13.0百萬元提供擔保。該安排已於2016年終止。

於2016年，本集團就陳利雲女士獲授之銀行授信額度人民幣5.0百萬元而抵押我們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擔保已於2017年獲解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或然負債—已出具擔保」一段。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率(%) ^(附註1)	36.5	35.7	34.6	33.9
純利率(%) ^(附註2)	21.8	20.7	14.5	9.6
權益回報率(%) ^(附註3)	14.0	14.5	95.8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4)	8.3	8.1	11.2	不適用
利息償付率(倍) ^(附註5)	10.1	10.8	10.1	4.6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流動比率(倍) ^(附註6)	1.6	1.7	0.8	1.0
速動比率(倍) ^(附註7)	1.4	1.5	0.7	0.9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8)	26.1	28.1	254.5	122.5
淨債務權益比率(%) ^(附註9)	20.8	20.4	148.8	113.3

附註：

1. 各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乃按各年內／期間毛利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收入計算。有關我們毛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過往經營業績回顧」各段。
2. 各往績記錄期間的純利率乃按各年內／期間純利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收入計算。有關我們純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過往經營業績回顧」各段。
3. 權益回報率乃按各年度的溢利除以有關年末的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再將結果值乘以100%計算。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權益回報率之計算並不適用，原因是其按全年基準計算。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各年度的溢利除以各有關年末的資產總額再將結果值乘以100%計算。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資產回報率之計算並不適用，原因是其按全年基準計算。
5. 利息償付率乃按各有關年度／期間經營溢利除以財務成本計算。

財務資料

6. 流動比率乃按各有關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7. 速動比率乃按各有關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8.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有關年末／期末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債務總額是指本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所有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9. 淨債務權益比率乃按各有關年末／期末的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債務淨額包括所有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自2015年的14.0%上升至2016年的14.5%，主要是由於2016年的年度溢利增加。我們的權益回報率自2016年的14.5%大幅上升至2017年的95.8%，主要是由於以下兩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年度溢利增加及(ii)減資及溢利分派導致股本基數減少合共約人民幣105.0百萬元，加之完成集團重組對權益的影響約人民幣67.5百萬元。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於2015年及2016年相對保持穩定，分別為8.3%及8.1%。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2016年的8.1%上升至2017年的11.2%，主要是由於2017年的年度溢利增加。

利息償付率

我們的利息償付率由2015年的10.1倍上升至2016年的10.8倍，主要由於2016年經營溢利的增加，部分被2016年的財務成本增加所抵銷。我們的利息償付率由2016年的10.8倍下降至2017年的10.1倍，主要是由於2017年的財務成本增加，部分被同年經營溢利增加所抵銷。我們的利息償付率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下降至4.6倍，主要由於經營溢利減少及期內財務成本增加之綜合影響。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相對保持穩定，分別為1.6倍及1.7倍，鑒於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結餘較2016年12月31日增加，而該增加乃與我們於2016年的流動負債結餘增加成比例。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6年的1.7倍下降至2017年的0.8倍，主要是由於2017年額外採購令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導致流動負債增加，及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增加及銀行和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有所增加。於2018年6月30日，我

財務資料

們的流動比率上升至1.0倍，主要由於2018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的增幅超過主要由於各日期i)銀行及其他貸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以及ii)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減少的淨影響所導致的流動負債結餘的增幅。由於我們並無維持大量存貨，我們的速動比率與我們的流動比率相若。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26.1%及28.1%。該略微增長主要是由於同期我們銀行及其他貸款水平的變動。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大幅上升至254.5%，主要是由於2017年的權益總額減少約人民幣136.2百萬元及銀行及其他貸款增加約人民幣44.6百萬元的影響。於2017年，我們的權益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在2017年向一家附屬公司減資人民幣50.0百萬元及溢利分派人民幣55.0百萬元加之完成集團重組對權益的影響約人民幣67.5百萬元所致。

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下降至122.5%，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總額增加約人民幣64.9百萬元，惟因同期銀行及其他借款淨增加約人民幣31.2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權益總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發行股份約人民幣64.6百萬元。

淨債務權益比率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相對穩定，分別為20.8%及20.4%。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大幅上升至148.8%。該增長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上文所述權益總額減少，(ii)銀行及其他貸款增加約人民幣44.6百萬元，並被(iii)銀行及手頭現金增加約人民幣25.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下降至113.3%，主要由於(i)上文所述的權益總額增加，被(ii)銀行及手頭現金減少約人民幣29.3百萬元及(iii)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部分抵銷的綜合影響。

定量及定性市場風險披露

我們面對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動所引起的市場風險，例如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

我們面臨的風險詳情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5。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將導致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本公司將就上市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38.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5.5百萬元乃直接源於向公眾人士發行新股份，並將自權益扣減後入賬，及約人民幣22.5百萬元已經或預計將在綜合損益表中入賬。與已就上市所提供服務有關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已分別於本集團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中入賬，約人民幣7.5百萬元預計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在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中入賬。估計上市開支為最近期之最佳估計，僅供參考。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除於2017年1月6日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西安天瑞向其權益持有人西安天瑞實業分派人民幣55.0百萬元以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於2018年5月3日，本集團宣派股息約17.0百萬港元，其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派付15.0百萬港元。

本公司現時並無股息政策，亦無任何預定股息分派比率。宣派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董事亦可於考慮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股東權益及當時彼等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建議於將來派付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將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未來宣派任何股息未必反映以往所宣派股息，並將由我們的董事全權酌情釐定。

任何就我們股份所宣派的股息按每股基準以人民幣宣派，且本公司將以人民幣派付該等股息。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7年4月27日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70.8百萬元。此包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金額約人民幣64.6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開支、增加的經營開支及財務成本（包括增加的研發開支）對我們綜合損益表的影響已導致本集團自2018年6月30日（即編製最新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潛在投資者應知悉該等開支對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影響。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在進行董事認為恰當的所有盡職調查之後，除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自2018年6月30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綜合財務資料所列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0.2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總數（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之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7.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5.9百萬元）。我們現時擬按以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約41.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3百萬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42.3%將用於提高我們的生產能力及產量。

為提高我們的生產能力及產量，我們擬購置新機器以建立新的自動化生產線，同時升級及自動化現有生產線。有關此類改進的所得款項用途明細載於下表：

資金擬定用途	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
為建設新的自動化生產線採購新機器	36.9百萬港元
升級及自動化現有生產線	4.2百萬港元
總計	41.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3百萬元）

- 約17.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0百萬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7.5%將用於在2019年底前償還我們的部分銀行貸款，詳情載列如下：

銀行	銀行貸款類別	年利率	到期日	於2018年 6月30日的未 償還本金額 (人民幣元)
長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	銀行貸款	8.10%	2020年6月	20百萬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長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的銀行貸款乃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侯先生及陳女士提供擔保，相關銀行同意於上市後解除該擔保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予以替代。

- 約14.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5百萬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4.5%將用於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包括產品開發能力及生產技術；
- 約10.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3百萬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0.8%將用於改善及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
- 約4.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百萬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4.8%將用於設立新辦事處及倉庫，包括聘用新的銷售人員以及優化及升級我們的資訊系統；及
- 約9.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7百萬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0.1%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訂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至約112.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9.2百萬元）或減至約82.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2.6百萬元）。在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的情況下，我們擬分別按比例增加或減少用作上述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支上文所載之用途，我們擬透過多種途徑撥支有關餘額，當中包括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倘適用）。倘董事決定將重要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重新分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改動，我們將會適時作出合適公告。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上述用途且於適用法例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倘我們未能依願進行未來計劃的任何部分，則我們可能會以存入香港或中國銀行的短期活期存款的形式及／或透過貨幣市場工具持有該等資金。

我們擬通過全球發售籌集資金，以促進實施我們視為本集團長遠發展之業務策略。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可令我們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實現我們的業務策略，繼而加強我們的生產及研發能力。尤其是，我們計劃為設立新的自動化生產線購置新機器，並升級和自動化現有生產線。儘管我們於2018年10月31日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1.8百萬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但基於我們於2018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我們擁有指定用於保理安排為原材料採購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的未動用貸款融資約人民幣68.2百萬元，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僅足夠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本。

鑒於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上升及我們的生產線近乎獲完全利用，我們的董事認識到迫切需要更多資本以擴張我們的業務，從而把握中國內飾產品市場的預期需求。我們曾考慮將債務融資(包括融資租賃及銀行貸款)作為替代途徑為我們的業務擴張提供資金，但最終決定進行全球發售，原因是本集團並無額外抵押物為獲取更多銀行融資提供質押，以及基於從融資租賃公司收到的建議，我們認為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將產生的融資成本相對偏高，且要求作出按金及保證金首期付款的支付條款對本集團產生巨大財務負擔。另外，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過往依賴我們的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故為實施業務策略拓展資本來源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的董事認為，雖然上市對我們的控股股東產生攤薄影響，但於本集團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1. 快速集資平台：我們將能夠從全球發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以事促成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
2. 長期集資平台：除我們的內部資源(如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我們亦享有更大靈活性獲取多種集資途徑，包括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在有必要時為我們的中長期發展提供資金。
3. 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繼而與新客戶和現有客戶設立及鞏固業務關係，增加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為本集團吸引策略投資者。
4. 提高形象及知名度：上市將提高我們在公眾、潛在和現有業務夥伴、客戶和供應商中的企業形象及信譽。
5. 股東權益最大化：上市將提高股份的流動性，為股東提供機會變現其於股本市場之投資。

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

創陞證券

友盈證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香港公開發售的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5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認購。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按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並受其規限。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事項，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1) 倘以下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況出現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很可能導致涉及有關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定義見下文）令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受影響的狀況，或香港幣值與美國幣值掛鉤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鉤的制度出現改變）；

包銷

- (b) 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包括但不限於美元)貶值)，或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就整體或其中任何成員國而言)、愛爾蘭、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荷蘭、馬來西亞、新加坡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 (c) 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傳染病、流行病、爆發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眾動亂、暴動、公眾騷亂、戰爭、敵意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
- (d)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新法例或規例，或出現涉及現行法例或規例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出現涉及該等法例或規例的詮釋或應用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
- (e) 香港(由財政司或香港金管局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紐約(在聯邦或紐約州層面實施或由其他主管機構實施)、倫敦、歐盟(就整體或其任何成員國而言)、日本、中國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遭禁止；
- (f)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美國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被禁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實施任何價格下限或上限或價格範圍或作出任何有關規定)，或貨幣或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手續或有關事宜中斷；
- (g) 直接或間接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
- (h) 任何政府、執法機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始對董事或任何保證人(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作出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有關行動；

包銷

- (i) 任何第三方威脅提出或提出針對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保證人的任何訴訟、法律行動、申索或法律程序；
- (j) 董事因可公訴罪行遭檢控或遭法例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因其他理由喪失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
- (k) 本公司董事長或首席執行官辭任；
- (l) 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保證人(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違反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 (m) 未有遵守本招股章程(或就香港公開發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的規定；
- (n)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聯交所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本公司刊發或被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香港公開發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文件或修訂本；
- (o) 主管機構不論因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配發、發行或出售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
- (p)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轉為現實；或
- (q)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保證人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保證人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重整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契諾人訂立安排計劃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保證人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經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保證人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保證人發生任何類似事件，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上述任何事件個別或整體：(i)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ii)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

全球發售的成功或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造成不利影響，(iii)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按預定計劃履行或執行或進行香港包銷協議其中任何部分或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其中任何部分，或為全球發售進行推廣或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條款及方式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宜或不智或不可行或(iv)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2) 獨家全球協調人獲悉下列情況：

- (a)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發售文件、通知、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公佈或廣告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文件或修訂本）內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在任何方面為或其後已變為失實或不準確或含誤導成分，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及／或任何公佈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文件或修訂本）內所呈列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並非公允和真誠地以合理假設為基礎；
- (b) 倘已發生或已被發現的任何事宜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則會構成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文件或修訂本）的重大遺漏；
- (c) 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
- (d) 本公司或任何保證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任何該等保證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或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 (e)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除外）所賦予的任何責任遭違反；

包銷

- (f) 任何第三方揚言或策動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任何申索或索償行動，包括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償付任何債項；
- (g)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倘已授出批准）批准其後被撤回、附加保留意見（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暫緩；
- (h)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就全球發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暫停全球發售；或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7.專家資格」一節所載任何專家（獨家保薦人除外）已經撤回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提述其名稱或有關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同意書。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發行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訂立有關上述發行的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在若干指定情況下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其不會及將促使有關登記股東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情況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上段所述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我們的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

包銷

權負擔，而緊隨上述出售後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訂明，該規則並不妨礙控股股東以其實益擁有的我們的股份作為擔保（包括押記或質押）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情況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會就以下情況即時知會我們及聯交所：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質押或押記予任何認可機構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b) 其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上述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將被出售。

我們亦會在獲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及在獲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股東）通知後盡快在聯交所網站以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進行外，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行事）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我們不會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包括該日）當日任何時間：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接受認購、抵押、質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出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

包銷

以購買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行使或轉換成為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具有與上述(a)或(b)段所指任何交易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有關交易；

而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預期我們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作出類似承諾。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

- (i) 除根據全球發售進行外，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各控股股東於緊隨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股份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概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按揭、擔保、抵押、質押、出售、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進行任何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及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所涉及的產權負擔）我們股份或任何股份或債務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行使或轉換成為由各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包括以託管人身份持有）或各控股股東就此擁有實益擁有權的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或代表可收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合稱為「禁售股份」）。各方明確協定，上述限制乃禁止各控股股東從事旨在或合理

包銷

預期會導致銷售或出售禁售股份的任何對沖或其他交易，即使該等股份將會由各控股股東以外的其他人士出售亦然。該等被禁止的對沖或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禁售股份的任何沽空或任何購買、銷售或授出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以獲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為受益人就忠誠商業貸款的擔保而抵押的若干禁售股份除外）或就任何包括、有關或從有關股份其中大部分價值所產生的任何證券而沽空或購買、銷售或授出任何有關權利；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具有與上述(a)或(b)段所指任何交易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或(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a)或(b)或(c)段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開始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使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直接或間接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國際配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控股股東、我們的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與國際包銷商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購買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國際配售股份。

包銷

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將規定，可按照香港包銷協議的類似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並無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根據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承諾」一節所述香港包銷協議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包銷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的包銷佣金為所有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的4.0%或8.5百萬港元（以較高者為準），任何分包銷佣金將從中撥付。就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如有）而言，國際包銷商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費率獲支付包銷佣金，而該佣金將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至0.31港元的中位數）計算，包銷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費用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42.9百萬港元。

香港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於本招股章程及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或會因履行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我們一定比例的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彌償保證

本公司承諾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為其本身及以信託形式代表其董事、行政人員、僱員、代理人、受讓人及聯屬人士）各自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導致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保證並應要求彌償（按除稅後基準）及使彼等免遭損失。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使發售股份獲准在香港以外公開發售，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且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

全球發售包括：—

- (i) 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各段所述有關於香港提呈發售5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有關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45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國際配售。

閣下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如符合資格)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該兩項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和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根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向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國際配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就國際配售股份進行選擇性推銷。國際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國際配售股份。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擬根據國際配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分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數目，或須受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各段所述的重新分配規限。

定價及分配

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除非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如下文所述)前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1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將予釐定的發售價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格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0.31港元，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0.31港元，則會向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更多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一節。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對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預期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行事）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為2019年1月7日（星期一）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9年1月9日（星期三）。

倘因任何原因導致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行事）與本公司未能於2019年1月9日（星期三）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行事）認為合適，則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而毋須本公司的同意。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qens.com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的公佈，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該通知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現時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營運資金」一節的營運資金報表、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發售統計數據及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的所得款項用途，以及可能因上述調減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所協定的發售價將定於上述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倘閣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閣下將不得於其後撤回申請。然而，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有所調減，申請人將獲通知要求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惟並無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已撤銷。

倘發售股份數目減少，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

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所提呈的發售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分配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作出，而我們的股份的分配基準旨在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整體受惠。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根據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或會（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發售價預期於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公佈，而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公佈，該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qens.com刊登。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認購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供接納: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及出售我們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其後有關上市及批准於我們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不獲撤回;
- 於定價日或前後已正式釐定發售價並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任何條件獲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行事)豁免)),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天當日達成。

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相關條款予以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且聯交所將即時獲知會。我們將在本公司網站www.trqn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全球發售失效的通知。

在上述情況下,我們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把所有申請股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在此期間,我們將所有申請股款存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的其他銀行開設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我們預期於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發行發售股份的股票。然而,該等股票僅於(a)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預期為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乃全數包銷公開發售（有待協定定價及達成或豁免香港包銷協議的其他條件（包括上文「全球發售的條件」各段所載者），按發售價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50,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待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後，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

為進行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初步分為以下兩組：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申請時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價值（不包括申請時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申請人謹請注意，甲組和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兼得。對於兩組之間的重複申請以及甲組或乙組內的重複申請，我們將拒絕受理。此外，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5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50.0%以上（即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亦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分配按以下基準可予重新分配：

- (a) 當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可酌情（但無任何責任）按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的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或會將國際配售的50,000,000股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100,000,000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20%；
 -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會將國際配售的100,000,000股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150,000,000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
 - (i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會將國際配售的150,000,000股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00,000,000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40%；
 - (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會將國際配售的200,000,000股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50,000,000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
- (b) 倘國際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除非包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各自認購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適當比例發售股份，否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及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不論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最多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100,000,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20%。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如在上文第(a)(ii)或(b)(ii)段所述情況下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則最終發售價須根據聯交所發佈的香港聯交所指引函件HKEX-GL91-18設定於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

國際配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及銷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4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90.0%。待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後，國際配售股份將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2.5%。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包銷商代表我們有條件配售或通過其委任的銷售代理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國際配售股份將在符合S規例規定及依據S規例或依據美國證券法其他豁免登記規定的離岸交易中，配售予香港、歐洲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預期對國際配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意投資者可能需作出承諾及確認，表明他們並無申請或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我們的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我們的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9年1月15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我們的股份將於2019年1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我們的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股份進行買賣，且股份代號為6162。

1.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以下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a)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b)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申請（於本招股章程內稱為「網上白表」服務）；或
- (c) 以電子方式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及於閣下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閣下可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a)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b) 擁有香港地址；
- (c) 身處美國境外（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d) 並非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為商號，必須以該商號個別成員名義提出申請。倘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該等人士須註明其代表身份）簽署，並加蓋閣下的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可酌情接受有關申請，惟須取決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已獲授權的證明。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且彼等不得透過網上白表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須：

- (a)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閣下必須屬個人申請人方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倘閣下屬下列人士，則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a)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 (c)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人士；
- (d) 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e)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3.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在網上進行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8年12月3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1月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香港包銷商的任何一個地址：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20樓A-C室

友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8樓7801-03室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香港花園道1號
九龍	奧海城分行	九龍海庭道18號奧海城二期一樓133號
新界	屯門市廣場分行	新界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二期2號舖

閣下可於2018年12月3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1月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1)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座及第二座1樓；或
- (2)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會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附上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天瑞汽車內飾件公開發售」的用以支付股款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應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的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8年12月31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1月2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1月3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1月4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於申請截止日期2019年1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於下文「10.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將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請小心遵從申請表格上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

申請表格一經簽署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

- (a)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指示和**授權**我們、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我們代理人，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代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任何配發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
- (b)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確認**閣下已閱覽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閣下已閱覽本招股章程，而申請時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倚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e)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f)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對本招股章程及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亦無收取或獲配發或分配國際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且從未參與國際配售；
- (h) **同意**向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可能所需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而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義務而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任何法例；
- (j)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 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k)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l)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從未及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為美國境外的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m) **保證** 閣下所提供的資料屬真實準確；
- (n)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本申請分配予 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o)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名稱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所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代理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申請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或在申請表格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由閣下承擔，惟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及已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有所需資料則除外；

- (p)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q) 明白我們、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r)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
- (s)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t) (倘申請由代理代表閣下提出) 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代理一切所需權力及授權以作出申請；
- (u)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同意，我們的股份可由有關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v)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概不以任何方式對閣下承擔責任。

有關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上所載詳情。

5. 使用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 (i) 符合上文「2.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所載條件的人士可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我們的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倘閣下未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
-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iv) 閣下可於2018年12月3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1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9年1月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10.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及日期。
- (v)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存疑，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一項實際申請。
- (vi) 倘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存疑，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上述申請將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及第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不論由閣下或透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提交）轉交予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獲配發所申請數目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電子認購指示是為閣下的利益發出) **聲明** 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 **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 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其他人士利益而發出的 **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他人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及明白我們、我們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 我們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覽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覽本招股章程的副本，提出申請時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 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顧問概不會對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 向我們、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任何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 (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登記申請的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該附屬合約，我們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登記申請的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的任何日子)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登記申請的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我們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我們(為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我們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我們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在各情況下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不得重複申請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關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的指定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8年12月31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1月2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1月3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1月4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8年12月3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1月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9年1月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10.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存疑，我們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我們、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及任何其他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只是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該等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我們、我們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有關申請承擔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彼等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9年1月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或「10.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各段所述的較後時間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請求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為閣下的利益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一家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股份應付的確切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的其他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9年1月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將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就本節而言，營業日指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倘於2019年1月4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或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其他日期香港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有關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發出報章公佈。

11.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於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網站www.trqcns.com公佈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如適用)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以下時間及日期可按下列指定方式查詢：

- 不遲於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登入我們網站www.trqen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可於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起至2019年1月18日(星期五)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24小時瀏覽我們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頁(網址：www.tricor.com.hk/ipo/result)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可自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至2019年1月17日(星期四)(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可自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至2019年1月16日(星期三)的營業時間內，於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我們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之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對閣下構成一項具約束力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及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原因終止，則閣下必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隨時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或透過指定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登記申請的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代 閣下提交的申請，除非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作別論。此協議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

倘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但未必（視乎該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可撤回其申請。倘申請人未有接獲通知，或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撤回其申請，則已遞交的所有申請仍屬有效及可獲接納。除上述者外，申請一經提出概不得撤回，而申請人將被視為已根據經補充後的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倘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獲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公佈分配結果通知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而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或我們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香港發售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該較長期間，則最多在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出示時未能兌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載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我們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或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1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的規定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結算。

本公司將於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14.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倘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初步價格每股發售股份0.31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的規定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或任何配發宣告無效，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1%相關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息退回。我們會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時（如適用）出現任何不必要的延誤。

閣下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獲發行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有關我們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就申請所支付款項不會獲發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我們會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照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將下列各項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閣下獲配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b) 就以下各項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i)倘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則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填寫閣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使退款支票無效或可能延誤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按下述方式親身領取外，預期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於支票結算前，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僅於2019年1月15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公開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我們的股票成為有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將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我們預期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我們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有提供））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並於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刊登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我們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向閣下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向閣下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如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在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於申請時已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息）將於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親身領取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則閣下可於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或於我們在我們網站www.trqcon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的任何其他日子）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
-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的相同指示行事。

如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我們預期將於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按本節上文「11.公佈結果」各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我們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c)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15.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我們的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我們的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第I-1至I-64頁所載截取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中國天瑞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董事及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64頁所載中國天瑞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4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提供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提出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提供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表述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解釋性資料（「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列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基於吾等的審閱就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表述結論。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士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閱，因此不會使吾等能夠保證吾等將知悉審閱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表述審閱意見。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依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列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作出的事項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c)，當中載有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8年12月31日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據此編製)已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其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1. 綜合損益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95,088	120,897	241,659	120,916	132,622
銷售成本		(60,419)	(77,740)	(158,107)	(78,330)	(87,690)
毛利	5(b)	34,669	43,157	83,552	42,586	44,932
其他收入／(虧損)	6	1,591	1,344	1,174	1,336	(2,382)
銷售費用		(1,390)	(2,152)	(4,791)	(1,902)	(3,629)
行政開支		(7,984)	(10,132)	(31,306)	(12,959)	(19,142)
經營溢利		26,886	32,217	48,629	29,061	19,779
財務成本	7(a)	(2,672)	(2,989)	(4,809)	(1,901)	(4,315)
除稅前溢利	7	24,214	29,228	43,820	27,160	15,464
所得稅	8	(3,484)	(4,247)	(8,765)	(4,026)	(2,736)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年內／期內溢利		<u>20,730</u>	<u>24,981</u>	<u>35,055</u>	<u>23,134</u>	<u>12,728</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分)	11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溢利	20,730	24,981	35,055	23,134	12,728
年內／期內其他 全面收入(扣除 稅項後)：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為 貴集 團呈列貨幣的匯 兌差額	<u>—</u>	<u>—</u>	<u>1,257</u>	<u>—</u>	<u>1,992</u>
貴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年內／期內 全面總收入	<u>20,730</u>	<u>24,981</u>	<u>36,312</u>	<u>23,134</u>	<u>14,720</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3.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75,436	75,144	82,695	105,541
租賃預付款項	13	10,104	9,898	9,692	9,58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7(a)	3,107	14,056	14,352	7,687
遞延稅項資產	22(b)	225	221	677	977
		<u>88,872</u>	<u>99,319</u>	<u>107,416</u>	<u>123,793</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5,063	19,270	29,372	35,33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	69,537	62,193	128,333	213,98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b)	2,119	7,222	8,134	9,754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27(d)	66,026	105,484	—	20,194
銀行及手頭現金	18	7,742	13,300	38,665	9,322
		<u>160,487</u>	<u>207,469</u>	<u>204,504</u>	<u>288,590</u>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9(a)	38,500	40,500	78,088	103,44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	34,919	68,120	120,861	149,90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9,399	14,167	23,620	29,587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7(d)	—	—	31,564	—
應付所得稅	22(a)	7,820	2,324	1,406	4,425
		<u>100,638</u>	<u>125,111</u>	<u>255,539</u>	<u>287,364</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59,849</u>	<u>82,358</u>	<u>(51,035)</u>	<u>1,2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8,721</u>	<u>181,677</u>	<u>56,381</u>	<u>125,01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9(b)	—	8,000	15,000	20,848
遞延收入	23	930	905	2,797	2,684
遞延稅項負債	22(b)	—	—	2,000	—
		<u>930</u>	<u>8,905</u>	<u>19,797</u>	<u>23,532</u>
資產淨值		<u>147,791</u>	<u>172,772</u>	<u>36,584</u>	<u>101,48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	—	—	—
儲備		<u>147,791</u>	<u>172,772</u>	<u>36,584</u>	<u>101,487</u>
權益總額		<u>147,791</u>	<u>172,772</u>	<u>36,584</u>	<u>101,487</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4.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	1	67,456
		-----	-----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息		—	13,804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4,216
銀行及手頭現金	18	—	8
		-----	-----
		—	18,028
		-----	-----
流動負債			
應付控股股東之股息		—	13,804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4,21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	—
		-----	-----
		1	18,020
		-----	-----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	8
		-----	-----
資產淨額		—	67,464
		=====	=====
資本及儲備	24		
股本		—	—
儲備		—	67,464
		-----	-----
權益總額		—	67,464
		=====	=====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5.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	100,000	2,706	—	24,355	127,06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之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總收入	—	—	—	—	—	20,730	20,730
分配至儲備	—	—	—	2,073	—	(2,073)	—
於2015年12月31日 及2016年1月1日	—	—	100,000	4,779	—	43,012	147,79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之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總收入	—	—	—	—	—	24,981	24,981
分配至儲備	—	—	—	2,498	—	(2,498)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 年1月1日	—	—	100,000	7,277	—	65,495	172,77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之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35,055	35,05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1,257	—	1,257
	—	—	—	—	1,257	35,055	36,312
削減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 的資本(附註24(d)(ii))	—	—	(50,000)	—	—	—	(50,000)
對集團重組完成所產生之權 益之影響(附註24(d)(ii))	—	—	(67,500)	—	—	—	(67,500)
分派(附註24(c))	—	—	—	—	—	(55,000)	(55,000)
股份發行(附註24(b))	—	—	—	—	—	—	—
分配至儲備	—	—	—	3,831	—	(3,831)	—
	—	—	(117,500)	3,831	—	(58,831)	(172,500)
於2017年12月31日	—	—	(17,500)	11,108	1,257	41,719	36,584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i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i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iv))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附註)	—	—	(17,500)	11,108	1,257	41,719	36,584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附註3)之影響	—	—	—	—	—	(661)	(661)
於2018年1月1日的經調整 結餘	—	—	(17,500)	11,108	1,257	41,058	35,923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之權益變動：							
期間溢利	—	—	—	—	—	12,728	12,728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1,992	—	1,992
	—	—	—	—	1,992	12,728	14,720
期內宣派的股息(附註24(c))	—	—	—	—	—	(13,804)	(13,804)
股份發行(附註24(b))	—	64,648	—	—	—	—	64,648
	—	64,648	—	—	—	(13,804)	50,844
於2018年6月30日	—	64,648	(17,500)	11,108	3,249	39,982	101,487
於2017年1月1日	—	—	100,000	7,277	—	65,495	172,772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之權益變動(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未 經審核)	—	—	—	—	—	23,134	23,134
削減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 的資本(附註24(d)(ii)) (未經審核)	—	—	(50,000)	—	—	—	(50,000)
股份發行(附註24(b))	—	—	—	—	—	—	—
分派(附註24(c))(未經審核)	—	—	—	—	—	(55,000)	(55,000)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 核)	—	—	50,000	7,277	—	33,629	90,906

附註：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未經重列。見附註3。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6.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4,214	29,228	43,820	27,160	15,46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7(c)	6,039	7,616	8,905	4,082	5,0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6	—	—	(322)	(316)	—
財務成本	7(a)	2,672	2,989	4,809	1,901	4,315
利息收入	6	(178)	(189)	(148)	(132)	(100)
遞延收入攤銷	23	(25)	(25)	(108)	(13)	(113)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11,381	(4,207)	(10,102)	(5,545)	(5,96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4,099)	7,344	(66,140)	12,391	(86,42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72	(5,103)	(912)	(3,132)	(1,620)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5,700	(11,700)	1,030	3,751	5,18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1,289)	33,201	52,741	17,666	29,046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928	(6,147)	5,780	3,990	158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0,515	53,007	39,353	61,803	(35,024)
已付所得稅	22(a)	—	(9,739)	(8,139)	(3,708)	(1,90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515	43,268	31,214	58,095	(36,924)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 使用權之付款	(22,782)	(17,152)	(18,445)	(5,937)	(19,839)
已收政府補助	23	—	2,00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 項	—	—	401	395	—
已收利息	178	189	148	132	1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604)	(16,963)	(15,896)	(5,410)	(19,739)
融資活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18(b)	60,500	64,300	132,588	128,585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8(b)	(71,163)	(54,300)	(88,000)	(97,380)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24(b)	—	—	—	64,648
收購西安天瑞股權之付款	18(b)	—	—	—	(68,025)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淨額	18(b)	28,815	(39,458)	(28,702)	8,992
已付利息	18(b)	(2,672)	(2,989)	(4,809)	(4,31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480	(32,447)	11,077	32,5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3,391	(6,142)	26,395	(24,158)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4,051	7,442	1,300	27,695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7,442	1,300	27,695	3,537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及呈列歷史財務資料的基準

中國天瑞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7年4月27日根據經不時修訂、綜合或補充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除下文所述集團重組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汽車內外裝飾零部件製造及銷售。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前，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一直由西安天瑞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西安天瑞」)經營，該公司由侯建利先生及陳別銳女士(「控股股東」)控制。西安天瑞乃於2009年5月22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理順公司架構，貴集團進行重組(「重組」)，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詳述。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瑞國際」)以總代價人民幣67,500,000元收購西安天瑞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11月14日完成及生效。緊隨收購事項後，西安天瑞成為貴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於2017年11月14日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僅涉及加入無實質業務的新成立實體(即貴公司、Ryford Holding Limited(「Ryford」)及天瑞國際)作為西安天瑞的控股公司，且於往績記錄期間，西安天瑞的業務及經營並無變動。因此，重組已採用類似於反向收購的原則入賬，而西安天瑞則因會計目的而被視為收購方。歷史財務資料已作為西安天瑞財務報表續表編製及呈列，於重組前，西安天瑞的資產及負債按其過往賬面值確認及計量。集團內結餘、交易及集團內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乃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Ryford、天瑞國際及西安天瑞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因其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或為投資控股公司或往績記錄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直至歷史財務資料日期尚未發佈，或毋須遵守其各自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下的法定審核要求。

重組完成時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 資本詳情	所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法定核數 師名稱
			貴集團 實際權益	貴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西安天瑞汽車內飾件 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5月22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內外裝飾零部件 製造及銷售	不適用
Ryfor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5月5日	美元（「美元」）1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不適用
天瑞國際**	香港 2017年6月13日	1,000股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附註：

* 實體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譯文僅供識別。該實體於中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公司為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用12月31日作為彼等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集體名詞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注釋）編製，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採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惟已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除外。貴集團尚未採納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新訂準則或詮釋，惟已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相同時間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提前還款特性及負補償除外。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尚未獲貴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乃載於附註28。貴集團已在信貸虧損計量方面受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論述於附註3。

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惟已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已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相同時間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提前還款特性及負補償除外。

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已根據上述編製及呈報基準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b) 估計及判斷的使用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作出，而所得結果構成對其他來源並無明確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乃於附註4披露。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 貴集團是否具有該權力時，只會考慮由 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擁有的實質性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計入歷史財務資料，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集團內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均悉數對銷。集團內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予以對銷。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f))，惟歸類為持作銷售的投資除外。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f)）。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倘有關）及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s)）。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廠房及樓宇	10至40年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模具	4至5年
汽車及其他設備	5至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件擁有不同的可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將以合理基準在部件之間進行分配，各部件單獨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審核。

(e) 租賃資產

倘 貴集團釐定由一項交易事項或一系列交易事項組成的安排涵蓋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於協定期間內的使用權，以換取付款或一系列付款，則該項安排乃屬或包含一項租賃。有關釐定工作乃以評估該項安排的實質內容為基準，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擁有合法的租賃形式。

(i) 租賃予 貴集團的資產分類

對於 貴集團根據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有關租賃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有關資產便會劃歸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不向 貴集團大幅轉移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乃列作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所作付款乃於損益內以相等分期款項在租賃條款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扣除，除非有能更清楚顯示租賃資產獲利模式的另一基準則屬例外。已收租賃獎勵於損益內確認為所作出的租賃付款總淨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內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所收購土地作出的付款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f)）入賬。攤銷以租賃期間按直線基準於損益扣除。

(f)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A)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準備。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照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現金流及 貴集團預計會收取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預期現金短缺使用下列貼現率進行貼現：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概約數；及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限為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計及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工作而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資料。其中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狀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按下列基準之一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違約而導致的虧損；及
- 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適用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項目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因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通常按等於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某一撥備矩陣予以估計，並就債務人之特有因素及對報告日期現時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 貴集團確認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準備，除非相關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虧損準備按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等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時，貴集團比較報告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違約風險。於作出該評估時，貴集團在以下情況下認為發生違約事件：借款人不可能在貴集團無追索權（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的情況下向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貴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花費過度成本或投入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將以下資料納入考慮：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倘適用）實際或預期明顯惡化；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明顯惡化；及
- 市場、經濟或法制環境的現有變化或預期變化，對債務人履行對貴集團義務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按照個別基準或整體基準評估信貸風險之大幅增加。倘按整體基準進行評估，則根據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用評級）對金融工具進行分類。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獲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出現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備抵賬對金融工具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p)(ii)確認的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準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會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金融資產會被評定為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比如拖欠或逾期付款；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市場、經濟或法制環境發生重大變化，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或
- 發行人的財務困難導致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被部分或全部撤銷，但以並無收回的現實前景的金額為限。當貴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以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來償還須予撤銷的金額時，便會出現此種常見情況。

後續收回先前被撤銷的資產乃於收回發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B) 於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的政策

於2018年1月1日之前，「已發生虧損」模式用於計量未分類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根據「已發生虧損」模式，僅當存在減值客觀證據時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付款；
- 債務人將可能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及
- 市場、經濟或法制環境出現重大變化，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倘存在任何此類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最初的實際利率（即此等資產最初確認時計算所得的實際利率）貼現計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倘貼現影響為重大）。此等金融資產若擁有類似風險性質（如相似的逾期狀態）及並無被獨立評定為減值，則按整體評估。該等獲整體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該等信貸風險特征相似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釐定。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並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有關減值虧損會從損益撥回。惟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該資產賬面值超過倘若在往期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直接就相關資產進行撇銷，但是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其收回尚存疑慮但並非屬機會甚微。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將會用備抵賬記錄。當貴集團認為收回機會甚微時，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將會直接沖減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備抵賬中持有的與該債務有關的任何款項將會撥回。之前於備抵賬扣除的金額其後已被收回，其將從備抵賬中撥回。備抵賬的其他變動及以往已直接撇銷金額的後續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和外部的資料來源，以識辨出以下資產是否有跡象顯示可能已經減值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根據經營租賃分類為所持租賃土地的預付權益；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之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凡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就獨立地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的確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然後按比例降低單位（或一組單位）中資產的賬面值，但資產賬面值不會降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如可計算）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的撥回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的變動，則會撥回有關的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撥回以假設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的期間計入損益。

(g)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i) 存貨

存貨為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銷售的資產，處在生產過程中的或在生產過程中待耗用的材料或物料。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送達至目前地點及達到現狀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獲確認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在進行撇減或出現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撇減任何存貨之撥回數額均在撥回之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開支之存貨數額減少。

(i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為獲得與客戶的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履行與客戶的合約的成本，有關成本並無作為存貨（見附註2(g)(i)）或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2(d)）而轉作資本。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為 貴集團獲得與客戶的合約而產生的該等成本（倘尚未獲得合約則並無產生該等成本），例如增量銷售佣金。倘成本與將於未來報告期間內確認的收益有關，則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會於產生時轉作資本，且成本預期將收回。獲得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成本與現有合約或可明確識別的預期合約直接相關，則履行合約的成本會轉作資本；產生或提升將於日後用於提供商品或服務的資源；且預期將收回。與現有合約或可明確識別的預期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勞動力、直接材料、成本分攤、可明確向客戶收取的成本及僅因 貴集團訂立合約而產生的其他成本（例如，向分包商付款）。並無作為存貨或物業、廠房及設備轉作資本的履行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轉作資本的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減值虧損在以下情況下確認：合約成本資產的賬面值超過(i) 貴集團預期將就交換資產與之相關的商品或服務收取的代價的剩餘金額減(ii)與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尚未確認為支出的任何成本之淨額。

轉作資本的合約成本的攤銷於資產與之相關的收益獲確認時自損益中扣除。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2(p)。

(h)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根據合約所載列的付款條款有權無條件獲取代價之前，合約資產於 貴集團確認收益時獲確認（見附註2(p)）。合約資產乃根據附註2(f)所載列的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予以評估，並於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見附註2(i)）。

合約負債乃於客戶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p)）。倘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的權利可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收取代價，合約負債亦將獲確認。在有關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將獲確認（見附註2(i)）。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獲呈列。就多項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合約包括重要的融資組成部分時，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利息（見附註2(p)）。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f)），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聯方提供而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的影響微不足道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j)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允值減所佔交易成本確認。首次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入賬，而首次確認的金額與確認的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k)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首次按公允值確認。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惟若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值。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通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的現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m)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現金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產生。倘有關的付款或結算被延遲及其具重大影響，則該等金額以現值列賬。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會在 貴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所提供的該等福利及確認涉及離職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n)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業務合併、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期間內應課稅收入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納稅項，以及對於過往期間應納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和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暫時差額是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申報上的賬面值與其稅基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未使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在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資產來作出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能夠用以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所引致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引起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惟該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當局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且預期在預計撥回可扣減暫時差額的同一期間撥回，或在遞延稅項資產引起的稅項虧損可以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因尚未使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造成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用相同的準則，即若有關差額與同一稅務當局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計在可以抵扣稅項虧損或稅款抵免的期間內撥回，則計入該等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包括不會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惟其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首次確認產生的暫時差額，以及於附屬公司投資的相關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限於 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獲撥回的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限於可能於未來獲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相關稅項溢利，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則撥回所扣減的數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相關變動，乃分別呈列且不會互相抵銷。僅於 貴公司或 貴集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時，即期稅項資產方可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方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公司或 貴集團擬按照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其與同一稅務當局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有關所得稅乃向：
 - 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徵收，而該等實體擬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各未來期間內，按照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等資產及結算該等負債。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或 貴公司須就過去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時，可能須就清償責任而導致經濟利益外流，則在可作出可靠的估計時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凡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計結算債務所需支出的現值列賬。

凡因事件而引致經濟效益流出的機會不大，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需要將有關債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責任需要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p) 收益確認

倘收入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自銷售商品，則 貴集團將收入分類為收益。

收益乃於對產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金額為 貴集團預期將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該等款項。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乃於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

(i) 汽車內外飾零部件銷售

貴集團主要從事汽車內外裝飾零部件製造及銷售。

當貨物於客戶場地交付時，即被視為在 貴集團將對產品的控制權轉讓予該客戶的某一個時間點，在某一時間點轉讓的汽車內外飾件產品的收益方確認入賬。

倘 貴集團預期收回該等成本，除非有關成本的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否則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將會資本化。無論是否獲得合約，將產生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合約的訂約方已履約， 貴集團於其財務狀況表呈列合約負債或合約資產。 貴集團透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履約，而客戶透過向 貴集團支付代價履約。

代價的任何無條件權利乃獨立呈列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合約負債為向客戶轉讓 貴集團已收取代價的貨品或服務之責任，或應自客戶收取代價金額。

倘該權利須待時間流逝以外的條件方可作實，合約資產為收取代價的權利，以換取 貴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以實際利息法確認。就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準備金）（見附註2(f)）。

(iii)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而 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將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之補助於產生開支之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在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確認為遞延收入及隨後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

(q)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為其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或呈報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為其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或呈報貨幣。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為其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或呈報貨幣。

具有人民幣（ 貴集團呈列貨幣）以外的功能貨幣的集團實體業績，乃按與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於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的匯兌儲備內單獨累計。

(r)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若產品或工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以及 貴集團有充裕資源和意願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開支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的開支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適當比

例的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倘適用，見附註2(s)）。資本化的開發成本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2(f)）。其他開發開支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s)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將予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產生期間計入開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t)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的家族成員，則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適用以下任何條件，則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作為成員的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 貴集團或任何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 (vii) (a)(i)所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屬該實體其中一部分的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為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近親指於彼等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業績而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類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併計算。

3.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入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若干合約的規定。

貴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就於2018年1月1日存在的項目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提前還款特性及負補償*)。貴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對2018年1月1日期初權益的調整。因此，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或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歷史財務資料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下表概述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渡對2018年1月1日保留盈利的影響及相關稅務影響。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附註25(a))	778
相關稅項(附註22(b))	<u>(117)</u>
於2018年1月1日保留盈利減少淨額	<u><u>661</u></u>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及交易方法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更多詳情載於下文：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主要類別：以攤銷成本計量、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該等分類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持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的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保持一致。所有金融負債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未受初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影響。

b. 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對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進行持續計量，因此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虧損」會計模式較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有關 貴集團信貸虧損核算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見附註2(f)。

下表載列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年末虧損準備與於2018年1月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的年初虧損準備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7年12月31日確認的虧損準備	—
就貿易應收款項於2018年1月1日確認的額外信貸虧損	<u>778</u>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確認的虧損準備	<u><u>778</u></u>

c. 過渡

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應用，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尚未重列與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或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資料。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差額已於2018年1月1日在保留盈利內確認。因此，已呈列的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或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有關資料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因此未必可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或於2018年6月30日的歷史財務資料進行比較。
- 就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之評估已根據於2018年1月1日（即 貴集團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作出。
- 倘於初始應用日期，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時是否顯著增加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則會就該金融工具確認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4.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25載列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值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長期資產減值虧損

倘有情況顯示長期資產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該資產可被視作「已減值」，並可根據附註2(f)所述有關長期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該等資產會於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不能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其已出現有關下跌，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其須作出有關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重大判斷。貴集團使用所有可隨時取得的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根據合理及可支持的假設作出的估計及對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預測。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有重大影響，並可能會導致未來期間的額外減值費用或減值撥回。

(b)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乃基於有關預期損失率的假設。貴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時採用有關判斷並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基於貴集團過往的歷史、現有的市況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有關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請見附註25(a)。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且對損益作出額外減值費用可能乃屬必要。

(c)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於計入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按直線法折舊。貴集團定期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以確定於任何報告期間應被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乃經慮及該等資產未來如何配置的預期變動後根據以往在類似資產方面的經驗而作出。倘較原來估計有重大變動，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會作出調整。

5.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分拆收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汽車內外裝飾零部件製造及銷售。貴集團的所有收益在某一個時間點確認。客戶在內外飾件產品交付至客戶確定的場所及獲接納時取得該等產品的控制權。屆時在該時間點產生驗收單及確認收益。

貴集團的收益按主要產品拆分(見附註5(b))。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於各年度/期間與之交易超過 貴集團收入10%的客戶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9,883	60,991	76,258	39,233	52,099
客戶B	23,671	35,170	140,368	69,248	61,900
客戶C	10,369	13,159	*	*	13,976

* 於有關年度/期間來自該客戶的交易並不超過 貴集團收入的10%。

集中信貸風險詳情乃載於附註25(a)。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產品分類管理其業務。為與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匯報的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之方式一致, 貴集團已呈報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概無匯總經營分部, 以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 重型卡車裝飾零部件: 該分部主要包括安裝於重型卡車的裝飾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 乘用車裝飾零部件: 該分部主要包括安裝於乘用車的裝飾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i)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業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管各可呈報分部之應佔業績:

收入及開支參照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的直接開支, 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呈報分部業績以毛利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 並無出現分部間銷售。一個分部向另一個分部提供的協助(包括共享資產及技術知識)並無計量。

貴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如其他收入／(虧損)、銷售及行政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均不計入個別分部。因此，無論是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亦或是有關資本開支、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均不作呈列。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而向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有關貴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重型卡車 裝飾零部件	乘用車 裝飾零部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84,719	10,369	95,088
可呈報分部毛利	31,393	3,276	34,66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重型卡車 裝飾零部件	乘用車 裝飾零部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7,738	13,159	120,897
可呈報分部毛利	38,495	4,662	43,15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重型卡車 裝飾零部件	乘用車 裝飾零部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30,061	11,598	241,659
可呈報分部毛利	80,196	3,356	83,552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重型卡車 裝飾零部件	乘用車 裝飾零部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118,646</u>	<u>13,976</u>	<u>132,622</u>
可呈報分部毛利	<u>40,383</u>	<u>4,549</u>	<u>44,932</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重型卡車 裝飾零部件	乘用車 裝飾零部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114,211</u>	<u>6,705</u>	<u>120,916</u>
可呈報分部毛利	<u>40,731</u>	<u>1,855</u>	<u>42,586</u>

(ii) 可呈報分部損益之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毛利總額	34,669	43,157	83,552	42,586	44,932
其他收入／(虧損)	1,591	1,344	1,174	1,336	(2,382)
銷售開支	(1,390)	(2,152)	(4,791)	(1,902)	(3,629)
行政開支	(7,984)	(10,132)	(31,306)	(12,959)	(19,142)
財務成本	<u>(2,672)</u>	<u>(2,989)</u>	<u>(4,809)</u>	<u>(1,901)</u>	<u>(4,315)</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24,214</u>	<u>29,228</u>	<u>43,820</u>	<u>27,160</u>	<u>15,464</u>

(iii) 地域資料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於中國銷售汽車內外部裝飾零部件。貴集團之經營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故此，並無提供按客戶及資產的地域位置進行的分部分析。

6. 其他收入／(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66	25	754	13	113
銷售廢料之收益淨額	560	106	686	420	153
經營租賃收入	487	1,024	236	170	11
利息收入	178	189	148	132	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	322	316	—
匯兌虧損淨額	—	—	(1,257)	—	(2,834)
其他	—	—	285	285	75
	<u>1,591</u>	<u>1,344</u>	<u>1,174</u>	<u>1,336</u>	<u>(2,382)</u>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u>2,672</u>	<u>2,989</u>	<u>4,809</u>	<u>1,901</u>	<u>4,315</u>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借款成本被資本化。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342	12,391	21,277	10,249	13,37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996	1,331	2,002	831	1,233
	<u>9,338</u>	<u>13,722</u>	<u>23,279</u>	<u>11,080</u>	<u>14,608</u>

貴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由當地政府部門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20%向計劃作出供款。該附屬公司的僱員在達到其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享有上述退休計劃按中國（不包括香港）平均薪資水準一定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支付其他退休福利的其他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附註12及13)	6,039	7,616	8,905	4,082	5,03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附註25(a))	—	—	—	—	1,337
與貴公司股份首次上市有關之核數師酬金	—	—	2,025	—	1,500
研發成本	3,000	3,084	6,181	1,903	4,323
存貨成本 [#] (附註15(b))	<u>60,419</u>	<u>77,740</u>	<u>158,107</u>	<u>78,330</u>	<u>87,690</u>

[#]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871,000元、人民幣14,635,000元、人民幣21,249,000元、人民幣10,174,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2,017,000元，有關金額亦計入上文另行披露之各自總金額或附註7(b)之該等各類別開支。

8.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附註22(a))：					
年度／期間撥備	3,480	4,243	7,221	4,024	4,919
	-----	-----	-----	-----	-----
遞延稅項(附註22(b))：					
—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4	4	(456)	2	(183)
— 與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 將予分派的保留利潤有關 的預扣稅	—	—	2,000	—	(2,000)
	-----	-----	-----	-----	-----
	4	4	1,544	2	(2,183)
	-----	-----	-----	-----	-----
	<u>3,484</u>	<u>4,247</u>	<u>8,765</u>	<u>4,026</u>	<u>2,736</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4,214</u>	<u>29,228</u>	<u>43,820</u>	<u>27,160</u>	<u>15,464</u>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 溢利之稅率計算之除稅 前溢利之預期稅項 (附註(i)、(ii)及(iii))	6,054	7,307	11,062	6,790	4,12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47	78	238	85	851
優惠稅率之稅項影響 (附註(iv))	(2,323)	(2,832)	(4,124)	(2,684)	(1,824)
對研發成本之加計抵扣之 稅項影響(附註(v))	(294)	(306)	(411)	(165)	(420)
與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 將予分派的保留溢利有 關的預扣稅的稅務影響 (附註(vi))	—	—	2,000	—	—
實際稅項開支	<u>3,484</u>	<u>4,247</u>	<u>8,765</u>	<u>4,026</u>	<u>2,736</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規及規例， 貴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利得稅。
- (ii) 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此乃由於 貴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之 貴集團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允許企業申請「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此使得合資格企業可享受優惠所得稅率15%，惟須符合確認標準。西安天瑞於2013年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且有關資格自2013年至2015年為期三年有效。該資格已於2016年重續及有效期延長至2018年。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西安天瑞有權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
- (v) 根據中國有關稅收規定，合格研發成本可用作所得稅目的之加計抵扣，即該等開支的額外50%可視作可抵扣開支。
- (vi) 西安天瑞於2018年5月3日向其直接控股公司天瑞國際宣派人民幣20,000,000元的分派。根據中國與香港雙重稅務安排，上述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由於有關分派原定於2017年作出，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2,000,000元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

9.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董事酬金之詳情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侯建利先生	—	124	—	9	133
陳別銳女士	—	61	—	—	61
	<u>—</u>	<u>185</u>	<u>—</u>	<u>9</u>	<u>194</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侯建利先生	—	125	—	10	135
陳別銳女士	—	60	—	—	60
趙世傑先生(於2016年6月13 日獲委任)	—	106	—	3	109
	<u>—</u>	<u>291</u>	<u>—</u>	<u>13</u>	<u>304</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侯建利先生	—	131	—	12	143
陳別銳女士	—	68	—	—	68
趙世傑先生	—	166	—	12	178
	<u>—</u>	<u>365</u>	<u>—</u>	<u>24</u>	<u>389</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侯建利先生	—	68	—	6	74
陳別銳女士	—	65	—	—	65
趙世傑先生	—	81	—	6	87
	<u>—</u>	<u>214</u>	<u>—</u>	<u>12</u>	<u>226</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侯建利先生	—	58	—	6	64
陳別銳女士	—	30	—	—	30
趙世傑先生	—	84	—	6	90
	<u>—</u>	<u>172</u>	<u>—</u>	<u>12</u>	<u>184</u>

於2018年5月9日，侯建利先生、陳別銳女士及趙世傑先生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於2018年12月18日，朱紅強先生、周根樹先生及冼易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薪酬，原因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獲委任。

10. 最高薪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有1、2、2、2(未經審核)及2名董事，其酬金詳情披露於附註9。於往績記錄期間，其餘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62	421	557	272	365
酌情花紅	—	—	—	—	—
退休計劃供款	<u>24</u>	<u>31</u>	<u>33</u>	<u>18</u>	<u>9</u>
	<u>386</u>	<u>452</u>	<u>590</u>	<u>290</u>	<u>374</u>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並非董事的人士的薪酬介於以下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數	2016年 人數	2017年 人數	2017年 人數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數
零港元(「港元」)至1,000,000港元	<u>4</u>	<u>3</u>	<u>3</u>	<u>3</u>	<u>3</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該等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1. 每股盈利

概無呈列任何每股盈利的資料，乃因重組及採用上文附註1所披露編製基準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載入該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模具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49,823	17,096	10,284	3,192	—	80,395
添置	—	887	7,657	536	—	9,080
於2015年12月31日	49,823	17,983	17,941	3,728	—	89,475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2,327)	(2,811)	(1,663)	(1,405)	—	(8,206)
年內支出	(1,177)	(1,700)	(2,285)	(671)	—	(5,833)
於2015年12月31日	(3,504)	(4,511)	(3,948)	(2,076)	—	(14,039)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46,319	13,472	13,993	1,652	—	75,436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49,823	17,983	17,941	3,728	—	89,475
添置	461	1,623	4,847	187	—	7,118
於2016年12月31日	50,284	19,606	22,788	3,915	—	96,593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3,504)	(4,511)	(3,948)	(2,076)	—	(14,039)
年內支出	(1,244)	(1,786)	(3,750)	(630)	—	(7,410)
於2016年12月31日	(4,748)	(6,297)	(7,698)	(2,706)	—	(21,449)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45,536	13,309	15,090	1,209	—	75,144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50,284	19,606	22,788	3,915	—	96,593
添置	679	7,081	5,448	1,177	1,944	16,329
出售	—	—	—	(692)	—	(692)
於2017年12月31日	50,963	26,687	28,236	4,400	1,944	112,230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4,748)	(6,297)	(7,698)	(2,706)	—	(21,449)
年內支出	(1,254)	(2,165)	(4,835)	(445)	—	(8,699)
出售時撥回	—	—	—	613	—	613
於2017年12月31日	(6,002)	(8,462)	(12,533)	(2,538)	—	(29,535)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44,961	18,225	15,703	1,862	1,944	82,695

	廠房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模具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50,963	26,687	28,236	4,400	1,944	112,230
添置	231	5,430	17,753	378	3,984	27,776
轉入／(轉出)	3,115	—	—	—	(3,115)	—
於2018年6月30日	<u>54,309</u>	<u>32,117</u>	<u>45,989</u>	<u>4,778</u>	<u>2,813</u>	<u>140,006</u>
累計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6,002)	(8,462)	(12,533)	(2,538)	—	(29,535)
期內支出	(651)	(1,373)	(2,660)	(246)	—	(4,930)
於2018年6月30日	<u>(6,653)</u>	<u>(9,835)</u>	<u>(15,193)</u>	<u>(2,784)</u>	<u>—</u>	<u>(34,465)</u>
賬面值：						
於2018年6月30日	<u>47,656</u>	<u>22,282</u>	<u>30,796</u>	<u>1,994</u>	<u>2,813</u>	<u>105,541</u>

13. 租賃預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	<u>10,722</u>
累計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	(412)
年內支出	<u>(206)</u>
於2015年12月31日	(618)
年內支出	<u>(206)</u>
於2016年12月31日	(824)
年內支出	<u>(206)</u>
於2017年12月31日	(1,030)
期內支出	<u>(104)</u>
於2018年6月30日	<u>(1,134)</u>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u>10,104</u>
於2016年12月31日	<u>9,898</u>
於2017年12月31日	<u>9,692</u>
於2018年6月30日	<u>9,588</u>

租賃預付款項指 貴集團就位於中國的土地已付之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土地使用權的租賃期為50年。

14.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1</u>	<u>67,456</u>

有關 貴集團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

15.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以下各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易耗品	4,713	8,311	9,080	11,832
在製品	788	1,197	3,692	6,474
成品	<u>9,562</u>	<u>9,762</u>	<u>16,600</u>	<u>17,030</u>
	<u>15,063</u>	<u>19,270</u>	<u>29,372</u>	<u>35,336</u>

(b)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的賬面值	<u>60,419</u>	<u>77,740</u>	<u>158,107</u>	<u>78,330</u>	<u>87,690</u>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474	28,750	87,847	128,576
減：呆賬準備(附註25(a))	—	—	—	(2,115)
	22,474	28,750	87,847	126,461
應收票據	47,063	33,443	40,486	87,523
	<u>69,537</u>	<u>62,193</u>	<u>128,333</u>	<u>213,984</u>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如有))預計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基於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倘較早))及扣除呆賬撥備(如有)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30,581	32,040	87,302	94,974
3個月至6個月	35,944	29,117	36,195	53,649
6個月至12個月	2,437	1,036	4,836	65,361
1年以上	575	—	—	—
	<u>69,537</u>	<u>62,193</u>	<u>128,333</u>	<u>213,984</u>

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乃載於附註25(a)。

(b) 轉移金融資產

貴集團自其客戶收到短期銀行承兌匯票作為已售商品的一種結算方法。該等票據賦予 貴集團權利以於該等票據到期時收到開票銀行的全部面值，該等票據一般自開票日期起計為期3個月至6個月。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 貴集團在銀行將若干銀行承兌匯票進行了貼現，並向其供應商及其他債權人背書若干銀行承兌匯票，以按完全追索權基準結算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待以上所述貼現或背書後， 貴集團已全部終止確認應收票據。該等已被終止確認的銀行承兌匯票的到期日自各報告期末起計不足六個月。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已轉移該等票據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已履行對供應商及其他債權人的付款責任。 貴集團評估，已貼現及已背書銀行承兌匯票由高評級的開票銀行發行，信貸風險相對較低及 貴集團並未面臨相關利率風險。 貴集團已評估(a)該等銀行承

兌匯票的性質及條款；(b)債務人履行該等銀行承兌匯票付款之財務承諾的能力及意願；(c)開票銀行是否捲入與醜聞或任何其他不良原因有關的新聞；(d)若干著名信貸評級機構對該等開票銀行所發佈的信貸評級。根據該等著名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信貸評級，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該等開票銀行各相關日期的已終止確認應收票據的信貸評級為AA/A-3或同等信貸評級類別或以上。貴集團認為該等票據的開票銀行具有良好信貸質素，且於到期時開票銀行不結算該等票據的可能性極低。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倘開票銀行於到期日未能結算票據，則貴集團的最大損失及未貼現現金流出風險承擔額分別為人民幣34,329,000元、人民幣29,883,000元、人民幣49,302,000元及人民幣23,575,000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就銀行承兌匯票貼現及背書採納的當前會計處理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承兌匯票」）為發行人發行及獲銀行（「承兌銀行」）承兌的票據，其要求承兌銀行於到期時無條件向銀行承兌匯票持有人支付規定金額。

就銀行承兌匯票貼現及背書而言，將予測試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利息風險。

倘承兌銀行未於到期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的法定框架付款，轉讓人（銀行承兌匯票的前持有人）有責任向銀行承兌匯票的其後持有人償還任何尚未償還款項。因此，銀行承兌匯票有關風險之一為承兌銀行的信貸風險。倘承兌銀行的信貸評級極高，與銀行承兌匯票有關的信貸風險將較小／極小。

於貼現或背書前，轉讓人面臨銀行承兌匯票的利息風險及信貸風險，而於貼現及背書後，轉讓人因依法保留的追索責任僅保留信貸風險及將所有利息風險轉讓予受讓人。

貴集團進行評估後認為，就由高評級銀行發行的已貼現及背書銀行承兌匯票而言，信貸風險相對不重大且僅占總風險的極小部分。相較所轉讓的利率風險，僅保留有關銀行承兌匯票相對較低的信貸風險意味著貴集團已將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受讓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銀行承兌匯票於貼現或背書時終止確認。

基於上述分析，貴公司董事認為，終止確認已貼現及背書銀行承兌匯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a)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款項指 貴集團訂立合約購置模具及機器的預付款項。

(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1,098	3,174	4,093	3,575
向員工墊款	727	536	277	1,278
貴公司股份首次上市所產生成本的預付款項(附註(i))	—	3,404	3,274	4,490
其他	294	108	490	411
	<u>2,119</u>	<u>7,222</u>	<u>8,134</u>	<u>9,754</u>

所有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內可收回、確認作開支或轉撥至權益。

附註：

- (i)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結餘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於損益扣除或轉撥至權益中的股份溢價賬。

18. 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銀行及手頭現金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7,442	1,300	27,695	3,537
受限制銀行存款 (附註(i))	<u>300</u>	<u>12,000</u>	<u>10,970</u>	<u>5,785</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及手頭現金	7,742	13,300	38,665	9,322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附註(i))	<u>(300)</u>	<u>(12,000)</u>	<u>(10,970)</u>	<u>(5,785)</u>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7,442</u></u>	<u><u>1,300</u></u>	<u><u>27,695</u></u>	<u><u>3,537</u></u>

貴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經營的業務以人民幣展開。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將資金匯出中國（香港除外）須受中國政府施加的外匯限制。

附註：

- (i)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銀行存款被抵押作為 貴集團發行之銀行承兌匯票（附註20）及針對 貴集團之訴訟的擔保。

貴公司

	於2017年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u>—</u></u>	<u><u>8</u></u>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得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得負債乃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負債		資產	
	銀行及其他 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收／(應付) 控股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	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49,163	—	94,841	(45,67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60,500	—	—	60,500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71,163)	—	—	(71,163)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減少淨額	—	—	(28,815)	28,815
已付利息	—	(2,672)	—	(2,67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0,663)	(2,672)	(28,815)	15,480
其他變動：				
財務成本(附註7(a))	—	2,672	—	2,672
於2015年12月31日	38,500	—	66,026	(27,526)
於2016年1月1日	38,500	—	66,026	(27,52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64,300	—	—	64,300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54,300)	—	—	(54,300)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增加淨額	—	—	39,458	(39,458)
已付利息	—	(2,989)	—	(2,98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0,000	(2,989)	39,458	(32,447)
其他變動：				
財務成本(附註7(a))	—	2,989	—	2,989
於2016年12月31日	48,500	—	105,484	(56,984)

	負債			資產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應計開支 及其他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收/ (應付)控股 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	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48,500	—	—	105,484	(56,98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132,588	—	—	—	132,588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88,000)	—	—	—	(88,000)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增加淨額	—	—	—	28,702	(28,702)
已付利息	—	—	(4,809)	—	(4,80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4,588	—	(4,809)	28,702	11,077
其他變動：					
財務成本(附註7(a))	—	—	4,809	—	4,809
重組項下收購西安天瑞的 應付款項(附註(i))	—	6,750	—	(60,750)	67,500
非現金交易(附註(i))	—	—	—	(105,000)	105,000
其他變動總額	—	6,750	4,809	(165,750)	177,309
於2017年12月31日	93,088	6,750	—	(31,564)	131,402
於2018年1月1日	93,088	6,750	—	(31,564)	131,40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128,585	—	—	—	128,585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97,380)	—	—	—	(97,380)
重組項下收購西安天瑞的付款 (附註(i))	—	(6,786)	—	61,239	(68,025)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減少淨額	—	—	—	(8,992)	8,992
已付利息	—	—	(4,315)	—	(4,31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1,205	(6,786)	(4,315)	52,247	(32,143)
匯兌調整	—	36	—	(489)	525
其他變動：					
財務成本(附註7(a))	—	—	4,315	—	4,315
期內宣派的股息(附註24(c))	—	13,804	—	—	13,804
其他支出總額	—	13,804	4,315	—	18,119
於2018年6月30日	124,293	13,804	—	20,194	117,903

	負債		資產	淨額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 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收/(應付) 控股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	
於2017年1月1日	48,500	—	105,484	(56,98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未經審核)	63,500	—	—	63,500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未經審核)	(48,500)	—	—	(48,500)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增加淨額 (未經審核)	—	—	58,448	(58,448)
已付利息(未經審核)	—	(1,901)	—	(1,90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未經審核)	15,000	(1,901)	58,448	(45,349)
其他變動(未經審核)：				
財務成本(附註7(a))(未經審核)	—	1,901	—	1,901
非現金交易(附註(i))(未經審核)	—	—	(105,000)	105,000
其他變動總額(未經審核)	—	1,901	(105,000)	106,901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63,500	—	58,932	4,568

附註：

- (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由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溢利分派人民幣55,000,000元(附註24(c))、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減資人民幣50,000,000元(附註24(d)(ii))及收購西安天瑞股權的應付款項人民幣60,750,000元所抵銷。

19. 銀行及其他貸款

(a) 貴集團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包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由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土地使用權抵押及由控股股東擔保 (附註19(d)及27(c))	9,000	29,000	—	—
— 由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抵押 (附註19(d))	21,500	9,500	9,500	19,675
— 由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 (附註19(d))	—	—	—	5,000
	<u>30,500</u>	<u>38,500</u>	<u>9,500</u>	<u>24,675</u>
其他貸款：				
— 由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抵押 (附註19(d))	—	—	49,088	77,944
	<u>30,500</u>	<u>38,500</u>	<u>58,588</u>	<u>102,619</u>
加：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 (附註19(b))	8,000	2,000	19,500	826
	<u>38,500</u>	<u>40,500</u>	<u>78,088</u>	<u>103,445</u>

(b) 貴集團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包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由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土地使用權抵押及由控股股東擔保 (附註19(d)及27(c))	—	—	24,500	20,000
— 由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 (附註19(d)及27(d))	—	10,000	10,000	—
其他貸款：				
— 由 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股權抵押及由控股 股東擔保	8,000	—	—	—
— 由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及由控股 股東擔保 (附註19(d)及27(c))	—	—	—	1,674
	<u>8,000</u>	<u>10,000</u>	<u>34,500</u>	<u>21,674</u>
減：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 (附註19(a))	(8,000)	(2,000)	(19,500)	(826)
	<u>—</u>	<u>8,000</u>	<u>15,000</u>	<u>20,848</u>

(c) 貴集團應償還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8,000	2,000	19,500	826
1年後但於2年內	—	8,000	15,000	20,848
	<u>8,000</u>	<u>10,000</u>	<u>34,500</u>	<u>21,674</u>

(d)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由 貴集團的以下資產作擔保：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8,903	47,243	58,256
租賃預付款項	10,104	9,898	9,692	9,58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7,991	13,769	76,953	139,230
	<u>38,095</u>	<u>72,570</u>	<u>133,888</u>	<u>207,074</u>

(e)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 貴集團已獲全部動用的銀行授信額度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35,470,000元及人民幣21,674,000元，已由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進行擔保及／或以寶雞市天瑞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寶雞市天瑞」）的土地使用權進行抵押（附註27(c)）。

(f) 貴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均須達成與金融機構於借貸安排中通常訂立的契諾。倘 貴集團違反契諾，則該等貸款將成為按要求償還。 貴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有關 貴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b)。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概無違反有關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契諾。

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4,919	46,120	98,921	144,122
應付票據	—	22,000	21,940	5,785
	<u>34,919</u>	<u>68,120</u>	<u>120,861</u>	<u>149,907</u>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預計於一年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7,969	41,748	59,490	68,133
3個月至6個月	9,255	21,133	50,072	41,812
6個月至12個月	3,925	3,136	9,688	38,297
1年以上	3,770	2,103	1,611	1,665
	<u>34,919</u>	<u>68,120</u>	<u>120,861</u>	<u>149,907</u>

2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有關成本應付款項	3,526	4,472	3,506	2,72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應付款項	6,725	7,640	5,820	7,092
其他稅項應付款項	8,752	1,466	3,456	1,477
貴公司股份首次上市所產生成本應付款項	—	—	2,794	2,982
收購西安天瑞股權的應付款項(附註27(d))	—	—	6,750	—
應付股息(附註24(c)及27(d))	—	—	—	13,804
其他	396	589	1,294	1,504
	<u>19,399</u>	<u>14,167</u>	<u>23,620</u>	<u>29,587</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所有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於一年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

2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即期稅項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4,340	7,820	2,324	1,406
年度／期間撥備(附註8(a))	3,480	4,243	7,221	4,919
已付所得稅	—	(9,739)	(8,139)	(1,900)
於年末／期末	<u>7,820</u>	<u>2,324</u>	<u>1,406</u>	<u>4,425</u>

(b)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確認如下：

	資產			負債	
	政府補助 及其後攤銷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 備抵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將分派的 保留溢利之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229	—	229	—	229
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附註8(a))	<u>(4)</u>	<u>—</u>	<u>(4)</u>	<u>—</u>	<u>(4)</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 1月1日	225	—	225	—	225
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附註8(a))	<u>(4)</u>	<u>—</u>	<u>(4)</u>	<u>—</u>	<u>(4)</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 1月1日	221	—	221	—	221
計入綜合損益表／(自綜合損益表 扣除)(附註8(a))	<u>456</u>	<u>—</u>	<u>456</u>	<u>(2,000)</u>	<u>(1,544)</u>
於2017年12月31日	677	—	677	(2,000)	(1,323)
對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附註3)	<u>—</u>	<u>117</u>	<u>117</u>	<u>—</u>	<u>117</u>
於2018年1月1日經調整結餘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綜合 損益表(附註8(a))	<u>677</u>	<u>117</u>	<u>794</u>	<u>(2,000)</u>	<u>(1,206)</u>
	<u>(17)</u>	<u>200</u>	<u>183</u>	<u>2,000</u>	<u>2,183</u>
於2018年6月30日	<u>660</u>	<u>317</u>	<u>977</u>	<u>—</u>	<u>977</u>

(c) 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除附註22(b)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外，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與西安天瑞的未分派溢利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分別為人民幣24,975,000元及人民幣40,134,000元，其中須就該等溢利分派繳付中國預扣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尚未確認，原因是 貴公司控制西安天瑞的股息政策且已確定該等溢利於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分派。

23. 遞延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955	930	905	2,797
添置	—	—	2,000	—
計入綜合損益表	<u>(25)</u>	<u>(25)</u>	<u>(108)</u>	<u>(113)</u>
於年末／期末	<u>930</u>	<u>905</u>	<u>2,797</u>	<u>2,684</u>

遞延收入指就興建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收政府補助。補助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攤銷。遞延收入攤銷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虧損)」中入賬。

24. 資本、儲備及分派／股息

(a) 權益部分的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於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個別部分的變動詳情載於下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 (iv))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4月27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自2017年4月27日(註冊 成立日期)至2017年 12月31日期間內權益 變動：					
股份發行(附註24(b))	—	—	—	—	—
期間虧損及其他全面 收入	—	—	—	—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	—	—	—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 個月期間權益變動：					
期間溢利及其他全面 收入	—	—	2,816	13,804	16,620
股份發行(附註24(b))	—	64,648	—	—	64,648
期內宣派的股息 (附註24(c))	—	—	—	(13,804)	(13,804)
於2018年6月30日	—	64,648	2,816	—	67,464

(b) 股本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即西安天瑞)繳足股本乃於權益內「其他儲備」列賬。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股本指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貴公司於2017年4月2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7年4月27日，貴公司已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為未繳股款股份。於2018年3月29日，總認購價80,02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4,648,000元)已入賬列為繳足。

(c) 分派／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作出下列分派／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分派／股息	—	—	55,000	55,000	13,804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作出溢利分派／股息並非貴公司及貴集團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貴公司於2018年5月3日宣派股息17,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804,000元）。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經不時修訂、綜合或補充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規管。

(ii) 其他儲備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其他儲備指貴集團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即西安天瑞）的實繳股本。

於2017年1月13日，西安天瑞的實繳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50,000,000元。該股本的減少用於抵銷應收控股股東款項（附註18(b)(i)）。

根據於2017年11月14日完成的重組，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已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與應付代價人民幣67,500,000元撤銷。

(iii) 法定儲備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每年向法定儲備轉撥其純利的10%，直至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向該儲備轉撥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前作出。該儲備可用於抵銷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資且除清盤外不可分派。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將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公司的財務報表換算成貴集團呈報貨幣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q)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的是保障 貴集團能夠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並惠及
其他利益相關者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主動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便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穩健的
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安全之間取得平衡，並依照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實施的任何資本規定限制。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 貴集團用於控制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不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承受財務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所承受的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
為 貴集團管理層所指定的且具有最低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就此而言， 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情況所影響，而非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因此，重大集中信
貸風險主要於 貴集團面臨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產生。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
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分別有52.3%、55.2%、53.1%及43.8%乃應收 貴集團最大債務人款
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分別有76.7%、87.8%、89.3%及93.2%乃應收 貴集團五大債務人款
項。

貴集團對要求信貸超過一定金額的所有客戶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繳付到期款
項之記錄及現時付款的能力，以及考慮到客戶的具體資料及與客戶營運所在地的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貿易應
收款項於發票日期後30至90日內到期。 貴集團一般不收取客戶的抵押品。

下表提供有關 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面臨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準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0.5%	83,057	(415)
3至6個月	3%	28,802	(864)
6至12個月	5%	16,717	(836)
總計		<u>128,576</u>	<u>(2,115)</u>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近幾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得出。該等利率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 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可比資料

2018年1月1日之前，減值虧損僅於有客觀減值證據時確認（見附註2(f)(i)—於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的政策）。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的貿易應收款項釐定為發生減值。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作出了2018年1月1日的期初調整，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見附註2(f)(i)）。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備抵賬的變動情況如下：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
對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附註3）	778
於2018年1月1日經調整結餘	778
於損益中確認的虧損準備撥備	1,337
於2018年6月30日	<u>2,115</u>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總賬面值的增加導致虧損準備增加。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已評估，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不大。因此，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確認任何虧損準備撥備。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諾的情況，確保貴集團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日狀況，乃根據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訂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倘以浮息計算，則按各報告期末的當期利率計算）及貴集團須支付款項的最早日期得出：

	於2015年12月31日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 或按要求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39,508	—	39,508	38,5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4,919	—	34,919	34,919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9,399	—	19,399	19,399
	<u>93,826</u>	<u>—</u>	<u>93,826</u>	<u>92,818</u>
	於2016年12月31日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 或按要求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42,442	8,405	50,847	48,5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8,120	—	68,120	68,12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4,167	—	14,167	14,167
	<u>124,729</u>	<u>8,405</u>	<u>133,134</u>	<u>130,787</u>

	於2017年12月31日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82,697	15,569	98,266	93,08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0,861	—	120,861	120,86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3,620	—	23,620	23,620
	<u>227,178</u>	<u>15,569</u>	<u>242,747</u>	<u>237,569</u>

	於2018年6月30日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107,274	21,956	129,230	124,29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9,907	—	149,907	149,90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9,587	—	29,587	29,587
	<u>286,768</u>	<u>21,956</u>	<u>308,724</u>	<u>303,787</u>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貸。借貸乃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放，令貴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下表列載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總借貸利率組合詳情：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8年6月30日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貸								
— 銀行貸款	5.52%-9.00%	30,500	5.22%-10.69%	48,500	5.66%-10.69%	44,000	5.70%-8.10%	44,675
— 其他貸款	3.00%	8,000	—	—	6.78%	49,088	6.10%-7.60%	79,618
借貸總額		<u>38,500</u>		<u>48,500</u>		<u>93,088</u>		<u>124,293</u>
固定利率借貸佔 總借貸的百 分比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面臨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d) 公允值計量

不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允值

貴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眼面值與其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26. 承擔

(a) 於各報告期末在歷史財務資料尚未撥備的未償付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 已訂約	4,762	14,302	22,869	38,465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訂立重大關聯方交易及於各報告期末與關聯方的結餘載列如下。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已付 貴公司董事的款項(誠如附註9所披露)及已付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款項(誠如附註10所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19	611	880	404	49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0	44	57	27	24
	<u>449</u>	<u>655</u>	<u>937</u>	<u>431</u>	<u>523</u>

薪酬總額於「員工成本」中入賬(附註7(b))。

(b)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 貴集團有重大交易的關聯方的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侯建利先生	貴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陳別銳女士	貴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陳利雲女士	貴公司控股股東之親屬
寶雞市天瑞	一家由控股股東的親屬控制的公司
西安天瑞實業有限公司(「西安天瑞實業」)	一家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陝西鳳縣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鳳縣銀行」)	一家控股股東之一為董事會成員的公司
萬勝卓越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西安天瑞的權益股東之一

(c)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獲服務(附註(i))	125	—	—	—	—
削減一家附屬公司的資本 (附註24(d)(ii))	—	—	50,000	50,000	—
自一名關聯方收取的貸款(附註(i))	—	10,000	10,000	10,000	—
向一名關聯方償還的貸款(附註(i))	—	—	10,000	10,000	10,000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的利息 開支(附註(i))	—	520	1,084	542	407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減少)／增 加淨額(附註(i))	(28,815)	39,458	(137,048)	(46,552)	51,758
於報告期末控股股東及／或一名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及／或資 產抵押(附註(i)及19(e))	17,000	40,000	35,470	40,000	21,674
於報告期末提供予關聯方的擔保 (附註(i))					
— 寶雞市天瑞	13,000	—	—	—	—
— 陳利雲女士(附註(ii))	—	5,000	—	5,000	—

附註：

- (i) 貴公司董事已確認以上所列交易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不會持續。
- (ii)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 貴集團就向陳利雲女士(控股股東之親屬)授予的銀行授信額度人民幣5,000,000元抵押其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8,177,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i) 與控股股東、寶雞市天瑞及鳳縣銀行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銀行及其他貸款(附註19(b))	—	10,000	10,000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1)	—	—	(6,750)	(13,804)
應收/(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u>66,026</u>	<u>105,484</u>	<u>(31,564)</u>	<u>20,194</u>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控股股東已承諾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償還予 貴集團屬非貿易性質之款項。

28. 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尚未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租賃</i>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3號， <i>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i>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i>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i>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i>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i>業務的定義</i>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i>重大的定義</i>	2020年1月1日
財務報告的經修訂概念框架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i>保險合約</i>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i>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i>	待定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之影響。貴集團迄今為止已識別新訂準則可能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若干方面。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討論如下。儘管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評估已大致完成，惟首次採納此項準則時產生之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因為迄今為止完成之評估乃根據 貴集團現時可得資料作出，而首次應用該準則前可能會識別其他影響。貴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直至於該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2(e)所披露者，貴集團現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據租賃分類按租賃安排作不同入賬。貴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

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出租人於租賃下權利及責任的入賬方式有重大影響。然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經採納，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取而代之，受可行權宜方法所規限，承租人將所有租賃以類似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的方法入賬，即承租人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最低未來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尚未償還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的現有政策。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貴集團目前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並無須於報告日期後1年以上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因此，貴集團目前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經考慮可行權宜方法的適用性及就現時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約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貴集團將需進行更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貴集團已決定不會於其2018年綜合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29. 報告期後事項**(a) 已發行股本及資本化發行變動**

根據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詳述之貴公司權益股東於2018年12月18日通過之決議案，貴公司已透過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14,999,999港元的進賬款總額擴充資本方式，向2018年12月1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權益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1,499,999,900股股份，按面值列賬為繳足，且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b) 訴訟申索

於2015年7月，貴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西安天瑞收到一項通知，告知西安天瑞被一家前施工單位起訴，內容涉及西安天瑞與該前施工單位訂立之施工協議所定條款的未履約。西安天瑞已就施工協議之未履約向該前施工單位提起反訴。於2017年12月11日，法院就此案作出終審判決。根據日期為2018年7月31日的民事申請再審案件應訴通知書，該前施工單位申請重審。西安天瑞於2018年8月15日就重審申請準備一份書面答復，拒絕重審申請，並堅持對此案的終審判決。

貴公司的董事認為，除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累計的負債外，西安天瑞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付款。

30. 最終控制方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18年6月30日貴公司的最終控制方將為控股股東。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2018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非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有的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用於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於2018年6月30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倘全球發售於2018年6月30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

	於2018年6月30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3及5)	
	日本公司權益股 東應佔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千元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⁴⁾	港元 ⁽⁴⁾
根據每股股份0.25港元 的發售價計算	101,487	90,144	191,631	0.10	0.11
根據每股股份0.31港元 的發售價計算	101,487	116,693	218,180	0.11	0.12

附註：

- (1)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該淨值乃根據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權益總額人民幣101,487,000元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發售價每股股份0.25港元及0.31港元計算，經扣除本集團應付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1.13港元兌人民幣1.00元的現行匯率兌換為人民幣。並無作出以下聲明：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除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的股份數目2,000,000,000股股份而得出。
- (4) 以人民幣計值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的現行匯率兌換為港元。並無作出以下聲明：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權益已經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評估。估值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以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無計及本集團物業權益重估所產生的盈餘。因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故重估盈餘並無計入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之歷史財務資料且將不會計入本集團於未來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倘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則額外年度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0.2百萬元將自未來期間的利潤中扣除。
- (6)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任何交易結果或於2018年6月30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中國天瑞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由中國天瑞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載列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的於2018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建議提呈發售普通股(「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董事已從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內的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應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事務所之質量控制」，並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倫理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對我們於刊發日期向其寄發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核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和執执行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是次委聘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故此，我們概不保證事件或交易於2018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礎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執行該等標準；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此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的憑證乃屬充分而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我們就備考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核准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核准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進行，故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予以依賴。

有關 貴公司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或有關用途實際上會否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予以落實，我們並不作出任何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調整均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8年12月31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其於2018年9月30日對本集團所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不動產的估值而發出的估值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33rd Floor, Shui On Centre, Nos.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appraisals.com

2018年12月31日

敬啟者：

指示

吾等遵照中國天瑞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對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所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不動產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及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該不動產於2018年9月30日（「估值日」）的市值的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有關不動產進行的估值乃以市值為基準，而市值由香港測量師學會定義為「在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估值日達成資產或負債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而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市值亦理解為估計的資產或負債價值（不考慮銷售或購買（或交易）的成本且不考慮就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作出的抵銷）。

估值方法

對不動產進行估值時，吾等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之定義為「作現有用途的土地或相同地區內名義上重置地盤的價值與樓宇及其他地盤工程新重置成本的總和，當中隨後可能會就樓齡、狀況、經濟或功能損耗及環境因素等作出適當扣減；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導致現有不動產的價值低於新近重置現時估用物業的價值」。使用此基準是由於既有市場並無可資比較的交易作為基準，在欠缺已知二手市場的情況下，此基準通常能夠提供最可靠的資產估值指標。此估值意見須視乎業務與所動用的資產總值比較是否具有充足的盈利能力而定。

就目前在建的部分不動產而言，吾等已假設該部分將按吾等獲得的最新開發建議開發及竣工。吾等已考慮截至估值日期與建設階段相關的應計建設成本及專業費用以及完成開發而預期產生的其餘成本及費用。

業權調查

吾等獲提供業權文件的副本，並獲 貴集團告知並無其他相關文件出示。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文件是否存在任何並無在交予吾等的副本上呈現的修改。於吾等進行估值的過程中，吾等乃依賴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中國不動產的業權的意見及資料。所有文件只作參考用途。

估值假設

吾等進行估值時假設不動產在市場上按其現狀出售時，並無附帶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合約、管理協議或可能影響不動產價值的任何其他類似安排的效益。

此外，吾等於估值時亦無計入任何有關或致使達成不動產出售的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並假設沒有出現任何方式的強迫出售的情況。

估值的考慮因素

該不動產已由陳詠芬女士(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於2016年11月及鄭俊文先生(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於2018年11月進行視察。吾等已視察該不動產之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該不動產內部。在吾等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不動產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缺陷。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在估值的過程中，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吾等所獲提供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知、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地盤／樓面面積、不動產識別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的實地測量以核實不動產的地盤／樓面面積是否正確，惟吾等假設交付予吾等的文件所示地盤／樓面面積為準確無誤。估值證書內的尺寸、計量及面積乃以吾等所獲 貴集團提供的文件所載資料為基準，因此僅為約數。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及準確性，且吾等亦信賴 貴集團的確認，即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

吾等進行估值時並無就不動產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負的任何款項或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計提撥備。

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不動產確無附帶任何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以致影響物業的價值。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印製的香港估值準則(2017年版本)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IVS)而編製。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公認的估值程序，並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

備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列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計值，且並未就任何外匯劃轉作出撥備。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50號
寶恆商業中心
3樓06室
中國天瑞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 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陳詠芬

BSc.、MSc.、MRICS、MHKIS、RPS(GP)

謹啟

附註： 陳詠芬女士乃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產業測量），對於香港的不動產估值擁有超過25年經驗，而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不動產估值擁有超過19年經驗。

估值概要

貴集團於中國部分持作業主自用／投資及部分持作開發中的不動產

不動產	於2018年9月30日 在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位於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西安經濟技術開發區 涇渭新城 渭華路北段6號之 一塊土地、多座樓宇及構築物	<u>69,700,000</u>
總計：	<u><u>69,700,000</u></u>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部分持作擁有人佔用／用於投資及部分持有開發中的不動產

不動產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8年 9月30日在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位於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西安經濟技術開發區 涇渭新城 渭華路北段6號 之一塊土地、 多座樓宇及構築物	<p>該不動產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53,340.29平方米的土地，連同其上分別於2012年至2013年間落成的4棟樓宇及若干配套構築物（「竣工物業」）以及一棟在建中的樓宇（「在建物業」）。</p> <p>該不動產已竣工物業的樓宇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為約30,684.14平方米。</p> <p>該竣工物業的樓宇主要包括車間、倉庫、配套辦公室、宿舍及餐廳。</p> <p>竣工後，在建物業的規劃建築面積將約為3,643.75平方米。貴集團告知，估計總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4,95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300,000元已於估值日期前支付。在建物業的建築工程計劃於2018年底竣工。</p> <p>該不動產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2065年2月28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p>該不動產主要由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其中一小部分租予一名第三方承租人（詳情見附註10）以及該不動產處於在建中的一棟樓宇（即在建物業）。</p>	69,700,000

附註：

1. 該不動產位於西安經濟技術開發區，距離西安咸陽國際機場約40分鐘車程。該物業所在地為工業及住宅區。
2. 根據日期為2015年9月22日的國有土地使用證（高國用(2015)第42號），地盤面積為約53,340.29平方米之該不動產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西安天瑞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西安天瑞」），年期於2065年2月28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房地產權證（西安市房權證高陵字第(2018)第201607260322號），該竣工物業之樓宇總建築面積為約30,684.14平方米由西安天瑞合法擁有。
4. 根據日期為2018年4月13日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西經開建字第（2018）第JW005號），獲授予在建物業開發許可。
5. 根據日期為2018年8月27日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西經開SGXK-JW[2278]第20號），建築面積約3,643.75平方米的在建物業建築工程獲准開始施工。
6. 吾等獲 貴集團告知西安天瑞仍在申請不動產在建物業的產權文件。吾等之估值乃基於新樓宇之完工獲有關政府部門接納且西安天瑞取得有關新不動產樓宇的產權文件概無任何法律障礙之假設而編製。
7. 根據長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陵區支行及西安天瑞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6月21日的長銀西未高最高抵字（2017）第001號最高額抵押合同，附註2及附註3所述不動產受到以前訂約方為受益人的抵押所規限，作為最高貸款額人民幣40,000,000元的抵押品。
8. 根據長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陵區支行及西安天瑞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6月21日的長銀西未高流貸借字（2017）第001號流動資金借款合同，附註2及附註3所述不動產受到以前訂約方為受益人的貸款所規限，作為貸款額人民幣29,000,000元的抵押品，期限為兩年，自2017年6月21日起計及於2019年6月20日屆滿。
9. 根據西安天瑞（「出租方」）與西安邁馳汽車電子有限公司（「承租方」）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0月30日的租賃協議，附註2及附註3所述不動產的部分樓宇（總可出租面積約為530平方米）租期自2017年11月1日起計及於2018年10月31日屆滿，為期一年，月租金為人民幣7,580元，作工業用途。
10. 根據西安天瑞（「出租方」）與西安邁馳汽車電子有限公司（「承租方」）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0月19日的租賃協議，附註2及附註3所述不動產的部分樓宇（總可出租面積約為530平方米）租期自2018年11月1日起計及於2019年10月31日屆滿，為期一年，月租金為人民幣7,580元，作工業用途。
11. 貴集團提供的業權及主要批文授出情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房地產所有權證書 有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有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有

12.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該不動產(在建物業除外)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依法歸屬於西安天瑞。除抵押合同的相關限制外，西安天瑞有權合法佔用及使用該不動產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b. 根據日期為2017年6月21日的抵押合同，該不動產受到以長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陵區支行為受益人的抵押所規限；
 - c. 未經抵押權人的書面同意，西安天瑞不能轉讓、再抵押、將該不動產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變更為公眾福利用途或出租；
 - d. 日期為2017年10月30日及2018年10月19日的租賃協議已辦理登記；及
 - e. 西安天瑞有權開始在建物業的建設工程。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4月27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當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業務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章程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已於2018年12月18日獲有條件採納且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但所需法定人數(惟除續會外)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

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該等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章程大綱指定面額的股份；(e)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g)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iv) 股份轉讓

在開曼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加親筆簽署或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書。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處進行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

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加蓋公章（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之時間或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個年度暫停辦理的時間合共不得超過30天。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惟聯交所允許者除外），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惟受章程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規限，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就贖回而購回可贖回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毋須依據該等股份的配發條件按指定付款時間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方式）。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天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說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有關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

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透過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天。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的損害賠償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擔任其職位。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免職：

(aa) 辭任；

(bb) 身故；

(cc) 被宣佈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和解；
- (ee) 彼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gg) 相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hh) 被必要的多數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有關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情況下發行。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中訂明，一旦發生某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開曼公司法、章程細則及(倘適用)相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提呈、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義務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雖然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但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的方式)。

(v)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具體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

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履行其董事職責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有關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議設立，或自本公司資金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特別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屬合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支付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

間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獲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建立的信託關係而導致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利潤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該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止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
- (d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能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

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天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相關的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佈前或當時可按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最少兩名股東；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有關人士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不得遲於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章程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被視為日常事項的若干日常事項則除外。

(v)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

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包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開曼公司法授權、具有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附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送交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相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與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批准的有關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宣佈以任何貨幣將派發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就股份繳足；
- (ii)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及
-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 (bb)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股的方式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有關股東於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其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對本公司計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相關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个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i) 倘本公司清盤，則向所有債權人付款後剩餘的盈餘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按比例分配予彼等；及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盈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受到可能按特殊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所規限，以便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包括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情況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7年4月27日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開曼公司法及稅務的一切事宜，該等條文並可能有別於利益當事人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條文。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股份的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經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將需要公司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的普通決議案。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開曼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利潤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就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不可作出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g) 出售資產

概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的具體限制，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行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信息管理機構(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 (2013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本公司毋須：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支付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2018年6月6日起計，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基於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件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必須於6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除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對賬目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允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2.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區別，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4月27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1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文咸東街50號寶恆商業中心3樓06室。本公司已委任葉沛森先生為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之授權代表及代理人。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營運須受公司法以及我們包括大綱及細則在內的章程之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的各項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1股未繳股款之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該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H&C Group。

另外，於2017年4月27日，本公司向H&C Group配發及發行99股未繳股款之股份。本公司的全部未繳股款之股份已於2018年3月29日入賬列作繳足。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2018年12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董事不擬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其股本並無發生變動。

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3. 當時唯一股東於2018年12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2018年12月18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通過增設額外9,99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於所有方面與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的我們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資本化發行配額權除外）；
- (b) 本公司已批准及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之大綱及細則；
- (c)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我們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其後於我們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並無被撤銷；及(ii)包銷商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將與包銷商就全球發售簽訂的各項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於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上述各項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規定之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
 - (i) 全球發售獲批准及我們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進行磋商及協定發售價，並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資本化發行配額權除外）；
 - (ii) 建議上市獲批准及我們董事獲授權實施上市；及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擁有充足結餘，或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進行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而獲得進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最多14,999,999港元的進賬款額資本化，並動用該金額繳足合共最多1,499,999,900股股份，以便按2018年12月18日（或按彼等可能之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東當時於本公司各自所持股權比例（盡可能接近而不涉及碎股）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該等按面值列賬為繳足且於所有方面彼此及與現有已發行股份（惟資本化發行配額權除外）享有同等地位之股份，且董事獲授權使相關資本化及分派生效；

- (d) 授予我們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選擇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不包括根據(a)供股，(b)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c)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前已發行股份所附帶之任何認購或換股權或(d)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的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總數，即(1)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名義值或面值的20%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e)段所述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此項授權自通過相關決議案起至(i)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當日為止（以最早者為準）（「適用期間」）仍然有效；
- (e) 授予我們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此項授權於適用期間仍然有效；及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將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的購回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該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4.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以調整其公司架構。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之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概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的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之資料。

(a) 上市規則之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則應繳足）建議，均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批准（透過一般授權或透過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的當時唯一股東於2018年12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的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批准彼等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面值最多10%之股份，而該項授權將於(i)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訂該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其自身證券。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因此獲細則授權並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從資

本中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我們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須於我們股份被購回之前或當時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同時從兩者撥付，或倘因此獲細則授權且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從資本中撥付。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可於聯交所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但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佔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之日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佔可認購該公司股份而當時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數額最多10%之認股權證。在未經聯交所事前批准之情況下，緊隨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三十日期間內，公司不可發行或宣佈發行已購回類別之新證券，惟因行使於購回證券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之類似文據而發行者則除外。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就該公司規定及指定之有關規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亦不可於聯交所購回證券。倘購回價高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於先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iv) 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之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於購回後自動註銷，而相關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所購回之股份（如非公司持為庫存股份）可視為註銷，而（倘註銷）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數額須按購回股份之總面值相應削減，惟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v)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消息已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i)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為準）及(ii) 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

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及直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為止，而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情況特殊及聯交所就上市規則項下所有或任何限制授出豁免者除外。此外，倘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在不遲於聯交所的下一個交易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必須包括回顧財政年度內每月購回證券的明細，以顯示每月購回的證券數目（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以及所支付的總價。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買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買的原因。公司須與進行購買的經紀作出安排，向公司及時提供有關其代表公司進行購買的必要資料，以便公司向聯交所申報。

(vii)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不得蓄意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相應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c) 購回之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我們董事認為購回我們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我們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情況下進行購回。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d) 購回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定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從本公司合法獲准作此用途的資金（包括本公司溢利及／或股份溢價）中撥付，或從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資金或（倘獲細則授權並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資本及（倘就購回而應付任何溢價）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倘獲細則授權並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的資本中撥付。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計及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本狀況，我們的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狀況相比，本集團的營運資本及／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則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信，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我們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因上市後購回股份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便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上市後購回股份不會引起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其他後果。當前，就我們董事所知，假若我們董事按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我們股份之權力，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上市規則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我們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作出此舉。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屬於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 (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侯先生、陳女士及萬勝卓越 (均為賣方) 與天瑞國際 (作為買方) 於2017年11月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侯先生、陳女士及萬勝卓越均同意分別將彼等各自於西安天瑞的54%、36%及10%股權轉讓予天瑞國際，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6.45百萬元、人民幣24.30百萬元及人民幣6.75百萬元；
- (b) 本公司、Zhengji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2月2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Zhengjia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同意認購可以總額21.5百萬港元購買的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 (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
- (c) 本公司、鼎樸合夥人有限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2月2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鼎樸合夥人有限公司已同意認購可以總額21.0百萬港元購買的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 (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
- (d) 本公司、鼎辰投資有限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2月2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鼎辰投資有限公司已同意認購可以總額12.5百萬港元購買的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 (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
- (e) 不競爭契據；

- (f) 彌償契據；及
- (g) 香港包銷協議。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註冊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我們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註冊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商標編號	有效期	註冊擁有人
1		香港	12、35、42	304322709	2017年11月2日 至2027年 11月1日	西安天瑞
2	天瑞	香港	12、35、42	304322655	2017年11月2日 至2027年 11月1日	西安天瑞
3	TIANRUI	香港	12、35、42	304322619	2017年11月2日 至2027年 11月1日	西安天瑞

(ii) 將予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董事認為對我們於中國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1		中國	12	31383049	2018年6月4日	西安天瑞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註冊域名，而我們董事認為該等域名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

<u>域名</u>	<u>註冊人</u>	<u>註冊日期</u>	<u>到期日</u>
trqcns.com	西安天瑞	2011年4月27日	2020年4月27日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我們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註冊擁有人：

<u>編號</u>	<u>專利</u>	<u>註冊地點</u>	<u>專利類別</u>	<u>專利編號</u>	<u>有效期</u>	<u>註冊擁有人</u>
1	重型卡車整體式地毯	中國	外觀設計	ZL201030206811.X	2010年6月18日至 2020年6月17日	西安天瑞
2	一種汽車吸音隔熱整體式地毯	中國	實用專利	ZL201020201772.9	2010年5月24日至 2020年5月23日	西安天瑞
3	整體式地毯生產線吸塑成型預送料裝置	中國	實用專利	ZL201020201771.4	2010年5月24日至 2020年5月23日	西安天瑞
4	一種汽車吸音隔熱整體地毯的生產方法	中國	發明	ZL201010181599.5	2010年5月24日至 2030年5月23日	西安天瑞

編號	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有效期	註冊擁有人
5	一種柔性片料上料及模壓後自動脫模卸料傳送裝置	中國	實用專利	ZL201020228168.5	2010年6月18日至 2020年6月17日	西安天瑞
6	一種發泡革高溫熱壓印裝置	中國	實用專利	ZL201020228167.0	2010年6月18日至 2020年6月17日	西安天瑞
7	一種載重汽車覆膜頂篷	中國	實用專利	ZL201020228166.6	2010年6月18日至 2020年6月17日	西安天瑞
8	一種汽車煙灰缸測試裝置	中國	實用專利	ZL201120354503.0	2011年9月21日至 2021年9月20日	西安天瑞
9	一種大型成形隔音氈定位輔料裝置	中國	實用專利	ZL201120354018.3	2011年9月21日至 2021年9月20日	西安天瑞
10	液壓機安全保護裝置	中國	實用專利	ZL201120352292.7	2011年9月21日至 2021年9月20日	西安天瑞
11	一種用於接觸式平板加熱機的開環往復傳送帶裝置	中國	實用專利	ZL201320212442.3	2013年4月25日至 2023年4月24日	西安天瑞
12	一種載重汽車覆膜頂篷及頂篷覆膜方法	中國	發明	ZL201010202233.1	2010年6月18日至 2030年6月17日	西安天瑞
13	一種全方位機械送料機械臂	中國	實用專利	ZL201820617596.3	2018年4月27日 至2038年4月26日	西安天瑞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我們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任何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於我們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如下：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侯先生	配偶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500,000,000(L)	75%
陳女士	配偶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500,000,000(L)	75%

附註：

附註1. 字母「L」指我們董事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附註2. 侯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H&C Grou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侯先生及陳女士實益及合法擁有60%及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侯先生及陳女士均被視為於H&C Group所持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侯先生	H&C Group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附註2)	100(L)	100%
陳女士	H&C Group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附註2)	100(L)	100%

附註：

附註1. 字母「L」指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附註2. 侯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H&C Grou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侯先生及陳女士實益及合法擁有60%及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侯先生及陳女士均被視為於H&C Group所持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的權益及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我們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d)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據我們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我們董事的服務合約及薪酬詳情**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自上市日期起，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下文所載彼等各自的年薪。

根據服務合約應向我們各執行董事支付的年薪載列如下，惟金額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u>執行董事的姓名</u>	<u>年度薪酬(人民幣元)</u>
侯先生	180,000
陳女士	180,000
趙世傑先生	18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紅強先生、周根樹先生及冼易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聘書，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此等委任受細則內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值告退的相關條文規限。朱紅強先生、周根樹先生及冼易先生各自分別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80,000元的薪酬。除服務費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因其各自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我們董事的薪酬乃基於相關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對本公司投入的時間而釐定。

除上述者外，我們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或函件除外)。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就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支付的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4,000元、人民幣304,000元、人民幣389,000元及人民幣226,000元。
- (b)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本集團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包括各自身份為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付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實物福利預期約為人民幣500,000元。

(c)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前任董事概無獲支付任何款項以作為：(i)加入本集團時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d)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可據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4. 重大關聯方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b) 在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而可能獲認購之任何股份之情況下，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我們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c)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我們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我們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d) 董事及名列下文「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發起創辦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董事亦無以個人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我們的股份；
- (e) 董事及名列下文「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f)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名列下文「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及
- (h)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現有或建議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根據彌償契據就以下方面（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作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或參考於我們的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被視為或據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於我們的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進行或發生或被視作進行或發生的任何交易、行動、不作為或事件而須承擔的任何稅項；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於我們的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的事件而提起或被提起任何訴訟、仲裁、索賠(包括反索賠)、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而遭到或引致的任何申索、行動、要求、訴訟、裁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徵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

然而，根據彌償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毋須就以下稅項負責：

- (a) 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的相關稅務責任及申索(如有)；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8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並於上市日期結束的任何會計期間須承擔的有關稅項責任及申索，而有關稅項或負債如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經我們控股股東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或默許情況下的若干行為或疏漏，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任何時間單獨或連同其他若干行為、疏漏或交易)則不會發生者，惟以下任何行為、疏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一般資本資產買賣過程中進行或實行，或
- (ii) 根據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
- (c) 倘已在經審核賬目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稅務責任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而該等撥備、儲備或準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儲備或準備，則在此情況下，我們控股股東對該等稅務責任的彌償責任(如有)將按不超出該等撥備、儲備或準備的數額調減，惟根據本段所述用以扣減我們控股股東有關稅務責任的該等撥備、儲備或準備，不得用於抵銷其後產生的相關責任，及為免生疑，該等超額撥備、儲備或準備僅可用於扣減我們控股股東於彌償契據項下的責任，而本集團成員公司無論如何概毋須向我們控股股東支付該等超額撥備、儲備或準備的款項；或

- (d) 倘任何稅務責任及有關稅務申索是因法律、規則及規例或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不論位於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對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詮釋或慣例(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修訂徵收之有關稅務責任而產生或招致，或該等稅務責任及申索是因在彌償契據日期後適用於有關稅務責任或申索之稅率作出具追溯效力的調高而產生及增加。

根據彌償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及就與本集團有關的不合規事件而須直接或間接應付或所蒙受的一切損害、損失、負債、申索、罰金、處罰、命令、開支及成本或利潤、利益損失作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

我們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及香港(即本集團旗下一家或多家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區域)法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合規及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而據我們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23,700元，且應由本公司支付。

4.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5.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6.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我們的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項下規定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我們就獨家保薦人作為上市保薦人所提供服務應付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為5,300,000港元。

7. 專家資格

曾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招股章程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畢馬威	執業會計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與中國法律有關的法律顧問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與開曼群島法律有關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8.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提及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分別所載的格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及／或證書及／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概無上文所提及的專家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有關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制約。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銷售、購買及轉讓我們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於香港買賣我們的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溢利亦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目前法律，除於開曼群島的土地持有權益者外，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我們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及

- (c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 本集團並無流通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ii)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
- (iv)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v) 概無本附錄上文「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提名的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其他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vi)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業務並無任何中斷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vii) 根據公司法條文，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我們股份所有權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文件須遞交予並由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進行登記，不可存置於開曼群島；
- (viii) 本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及
- (ix)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8年6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b) 倘本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獨立刊發。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其他文件)(a)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b)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及(c)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14天當日(包括該日)的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中倫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4樓)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自畢馬威接獲之有關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自畢馬威接獲之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f)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g) 公司法；
- (h)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之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編製之涉及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以及有關我們業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之中國法律意見；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專家同意書；及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我們董事的服務合約及薪酬詳情」一節所述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CHINA TIANRUI AUTOMOTIVE INTERIORS CO., LTD

中國天瑞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